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OFFICIAL RECORD OF PROCEEDINGS

2012年2月29日星期三
Wednesday, 29 February 2012

上午11時正會議開始
The Council met at Eleven o'clock

出席議員：

MEMBERS PRESENT:

主席曾鈺成議員，G.B.S., J.P.

THE PRESIDENT

THE HONOURABLE JASPER TSANG YOK-SING, G.B.S., J.P.

何俊仁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HO CHUN-YAN

何鍾泰議員，S.B.S., S.B.ST.J., J.P.

IR DR THE HONOURABLE RAYMOND HO CHUNG-TAI, 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CHEUK-YAN

李國寶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DR THE HONOURABLE DAVID LI KWOK-PO, G.B.M., G.B.S., J.P.

李華明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FRED LI WAH-MING, S.B.S., J.P.

吳靄儀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MARGARET NG

涂謹申議員

THE HONOURABLE JAMES TO KUN-SUN

張文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MAN-KWONG

陳鑑林議員， S.B.S., J.P.

THE HONOURABLE CHAN KAM-LAM, 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SOPHIE LEUNG LAU YAU-FUN, G.B.S., J.P.

梁耀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YIU-CHUNG

黃宜弘議員， G.B.S.

DR THE HONOURABLE PHILIP WONG YU-HONG, G.B.S.

黃容根議員， S.B.S., J.P.

THE HONOURABLE WONG YUNG-KAN, S.B.S., J.P.

劉江華議員， J.P.

THE HONOURABLE LAU KONG-WAH, J.P.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THE HONOURABLE LAU WONG-FAT, G.B.M., G.B.S.,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THE HONOURABLE MIRIAM LAU KIN-YEE,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THE HONOURABLE EMILY LAU WAI-HING, J.P.

鄭家富議員

THE HONOURABLE ANDREW CHENG KAR-FOO

霍震霆議員， G.B.S., J.P.

THE HONOURABLE TIMOTHY FOK TSUN-TING, G.B.S., J.P.

譚耀宗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TAM YIU-CHUNG, G.B.S., J.P.

石禮謙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ABRAHAM SHEK LAI-HIM, S.B.S., J.P.

李鳳英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LI FUNG-YING, S.B.S., J.P.

張宇人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TOMMY CHEUNG YU-YAN, S.B.S., J.P.

馮檢基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FREDERICK FUNG KIN-KEE, S.B.S., J.P.

余若薇議員，S.C., J.P.

THE HONOURABLE AUDREY EU YUET-MEE, S.C., J.P.

方剛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VINCENT FANG KANG, S.B.S., J.P.

王國興議員，M.H.

THE HONOURABLE WONG KWOK-HING, M.H.

李永達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WING-TAT

李國麟議員，S.B.S., J.P.

DR THE HONOURABLE JOSEPH LEE KOK-LONG, S.B.S., J.P.

林健鋒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JEFFREY LAM KIN-FUNG, G.B.S., J.P.

梁君彥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ANDREW LEUNG KWAN-YUEN, G.B.S., J.P.

張學明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CHEUNG HOK-MING, G.B.S., J.P.

黃定光議員，B.B.S., J.P.

THE HONOURABLE WONG TING-KWONG, B.B.S., J.P.

湯家驊議員，S.C.

THE HONOURABLE RONNY TONG KA-WAH, S.C.

詹培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CHIM PUI-CHUNG

劉秀成議員，S.B.S., J.P.

PROF THE HONOURABLE PATRICK LAU SAU-SHING, S.B.S., J.P.

甘乃威議員，M.H.

THE HONOURABLE KAM NAI-WAI, M.H.

何秀蘭議員

THE HONOURABLE CYD HO SAU-LAN

李慧琼議員，J.P.

THE HONOURABLE STARRY LEE WAI-KING, J.P.

林大輝議員，B.B.S., J.P.

DR THE HONOURABLE LAM TAI-FAI, B.B.S., J.P.

陳克勤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HAK-KAN

陳茂波議員，M.H., J.P.

THE HONOURABLE PAUL CHAN MO-PO, M.H., J.P.

陳健波議員，J.P.

THE HONOURABLE CHAN KIN-POR, J.P.

梁美芬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PRISCILLA LEUNG MEI-FUN, J.P.

梁家騷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LEUNG KA-LAU

張國柱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KWOK-CHE

黃成智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SING-CHI

黃國健議員，B.B.S.
THE HONOURABLE WONG KWOK-KIN, B.B.S.

葉偉明議員，M.H.
THE HONOURABLE IP WAI-MING, M.H.

葉國謙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IP KWOK-HIM,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REGINA IP LAU SUK-YEE, G.B.S., J.P.

潘佩璆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PAN PEY-CHYOU

謝偉俊議員，J.P.
THE HONOURABLE PAUL TSE WAI-CHUN, J.P.

譚偉豪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SAMSON TAM WAI-HO, J.P.

梁家傑議員，S.C.
THE HONOURABLE ALAN LEONG KAH-KIT, S.C.

梁國雄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KWOK-HUNG

陳淑莊議員
THE HONOURABLE TANYA CHAN

陳偉業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CHAN WAI-YIP

黃毓民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YUK-MAN

出席政府官員：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政務司司長林瑞麟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STEPHEN LAM SUI-LUNG, G.B.S., J.P.

THE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教育局局長孫明揚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MICHAEL SUEN MING-YEUNG, G.B.S., J.P.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周一嶽醫生，G.B.S., J.P.

DR THE HONOURABLE YORK CHOW YAT-NGOK, G.B.S., J.P.

SECRETARY FOR FOOD AND HEALTH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俞宗怡女士，G.B.S., J.P.

THE HONOURABLE DENISE YUE CHUNG-YEE, G.B.S., J.P.

SECRETARY FOR THE CIVIL SERVICE

民政事務局局長曾德成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TSANG TAK-SING, G.B.S., J.P.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張建宗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MATTHEW CHEUNG KIN-CHUNG, G.B.S., J.P.

SECRETARY FOR LABOUR AND WELFARE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梁鳳儀女士，J.P.

MS JULIA LEUNG FUNG-YEE, J.P.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發展局局長林鄭月娥女士，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CARRIE LAM CHENG YUET-NGOR, G.B.S., J.P.

SECRETARY FOR DEVELOPMENT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G.B.S., J.P.

THE HONOURABLE EVA CHENG, G.B.S., J.P.

SECRETARY FOR TRANSPORT AND HOUSING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蘇錦樑先生，J.P.

THE HONOURABLE GREGORY SO KAM-LEUNG, J.P.
SECRETARY FOR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譚志源先生，J.P.

THE HONOURABLE RAYMOND TAM CHI-YUEN, J.P.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許曉暉女士，J.P.

MS FLORENCE HUI HIU-FAI, J.P.
UNDER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列席秘書：

CLERKS IN ATTENDANCE:

秘書長吳文華女士

MS PAULINE NG MAN-WAH,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梁慶儀女士

MISS ODELIA LEUNG HING-YEE,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林鄭寶玲女士

MRS JUSTINA LAM CHENG BO-LING,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馬朱雪履女士

MRS PERCY MA,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進入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進入會議廳)

主席：會議開始。

提交文件

TABLING OF PAPERS

下列文件是根據《議事規則》第21(2)條的規定提交：

The following papers were laid on the table under Rule 21(2)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附屬法例／文書	法律公告編號
---------	--------

《2012年吸煙(公眾衛生)(指定禁止吸煙區)(修訂)公告》	29/2012
--------------------------------------	---------

Subsidiary Legislation/Instrument	L.N. No.
-----------------------------------	----------

Smoking (Public Health) (Designation of No Smoking Areas) (Amendment) Notice 2012	29/2012
---	---------

其他文件

- | | |
|------|---|
| 第73號 | — 香港藝術發展局2010/11年報 |
| 第74號 | — 香港演藝學院2010-2011年報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財務報告連同獨立核數師報告 |
| 第75號 | — 愛滋病信託基金
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連同審計署署長報告 |
| 第76號 | —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
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連同獨立核數師報告 |

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第13/11-12號報告

Other Papers

- No. 73 — Hong Kong Arts Development Council Annual Report 2010/11
- No. 74 — The Hong Kong Academy for Performing Arts Annual Report 2010-2011 and financial statements together with the independent auditor's report for the year ended 30 June 2011
- No. 75 — AIDS Trust Fund
Financial statements together with the Report of the Director of Audit for the year ended 31 March 2011
- No. 76 — Report on Activities of the Hong Kong Examinations and Assessment Authority and financial statements together with the independent auditor's report for the year ended 31 August 2011

Report No. 13/11-12 of the House Committee on Consideration of Subsidiary Legislation and Other Instruments

根據《議事規則》第24(4)條提出的質詢

QUESTIONS UNDER RULE 24(4)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公職人員接受旅費及折扣

Acceptance of Passage and Discounts by Public Officers

1. **陳偉業議員**：主席，據報，行政長官於本月21日在一艘富豪的超級遊艇上通宵逗留並乘搭該遊艇返港，他又曾在本月9日與十多名商界名人乘坐由擁有西區海底隧道五成股權的富商提供的私人飛機往返泰國布吉度假，他亦向另一富商以低於市值租用一個位於深圳而市值高達6,150萬港元的頂層複式單位供離任後居住。行政長官在回應報道時表示，他已向遊艇主人支付相當於港澳渡輪票價的費用，已向安排私人飛機的富商支付相當於客機票價的款項，而他是按市值租金租住上述單位。鑒於不少市民及公務員亦對行政長官乘搭富商提供的超級遊艇、私人飛機及租用頂層複式單位的行為深表困惑，擔心有利

益輸送的情況。為了立刻釋除公眾及全港超過16萬名公務員的疑慮，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公職人員接受富豪邀請乘搭超級遊艇及私人飛機是否屬於《防止賄賂條例》下的接受利益；若然，公職人員可否以其已支付相同行程的公共交通工具票價作為合理解釋；
- (二) 有何法例禁止公職人員向與政府有公務往來人士承租或購買樓宇時獲得優惠；有關法例是否適用於行政長官；及
- (三) 鑒於現時公務員事務局制訂的品行總則中訂明“不得有任何令人懷疑公務員隊伍是否公正，或令政府聲譽受損的活動或行為”，行政長官須否遵守該等總則；若否，公務員仍須遵守該等總則的原因為何？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就近日有關行政長官接受朋友款待的多則傳媒報道及因此而引起的討論，行政長官曾蔭權已經在2月26日(星期日)透過親身出席電台節目及由行政長官辦公室代發新聞稿，向市民解釋。本着對公眾負責的精神，以及保持施政高透明度，行政長官同意在3月1日(星期四)下午出席立法會特別答問會，以便他親身就有關事宜接受議員的質詢。

在答覆本質詢之前，當局先代表行政長官交代整體情況。

首先，行政長官感謝傳媒報道及議員質詢，讓他清楚明白市民的期望，作為公職人員不但要清白，是要“比白更白”(whiter than white)。經過多次反思，行政長官承認他一直謹守的規矩與市民的期望有一定的落差，讓公眾失望。他明白有人認為行政長官不應與富豪交往，但也想向大家解釋，作為行政長官，實在有需要掌握香港各方面的情勢，所以一直以來都與社會不同階層，包括基層、中產、以至各行各業保持接觸。經過這次事件，行政長官表示處事必定會更小心，亦要提高敏感度。

行政長官成立了5人組成的“防止及處理潛在利益衝突獨立檢討委員會”，由前任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李國能擔任主席，檢討現行適用於行政長官、行政會議非官方成員及政治委任官員，防止利益衝突的規管框架和程序(包括申報投資、利益和接受利益、款待的安排)，並

就改善措施作出建議。獨立檢討委員會在約3個月內，會向行政長官提交報告。

至於行政長官與夫人乘坐私人交通工具外遊旅程、出售私人藏酒並將全數所得捐贈慈善機構，以及於深圳租住單位的資料，詳見附件。

就陳偉業議員的質詢，當局謹答覆如下：

- (一) 朋友提供私人飛機或遊艇接載往返目的地及香港，在法例下可能涉及利益。根據《防止賄賂條例》第3條，公職人員必須獲得行政長官批准方可接受。鑒於《防止賄賂條例》第3條不適用於行政長官，行政長官為自己接受朋友提供私人飛機或遊艇接載訂下內部規則，即在沒有利益衝突的前提下，可考慮接受邀請，但要向朋友支付相若航程的公共交通工具票價，以顯示特首並無因接受邀請而節省旅費。
- (二) 公職人員向與政府有公務往來人士承租或購買樓宇獲得優惠，可能涉及接受利益，受《防止賄賂條例》規管，但並非絕對禁止；在某些情況下亦可能觸犯普通法下的公職人員行為不當罪行。《防止賄賂條例》第4及10條的相關規定，以及普通法下的規定，適用於行政長官。

陳議員在質詢中引述報道，指行政長官以低於市值租用位於深圳的住宅單位，該報道是錯誤的，行政長官按市值租金租用該單位，並無獲得租金優惠。

- (三) 行政長官並非公務員，因此公務員品行總則對行政長官並不適用。然而，行政長官自願遵循《政治委任制度官員守則》的相關規定。該守則的第五章規定，倘若款待基於諸如過於花費；或政治委任官員與另一人的關係；或該名人士的品德等理由，可能造成下列情況：

- (i) 導致政治委任官員在執行職務方面產生尷尬；或
- (ii) 令政治委任官員或公職人員的聲名受損，

政治委任官員便不應接受有關人士的款待。

附件

(甲) 行政長官與夫人乘坐私人交通工具的旅程資料

目的地	日期	旅程日數	住宿安排	乘坐的私人交通工具	行政長官與曾太就乘坐私人交通工具所支付的費用
日本	2009年10月	4日3夜	酒店(費用由行政長官及曾太支付)	包機	188,000元(按人頭攤分開支後兩個人的費用,當中包括租用飛機、燃料、停泊費等)
澳門	2011年4月	3日2夜	友人的遊艇	乘遊艇單程由澳門返港	500元(金額與購買兩張商營港澳渡輪單程船票相若)
泰國布吉	2012年2月	4日3夜	友人的遊艇	私人飛機	5,900元(金額與購買兩張商營香港至布吉來回機票相若)
澳門	2012年2月	3日2夜	友人的遊艇	乘遊艇單程由澳門返港	500元(金額與購買兩張商營港澳渡輪單程船票相若)

(乙) 行政長官把私人藏酒售予詹康信先生的資料

- 自1980年代開始已收藏酒，共約1 600支。
- 絕大部分由行政長官自己購買，小量由朋友饋贈，並按有關規定在許可的情況下接受。

- 詹康信先生(Mr Jim THOMPSON)在2010年以專業估價的價錢購買這批藏酒，行政長官將全數所得(共200萬元)分別捐給紅十字會、公益金和善寧會。
- 行政長官依照《稅務條例》申報有關捐款和申請稅款減免。

(丙)行政長官於深圳租住單位的資料

- 行政長官將會於深圳東海花園租住一個面積約630平方米的單位，並於卸任後在該處短期居住。
- 有關租約於2012年2月簽署，從7月起以市值租金每年80萬元人民幣(約港幣100萬元)租用該單位，租約期為3年。
- 租約包括由發展商提供裝修，但並不包括工人或司機。

公職人員接受與政府有公務往來人士提供的利益及折扣

Persons with Official Dealings with Government Providing Advantages and Discounts to Public Officers

2. 何秀蘭議員：主席，行政長官於本月22日公開承認，任內先後4次接受富商款待的活動，而提供款待者包括競逐行政長官一職的其中一方支持者。公眾不但質疑相關的款待活動是否涉及利益衝突，更憂慮有人透過向行政長官提供款待，干預來屆行政長官選舉。再者，有多名現職或退休公務員近日致電電台的時事評論節目，認為行政長官所接受的款待性質和內容，已違反公務員相關紀律的規定，事件已嚴重影響行政長官的誠信、特區政府的廉潔聲譽及管治威信。此外，2月23日有報章大篇幅報道行政長官租用深圳福田區一個頂層複式單位作離任後的居所，引發利益輸送的嫌疑。鑒於上述事項對特區政府管治威信會造成的影響，政府可否立刻告知本會：

- (一) 上述款待的邀請人及同行人士是否與政府有公務往來；如有，詳情為何；是否知悉，他們提供款待的日期、目的地及交通、膳食、住宿、娛樂、保安等安排為何；是否由邀請人負責計算參加者須就該等項目繳付的金額，以及上述款待項目的市場價格為何；及

- (二) 上述單位的業主是否與政府有公務往來；如有，詳情為何；是否知悉，該業主簽訂該單位租約的日期、租期、租金為何；他以何途徑出租有關單位及付出的裝修費用為何？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就近日有關行政長官接受朋友款待的多則傳媒報道及因此而引起的討論，行政長官曾蔭權已經在2月26日(星期日)透過親身出席電台節目及由行政長官辦公室代發新聞稿，向市民解釋。本着對公眾負責的精神，以及保持施政高透明度，行政長官同意在3月1日(星期四)下午出席立法會特別答問會，以便他親身就有關事宜接受議員的質詢。

在答覆本質詢之前，當局先代表行政長官交代整體情況。

首先，行政長官感謝傳媒報道及議員質詢，讓他清楚明白市民的期望，作為公職人員不但要清白，是要“比白更白”(whiter than white)。經過多次反思，行政長官承認他一直謹守的規矩與市民的期望有一定的落差，讓公眾失望。他明白有人認為行政長官不應與富豪交往，但也想向大家解釋，作為行政長官，實在有需要掌握香港各方面的情勢，所以一直以來都與社會不同階層，包括基層、中產、以至各行各業保持接觸。經過這次事件，行政長官表示處事必定會更小心，亦要提高敏感度。

行政長官成立了5人組成的“防止及處理潛在利益衝突獨立檢討委員會”，由前任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李國能擔任主席，檢討現行適用於行政長官、行政會議非官方成員及政治委任官員，防止利益衝突的規管框架和程序(包括申報投資、利益和接受利益、款待的安排)，並就改善措施作出建議。獨立檢討委員會在約3個月內，會向行政長官提交報告。

至於行政長官與夫人乘坐私人交通工具外遊旅程、出售私人藏酒並將全數所得捐贈慈善機構，以及於深圳租住單位的資料，詳見附件。

就何秀蘭議員的質詢，當局謹答覆如下：

就質詢所述的4次外遊的細節資料，詳見附件(甲)部分。行政長官按內部規矩計算及支付友人有關的交通費用。至於膳食和娛樂，屬一般度假、與朋友共聚的安排，並無具體計算參加者要攤分的金額；而

行政長官休假期間的保安是按照政府政策提供。至於同行友人的身份，由於牽涉他們的個人私隱，行政長官未能公開。

行政長官在深圳租住單位的日期、租期及租金見附件(丙)部分。行政長官和業主本人直接訂立租約。業主負責改裝工程，包括釐定裝修規模及費用，行政長官並不知悉具體金額。

與行政長官一同參與上述4次活動的部分人士，以及行政長官在深圳租住物業的業主，在不同程度及性質上與政府有公務往來。但是，行政長官強調，乘坐友人的私人交通工具外遊，是在沒有利益衝突的前提下接受邀請的，並按內部規矩計算及支付了相關的費用；在深圳租用的物業，亦以市值計算租金，並無優惠。行政長官重申絕對沒有作出違反法例或內部守則的行為。

附件

(甲)行政長官與夫人乘坐私人交通工具的旅程資料

目的地	日期	旅程日數	住宿安排	乘坐的私人交通工具	行政長官與曾太就乘坐私人交通工具所支付的費用
日本	2009年10月	4日3夜	酒店(費用由行政長官及曾太支付)	包機	188,000元(按人頭攤分開支後兩個人的費用，當中包括租用飛機、燃料、停泊費等)
澳門	2011年4月	3日2夜	友人的遊艇	乘遊艇單程由澳門返港	500元(金額與購買兩張商營港澳渡輪單程船票相若)

目的地	日期	旅程日數	住宿安排	乘坐的私人交通工具	行政長官與曾太就乘坐私人交通工具所支付的費用
泰國 布吉	2012年2月	4日3夜	友人的遊艇	私人飛機	5,900元(金額與購買兩張商營香港至布吉來回機票相若)
澳門	2012年2月	3日2夜	友人的遊艇	乘遊艇單程由澳門返港	500元(金額與購買兩張商營港澳渡輪單程船票相若)

(乙) 行政長官把私人藏酒售予詹康信先生的資料

- 自1980年代開始已收藏酒，共約1 600支。
- 絕大部分由行政長官自己購買，小量由朋友饋贈，並按有關規定在許可的情況下接受。
- 詹康信先生(Mr Jim THOMPSON)在2010年以專業估價的價錢購買這批藏酒，行政長官將全數所得(共200萬元)分別捐給紅十字會、公益金和善寧會。
- 行政長官依照《稅務條例》申報有關捐款和申請稅款減免。

(丙) 行政長官於深圳租住單位的資料

- 行政長官將會於深圳東海花園租住一個面積約630平方米的單位，並於卸任後在該處短期居住。

- 有關租約於2012年2月簽署，從7月起以市值租金每年80萬元人民幣(約港幣100萬元)租用該單位，租約期為3年。
- 租約包括由發展商提供裝修，但並不包括工人或司機。

規管公職人員接受款待的相關守則及規例

Relevant Codes and Regulations Governing Acceptance of Entertainment by Public Officers

3. 張國柱議員：主席，據報，行政長官在本年2月18日應邀到澳門出席一個賭場貴賓會在酒店舉行的春茗，出席該活動的賓客包括“一批賭廳人士、貴利集團中人、夜總會從業員及多名江湖社團猛人”。另一方面，行政長官表示任內曾兩次坐私人遊艇往返澳門，以及兩次乘坐私人飛機分別往返泰國布吉和日本，並已按“政府內部守則”支付相當於公共交通工具票價的款項。根據《政治委任制度官員守則》第5.10段，倘若款待過於花費，或懷疑出席人士的品德有問題，官員不應接受有關款待，以免產生尷尬或聲譽受損。為立刻釋除公眾疑慮，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上述的“政府內部守則”的詳情為何(包括乘坐私人遊艇或私人飛機是屬於乘坐交通工具還是接受款待)；
- (二) 有否評估公職人員接受類似的款待，會如何影響市民對政府和公職人員的觀感；如否，會否立刻進行評估；及
- (三) 《政治委任制度官員守則》是否適用於行政長官；公職人員接受類似的款待會否違反該守則的規定；有否其他守則規管行政長官接受款待；如沒有守則規管行政長官，會否立刻制訂？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就近日有關行政長官接受朋友款待的多則傳媒報道及因此而引起的討論，行政長官曾蔭權已經在2月26日(星期日)透過親身出席電台節目及由行政長官辦公室代發新聞稿，向市民解釋。本着對公眾負責的精神，以及保持施政高透明度，行政長官同意在3月1日(星期四)下午出席立法會特別答問會，以便他親身就有關事宜接受議員的質詢。

在答覆本質詢之前，當局先代表行政長官交代整體情況。

首先，行政長官感謝傳媒報道及議員質詢，讓他清楚明白市民的期望，作為公職人員不但要清白，是要“比白更白”(whiter than white)。經過多次反思，行政長官承認他一直謹守的規矩與市民的期望有一定的落差，讓公眾失望。他明白有人認為行政長官不應與富豪交往，但也想向大家解釋，作為行政長官，實在有需要掌握香港各方面的情勢，所以一直以來都與社會不同階層，包括基層、中產、以至各行各業保持接觸。經過這次事件，行政長官表示處事必定會更小心，亦要提高敏感度。

行政長官成立了5人組成的“防止及處理潛在利益衝突獨立檢討委員會”，由前任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李國能擔任主席，檢討現行適用於行政長官、行政會議非官方成員及政治委任官員，防止利益衝突的規管框架和程序(包括申報投資、利益和接受利益、款待的安排)，並就改善措施作出建議。獨立檢討委員會在約3個月內，會向行政長官提交報告。

至於行政長官與夫人乘坐私人交通工具外遊旅程、出售私人藏酒並將全數所得捐贈慈善機構，以及於深圳租住單位的資料，詳見附件。

就張國柱議員的質詢，當局謹答覆如下：

(一)及(三)

《政治委任制度官員守則》第五章列出防止及處理利益衝突的機制及規定。行政長官雖然不屬政治委任官員，但自願遵從守則(除沒有更高職位人員可作批准之外)，這守則就是行政長官所指的政府內部守則。鑒於《防止賄賂條例》第3條不適用於行政長官，行政長官為自己接受朋友提供私人飛機或遊艇接載訂下內部規則，即在沒有利益衝突的前提下，可考慮接受邀請，但要向朋友支付相若航程的公共交通工具票價，以顯示特首並無因接受邀請而節省旅費。

行政長官已成立“防止及處理潛在利益衝突獨立檢討委員會”，檢討整套機制並作出建議。

- (二) 行政長官已經表示，經過反思，明白隨着時代改變，市民對特首的期望提高，他一直謹守的制度與市民期望有一定落差，制度需要檢討和改善。

附件

(甲)行政長官與夫人乘坐私人交通工具的旅程資料

目的地	日期	旅程日數	住宿安排	乘坐的私人交通工具	行政長官與曾太就乘坐私人交通工具所支付的費用
日本	2009年10月	4日3夜	酒店(費用由行政長官及曾太支付)	包機	188,000元(按人頭攤分開支後兩個人的費用，當中包括租用飛機、燃料、停泊費等)
澳門	2011年4月	3日2夜	友人的遊艇	乘遊艇單程由澳門返港	500元(金額與購買兩張商營港澳渡輪單程船票相若)
泰國布吉	2012年2月	4日3夜	友人的遊艇	私人飛機	5,900元(金額與購買兩張商營香港至布吉來回機票相若)
澳門	2012年2月	3日2夜	友人的遊艇	乘遊艇單程由澳門返港	500元(金額與購買兩張商營港澳渡輪單程船票相若)

(乙) 行政長官把私人藏酒售予詹康信先生的資料

- 自1980年代開始已收藏酒，共約1 600支。
- 絕大部分由行政長官自己購買，小量由朋友饋贈，並按有關規定在許可的情況下接受。
- 詹康信先生(Mr Jim THOMPSON)在2010年以專業估價的價錢購買這批藏酒，行政長官將全數所得(共200萬元)分別捐給紅十字會、公益金和善寧會。
- 行政長官依照《稅務條例》申報有關捐款和申請稅款減免。

(丙) 行政長官於深圳租住單位的資料

- 行政長官將會於深圳東海花園租住一個面積約630平方米的單位，並於卸任後在該處短期居住。
- 有關租約於2012年2月簽署，從7月起以市值租金每年80萬元人民幣(約港幣100萬元)租用該單位，租約期為3年。
- 租約包括由發展商提供裝修，但並不包括工人或司機。

公職人員申報利益的安排

Arrangements for Declaration of Interest by Public Officers

4. 李卓人議員：主席，據報，行政長官曾多次接受富商的奢華款待，以及以低於市價租用深圳福田區一豪宅單位作離任後的居所。鑒於該等報道已引起部分市民對行政長官的操守產生懷疑，為釋除公眾疑慮，政府可否立刻告知本會：

- (一) 接受類似的款待及租用豪宅單位的安排是否構成《政治委任制度官員守則》第五章所指的利益；
- (二) 在討論涉及上述富商或該單位的業主在港經營的業務的事項時的行政會議上，有否任何與會人士曾作出任何申報(包

括有沒有交代與上述人士的交情、曾經接受上述人士的款待，或有意租用上述人士旗下的物業)；如有，詳情為何；如沒有，原因為何；及

- (三) 有何措施防止行政長官處理有實際利益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的事務，包括收受延後利益；如沒有，可否立刻制訂？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就近日有關行政長官接受朋友款待的多則傳媒報道及因此而引起的討論，行政長官曾蔭權已經在2月26日(星期日)透過親身出席電台節目及由行政長官辦公室代發新聞稿，向市民解釋。本着對公眾負責的精神，以及保持施政高透明度，行政長官同意在3月1日(星期四)下午出席立法會特別答問會，以便他親身就有關事宜接受議員的質詢。

在答覆本質詢之前，當局先代表行政長官交代整體情況。

首先，行政長官感謝傳媒報道及議員質詢，讓他清楚明白市民的期望，作為公職人員不但要清白，是要“比白更白”(whiter than white)。經過多次反思，行政長官承認他一直謹守的規矩與市民的期望有一定的落差，讓公眾失望。他明白有人認為行政長官不應與富豪交往，但也想向大家解釋，作為行政長官，實在有需要掌握香港各方面的情勢，所以一直以來都與社會不同階層，包括基層、中產、以至各行各業保持接觸。經過這次事件，行政長官表示處事必定會更小心，亦要提高敏感度。

行政長官成立了5人組成的“防止及處理潛在利益衝突獨立檢討委員會”，由前任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李國能擔任主席，檢討現行適用於行政長官、行政會議非官方成員及政治委任官員，防止利益衝突的規管框架和程序(包括申報投資、利益和接受利益、款待的安排)，並就改善措施作出建議。獨立檢討委員會在約3個月內，會向行政長官提交報告。

至於行政長官與夫人乘坐私人交通工具外遊旅程、出售私人藏酒並將全數所得捐贈慈善機構，以及於深圳租住單位的資料，詳見附件。

就李卓人議員的質詢，當局謹答覆如下：

- (一) 朋友提供私人飛機或遊艇接載往返目的地及香港，在法例下可能涉及利益。根據《政治委任制度官員守則》第五章，政治委任官員須獲得行政長官批准方可接受。鑒於《政治委任制度官員守則》的規定要適用於特首本人有操作上的局限，行政長官為自己接受朋友提供私人飛機或遊艇接載訂下內部規則，即在沒有利益衝突的前提下，可考慮接受邀請，但要向朋友支付相若航程的公共交通工具票價，以顯示特首並無因接受邀請而節省旅費。

行政長官在深圳租住的單位，租金是以市值計算的，因此不構成第五章所指的利益。

- (二) 一般朋友間的交情，包括曾接受朋友的款待，在行政會議無須申報。行政會議在討論香港數碼廣播的牌照問題時，行政長官沒有聯想到其在深圳的未來居所計劃與香港數碼廣播的其中一名股東之間的關係，因此無作出申報。香港數碼廣播的牌照及相關申請的審批，是根據嚴謹的法定程序進行的。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的決定，是根據獨立和法定的廣播事務管理局(“廣管局”)的建議而作出的，也與廣管局建議一致。

- (三) 行政長官一直重視防止及處理利益衝突，並從3方面進行相關工作：

- (i) 法律層面方面，行政長官受普通法有關賄賂的罪行規管，不得行賄或受賄。2008年修訂的《防止賄賂條例》亦把一些條文的適用範圍涵蓋行政長官，就行政長官索取及接受利益，以及管有來歷不明的財產等貪污行為作出規管。此外，根據《基本法》第四十七條，行政長官必須廉潔奉公，並須向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申報財產。
- (ii) 制度方面，行政長官雖然不屬政治委任官員，但自願遵循《政治委任制度官員守則》相關條文；亦根據《行政會議成員每年須登記的個人利益》的規定，每年公布其投資和利益，上載行政會議網址。至於離職安排方面，行政長官亦成立了社會人士組成的“前任行政長

官及政治委任官員離職後工作諮詢委員會”，訂立原則和標準並提供意見。

(iii) 監察方面，行政長官透過上述法律及制度，讓市民、傳媒及立法會議員監察。

因應最近公眾對行政長官接受款待的關注，行政長官成立了“防止及處理潛在利益衝突獨立檢討委員會”，檢討規管框架和程序並提出建議。

附件

(甲) 行政長官與夫人乘坐私人交通工具的旅程資料

目的地	日期	旅程日數	住宿安排	乘坐的私人交通工具	行政長官與曾太就乘坐私人交通工具所支付的費用
日本	2009年10月	4日3夜	酒店(費用由行政長官及曾太支付)	包機	188,000元(按人頭攤分開支後兩個人的費用，當中包括租用飛機、燃料、停泊費等)
澳門	2011年4月	3日2夜	友人的遊艇	乘遊艇單程由澳門返港	500元(金額與購買兩張商營港澳渡輪單程船票相若)
泰國布吉	2012年2月	4日3夜	友人的遊艇	私人飛機	5,900元(金額與購買兩張商營香港至布吉來回機票相若)

目的地	日期	旅程日數	住宿安排	乘坐的私人交通工具	行政長官與曾太就乘坐私人交通工具所支付的費用
澳門	2012年2月	3日2夜	友人的遊艇	乘遊艇單程由澳門返港	500元(金額與購買兩張商營港澳渡輪單程船票相若)

(乙) 行政長官把私人藏酒售予詹康信先生的資料

- 自1980年代開始已收藏酒，共約1 600支。
- 絕大部分由行政長官自己購買，少量由朋友饋贈，並按有關規定在許可的情況下接受。
- 詹康信先生(Mr Jim THOMPSON)在2010年以專業估價的價錢購買這批藏酒，行政長官將全數所得(共200萬元)分別捐給紅十字會、公益金和善寧會。
- 行政長官依照《稅務條例》申報有關捐款和申請稅款減免。

(丙) 行政長官於深圳租住單位的資料

- 行政長官將會於深圳東海花園租住一個面積約630平方米的單位，並於卸任後在該處短期居住。
- 有關租約於2012年2月簽署，從7月起以市值租金每年80萬元人民幣(約港幣100萬元)租用該單位，租約期為3年。
- 租約包括由發展商提供裝修，但並不包括工人或司機。

行政長官休假期間的署任安排及相關事宜

Acting Arrangement for Chief Executive During Leave and Related Matters

5. 梁家傑議員：主席，行政長官在回應傳媒提問時承認，曾兩度乘坐私人遊艇往返澳門，以及兩度乘坐私人飛機往返泰國及日本，並分別支付相當於經濟及商務客位機票的款項(即數千及數萬元)，遠低於租用飛機往返兩地的所需費用。據悉私人飛機由持有西隧權益的港通控股主席安排，而港通控股旗下業務與行政長官處理的政策有多重關係。此外，行政長官最近一次乘遊艇從澳門返港時，其職務並未由其他官員署任，行政長官辦公室發言人解釋“特首於離港後的數小時內可返回本港，無須找人署任”。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釐定上述款待所應付出金額的機制為何；根據前述機制所計算出的實際金額為何；有否機制協助行政長官在考慮是否接受款待時，判斷接受款待會否涉及利益衝突；若設有機制，機制的詳情及判斷者為何；在上述事件當中，有沒有使用這個機制；若沒有機制，會否立刻制訂機制；
- (二) 鑒於現時行政長官接受的款待無須申報，政府會否立即修改現行機制，以增加透明度，並說明公職人員在休假期間接受利益須否申報，以釋除公眾現時的疑慮；及
- (三) 行政長官休假而不安排署任的做法，與現有的公務員或問責官員署任制度是否一致；行政長官在不作署任安排下休假期間，他的身份是否仍是行政長官，以及應否仍被視為有公職在身；若然，在該期間是否繼續受與公職人員有關的法例及規定所規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就近日有關行政長官接受朋友款待的多則傳媒報道及因此而引起的討論，行政長官曾蔭權已經在2月26日(星期日)透過親身出席電台節目及由行政長官辦公室代發新聞稿，向市民解釋。本着對公眾負責的精神，以及保持施政高透明度，行政長官同意在3月1日(星期四)下午出席立法會特別答問會，以便他親身就有關事宜接受議員的質詢。

在答覆本質詢之前，當局先代表行政長官交代整體情況。

首先，行政長官感謝傳媒報道及議員質詢，讓他清楚明白市民的期望，作為公職人員不但要清白，是要“比白更白”(whiter than white)。經過多次反思，行政長官承認他一直謹守的規矩與市民的期望有一定的落差，讓公眾失望。他明白有人認為行政長官不應與富豪交往，但也想向大家解釋，作為行政長官，實在有需要掌握香港各方面的情勢，所以一直以來都與社會不同階層，包括基層、中產、以至各行各業保持接觸。經過這次事件，行政長官表示處事必定會更小心，亦要提高敏感度。

行政長官成立了5人組成的“防止及處理潛在利益衝突獨立檢討委員會”，由前任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李國能擔任主席，檢討現行適用於行政長官、行政會議非官方成員及政治委任官員，防止利益衝突的規管框架和程序(包括申報投資、利益和接受利益、款待的安排)，並就改善措施作出建議。獨立檢討委員會在約3個月內，會向行政長官提交報告。

至於行政長官與夫人乘坐私人交通工具外遊旅程、出售私人藏酒並將全數所得捐贈慈善機構，以及於深圳租住單位的資料，詳見附件。

就梁家傑議員的質詢，當局謹答覆如下：

(一)及(二)

一般而言，接受朋友邀請，乘坐其私人飛機或遊艇前往外地，或會構成接受《政治委任制度官員守則》第五章所指的利益，按照規定，必須取得行政長官批准。由於此規定要適用於行政長官本人有操作上的局限，因此行政長官制訂了內部規則，在行政長官私人休假時，獲朋友邀請乘坐其私人飛機或遊艇往返其他地方及香港，在沒有利益衝突的前提下，行政長官可考慮接受，但必須向朋友支付相若航程的公共交通工具的票價，以顯示行政長官並無因接受邀請而節省旅費。在質詢所述4次旅程中，有3次引用此內部規則。行政長官到日本旅行所乘坐的私人飛機，是同行友人向商業公司租用的，所需費用由行政長官及其他同行人士攤分。

因應社會近日的關注，行政長官已成立“防止及處理潛在利益衝突獨立檢討委員會”，檢討範圍包括行政長官接受利益和款待的安排。

- (三) 行政長官離開香港，不論公幹或休假，只要能在有需要時短時間內回港履行公務，便無須安排官員署任其職務。此做法亦適用於主要官員及公務員。

在休假而沒有署任安排的情況下，行政長官可以個人身份出席私人社交活動；但有需要時仍可以官方身份執行公務，並受相關法例及規定規管。

附件

(甲)行政長官與夫人乘坐私人交通工具的旅程資料

目的地	日期	旅程日數	住宿安排	乘坐的私人交通工具	行政長官與曾太就乘坐私人交通工具所支付的費用
日本	2009年10月	4日3夜	酒店(費用由行政長官及曾太支付)	包機	188,000元(按人頭攤分開支後兩個人的費用,當中包括租用飛機、燃料、停泊費等)
澳門	2011年4月	3日2夜	友人的遊艇	乘遊艇單程由澳門返港	500元(金額與購買兩張商營港澳渡輪單程船票相若)
泰國布吉	2012年2月	4日3夜	友人的遊艇	私人飛機	5,900元(金額與購買兩張商營香港至布吉來回機票相若)
澳門	2012年2月	3日2夜	友人的遊艇	乘遊艇單程由澳門返港	500元(金額與購買兩張商營港澳渡輪單程船票相若)

(乙) 行政長官把私人藏酒售予詹康信先生的資料

- 自1980年代開始已收藏酒，共約1 600支。
- 絕大部分由行政長官自己購買，小量由朋友饋贈，並按有關規定在許可的情況下接受。
- 詹康信先生(Mr Jim THOMPSON)在2010年以專業估價的價錢購買這批藏酒，行政長官將全數所得(共200萬元)分別捐給紅十字會、公益金和善寧會。
- 行政長官依照《稅務條例》申報有關捐款和申請稅款減免。

(丙) 行政長官於深圳租住單位的資料

- 行政長官將會於深圳東海花園租住一個面積約630平方米的單位，並於卸任後在該處短期居住。
- 有關租約於2012年2月簽署，從7月起以市值租金每年80萬元人民幣(約港幣100萬元)租用該單位，租約期為3年。
- 租約包括由發展商提供裝修，但並不包括工人或司機。

調查涉及公職人員觸犯《防止賄賂條例》中的罪行

Investigation of Offences Under Prevention of Bribery Ordinance Involving Public Officers

6. **謝偉俊議員**：主席，據報，行政長官曾支付市價，接受富商邀請乘坐私人飛機和遊艇；並涉嫌獲低於市值及豁免千多萬元裝修費等優惠租用深圳豪宅單位。市民及傳媒均質疑行政長官的廉潔和操守；此外，更關注尚有多少類似涉嫌不合理接受款待及優惠事件未曝光。市民不滿已轉化為多項示威遊行；外國傳媒亦廣泛報道，嚴重打擊特區政府的管治威信。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特首辦公室有何制度，記錄行政長官曾接受各式款待或優惠(包括如何評估該等款待或優惠價值及用作評估有關價值的資料)；有何機制即時讓公眾翻查上述紀錄；若沒有制度或機制，會否立即設立；
- (二) 鑒於2008年7月通過的《2008年防止賄賂(修訂)條例》已把行政長官納入《防止賄賂條例》中禁止公職人員索取或接受利益條文的規管範圍，廉政專員在何等情況下，才會主動調查行政長官及公職人員接受優惠及豪華款待；現時有否出現該等情況；若有，會否立即調查；及
- (三) 鑒於有報章以行政長官在未有對外公布原因的情況下，為現任廉政專員續約3年，疑涉“關照”後者為理由，質疑廉政專員的獨立性，政府會否立刻接納學者的建議，設立成員包括廉政公署(“廉署”)及審計署人員的獨立委員會，全面檢討行政長官的道德操守及行事準則？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就近日有關行政長官接受朋友款待的多則傳媒報道及因此而引起的討論，行政長官曾蔭權已經在2月26日(星期日)透過親身出席電台節目及由行政長官辦公室代發新聞稿，向市民解釋。本着對公眾負責的精神，以及保持施政高透明度，行政長官同意在3月1日(星期四)下午出席立法會特別答問會，以便他親身就有關事宜接受議員的質詢。

在答覆本質詢之前，當局先代表行政長官交代整體情況。

首先，行政長官感謝傳媒報道及議員質詢，讓他清楚明白市民的期望，作為公職人員不但要清白，是要“比白更白”(whiter than white)。經過多次反思，行政長官承認他一直謹守的規矩與市民的期望有一定的落差，讓公眾失望。他明白有人認為行政長官不應與富豪交往，但也想向大家解釋，作為行政長官，實在有需要掌握香港各方面的情勢，所以一直以來都與社會不同階層，包括基層、中產、以至各行各業保持接觸。經過這次事件，行政長官表示處事必定會更小心，亦要提高敏感度。

行政長官成立了5人組成的“防止及處理潛在利益衝突獨立檢討委員會”，由前任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李國能擔任主席，檢討現行適用於行政長官、行政會議非官方成員及政治委任官員，防止利益衝突的規管框架和程序(包括申報投資、利益和接受利益、款待的安排)，並就改善措施作出建議。獨立檢討委員會在約3個月內，會向行政長官提交報告。

至於行政長官與夫人乘坐私人交通工具外遊旅程、出售私人藏酒並將全數所得捐贈慈善機構，以及於深圳租住單位的資料，詳見附件。

就謝偉俊議員的質詢，當局謹答覆如下：

- (一) 行政長官辦公室網頁載列行政長官獲贈公務禮物名冊，但並不包括款待。行政長官已成立了“防止及處理潛在利益衝突獨立檢討委員會”，檢討現行適用於行政長官、行政會議非官方成員及政治委任官員，防止利益衝突的規管框架和程序，包括申報投資／利益和接受利益／款待的安排。
- (二) 《防止賄賂條例》於2008年修訂後，第4、5及10條已引申至適用於行政長官。若有貪污指控，不論涉及任何人士，如有足夠資料跟進，廉署必會依法進行獨立與公正的調查，所有調查亦須保密進行。過程中如有需要，廉署會向律政司諮詢法律意見。所有案件的調查結果均須向獨立的“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匯報，接受“委員會”的監察。
- (三) 廉政專員必須依法履行其職責。《基本法》和《廉政公署條例》亦確保了廉政專員及廉署的獨立性。此外，所有廉政公署案件的調查結果均須向獨立的“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匯報，接受其監察。諮詢委員會的成員包括知名的非官方人士，確保所有貪污投訴獲得妥善處理。

行政長官已成立了“防止及處理潛在利益衝突獨立檢討委員會”，檢討現行適用於行政長官、行政會議非官方成員及政治委任官員，防止利益衝突的規管框架和程序。

附件

(甲) 行政長官與夫人乘坐私人交通工具的旅程資料

目的地	日期	旅程日數	住宿安排	乘坐的私人交通工具	行政長官與曾太就乘坐私人交通工具所支付的費用
日本	2009年10月	4日3夜	酒店(費用由行政長官及曾太支付)	包機	188,000元(按人頭攤分開支後兩個人的費用,當中包括租用飛機、燃料、停泊費等)
澳門	2011年4月	3日2夜	友人的遊艇	乘遊艇單程由澳門返港	500元(金額與購買兩張商營港澳渡輪單程船票相若)
泰國布吉	2012年2月	4日3夜	友人的遊艇	私人飛機	5,900元(金額與購買兩張商營香港至布吉來回機票相若)
澳門	2012年2月	3日2夜	友人的遊艇	乘遊艇單程由澳門返港	500元(金額與購買兩張商營港澳渡輪單程船票相若)

(乙) 行政長官把私人藏酒售予詹康信先生的資料

- 自1980年代開始已收藏酒，共約1 600支。
- 絕大部分由行政長官自己購買，小量由朋友饋贈，並按有關規定在許可的情況下接受。

- 詹康信先生(Mr Jim THOMPSON)在2010年以專業估價的價錢購買這批藏酒，行政長官將全數所得(共200萬元)分別捐給紅十字會、公益金和善寧會。
- 行政長官依照《稅務條例》申報有關捐款和申請稅款減免。

(丙)行政長官於深圳租住單位的資料

- 行政長官將會於深圳東海花園租住一個面積約630平方米的單位，並於卸任後在該處短期居住。
- 有關租約於2012年2月簽署，從7月起以市值租金每年80萬元人民幣(約港幣100萬元)租用該單位，租約期為3年。
- 租約包括由發展商提供裝修，但並不包括工人或司機。

與政府有公務往來人士出租單位予公職人員

Persons with Official Dealings with Government Leasing Flats to Public Officers

7. 李永達議員：主席，據報，行政長官租用了深圳福田區東海花園一個頂層複式單位作卸任後居所，以及疑因東海花園業主為香港數碼廣播有限公司(“香港數碼”)的股東之一，令公眾懷疑行政長官就香港數碼的發牌事宜上，涉嫌利益輸送，使市民相當關注政府官員的誠信和操守。為盡快釋除市民對政府管治的疑慮，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

- (一) 上述住宅單位的業主有否主動提出出租單位的建議；若然，詳情為何(包括何時提出)；業主在出租單位時，有否表明承租人可對該單位的裝修提出意見；若然，詳情為何；及
- (二) 上述住宅單位的業主在出租該單位的過程中，有否向承租人表示在租約期間或期滿後，會考慮出售單位，以及有否表明有特定的出售對象；若然，所指的出售對象為何？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就近日有關行政長官接受朋友款待的多則傳媒報道及因此而引起的討論，行政長官曾蔭權已經在2月26日(星期日)透過親身出席電台節目及由行政長官辦公室代發新聞稿，向市民解釋。本着對公眾負責的精神，以及保持施政高透明度，行政長官同意在3月1日(星期四)下午出席立法會特別答問會，以便他親身就有關事宜接受議員的質詢。

在答覆本質詢之前，當局先代表行政長官交代整體情況。

首先，行政長官感謝傳媒報道及議員質詢，讓他清楚明白市民的期望，作為公職人員不但要清白，是要“比白更白”(whiter than white)。經過多次反思，行政長官承認他一直謹守的規矩與市民的期望有一定的落差，讓公眾失望。他明白有人認為行政長官不應與富豪交往，但也想向大家解釋，作為行政長官，實在有需要掌握香港各方面的情勢，所以一直以來都與社會不同階層，包括基層、中產、以至各行各業保持接觸。經過這次事件，行政長官表示處事必定會更小心，亦要提高敏感度。

行政長官成立了5人組成的“防止及處理潛在利益衝突獨立檢討委員會”，由前任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李國能擔任主席，檢討現行適用於行政長官、行政會議非官方成員及政治委任官員，防止利益衝突的規管框架和程序(包括申報投資、利益和接受利益、款待的安排)，並就改善措施作出建議。獨立檢討委員會在約3個月內，會向行政長官提交報告。

至於行政長官與夫人乘坐私人交通工具外遊旅程、出售私人藏酒並將全數所得捐贈慈善機構，以及於深圳租住單位的資料，詳見附件。

就李永達議員的質詢，當局謹答覆如下：

- (一) 行政長官早前表示退休後不會參與任何商業活動，並希望退任後離港一段時間，因此數年前開始，在澳門及內地物色合適的房屋作短期居所。其間，行政長官知悉友人打算將其位於深圳一個原本用作會所的單位改裝為住宅。行政長官認為該地方適合他和太太在退休後居住，所以在2010年向業主表示有興趣租用改裝後的單位，但該單位必須在2012年7月前完成改裝，以便能在退任後馬上入住。至2012年年初，業主表示改裝工程能如期在2012年年中前完成，

行政長官遂於2012年2月與業主簽署正式合約，以市值租金，租用該單位。租約詳情見附件(丙)部分。

該單位的改裝工程，由業主全權負責，包括釐定裝修規模及費用。業主在改裝單位期間曾邀請行政長官和夫人就裝修提供意見，但大前提是不妨礙工程進行。

- (二) 業主在出租單位過程中，沒有向行政長官表示在租約期間或期滿後，會考慮出售單位。

附件

(甲)行政長官與夫人乘坐私人交通工具的旅程資料

目的地	日期	旅程日數	住宿安排	乘坐的私人交通工具	行政長官與曾太就乘坐私人交通工具所支付的費用
日本	2009年10月	4日3夜	酒店(費用由行政長官及曾太支付)	包機	188,000元(按人頭攤分開支後兩個人的費用，當中包括租用飛機、燃料、停泊費等)
澳門	2011年4月	3日2夜	友人的遊艇	乘遊艇單程由澳門返港	500元(金額與購買兩張商營港澳渡輪單程船票相若)
泰國 布吉	2012年2月	4日3夜	友人的遊艇	私人飛機	5,900元(金額與購買兩張商營香港至布吉來回機票相若)

目的地	日期	旅程日數	住宿安排	乘坐的私人交通工具	行政長官與曾太就乘坐私人交通工具所支付的費用
澳門	2012年2月	3日2夜	友人的遊艇	乘遊艇單程由澳門返港	500元(金額與購買兩張商營港澳渡輪單程船票相若)

(乙) 行政長官把私人藏酒售予詹康信先生的資料

- 自1980年代開始已收藏酒，共約1 600支。
- 絕大部分由行政長官自己購買，小量由朋友饋贈，並按有關規定在許可的情況下接受。
- 詹康信先生(Mr Jim THOMPSON)在2010年以專業估價的價錢購買這批藏酒，行政長官將全數所得(共200萬元)分別捐給紅十字會、公益金和善寧會。
- 行政長官依照《稅務條例》申報有關捐款和申請稅款減免。

(丙) 行政長官於深圳租住單位的資料

- 行政長官將會於深圳東海花園租住一個面積約630平方米的單位，並於卸任後在該處短期居住。
- 有關租約於2012年2月簽署，從7月起以市值租金每年80萬元人民幣(約港幣100萬元)租用該單位，租約期為3年。
- 租約包括由發展商提供裝修，但並不包括工人或司機。

公職人員涉及與和政府有公務往來人士進行私人交易

Public Officers Engaging in Private Dealings with Persons with whom Government has Official Dealings

8. **甘乃威議員**：主席，據報，行政長官於本月26日承認，曾於2010年把1 600支私人藏酒售予一位美國總商會前主席，並把所得款項200萬元全數捐給慈善機構，但行政長官承認有申請捐款扣稅；而政府在2003年把壽臣山中央彈藥庫以月租2,700元的低價租予該位前主席經營的酒窖。報道指事件令公眾擔心是否有官員從中進行利益輸送，對公職人員產生負面觀感。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評估公職人員與和政府有公務往來的人士進行私人交易並從中獲益，會否影響公眾對政府和公職人員的觀感；若然，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若沒有評估，會否立刻進行評估；及
- (二) 就出租壽臣山中央彈藥庫予該位前主席經營的酒窖的事宜中，所涉及的決策部門和人員職稱為何；此外，該等部門有否接獲行政長官辦公室人員的口頭或書面就承租人作出推薦；若然，詳情為何？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就甘乃威議員的質詢，當局謹答覆如下：

- (一) 行政長官出售私人藏酒並將全數所得捐贈慈善機構的資料，詳見附件。行政長官重申並沒有如甘議員質詢中所指，從中得益。行政長官表示一向有將其慈善捐款，依照《稅務條例》的規定，申請稅款減免，這是其個人權利。
- (二) 政府在2000年進行“評估香港作為葡萄酒分銷及貿易中心研究”，建議提供地堡作酒窖用途。當時政府曾努力在業界物色有興趣人士落實這個建議，但未能成功。

2002年，Crown Worldwide Group向政府表示，有意使用地堡作貯酒設施。為了落實推行上述2000年的建議，當時財政司司長於2002年11月批准經濟局的建議，將深水灣徑中央火藥庫以市值租金租予Crown Worldwide Group作貯酒

設施，租約為期7年。該租約2010年經過公開招標後，再以市值租金租予Crown Worldwide Group。

行政長官辦公室人員並無向有關部門口頭或書面推薦Crown Worldwide Group承租該設施。

附件

行政長官把私人藏酒售予詹康信先生的資料

- 自1980年代開始已收藏酒，共約1 600支。
- 絕大部分由行政長官自己購買，小量由朋友饋贈，並按有關規定在許可的情況下接受。
- 詹康信先生(Mr Jim THOMPSON)在2010年以專業估價的價錢購買這批藏酒。
- 行政長官將全數所得(共200萬元)分別捐給紅十字會、公益金和善寧會。
- 行政長官依照《稅務條例》申報有關捐款和申請稅款減免。

議員質詢的口頭答覆

ORAL ANSWERS TO QUESTIONS

主席：質詢。第一項質詢。

公職人員申報利益

Declaration of Interests by Public Officers

1. **鄭家富議員**：主席，政府近日回應傳媒有關2001-2002年度舉行的“西九龍填海區概念規劃比賽”的查詢時，指評審投票程序完成後，比賽小組發現入圍名單中，其中一支參賽隊伍的成員疑與一位本身為公職人員的評審團成員有關連。事件引起社會各界廣泛討論，政府如何

處理公職人員遺漏申報利益事件更備受關注。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10年，公職人員(包括行政會議成員)就與公眾利益有關的事宜遺漏申報利益的次數及詳情為何；
- (二) 政府就第(一)部分的遺漏申報利益事件，決定公布還是保密的準則為何；及
- (三) 過去10年，政府有否就第(一)部分所指的遺漏申報利益事件對相關人士作出懲處；若有，懲處詳情及次數為何；決定是否懲處的準則為何？

政務司司長：主席，就主體質詢所述的“公職人員”，我們理解為主要涵蓋主要官員、行政會議成員及公務員。經諮詢相關政策局後，我們的綜合主體答覆如下：

就與公眾利益有關的事宜而遺漏申報的情況，按我們翻查的紀錄，過去10年，主要官員及行政會議成員漏報利益的個案有兩宗。

在2003年，當時任財政司司長的梁錦松先生在編製2003-2004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中，建議增加汽車首次登記稅。梁先生在2003年3月5日向行政會議介紹財政預算案時，並沒有申報他已購入新車。事件曾由廉政公署調查，並且經過律政司檢視，認為不應作出檢控。梁先生已辭任財政司司長一職。

2010年9月經傳媒報道，行政會議成員劉皇發先生確認在《行政會議成員每年須登記的個人利益》中漏報持有13間公司的股份(面值超過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19項住宅物業，以及三百多塊土地。劉議員已分別在2010年9月至10月補報所有資料，而該等資料已上載行政會議網址。

當局在事件經傳媒報道後，馬上展開深入調查，對劉議員所申報的物業買賣資料，以及行政會議在相關期間內曾經討論的涉及土地或物業的議題及相關文件作出詳細檢視和分析，結果顯示，該些物業買賣，並無與行政會議討論的議題構成直接衝突，亦無證據顯示劉議員曾經利用行政會議的機密資料圖利。

間中亦有主要官員在填寫申報表時有技術性遺漏，例如忘記填上某些以主要官員身份出任法定機構董事局成員的情況。就這些技術性的遺漏，相關主要官員及行政長官辦公室均非常認真處理，一經發現，會盡快更正。

至於公務員方面，公務員紀律秘書處的紀律個案資料庫並沒有“遺漏申報利益”這項分類。公務員紀律秘書處是把個案按所涉不當行為性質來分類，例如有關申報利益的個案可能會被分類為“違反部門規例”、“未經批准而接受有公務往來人士的貸款或其他利益”、被法庭裁定為“公職人員行為失當”或“觸犯《防止賄賂條例》第3條”等。然而，這些分類亦可能包涵其他不涉及遺漏申報利益的個案。以“未經批准而接受有公務往來人士的貸款或其他利益”和“觸犯《防止賄賂條例》第3條”這兩項分類為例，在過去5年(即2006-2007年度至2010-2011年度)分別有21宗及14宗經正式紀律處分的個案，性質涉及員工向下屬、同事或有公務往來人士借貸、收受承辦商或其他有公務往來人士金錢上的利益或饋贈等。當中6人遭革職、4人遭迫令退休，其他則被處以譴責、嚴厲譴責或其他處分。

由於紀律處分涉及管理個別公務員的事宜，公務員事務局一般不會向外披露個別公務員遺漏申報利益事件或其他不當行為的個案。公務員事務局一直定期向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匯報公務員紀律事宜的機制和整體個案數字。

鄭家富議員：主席，我想就司長於主體答覆倒數第二段所提及，關於公務員觸犯《防止賄賂條例》第3條這一點向司長提出補充質詢。今天，很多公務員致電電台節目表示，公務員嚴守紀律，《防止賄賂條例》第3條對他們有十分嚴格的規管，而且亦是有需要，但身為公務員之首的特首卻不受此條文規管，可以隨意乘搭豪華遊艇和私人飛機，平租豪宅。我想請問司長，就這種對下屬嚴緊，對特首寬鬆的情況，你是否覺得應立刻修訂《防止賄賂條例》第3條，以便能一併規管特首收受利益的情況呢？

政務司司長：主席，在《基本法》下，行政長官需要廉潔奉公，而在2008年時我們確實修訂了《防止賄賂條例》，當中是有相關條款適用於行政長官的。

我們當年研究第3條時，所採取的政策立場是，由於第3條只適用於受行政長官管轄的人士，而該條文所訂的罪行是針對未得行政長官許可而索取或接受利益的情況，須有行政長官本身參與才可實施，所以難以適用於行政長官。在當年的討論和立法過程中，大家曾就這方面事宜進行研究。

黃宜弘議員：規程問題。主席，《議事規則》第41(7)條有以下規定，讓我引述：“除屬JA部……適用的議案所針對的行為外，不得提及行政長官、行政會議成員或立法會議員非履行公職時的行為”。

主席：我有注意到《議事規則》這項條文。鄭家富議員剛才的補充質詢並無違反這項條文。

林大輝議員：主席，我記得在上星期的立法會會議上，我曾詢問譚局長，相對於一些西方民主國家，香港的公職人員，包括行政會議成員申報利益的制度，究竟是寬鬆還是嚴緊？

局長當時說他手邊沒有資料，要回去後找同事翻查。事隔一星期，今天又有同事提出類似的提問。我不知道在過去一星期譚局長有否做過工夫，檢視我們這個行之已久的制度如何跟外國比較？如果沒有一些客觀事實條件，我們便不會知道自己這套制度的定位，以致不能說服他人，亦無法令人信服，香港現時這套申報機制是嚴緊還是寬鬆。司長，既然你今天親自掛帥，到來回答這項質詢，我便想聽你說一說，香港現時這個申報機制，相對於西方民主國家的機制而言，究竟是寬鬆還是嚴緊呢？我希望司長回答我這項補充質詢。

政務司司長：主席，讓我回答林議員這項補充質詢。據我記憶所及，我們在2002年設立主要官員問責制時，所制訂的政治委任制度官員守則是適用於主要官員，而我們在草擬這份守則及設計申報利益制度時，是有參照外國的做法。我相信我們申報利益的制度和守則，跟外國的開放民主社會是相若的。我們當年曾參照英國、美國等地方的制度。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林大輝議員：不是，我是不清楚“相若”的意思，那是等同寬鬆還是嚴緊？不如司長清楚回答，我們的制度相對而言是寬鬆還是嚴緊？

政務司司長：主席，我只可以作出總體回應。我們在設計這個制度時，是顧及主要官員和他們作為行政會議成員，他們所擁有的資產、他們負責出席的法定組織，或他們與家人設立公司以便擁有家族物業等，必須具有透明度。

另一方面，如果行政會議討論任何政策事宜、個別項目時，他們須要申報。此外。我們亦要求主要官員在接受禮物饋贈時，必須符合《防止賄賂條例》，並且有需要時向行政長官申請批准，以及列出饋贈清單，供公眾審閱。所以，當年走了這數步後，我們認為香港實行的這個制度既符合香港的公眾利益，亦可跟其他開放、民主的社會看齊。

湯家驊議員：主席，假設有一間電台在2010年向特首會同行政會議申請牌照，隨後在2011年，電台的其中一名主要股東願意向其中一位行政會議成員付出一些利益。我想請問司長，根據他的答覆，這位成員是否應該，第一，即時向行政會議申報；第二，是否單單申報便了事，還是需要得到特首和行政會議批准才能接受那些利益，抑或以後但凡處理跟批准牌照有關的事宜，他便應該缺席呢？政府可否就詳細的程序作答？

主席：哪位官員作答？政務司司長，請作答。

政務司司長：主席，我理解湯家驊議員提出的是一個假設性的情況，但我也按我們的一般原則作答。

主席，行政會議在處理任何政策事項或立法建議時，均會由秘書處嚴謹地審視每一位行政會議成員和主要官員，包括特首所作的利益申報；如果發現任何可能會導致發生利益衝突的情況，便會向行政會

議主席指出。在開會時，相關的行政會議成員要申報利益，而如果利益衝突比較嚴重，行政會議主席(即特首)便會要求該位行政會議成員缺席會議。這個制度奉行多年，而且是有成效的。

儘管湯家驊議員剛才舉出的是假設性例子，我相信他也是顧及了較早時提到的數碼廣播事宜。就此，特首已在公開場合作出了解釋。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湯家驊議員：*主席，他其實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我希望他就着我的例子作答。*

主席：請重複你的補充質詢。

湯家驊議員：*我剛才是說，在電台作出申請後，其中一名大股東向一位行政會議成員輸送利益，我的補充質詢是：第一，該位成員是否要即時申報；第二，是否申報後便了事，還是需要行政會議批准？獲批准後，是否應該決定要該位成員缺席會議呢？主席，這是一個十分實在的例子，我不明白……*

主席：議員是問按照現有規定，如果出現他所說的情況，有關成員是否要即時申報，以及申報後會如何處理？司長，你可否補充？

政務司司長：主席，正如我剛才回答說，在行政會議內，行政長官會按個別行政會議成員所申報的利益，以及我們處理的政策或立法建議事項來決定是否有利益衝突。很多時候會出現兩種情況：第一，經申報後，有關成員可以繼續參與會議；第二，如果利益衝突較為嚴重，該位成員要缺席會議，多年來也是這樣處理的。

劉秀成議員：*主席，司長在主體答覆第六段清楚指出，相關官員及行政長官辦公室均非常認真處理漏報情況，一經發現，會盡快更正。我*

想問司長，聽了剛才提及的多個例子，可否告訴大家其實是如何發現的呢？是經傳媒揭發，抑或有人寫信告知？

政務司司長：主席，有關我在主體答覆中提到，涉及主要官員和行政會議成員遺漏申報利益的事宜，我記得當年梁錦松司長的情況是傳媒先提出問題，而劉皇發議員的情況亦然。至於我所說的技術上的遺漏，應該是相關的政策局、特首辦同事在核對主要官員所申報的利益跟公職是否相符時發現的。如果發現某位政策局局長出任某法定組織的成員，但出現了漏報的情況，便會提醒他立刻更正。

香港是一個十分自由、開放、透明度高的社會，所以，我們除了有這些守則和申報利益的制度外，還依靠傳媒和立法會監察。透明度是重要的。

甘乃威議員：主席，大家最近看到行政長官乘坐遊艇，但繳付很低廉的票價，坐私人飛機亦然，甚或最近得悉他借用某間機構的跑步機，一借使用上多年。

我想問政府，如果一般公務員遇到上述情況，沒有作出申報，他們本身是否已經違反公務員的相關指引，會被有關當局跟進、檢控或查處？究竟政府會否就這方面，向公務員發出新的指引？

主席：哪位官員作答？政務司司長，請作答。

政務司司長：主席，對於處理公職人員，包括政治委任制度下的人員和公務員，我們有明確的守則。在政治委任制度下，我們有一套守則，訂明他們須要依循《防止賄賂條例》和相關法例，而在過去多年，公務員也須依循《防止賄賂條例》和公務員事務局所發出的相關指引辦事。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甘乃威議員：我問的是數個具體的例子……

主席：請重複你的補充質詢。

甘乃威議員：……我剛才的補充質詢是關於借跑步機，一借便數年，而乘坐遊艇或私人飛機，卻繳付很低廉的價錢，如果沒有就此申報利益，是否已違反有關申報的指引？政府會否因此重新訂定指引，供公務員遵守？

主席：司長，你有否補充？

(政務司司長示意沒有補充)

主席：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請作答。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任何有關公務員可能未經申報而接受利益的情況，我們會根據2010年發出的《接受利益(行政長官許可)公告》、《防止賄賂條例》、《公務員事務規例》、公務員事務局所發出有關申報利益的通告、每宗個案的具體詳細情況、自然公義、程序公義來進行調查。在得出了調查結果後，我們會根據上述規例或法例處理，以及如有需要，作出適當處分。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22分30秒……

(李卓人議員示意要發言)

李卓人議員：主席，規程問題。我們接獲通告，告知我們各項急切質詢已變成以書面形式回答，但桌上似乎仍未看到有關的答覆，我想瞭解一下情況。

主席：政府剛剛才向我們提供了就數項急切質詢所作的書面答覆，秘書處人員正在分發給各位議員。

李卓人議員：好的。不過，主席，我感到十分遺憾，因為所有急切質詢均變了以書面作答，令我們無法在這裏提出口頭質詢。

此外，我還想問一問有關明天的行政長官答問會的安排。我們輪候提問的方法是否像以往的答問會一樣，還是有新的安排？我們是很想向特首提問，但如果按照慣常做法，我即使想多問一點也沒有辦法，所以我想弄清楚明天的安排將會如何。

主席：有關明天舉行的行政長官答問會，議員輪候提問的安排當然會依循一貫的做法，但如果有的議員提出特別理由，認為我們應該有所變通，我是很樂意在舉行答問會前聆聽議員的意見。我會在平衡各方面的意見後再作決定。

主席：第二項質詢。由於提出這項質詢的葉劉淑儀議員不在席，根據《議事規則》第26(6A)條，我請內務委員會主席代為提出這項口頭質詢。

行政長官辦公室的人手編制

Staff Establishment of Chief Executive's Office

2. 劉健儀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1997年7月1日第一屆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成立時，行政長官辦公室(下稱“特首辦”)的人手編制(包括職位數目、職級，以及各職位的功能、薪酬待遇及福利水平)及人手方面的總開支額，以及在2012年1月1日時上述各項資料分別為何；
- (二) 特首辦至今填補了多少2006年6月以前長期出缺的職位，其功能、薪酬待遇及福利水平為何；此外，又增設了哪些職位，有哪些原有職位被提升職級，其薪酬待遇及福利水平為何，以及新增該等職位或提升職級的原因為何；及
- (三) 政府如何評估及量度特首辦在提升某些職位的職級及增加人手後，行政長官領導特區政府工作的成效有否顯著的改善？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就葉劉淑儀議員的質詢，當局現答覆如下：

- (一) 1997年7月1日特首辦的人手編制資料(包括職位數目、職級，各職位的功能、薪酬待遇及福利水平)，我們已經以書面提供資料，請參閱表一。2012年1月1日上述各項的資料亦已以書面提供，請參閱表二。1997-1998財政年度的薪酬總開支為3,751萬元，當中包括由1997年4月1日開始，截至1998年3月31日，總督府及政治顧問辦公室的開支，但不包括特區成立前行政長官辦公室的開支。至於2011-2012年度，則為4,937萬元。
- (二) 特首辦至今填補了2006年6月以前長期出缺的職位，增設或刪除職位，以及原有職位被提升職級的詳情，我們亦已經在書面提供的表三中詳細列出。
- (三) 從上述主體答覆第(二)部分的表三可見，特首辦增設或提升某些職位職級的原因，是為了應付運作上的實際需要，包括新增的工作及新增的工作量。特首辦加強人力資源後，對協助行政長官領導特區政府的工作有正面幫助。

表一

1997年7月1日行政長官辦公室編制

職級	數目	薪級表*	職能
首長級乙一級政務官	1	D4(1-2)	行政長官私人秘書，主要協助行政長官處理文書、日常公務及外訪活動等工作。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	1	D2(1-3)	行政長官副私人秘書
高級政務主任	2	45-49	行政長官助理私人秘書
一級行政主任	1	28-33	行政支援工作
一級文員(後改稱“文書主任”)	1	16-21	文書支援工作
二級文員(後改稱“助理文書主任”)	3	3-15	文書支援工作

職級	數目	薪級表*	職能
文書助理	1	1-10	文書支援工作
辦公室助理員	4	1-6	雜務支援工作
高級私人助理**	1	34-39	行政長官私人助理
高級私人秘書	1	22-27	秘書工作
一級私人秘書	2	16-21	秘書工作
二級私人秘書	2	4-15	秘書工作
社交秘書	1	30-32	行政長官及夫人的社交支援工作
助理社交秘書	1	24-26	行政長官及夫人的社交支援工作
管家	1	26-31	行政長官的家務支援工作
一級家務員	2	17-19	行政長官的家務支援工作
二級家務員	4	13-16	行政長官的家務支援工作
三級家務員	3	11-12	行政長官的家務支援工作
四級家務員	12	8-10	行政長官的家務支援工作
五級家務員	9	4-7	行政長官的家務支援工作
貴賓車高級私人司機	1	13-14	行政長官的私人司機
貴賓車私人司機	4	11-12	特首辦車輛的司機
通訊控制員	4	4-13	處理查詢及信息傳遞工作
總數	62		

註：

* 除D2及D4為首長級薪級表外，其餘為總薪級表。

** 可由公務員或“特別委任人員”出任。

備註：

- (1) 上述公務員編制不包括24個隸屬特區政府成立前政治顧問辦公室的職位。由1996年6月7日至特區政府成立後的一段短時間，這些職位暫時歸入特首辦的編制，直至有關人員完成離職前休假後便取消。
- (2) 表中所列人員的福利(例如可享有的假期、津貼等)按照當時《公務員事務規例》提供。
- (3) 除上表所列公務員編制外，特首辦亦另外聘用了4名非公務員的“特別委任人員”，包括高級特別助理、特別助理、私人助理及貴賓車私人司機。

表二

2012年1月1日行政長官辦公室編制

職級	數目	薪級表*	職能
首長級甲級政務官	1	D6(1-2)	特首辦常任秘書長，主要負責與各司長辦公室、各政策局和部門聯繫，以確保行政長官的決定和敲定的政策計劃得以貫徹執行，並會協助留意政策的落實進展，並監督行政會議秘書處的運作。
首長級乙一級政務官	1	D4(1-3)	行政長官私人秘書，主要協助行政長官處理文書、日常公務及外訪活動等工作。
新聞統籌專員**	1	D4(1-3)	統籌政府的新聞資訊和公共關係策略，與政府新聞處處長和各政策局新聞組緊密聯繫，確保重大政策的新聞資訊和公共關係策略有效執行。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	1	D2(1-4)	行政長官副私人秘書
	1		行政會議秘書
高級政務主任	2	45-49	行政長官助理私人秘書
	2		特首辦助理秘書長，協助行政長官辦公室進行研究，執行政策工作和行政職能，並協助跟進行政長官各項工作承諾的推展情況。
	1		行政會議副秘書
總行政主任	1	45-49	行政支援工作
高級行政主任	4	34-44	行政支援工作
一級行政主任	6	28-33	行政支援工作
高級私人助理**	1	34-39	行政長官私人助理
私人助理	1	28-33	特首辦主任私人助理
高級私人秘書	4	22-27	秘書工作
一級私人秘書	4	16-21	秘書工作
二級私人秘書	8	4-15	秘書工作
文書主任	4	16-21	文書支援工作

職級	數目	薪級表*	職能
助理文書主任	10	3-15	文書支援工作
文書助理	7	1-10	文書支援工作
辦公室助理員	4	1-6	雜務支援工作
機密檔案室助理	5	9-17	機密檔案的文書支援工作
總法定語文主任	1	45-49	翻譯工作
一級法定語文主任	1	28-33	翻譯工作
社交秘書	1	30-32	行政長官及夫人的社交支援工作
助理社交秘書	1	24-26	行政長官及夫人的社交支援工作
管家	1	26-31	行政長官的家務支援工作
一級家務員	2	17-19	行政長官的家務支援工作
二級家務員	4	13-16	行政長官的家務支援工作
三級家務員	3	11-12	行政長官的家務支援工作
四級家務員	8	8-10	行政長官的家務支援工作
五級家務員	3	4-7	行政長官的家務支援工作
貴賓車高級私人司機	1	13-14	行政長官的私人司機
貴賓車私人司機	2	11-12	特首辦車輛的司機
貴賓車司機**	1	5-10	特首辦車輛的司機
汽車司機	3	5-8	特首辦車輛的司機
總數	101		

註：

* 除D2、D4及D6為首長級薪級表外，其餘為總薪級表。

** 可由公務員或“特別委任人員”出任。

備註：

- (1) 表中所列人員的福利(例如可享有的假期、津貼等)按照《公務員事務規例》提供。
- (2) 除上表所列公務員編制外，特首辦亦聘用了1名政治委任官員(即特首辦主任)及5名非公務員的“特別委任人員”，包括新聞統籌專員、高級特別助理、特別助理、高級私人助理及特首辦主任的司機，以及7名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包括2名項目主任及5名家務人員。
- (3) 行政會議秘書處的編制原隸屬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於2003年(共16個職位)轉為隸屬特首辦。當中有2個職位分別於2004年及2007年刪除，因此秘書處現有14個職位。

表三

(一) 特首辦填補2006年6月
以前長期空缺的情況

職位	總薪級表	職能	備註
高級私人助理	34-39	行政長官私人助理	職位由1997年7月至2005年6月懸空，其間由非公務員“特別委任人員”負責有關職務。
社交秘書	30-32	行政長官及夫人的社交支援工作	職位由2003年懸空至今，職務由助理社交秘書兼任。其間，開設一個二級私人秘書的編制以外職位，為助理秘書長提供支援。
三級家務員	11-12	行政長官的家務支援工作	職位由2006年懸空至今，其間開設五級家務員的編制以外職位，以應付運作上的實際需要。

(二) 2006年6月至今特首辦職位
增加及提升情況

職位	增加數目	刪除數目	總薪級表	原因
助理秘書長	2		45-49	協助特首辦進行研究，執行政策工作和行政職能，並協助跟進行政長官各項工作承諾的推展情況。
文書助理	1		1-10	為加強文書支援工作，職位由辦公室助理員提升至文書助理。
辦公室助理員		1	1-6	

職位	增加 數目	刪除 數目	總薪級表	原因
機密檔案室助理	1		9-17	加強機密檔案的文書支援工作。
高級私人秘書	2		22-27	提供秘書服務
一級私人秘書	1		16-21	職位由二級私人秘書提升至一級私人秘書，以應付運作上的實際需要。
二級私人秘書		1	4-15	
高級行政主任 (支援服務)	1		34-44	加強行政支援工作，包括處理本地及海外機構團體向行政長官提出的邀約和請求。
行政主任(支援服務)	1		28-33	加強支援，處理市民向行政長官和特首辦提出的查詢、投訴及呈請。
行政主任(支援服務)	1	1	28-33	職位由二級行政主任提升至一級行政主任，以加強支援，處理市民向行政長官和特首辦提出的查詢、投訴及呈請。
文書主任(支援服務)	1		16-21	職位於2010年由助理文書主任提升至文書主任，以加強支援，處理市民的查詢及投訴。
助理文書主任 (支援服務)		1	3-15	
助理文書主任 (支援服務)	2		3-15	加強支援，處理市民的查詢及投訴。
汽車司機	1		5-8	提供接送及運輸服務
總數	14	4		

備註：

- (1) 表中所列人員的福利(例如可享有的假期、津貼等)按照《公務員事務規例》提供。

主席：葉劉淑儀議員剛到席，我現在請她提出補充質詢。

葉劉淑儀議員：主席，抱歉我遲到了，我也沒有時間詳細分析政府的答覆，但我有一事想請教局長。兩位行政長官(即董先生和曾先生)有

一個很大的分別，就是曾先生住在禮賓府，而董先生沒有入住禮賓府。據我瞭解，不論特首有否入住禮賓府，禮賓府都需要很多家務人員。目前，行政長官及其夫人住在禮賓府，府內的應酬較多，家務人員增加是可以理解的。然而，我留意到，在特首辦的行政支援方面，特別是與媒體有關的支援，增加了很多人手，特首辦也增聘了一名常任秘書長。

據我瞭解，剛回歸的時候，在董建華先生的年代，特首辦的行政支援人員只有二十多人，時至今日增加了很多人手，為甚麼有此需要呢？特別是在與傳媒溝通方面，支援人手大幅增加，但有何成效呢？對於提升特首民望或與傳媒溝通有何幫助呢？請局長答覆。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多謝葉劉淑儀議員的補充質詢。根據我們向立法會提交的各項表列資料，在1997年，特首辦的編制有六十多位同事，現今則約有100人。人手增加，主要是由於行政會議秘書處在數年前由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轉到特首辦轄下，使特首辦增加了十多個職位。

此外，葉劉淑儀議員提到負責新聞統籌的人手，在董先生的年代，有一個首長級第八級的新聞統籌專員職位，亦有一個首長級第三級的新聞秘書職位，政府新聞處當時亦有一名首長級第二級的助理署長負責統籌和協助處理行政長官的新聞工作。現時，特首辦內負責處理行政長官新聞工作的是一名首長級第四級的新聞統籌專員，政府新聞處亦同時有一名首長級第二級的助理署長，負責協助新聞統籌專員處理行政長官的新聞工作。所以，就人手編制和支援而言，在這兩位特首的年代其實差不多。

李鳳英議員：主席，若簡單地看編制人數，可以看到人員數目由1997年的62人增加至現時的101人，增加了39人。局長說增加人手是為了應付運作上的實際需要，包括新增的工作。我想問局長，有哪些新增工作是在1997年時沒有的呢？現時，人手增加了39人，特首辦相應開展了哪些新工作，有哪些項目是以前沒有的呢？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多謝李鳳英議員的補充質詢。根據我們手上的資料，關於新增的工作及工作量，後者主要是指須由行政主

任及相關人員提供的支援，他們屬於一般職系。由於特首辦日常需要處理社會各界以書面或電話提出的許多投訴和查詢，我們增加了一些人手處理這些工作。

在新增的工作種類方面，我剛才已經簡單交代，在數年前，行政會議秘書處有14名同事由司長辦公室的編制轉到特首辦的編制。

此外，特首辦增聘了幾位同事處理有關新媒體的工作，特別是過去數年經臉書或其他新媒體與社會溝通的工作，但這方面的人手增幅不多。特首辦聘請了兩、三位同事處理這些新工種。以上所說的就是人手增加的概況。

主席：李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李鳳英議員：主席，局長沒有答覆我實際增加了哪些工作項目，以及有關的人手編制。根據他剛才的答覆，新增人手加起來頂多是二十多人，何以現在增加了三十多人？

主席：局長，你有否補充？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表一和表二載述的資料主要反映特首辦為應付新增工作量而增聘了多少支援同事。我剛才亦已交代新增的工作種類，例如行政會議秘書處及新媒體的工作。在回歸數年後，特首辦增加了一名首長級第六級的常任秘書長，其下有兩位高級政務主任，目的是加強對行政長官的支援，特別是關於落實政綱和跟進每年施政報告的統籌及協調工作，這些都是因運作需要而新設的職位。

葉劉淑儀議員：備註(3)提到“行政會議秘書處的編制原隸屬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我們這些當過政務官的人都知道所說的是 *Councils Division*，有一個屬於 *Staff Grade C* 的 *PAS (Councils)*。各局建議加入行政會議議程的事項會交由 *Councils Division* 統籌，然後交予 *CS* 及 *FS* 過目，之後便列入議程。

為甚麼這項工作現在變成特首辦的工作？有甚麼特別原因要令特首如此繁忙，要他個人控制整個行政會議的議程呢？為何會有這麼重大的轉變？

主席：你問的是否主體答覆隨附的表二的備註(3)？

葉劉淑儀議員：是的，表二的備註(3)。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行政長官是行政會議的主席，而行政會議秘書處負責協助行政長官制訂議程。即使是在轉到特首辦的編制前，該秘書處也是負責處理各政策局向行政會議提交的文件，以及文件存檔等工作。

至於該秘書處當年為何轉到特首辦的編制下，葉劉淑儀議員，不好意思，我手上沒有這方面的資料，但我相信這個編制上的改動當年亦曾根據既定程序，向公眾及立法會交代。不過，我現在手上沒有這方面的背景資料，不好意思。

葉劉淑儀議員：局長並未答覆我較早前提出的跟進質詢：在進行這些改組和增加人手後，行政長官領導特區政府的工作成效有否顯著改善？我希望局長作出一個評估。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特首辦的大部分工作是支援行政長官執行職務，這些工作不易量化。不過，也許我可以從其他角度報告特首辦的工作。

第一，特首辦最主要的工作是擔當統籌角色和監察政策能否落實。剛才我也說過，特首辦須監察施政報告或政綱有否落實，以及在施政報告發表後與各部門研究它們落實報告建議的進度。行政長官參選時在政綱中提出173項承諾，當中絕大部分——有169項——已經履行或正在履行。2007-2008年度施政報告提出了十大基建，各項相關的籌備工作及建造工程現已陸續上馬或正在進行。其後幾份施政報告談到優勢產業及傳統支柱產業等，當局為此而提出的跟進措施亦正逐步落實。

第二，特首辦主任及其團隊的同事一直與行政會議及立法會保持聯繫和溝通，並經常安排會議，聆聽各位議員及各界對施政的意見。隨着數年前設立特首辦主任一職並為其建立團隊，我相信上述的政治聯繫工作已經加強。

第三，近幾年多次發生突發事件，例如2009年的人類豬流感疫情、2010年的菲律賓人質事件，以及2011年的日本福島核事故，需要行政長官親自處理和統協各部門採取緊急行動，特首辦每每都能為行政長官提供有效的支援，助其應對突發事件。

當然，特首辦也有一些較易量化的工作，我們稱之為“day-in, day-out”，即日常需要處理的工作，例如：處理與邀請、投訴或發表意見有關的書信、電郵及電話，這些書信、電郵及電話的數目每年超過10萬；為特首前往內地或外地進行官式公務訪問作出安排，以及為特首出席各界活動提供協助及支援，特首在2011年便出席了約500項公務及社交活動。

我不想佔用議會太多時間來列舉其他例子。總的來說，我在主體答覆中已指出，我們覺得特首辦現時的編制及工作對支援行政長官有正面幫助，亦可配合特首辦的運作需要。

陳茂波議員：*主席，主體答覆表二的備註(2)提到幾個非公務員的職級，但我在表二中找不到高級特別助理及特別助理這兩個職級。我想詢問這兩位特別助理負責甚麼工作，為何如此特別，不可以由公務員擔任呢？*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在特首辦中，有幾位同事是非公務員的“特別委任人員”，包括陳茂波議員剛才提到的高級特別助理及特別助理，現時分別由陳建平先生及陳岳鵬先生擔任。

特別助理最主要是協助行政長官處理與新媒體有關的工作，特別是經特首辦的website、臉書及其他新媒體與社會各界溝通的工作。特別助理亦須協助行政長官與社會各界聯繫，有時候亦會協助安排行政長官到訪本港各區視察。

至於高級特別助理，最主要的工作是協助行政長官與內地部門聯繫，特別在行政長官每年述職和出席兩會的時候，另亦須在行政長官因公務出訪其他省市時處理這方面的聯繫工作。高級特別助理亦會視乎需要，協助行政長官撰寫演辭。他們的分工大概如此。

主席：第三項質詢。

學生的公共交通票價優惠

Public Transport Fare Concessions for Students

3. 李慧琼議員：主席，現時除了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設有學生乘車優惠計劃，學生乘搭公共巴士及渡輪等其他交通工具，均要全數支付車資；而學生要申領學生資助辦事處的學生車船津貼計劃的資助，亦要符合多項條件(包括通過家庭入息審查，其居住地點與學校距離超逾10分鐘步行時間，以及需要乘搭公共交通工具上學)。該計劃提供的車船津貼款額，亦僅足以支付學生往返家居學校的公共交通平均收費，並無資助學生參與其他不同學習活動的交通費用。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將長者及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優惠計劃”)擴大至香港各中、小學或在認可的院校修讀全日制至學士學位課程的學生，會增加多少受惠人數和政府開支；會否考慮將優惠計劃擴展至該等學生；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 會否建議“關愛基金”研究向全日制學生提供上述乘車優惠的可行性；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學生車船津貼計劃的受惠範圍最近曾於何時進行檢討；政府會否以鼓勵學生參與不同活動，擴闊他們學習經歷為目標而放寬該計劃的申請資格和提高津貼金額；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教育局局長：主席，

- (一) “學生車船津貼計劃”是一項須經入息審查的學生資助計劃，目的是為修讀全日制中、小學及全日制專上至學士學位課程而經濟有困難的學生提供現金津貼，以資助他們往返學校的交通費用。

現時適用於各項須經入息審查學生資助計劃的入息審查機制，是按申請人家庭全年總收入及家庭成員人數評定其領取學生資助的資格。合資格獲得資助的家庭的全年總收入與全港住戶入息中位數大致相若。根據申請人家庭的實際經濟情況，申請學生可獲得全額或半額的車船津貼。現時全港共有約90萬名全日制中、小學及學士學位學生，在2010-2011學年約231 000人合資格並領取津貼。為加強支援有需要的學生，我們在2011-2012學年放寬了入息審查機制下可獲全額資助的收入上限，獲全額車船津貼的學生佔受資助學生總數的比例，由以往約30%大幅增加至今學年約57%。預計2011-2012學年的總資助額為427,350,000元，較2010-2011學年多7,535萬元，增幅約21%。個別學生的車船津貼額取決於學生的居所和學校的距離，2011-2012學年，中、小學生及專上學生的資助額中位數分別是1,258元及2,457元。

若將優惠計劃擴大至香港各中、小學或在認可的院校修讀全日制專上課程至學士學位課程的學生，會令所有約90萬名學生受惠，包括一些來自完全沒有經濟壓力家庭的學生。由於涉及的學生人數眾多，而他們在不同時段選擇乘搭的公共交通工具、乘搭的次數、習慣及路程差異甚大，所以現時無法準確估計須增加的政府開支。

在確保審慎和適當運用資源的大前提下，我們認為現行只為經濟有困難的學生提供學生車船津貼是合宜的安排。

- (二) “關愛基金”成立的目的，是為經濟上有困難的市民提供援助，特別是那些未能納入社會安全網或身處安全網卻又有一些特殊需要未能受到照顧的人。“關愛基金”也發揮先導和識別作用，協助政府研究有哪些措施可考慮納入政府常規的資助及服務。鑒於目前已經有恆常的車船津貼協助經

濟上有困難的學生，政府現時無意建議“關愛基金”研究向全日制學生提供額外乘車優惠。

- (三) “學生車船津貼計劃”最後一次全面的檢討是在2004年進行，整合了跨網車船津貼計劃和學生車船津貼計劃，使資助範圍涵蓋全港所有修讀全日制小學至學士學位課程的本地學生，以及擴大資助範圍，使就讀私立和直資學校而經濟有困難的12歲以下的學生亦可獲得車船津貼。有關建議在2004-2005學年開始落實。隨後，我們亦不斷擴大“學生車船津貼計劃”的資助範圍。在2008-2009年度，“學生車船津貼計劃”已擴展至修讀經本地評審的全日制自資學位課程或銜接學位課程的副學位畢業生。2011年5月，我們放寬學生資助辦事處入息審查機制下可獲取全額學生資助的收入上限，令更多合資格的學生可獲取全額資助。

由於政府現時已透過多個不同計劃鼓勵及支援清貧學生參與各類的課後活動，我們沒有計劃放寬“學生車船津貼計劃”的申請資格和提高津貼金額。

李慧琼議員：主席，現時的學生車船津貼有兩大問題，就是申請門檻高和津貼金額少。要成功申請車船津貼，便要“過三關”，第一是要通過入息審查，第二是居住地點要與學校距離超過10分鐘步行時間，第三是要乘搭公共交通工具。正因如此，能夠成功申請津貼的學生人數不多，截至2月20日只有約18萬名中、小學生成功申請津貼，即4人中只有1人能夠成功申請。

除了受惠人數少外，成功申請的金額亦很少。我們曾翻查資料，得知現時每年的津貼額只有1,568元，平均每天4.3元，並沒有顧及學生利用課餘時間參與課外活動或其他學習經歷等交通需要。政府會否同意，現時的計算方法沒有鼓勵學生參與課外活動其實是不合時宜，需要檢討；會否恢復考慮過往的車船津貼半價證的做法，讓所有學生只需持有半價證，便可在乘搭公共交通工具時享有半價優惠；如會考慮，日後會否執行；如不考慮，原因為何，以及政府打算怎樣鼓勵學生參與其他活動？

教育局局長：主席，我在主體答覆中已說過，這項計劃主要是資助清貧學生上學時的交通費用。至於課外活動方面，我們另有其他計劃可

以資助學生參與相關的活動。如果議員有需要知道詳情，我待會兒可以詳細解釋。

至於申請車船津貼的門檻是否高，其實我已在主體答覆中指出，我們最近把此計劃的入息審查機制所規定的收入上限提高，從而把申請門檻降低。所以，現時能夠申請全額和半額津貼的人數增加了很多。

至於車船津貼的金額是否很少，這要視乎申請人的居住地點與所就讀學校的距離有多遠。根據我手邊一些資料，最高的每年車船津貼金額紀錄達19,059元，所以津貼金額的差異可以很大，要視乎實際情況、居所與學校的距離等，不可一概而論。

陳克勤議員：主席，我十分同意李慧琼議員的意見，就是現時車船津貼的審批門檻非常高，而即使獲得津貼，正如李議員所說，每天的金額亦只得四元多。所以，有很多家長跟我們說寧願不申請。學生資助辦事處花了不少資源審核這些申請個案，我不知道局長有否計算過，為審核這些申請所投入的人力和物力共花了多少錢。相反，如果將該筆款項全數用於資助全日制學生甚至幼稚園學生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會否更划算呢？基本上現時每名學生也有學生八達通，透過八達通提供津貼，是否能夠省卻行政開支，從而讓每名學生也能直接受惠？

主席：陳議員，你提出了數項問題，予人感覺是辯論的設問多於補充質詢。請清楚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陳克勤議員：主席，我的補充質詢很簡單，就是可否使用現時的學生八達通，讓學生以半價乘坐車船，而無須經過任何審核程序。請問局長這樣是否可行？

教育局局長：有關計劃的重點不在於車船費用需要多少錢，主要是視乎學生的家庭狀況，所以有需要訂立經過入息審查的步驟。入息審查並非完全為了車船津貼而設立，眾所周知，政府有很多不同的學生資助計劃，例如學費減免等，所以要有恆常的機制審查提出申請的家長的入息。很多時候，家長會申請不同的資助計劃，我們會一併處理。

因此，我們不會因為津貼計劃有行政上的開支，而減少學生所能獲得的資助金額。政府發放的車船津貼並非實報實銷的津貼，正如我剛才提及，由於學生的數目眾多，而他們的住所與學校的距離亦遙遠，所能使用的交通工具數目也有不同，我們無法以實報實銷的方式來審查每名申請者的情況，否則行政費用將會十分龐大。我們每年也會進行調查，看看每名申請者平均在其區內所需的交通費用為多少，計算平均數目後，再發放津貼予所有學生。

劉江華議員：主席，中國人的社會主張敬老扶幼，最近政府在敬老方面推出2元長者乘車優惠，但學生的交通津貼卻十分麻煩，需要經過種種審查，令家長感到十分頭痛。對於陳克勤議員剛才提出的補充質詢，局長並沒有完全回答。現時大約六成學生獲得全額資助，我相信行政費用已頗為龐大，如果扣減這些行政費用，讓所有學生也獲得全額資助，究竟涉及的金額是多少呢？

民建聯經常主張“學生半價證”可以“一卡通行”，簡簡單單，好處是能減少行政費、無須審查、讓學生可以參加課外活動，亦可避免港鐵和巴士的收費雙重標準。請問局長是否同意我的分析？是否同意可以考慮研究和推行這安排？

教育局局長：主席，我剛才的主體答覆已清楚表示，我們有另外一些計劃讓學生可以參與課外活動，而透過有關的計劃，已能補助學生的交通費用。車船津貼計劃的假設，是每名學生在小學和中學期間每星期乘坐12次車船，大專學生則為14次。這個假設的計算方法是，其中10次用於每天來回住所和學校，多出的2次是讓學生參加周末的課外活動，而大專學生有較多機會參加課外活動，因此乘坐車船的次數會較多。

至於參加課外活動的津貼計劃主要有兩個，其一是“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此計劃主要協助清貧學生的個人成長和全面發展，所以計劃下的課外活動是多元化的，除功課輔導外，文化藝術活動、體育活動、領袖訓練、義工服務、參觀和探訪等，均屬此計劃的涵蓋範圍。

另一個津貼計劃是“香港賽馬會全方位學習基金”。此基金主要配合學校課程的推行，資助貧困學生參與學校舉辦或認可的全方位學習

活動，包括在境內或境外舉行的活動，例如體藝活動、參觀、交流計劃、社會服務，以及與工作有關的體驗等。

這兩項不同的計劃均能補助學生在參加相關活動時所需要的交通開支。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劉江華議員：主席，局長既沒有回答行政費用的問題，亦沒有回答“一卡通行”的“學生半價證”是否可行。

主席：局長，可否考慮提供全面半價優惠？

教育局局長：有關行政費用方面，我在答覆上一項補充質詢時已經回答了。我們沒有為車船津貼作無謂的考慮，也不需要特別的行政架構。學生資助方面的架構是十分龐大的，我們還有很多其他的津貼，例如學費減免和其他費用減免等，而相關的行政工作會一併處理。因此，行政費用不會因為車船津貼的審批工作而大增。

至於“一卡通行”是否可行的問題，大家都知道，公共交通的營辦機構主要是商營機構，所從事的是商業活動。如果有關機構的政策容許推行這些措施，我們當然不會反對。但是，很多時候，如果推行這些措施導致其在成本上有所虧蝕，這些機構往往會要求政府彌補這方面的損失。所以，我們沒有考慮這做法。

林大輝議員：主席，我認為政府的2元乘車優惠計劃絕對是德政，讓很多長者和殘疾人士能夠走進社區，融入社會，享受生活，我對此非常支持。但是，按照現時的計劃，受惠人士只局限於殘疾程度達至百分之一的領取綜援人士或傷殘津貼受助人，其他的殘疾人士，包括正接受特殊教育的學生，其實是無法受惠的。我認為此規限過於極端，受助的申請人亦過於局限。既然政府有如此龐大的財政盈餘，應該對這羣弱勢人士慷慨一點，幫助他們融入社會。

主席，政府的主體答覆的第(一)部分表示，因為涉及的學生人數眾多，沒有辦法估計政府的開支。就此，我想問局長，當局會否考慮將此計劃擴展至現時正接受特殊教育的學生，讓他們也能受惠？事實上，政府一定知道接受特殊教育的學生人數，而這些學生亦不會經常外出活動，正所謂“幫人幫到底，何樂而不為”，這樣便可以幫助他們更能融入社區。

教育局局長：其實接受特殊教育的學生與其他學生沒有甚麼分別，我們主要視乎其家庭狀況作審批，並非不向他們發放津貼。如果這些學生有需要申請津貼，我們會一視同仁。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接近22分鐘。第四項質詢。

規管一手私人住宅物業的銷售

Regulation of Sales of First-hand Private Residential Properties

4. 梁家傑議員：據報，有市民以700萬元購入馬鞍山樓盤“天宇海”一個設於平台層的“海畔花園大宅”單位。由於該名市民購入時單位為預售樓花，直至兩個月前收樓才得知該單位實際上位於地面，懷疑售樓書有誤導成分。該售樓書列明住宅單位設於平台層、5樓至30樓，不設地下及1樓至4樓、13樓、14樓和24樓；而樓層圖只有英文說明，沒有標示平台層與地面的距離；此外，會所圖中顯示平台層設於1樓會所之上。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屋宇署在審批上述樓盤的建築圖則時，有否考慮售樓書的內容會否令平台層單位的買家誤以為自己購買的單位並非位於地面；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 鑒於屋宇署在2010年5月修訂《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作業備考》”)，接受售樓書中將“4”、“13”及尾數是“4”的層數刪去，但刪除其他層數的做法不會獲得允許，亦不接納採用非數字名稱、別號、另類層數(例如“亦稱X樓”)，以及不合邏輯或非順序的層數編排，以免令物業的準買家、訪客及提供緊急服務的政府部門感到混亂，當局在審批“天宇海”的建築圖則時，有否評估發展商將5樓以下的單位列為設於非數字的“平台

層”，以及刪去1樓至3樓等做法有否違反《作業備考》；若有，詳情為何，以及有否要求發展商適當地修改圖則；若沒有作出評估，原因為何；及

- (三) 根據政府就規管一手住宅物業銷售事宜草擬的建議法例，上述“天宇海”的個案會否觸犯建議法例中的任何部分；若會，詳情為何；若否，會否考慮加入相關規定，以使條例更能保障消費者？

發展局局長：主席，建築事務監督(“監督”)在審批建築圖則時，必須根據《建築物條例》行事。該條例第16條列明監督可拒絕批准建築圖則的理由，其中並沒有包括與售樓說明書有關這個理由。因此，監督在審批建築圖則時，並不會考慮售樓說明書的內容。

如果批地文件有大廈公契須獲地政總署署長批准的條款，則地政總署在審批大廈公契時，會跟隨監督已批准的建築圖則上的樓層編號，作為大廈公契內須列明的樓層編號。如果批地文件另有條款，要求發展商須在發展項目獲取滿意紙前，取得地政總署署長的同意，才可預售樓花，則預售樓花的安排受地政總署的“同意方案”所規管。現時“同意方案”要求發展商須在售樓說明書內首部分的“發展項目基本資料”中，列明樓層資料，該樓層資料須與獲批大廈公契中的樓層資料一致。

雖然建築物樓層序數的編排並非《建築物條例》第16條下監督可以拒絕批准圖則的理由，但為訂出樓層序數的合理模式及良好作業守則，監督制訂了有關“劃一樓層序數”的《作業備考》，供業界使用。雖然《作業備考》屬建議性質，但根據過往經驗，業界都會遵從。因應公眾對樓層序數編排的關注，監督最近一次在2009年檢討了《作業備考》，並在與持份者進行詳細討論後，於2010年5月作出修訂。根據現行的《作業備考》，在呈交圖則予監督審批時，認可人士應在圖則上清楚明確地顯示樓層序數。如果監督或其他有關政府部門認為圖則所示的建築物樓層序數並非有邏輯地編排，或者有關的層數編排可能引起混亂的話，監督會建議申請人適當地修改圖則。

就質詢的3個部分，我的答覆如下：

- (一) 正如我剛才所述，《建築物條例》第16條列明監督可以拒絕批准建築圖則的理由，其中並沒有包括與售樓說明書有

關這個理由。因此，監督在批准發展項目“天宇海”的建築圖則時，並沒有考慮售樓說明書的內容。事實上，從時序來看，售樓說明書一般是為配合樓宇開售(包括預售樓花)才提供，而並非呈交建築圖則時已存在的文件。

- (二) “天宇海”發展項目的建築圖則首次於2007年12月獲監督批准。其後，監督於2009年7月批准修訂圖則的申請，經批准的修訂圖則顯示目前的樓層序數編排。由於當時我剛才所述經修訂的《作業備考》並未頒布，因此監督只須根據舊有的《作業備考》評估項目的樓層序數編排。認可人士於2010年12月向監督最後一次呈交該項目的修訂圖則，當時經修訂的《作業備考》已經生效，並且適用於該發展項目。因此，儘管當時呈交的修訂圖則就樓層序數編排方面沒有修改，監督曾按照經修訂的《作業備考》作出評估。

發展項目的地盤大致呈鍋形，項目內所有住宅樓宇的樓層序數，乃因應地盤的地理環境而編排。位於地盤中間部分的住客會所為最低點，住客會所的樓層按序設為1樓、2樓、3樓及5樓而不設“4字樓”。至於6幢多層住宅樓宇及14幢獨立屋，則分布於地盤的周邊，地勢稍高於地盤的中間部分。該6幢多層住宅樓宇的地面首層稱為平台層，平台層單位之上的樓層，按序為5樓至30樓(不設“13”及尾數是“4”的層數)，如此類推。

根據認可人士呈交而現已批核的建築圖則，該發展項目的樓層序數是按整體設計，由下開始向上以層遞的方式順序編排。其中，第六座及第七座住宅樓宇跟住客會所相連，由於該兩座住宅樓宇在平台層之上的樓層的水平跟會所5樓的水平相若，因此該樓層被命名為5樓。第六座及第七座的樓層序數編排，應用於發展項目內其他住宅樓宇(即第一、二、三及五座)，以達到一致性及避免混亂和不便。整個發展項目的樓層序數編排方式如下：地庫、會所1樓、平台層、會所2樓、會所3樓、6幢多層住宅樓宇的5樓，以及會所的5樓。以整個發展項目而言，並沒有刪除1樓至3樓。

至於“平台層”的命名，雖然屬於非數字名稱，但認可人士在應用《作業備考》時是以專業判斷，考慮某一樓層命名的建議是否合理。事實上，“平台層”的命名在香港一般住

宅樓宇都有出現。此外，根據載列於《作業備考》一個適當樓層序數編排的例子(即《作業備考》的附錄A)，監督會接納一些非數字名稱，如“閣樓”及“平台”，作為樓層命名。

按照現行中央處理建築圖則的申請審批制度，監督曾在收到建築圖則的審批申請後，把圖則轉介予相關政府部門審閱。在這個“天宇海”個案中，有關部門(包括消防處)對上述樓層序數的編排並沒有提出意見。監督經評估以上因素後，認為發展項目的樓層序數編排可以接受，因此，沒有建議申請人作出修改。

- (三) 為進一步提高一手住宅物業銷售安排的透明度和公平性，運輸及房屋局在考慮過“立法規管一手住宅物業銷售督導委員會”(“督導委員會”)的建議後，擬備了規管一手住宅物業銷售的建議法例。建議法例以督導委員會的建議為主要基礎。運輸及房屋局就建議法例於2011年11月29日至2012年1月28日進行了公眾諮詢。諮詢期內，運輸及房屋局共收到959份意見書。該局現正考慮有關意見並會就建議法例作所需的修訂。

建議法例要求賣方須擬備售樓說明書，以及規定售樓說明書須列出的資料，當中包括發展項目的位置圖、發展項目的鳥瞰照片，以及住宅物業的樓面平面圖等。運輸及房屋局現正就建議法例作最終修訂，當中包括加入條文，要求賣方須提供最低住宅樓層與地面的水平差距的資料，供準買家參考以進一步保障消費者。

立法規管一手住宅物業銷售是運輸及房屋局重中之重的工作，該局會盡力在今年第一季內將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審議，並會致力在本立法年度完成立法工作。

梁家傑議員：主席，局長用了整整4頁紙篇幅回答我的主體質詢，但似乎沒有處理我主體質詢的核心。局長現在似乎告訴消費者，尤其是買了“天宇海”的市民和買家：“沒有問題，是你不好彩買了這個單位，原以為是5樓，原來是在地面，巴士會在外邊的地面經過。”

我主體質詢的第(三)部分是故意詢問，現在出現這種情況，又有白紙條例草案，按照政府現在的建議，“天宇海”發展商會否還買家一個公道呢？如果不會的話，政府是否要修改這項白紙條例草案呢？關於這項從消費者角度詢問的問題，局長好像沒有回答。

我想請問局長，究竟“天宇海”這個案是否完全沒有違反現存機制，只是消費者“不好彩”，而現在白紙條例草案所建議的規範，亦不需要作甚麼改動，將來消費者都是繼續“不好彩”，是否這個意思呢？

主席： 哪位局長作答？發展局局長，請作答。

發展局局長： 主席，我深信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一定會回應梁議員關於白紙條例草案的提問。不過，我必須澄清，在我的主體答覆中，我沒有提出任何看法，就這宗“天宇海”個案，在消費者資訊掌握或消費者買樓的感受方面，我沒有作過任何評語。所以，梁議員不可以說，我提過“沒有問題”、是消費者“不好彩”等這些說法。

梁議員要明白，《建築物條例》的目的是就建築物的設計、規劃及建造訂定條文，作出規管，使香港不會出現一些危險建築物，這是條例的主要目標。

當年由於另一宗個案引起高度關注，我們已主動地處理劃一樓層序數的問題。畢竟，我們都是以《建築物條例》作出發點。

我深信為何現在運輸及房屋局認為重中之重的工作，是處理一手樓宇銷售的條例草案，就是因為當局認為如果要真正增加消費者及準買家的透明度，應該用特定法律來處理。所以，我在主體答覆的第(一)部分和第(二)部分的答覆，只能夠提出我作為建築事務主要官員，在《建築物條例》和《作業備考》下的專業評估。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主席，在討論有關白紙條例草案的時候，大家都表示很支持，我很多謝議會中各位議員的支持。我們會清楚規定在售樓說明書中須載列很多指定資料，例如發展項目的門牌，會由差餉物業估價署編配。就今天談論的樓層序數等事宜，我們會根據《建築物條例》來審批建築圖則；至於公契方面，則由地政總署審批。發展局

局長剛才說得很清楚，其實有關這些規範、取得批准等程序，均會在擬備售樓說明書前已經完成。所以，售樓說明書必須清楚載列這些資料。

今次這宗特別個案的考慮點，似乎是有關樓宇的樓層跟地面的距離。所以，我們曾徵詢一些專業人士的意見，並跟他們交流。我們覺得可以在條例草案條文裏，加入規定在售樓說明書中須提供該樓宇最低樓層跟地面水平差距的資料，正如主體答覆所說，讓準買家可資參考，以獲得進一步保障。即使訂有各項規範，例如局長剛才所說的《作業備考》等，在售樓說明書中，亦可以進一步加入這方面的資料，幫助消費者瞭解樓盤，尤其在售賣樓花階段。

在規管一手樓方面，如在樓花階段，樓盤資料其實掌握在發展商方面，一般來說，消費者無法掌握全部資料。所以，我們要求發展商把所有資料在售樓說明書中列明，讓消費者明白。我們相信加入這項相關條文後，可以處理現時在這樓盤所出現的問題。

李永達議員：主席，以往發生的例子便是“天匯”跳層的問題，由二、三十樓忽然跳到88樓，當時的屋宇署署長本來說沒有問題，後來羣情洶湧，最終也要編訂一份新的《作業備考》。

兩位局長，這次是在售賣樓花階段，在之前的“天匯”事件後，大家對樓層跟實際層數和實際環境是否有偏離或誤導，都很關注。然而，這次最大的問題，在於所謂“平台花園”這4個字。對於平台花園，大家通常的理解是跟地面最少相隔數層樓，兩層、3層或4層樓等，但原來平台花園只是高地面一、兩呎。

我想問，由於這宗個案涉及樓花申請，究竟是哪個部門負責審查這種把有關樓層描繪成平台花園的寫法，實際上是否符合平台花園應有的高度布局，而局長轄下的部門是否做足夠工夫，保障消費者的權益呢？

主席：哪位局長作答？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請作答。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也許我先回答，我不知道發展局局長稍後會否作補充。

就預售樓花的同意方案，我們有要求發展商在售樓說明書裏載列某些資料，而議員剛才很關心的樓層序數等資料，都包括在內。就這方面，正如我剛才回答梁家傑議員提問時解釋，一般來說，售樓說明書須載列一些已經有明確來源的資料，例如大家現在關心的樓層序數等，這些資料會以《建築物條例》下批准的建築圖則為基礎，而售樓說明書本身亦須載列一些經批准、不同來源的資料。

主席：發展局局長，你是否有補充？

(發展局局長示意沒有補充)

主席：李永達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李永達議員：主席，我的質詢很簡短，一般消費者看到“平台花園”這4個字，或在你局轄下的部門分析這4個字的時候，是否應理解為跟地面相隔數層樓，而非平台花園是位於地面上這種情況呢？

主席：哪位局長作答？發展局局長，請作答。

發展局局長：主席，在主體答覆中，我嘗試向各位議員解釋，這個項目的設計和樓層編序，是以整個項目來計算。整個地盤有高層、有低層、有一個住客會所，地盤是由數條路圍繞着，而地盤底的水平並不是一致，有些道路處於較高水平，有些道路則處於較低水平。所以，有關樓層稱為平台層，是因為會所下有其他層數。但由於會所所處的第五層的水平，是處於地盤內多幢住宅樓宇平台層之上的樓層的水平，所以發展商以整體規劃來作樓層編序，基本上以水平，英文稱為 *ascension level*，以水平來定某一層為哪個樓層。所以，當你進入這個發展項目在這層行走時，便全都是這序數，原因在此。

何俊仁議員：主席，鑒於以往大地產商出售樓花的時候，很多時候會用盡各種手法來誤導買家，使他們入市買這些未建成的樓宇，造成很多問題，跳層便是其中之一，政府立即作出回應，改善《作業備考》。

這次的問題是，雖然樓盤的樓層順序，但無緣無故沒有1樓至4樓，一開始便是5樓，接着告訴大家下面有一個平台花園。由於看不到實物，所以買家自然覺得沒有1樓至4樓，是因為這個平台花園代替了這4層，這是一個很自然的想法，很合理的.....

主席：請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何俊仁議員：我想請問，其實當局的《作業備考》有甚麼作用呢？原來別人可以用這種方法，將零樓層變為5樓。我想請問，當局根據《作業備考》審批這圖則時，有沒有問發展商為何沒有了這4層？是否這麼容易便批准該樓盤一開始便是5樓，以及讓發展商告訴準買家下面有一個平台花園？

此外，鑒於這麼容易便可以迴避《作業備考》的保障，整套《作業備考》是否要作全面檢討，確保買家知悉很多基本資料，例如每層距離地面多少？尤其當看圖則時便知道原來平台跟地面成一水平，這些資料是否更要發展商清楚披露出來？

發展局局長：我必須重申，在《建築物條例》下，建築事務監督發出這些實務守則，都是以《建築物條例》規管的目的為主，不能替代物業市場的一手樓宇銷售資訊和透明度，更不能替代各位議員很關心要保障的消費者權益。

我現較具體地回應何議員的質詢。關於發展商最後就這個發展項目提出的修訂，雖然早前獲批了很多套圖則，但審批圖則的時候還沒有新的《作業備考》，屋宇署署長就此作出了一項評估，以及詢問認可人士，為何樓層編序會這樣。他答覆的理由便是我剛才花了很長篇幅，嘗試告知大家的理由，而屋宇署署長認為這個解說可以接受，因為基本上符合2010年《作業備考》裏最重要的原則，便是合邏輯；考慮過地盤的情況，所提出的理由是合邏輯的，樓層是順序編排的，沒有隨意刪除一些樓層。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何俊仁議員：無論怎樣擬備《作業備考》，很多人總是懂得想盡辦法迴避……

主席：請重複你的補充質詢。

何俊仁議員：我問題是，是否有需要再整體檢討這套《作業備考》的不足呢？

主席：哪位局長作答？發展局局長，請作答。

發展局局長：梁家傑議員把這問題放在主體質詢的第(三)部分，其實他也知道答案就在主體答覆的第(三)部分。要能真正保障準買家的權益、保障香港物業市場的透明度，必須另外立法，不能夠以其他法律來暫時充當這個功能，這正是運輸及房屋局現在重中之重的的工作。所以，我代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呼籲各位，當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後，請盡快通過。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接近25分鐘。第五項質詢。

為自閉症兒童提供的服務

Services Provided to Autistic Children

5. 張國柱議員：主席，當局於2010-2011年度施政報告中，提出從醫療、教育、學前服務及社會服務各方面協助自閉症兒童成長。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不少智障人士服務機構反映，有二至六成的智障人士患有自閉症，現時全港的自閉症人士，以及患有自閉症的智障人士的人數分別為何；對於向患有自閉症的智障人士提供服務的機構，當局現時有否給予額外支援；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 現時在醫療、小學教育、中學教育、學前服務及社會福利等各方面，當局向自閉症人士在不同成長過程提供的直接或配套服務和支援服務為何；上述施政報告中建議的服務現時的推行情況為何；及
- (三) 現時自閉症人士中學畢業後，當局向他們提供的就業支援或職業訓練為何，以及如何協助他們接受專上教育？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就張國柱議員的質詢，我的答覆如下：

- (一) 根據政府統計處於2006年至2007年間進行的“殘疾人士及長期病患者統計調查結果”，估計患有自閉症的人士為3 800人。就智障人士的統計，由於有些受訪者對智障問題較為敏感，從他們收集得來的資料或有較大誤差。基於這個限制，統計調查只能就智障人士的數目提供粗略的統計評估。因此，政府統計處並沒有關於同時患有自閉症的智障人士的統計數字。

根據衛生署的資料，在2010年接受該署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而被診斷患有自閉症或自閉症傾向的學前兒童為1 225名，而當中同時患有發展遲緩的學前兒童為810名。

根據教育局的紀錄，在2011-2012學年共有約3 370名患有自閉症的學童在公營普通中、小學就讀，另有約2 140名有智障兼自閉症的學童在特殊學校就讀。

特殊學校的班額為8人至15人，師生比例較佳，教師按學童的需要訂定個別學習計劃，並按他們的興趣和能力提供合適的課程及輔導。此外，教育局按個別特殊學校收錄的智障兼自閉症學童的數目提供額外的輔導教師，為有關學童提供額外支援，包括個別輔導、小組輔導、入班支援和跟進輔導等，以提升學童的學習、溝通、社交和獨立生活等能力和技巧。

在福利範疇方面，社會福利署(“社署”)為初生至6歲的殘疾兒童，包括患有自閉症的兒童，提供有助身心發展和提升社交能力的早期介入學前康復服務，從而提高他們入讀普

通學校和參與日常活動的機會。與其他接受學前服務的兒童一樣，患有自閉症的兒童中有不少同時患有其他類型的殘疾(例如發展遲緩、語言障礙等)。為了配合殘疾兒童在不同發展階段的各種需要，社署自2002年起以綜合模式提供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和特殊幼兒中心服務，讓服務單位能靈活地善用人手和地方資源，並因應個別兒童的需要提供整全和合適的支援服務，當中包括物理治療、語言治療、臨床心理、職業治療服務等。

(二)及(三)

為確保殘疾人士(包括患有自閉症的人士)在不同的成長階段均可獲得合適的支援和訓練，政府各政策局／部門為他們提供多元化的醫療、學前康復、教育、社區支援、職業訓練和就業支援等服務，讓他們可發展潛能，融入社會，並減輕照顧者的壓力。為了進一步加強有關支援，行政長官在2010-2011年度施政報告提出了相關的新措施。有關詳情如下：

(i) 醫療服務

衛生署的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中心”)為有自閉症傾向或表徵的兒童提供全面的綜合評估及安排所需的康復服務。中心亦會舉辦各項活動，以增進家長對自閉症的認識。有自閉症傾向或表徵的兒童經中心作初步評估後，會被轉介往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專科門診作進一步評估和治療。醫管局設有由多個專科的醫護人員組成的跨專業團隊，為患有自閉症的兒童提供及早識別、評估及診治服務。在2011-2012年度，跨專業團隊已額外增加了48名醫生、護士和專職醫療人員，以加強服務。社署亦在福利範疇下增設5名醫務社工，以配合專業團隊的服務。

(ii) 學前康復服務

政府一直穩健地增加學前康復服務名額。過去5年，政府增加了約1 400個額外名額，增幅近三成。在2012-2013年度，我們預計再有607個額外名額投入服

務。此外，“關愛基金”亦為低收入家庭中正輪候學前康復服務的兒童提供學習訓練津貼。社署亦為在職的特殊幼兒工作人員提供培訓津貼，鼓勵他們修讀認可課程，以提升其專業知識和技巧。

(iii) 教育

為支援就讀普通學校而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包括患有自閉症的學生)，教育局為有關學校提供額外資源、專業支援和教師專業培訓。額外資源包括學習支援津貼、加強言語治療津貼、小學加強輔導教學計劃，以及為照顧成績稍遜的學生而提供的額外教師等。專業支援方面，教育局的專業人員會定期訪校，就學校的支援政策、措施、教學策略、資源運用、家校合作等事宜提供意見。教育局亦為學校和學生提供教育心理和言語治療等服務。此外，教育局一直與大專院校研發特殊教育的評估工具和多元化的教學資源，供教師和家長使用。教師培訓方面，教育局在“融合教育教師專業發展架構”下，提供有系統的訓練課程，加強教師在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方面的專業能力。

教育局亦於2011-2012學年開始，在普通學校進行一項加強支援自閉症學生的試驗計劃，內容包括為患有自閉症的中、小學生提供有系統的額外小組訓練，以及在初小階段發展及試行學校支援模式，以便及早支援自閉症學生。教育局會評估試驗計劃的成效以考慮未來路向。

專上教育方面，取錄學生及制訂入學要求屬院校自主範圍以內的事務。與其他學生一樣，患有自閉症而修讀普通課程的學生享有平等的機會申請入學。除了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提供高等教育外，職業訓練局(“職訓局”)亦為不同教育程度的離校生開辦多元化的職業教育及培訓課程。院校會因應個別學生的情況及就讀科目作出特別安排及支援，協助校內有特殊需要的學生。

(iv) 社區支援服務

社署透過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為有需要的自閉症人士提供臨床心理及職業治療的訓練和支援，協助他們融入社會。社區支援計劃亦為患有自閉症的人士，以及有挑戰行為的智障人士的家長提供特別支援，以減輕照顧者的負擔。此外，家長／親屬資源中心為患有自閉症的人士及其照顧者舉辦社交和康樂活動，讓他們能分享經驗和互相支持。

(v) 職業康復服務及就業支援

政府透過職訓局的展亮技能發展中心、社署的職業康復服務及勞工處的就業支援服務，為患有自閉症人士裝備在公開市場應聘所需的工作技能和溝通技巧。

展亮技能發展中心及有關康復機構除了提供職業訓練外，亦為患有自閉症的學員提供個人輔導、獨立生活技能訓練及職業治療服務，並協助完成職業訓練的學員尋找合適的工作。

勞工處展能就業科亦為殘疾求職者提供免費及個人的就業服務，協助他們公開就業。該處亦推行“就業展才能計劃”，提供誘因，鼓勵僱主聘用殘疾人士，包括為僱主提供最長6個月及最高達每月4,000元的工資補助。

張國柱議員：主席，政府在長達4頁的主體答覆中，並沒有很準確地告訴我們社會上現有多少名自閉症人士。根據美國在1994年進行的研究統計顯示，有70%至80%自閉症人士同時屬於智障，智商為大約70以下。根據我最近所作的一項調查，亦發現在40個智障人士服務單位中，平均有20%有自閉症傾向，而在最嚴重的單位中更有77%具有智障及自閉症傾向。

在為有自閉症傾向人士提供服務方面，必須為自閉症患者提供感官、感知系統方面的設施，亦需要提供專業支援，例如職業治療師或言語治療師服務。此外，亦需要聘請大量支援人員，幫助自閉症患者適應每天的生活，他們所需要的活動空間亦比普通智障人士為大。據

我們所知，教育局有特別提供額外資源，讓收錄有自閉症傾向學生的特殊學校有更多資源提供服務。我想問為何福利界的服務單位卻未獲給予額外資源，增加為智障的自閉症患者提供的服務？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多謝張議員的意見及提問。對於剛才提及的統計數字，我想作出簡單的答覆。在2006年及2007年期間，當局曾進行一項專門的統計，確認患有自閉症人士的數目，主體答覆中提到的三千多人的數字，正是來自此項統計調查。但是，這項統計並未包括有自閉症傾向的人士，這是我們未能掌握的資料。不過，該項調查將來會作出更新，在更新過程中會吸納大家的意見，研究可否盡量搜集這方面的數字，以便作出更準確的評估。所以，我們也同意3 800人這個數字，可能是低估了實際的情況。

第二個問題是，張議員很關注當局在社會福利機構方面，是否不重視這方面的問題。其實並沒有這一回事，我們相當關注這方面的服務需要和發展。事實上，相信你也知道，當局有向某些機構提供資助形式的額外津貼，以供應付這方面的挑戰。現時，在一些組羣中，我們會視乎相關社會服務機構所負責單位的多寡及需求量給予特別津貼，容許其聘請駐機構職業治療師和駐機構的臨床心理服務人員，以便他們與前線同工分享如何能在訓練方面裝備起來，以應付各方面特別是各種越來越新穎的問題。這包括在訓練計劃及治療程序方面，如何服務自閉症患者，包括為他們提供專業知識訓練的事宜。至於規模較小的機構，當局雖沒有給予特別津貼和資助，但社署設有中央輔助服務隊，可為較小型機構提供醫療及臨床心理服務方面的支援。這些都是我們一直有進行的工作。

黃成智議員：主席，關於局長主體答覆第(二)及(三)部分中有關職業康復服務及就業支援的(v)段，我上次曾在立法會口頭質詢中提醒局長，現時為自閉症人士及弱能人士而設的庇護工場，輪候年期長達14年。局長當時不斷否認有此情況，不知道是他不瞭解真實情況還是我誤會了。希望局長可澄清，他是否知道現時的輪候年期需要十多年？

關於政府現時透過職訓局展亮技能發展中心提供的服務，我想告訴局長，現時所提供的這些中心服務並不足夠。所以，希望局長可以告訴我，展亮技能發展中心現時實際上可為多少自閉症人士或青年提

供協助？如人數不多，局長會否承諾盡快設立更多庇護工場，以便自閉症人士在離開學校後，能在就業技能上繼續學習和發展？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多謝黃議員的補充質詢。首先，我想澄清，關於庇護工場的輪候時間需要十多年的說法，恕我直言那是絕不正確的。現時的名額有5 133個，而輪候人數的確不少，達2 457人，但根據最新數字，他們的平均輪候時間是16.9個月，亦即最長需輪候約一年半，這是一個實際的數字。

第二，在展能中心方面，現有名額為4 637個，而且有約1 000人正在輪候，在這方面亦有一定的需求。但是，我們不斷向有關機構表示會盡量增加名額，如有可能，我們會調撥資源以盡量提供更多名額和訓練機會，應付殘疾人士的需要。

梁耀忠議員：主席，剛才局長花了不少篇幅闡述如何在教育方面協助患有自閉症的學生，但很可惜，正如局長常用的一句話，我認為有關服務仍不到位，為甚麼呢？因為這些為學校提供的額外支援並非特別針對自閉症學生而設，而是服務所有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所以，我想問局長，又或不知孫明揚局長可否代答，當局可否增撥更多資源以設立更多課後支援中心，針對性地為自閉症學生提供更多專業協助，以便在無論社交以至學習等各方面為他們提供技能訓練或輔導？因為當局可同時集中向數間學校提供課後支援，把所有有需要的學生聚集起來，以便更有效發揮其成效。不知道當局可否增撥資源進行這方面的工作？

主席：哪位局長作答？教育局局長，請作答。

教育局局長：主席，我們為學校提供的額外資源，其實主要是針對人手方面的情況而提供協助。如學校有特別難以處理的個案，我們會為學校提供一筆有時限的津貼，以供聘請額外教學助理。如在學校提供校本支援後，有關學生的情況未有顯著改善，我們會視乎需要轉介那些學生參加教育局轄下的匡導班或特殊學校暨資源中心的短期暫讀計劃，接受抽離式的加強輔導。所以，如在學校內有照顧不了的學生，我們會給予額外的特殊照顧。

主席：梁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梁耀忠議員：是的，主席，我是清楚地詢問局長，會否提供額外資源以設立課後支援中心，將這些學生聚集一處以提供有關服務？局長所說的服務，可能需要學生從位於天水圍的居所前往九龍接受相關服務，根本沒有可能接受更多額外的協助。所以，他們希望可以地區為本的方式，在設於地區的課後支援中心接受協助，不知當局可否動用額外資源提供這方面的服務？

教育局局長：主席，我剛才已曾指出，當局有提供其他支援。當然，這些支援中心並非每一地區均設有一個，有些可能設於不太就近之處。但是，由於資源和人手有限，我們已盡量方便學生獲取相關服務。

李卓人議員：主席，局長剛才說當局很關心這方面的服務，但不知他有否往訪這些社會服務機構？張國柱議員辦事處進行的調查揭示了一些很驚人的數字，那就是在這些服務單位工作的社工當中，約有八成表示人手不足，有近五成半表示需要其他方面的專業支援。我想問局長可曾想過，問題的重點根本不在於向他們提供支援，而是切實改變其人手編制基線？如不改變其人手編制，所增設的額外人手皆只是鏡花水月，因為那並非所提供服務本身的人手編制，而只是間中前往視察的人員。我們認為局長應切實瞭解這些社會服務單位的困難，當局會否更改其人手編制？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多謝李議員的意見和提問。我剛才已清楚表明，當局關心這方面的服務，這是第一點。第二，我們有為社福機構提供額外資源，因為現時採用的是整筆過的撥款模式，沒有計及編制，也沒有向這些機構施加任何編制上的規定，只要求各機構一定要提供相關服務。我們所計算的是服務指標、所輸出的服務和輸入的資源。所以，我們現時最看重的是服務成效。

正如我剛才所說，現時有14個大型的非政府機構，當局會視乎組羣中設有多少服務中心而提供資源，以便設立駐機構的職業治療和臨床心理服務，亦即提供人手在服務流程中給予意見，探討應為前線員

工提供甚麼專業支援。換言之，當局提供資源，而這些機構可自行決定以之採購服務或聘請人手。

至於小型機構，則由中央提供支援。社署設有中央輔導服務隊，成員包括心理學家、職業治療師，他們會直接前往各機構擔當提供駐機構服務的角色。所以，我們一直有關注這問題，亦同意有需要進一步加強關注這方面的服務，因為問題的確越趨嚴峻。我們會密切留意情況、聆聽業界意見，以及研究如何進一步完善有關的服務。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22分鐘。最後一項口頭質詢。

延長香港證券市場的交易時間

Extending Trading Hours of Hong Kong Securities Market

6. 潘佩璆議員：主席，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下稱“港交所”)繼去年實行第一階段延長證券市場交易時間後，計劃在2012年3月5日起進一步推行第二階段延長交易時間，而原來1.5小時的午休時間將進一步縮短至1小時。不少業內工會及從業員對有關安排表示不滿，要求港交所維持1.5小時的午休。但是，港交所對此置若罔聞，並按照計劃在3月份推行第二階段延長交易時間。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港交所推行第二階段計劃之前，有否主動與業界磋商，瞭解業界就進一步縮減午休時間而面對的困難；如有，困難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二)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有否評估港交所減少午休時間對業內從業員的影響，以及有關配套是否足夠；如有評估，結論是甚麼；及
- (三) 鑒於根據港交所2010年11月的諮詢總結，支持縮短午休至1.5小時的業內人士數目其實較多，加上現時不少從業員反對將午休時間進一步縮短，當局會否要求港交所暫時擱置計劃，並考慮以其他方式(例如提早開市及延後收市等)代替縮短午休至1小時的決定；如否，原因為何？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

- (一) 港交所在2010年9月就延長交易時間進行公眾諮詢。其間，我們瞭解港交所行政總裁曾經分別跟7間證券業行業組織的代表會面，當中包括代表前線員工及其他市場從業員的行業組織，討論有關建議及聽取意見。港交所共收到556份諮詢回應意見，分別來自交易所參與者、經紀業界組織、上市公司及相關組織、專業團體、銀行業組織、其他機構及個別人士(包括證券商員工)等。大部分機構及市場參與者的意見贊成縮短午休時間，而選擇午休時間為1小時及1.5小時則各有支持者。在個別人士的回覆中，不支持縮短午休時間則較多。此外，亦有回應人士提倡全面取消午休時段或不作改變。

(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港交所一直有與行業組織及市場從業員保持接觸，聆聽他們對香港市場的意見，包括對延長交易時間的意見。最近，港交所亦分別在去年1月12日和2月9日再與業界代表會面，就延長交易時間的安排交換意見。一般而言，港交所在這些不同場合所收到的意見，與在公眾諮詢期間所收到的意見大致相同。就進一步縮減午休時間所涉及的困難，有部分市場從業員表示會影響他們利用午膳時間與客戶接觸。

- (二) 港交所在2010年的諮詢文件中已分別列出在延長交易時間後對香港整體市場的好處及對市場從業員的影響，在諮詢總結的文件亦顯示，在交易所參與者、經紀協會、銀行、專業團體及上市公司的回應當中，支持縮短午休時段的市場人士佔大部分，但在經紀行業僱員的回應當中，則以不支持縮短午休時段的較多。證監會在審批港交所有關實施延長交易時段的規則時，已考慮港交所所做的市場諮詢結果，其中包括業界從業員的意見，以及衡量延長交易時段對香港整體市場的發展及影響。

- (三) 香港作為國家的國際金融中心，證券市場與內地市場關係密切，近60%市值及超過70%成交額來自與內地相關的證券，以內地證券為相關資產的衍生產品、交易所買賣基金及結構性產品亦越來越多。內地市場進一步開放，香港作為人民幣離岸中心，跨市場交易活動及產品亦會更趨頻繁。由於內地金融市場日益重要，香港與內地市場關係又更趨緊密，延長交易時間可讓我們市場的交易時間與內地市場的交易時間全面重疊，有助投資者對市場消息的反應，強化在香港市場買賣的內地相關證券的價格發現功能，以及便利跨市場產品的發展。

另一方面，延長交易時間有助縮窄香港市場與區內競爭對手的開市時間的差距，加強我們的競爭力。證監會亦注意到證券市場縮短午休時段以至取消午休時段為國際趨勢。舉例來說，台灣、南韓及澳洲的交易所亦已不設午休時段，新加坡交易所亦已於去年8月取消午休時段，東京交易所則於去年11月縮短午休至1小時。

此外，考慮到縮短午休時間至1小時或會對前線員工帶來不便，有關改動會以兩階段進行，以1年作過渡期，方便業界作出調整。首階段於去年3月7日起實施，把午休時間由2小時縮短至1.5小時，另早上持續交易時段提前30分鐘開始；第二階段由今年3月5日起實施，午休時間進一步縮短至1小時。證監會表示延長交易時段的安排已提供時間予業界作出適當的調整和準備，有關交易時段的最新安排對提升香港市場的競爭力至為重要。

潘佩璆議員：代理主席，政府的答覆實在使人憤怒。實際上，第一階段縮短了午休時間，香港證券買賣的成交額根本完全沒有增加。局長在主體答覆中提及國際趨勢，並列舉了一些沒有午休時間的例子。然而，這些沒有午休時間的制度有沒有顧及從業員健康呢？局長卻不理會這問題，只顧跟從國際趨勢。

此外，局長的主體答覆其實已說得很清楚，港交所在2010年9月進行的諮詢的結果顯示，經紀行業的僱員大多數根本不贊成把午休時間縮短至1小時。但是，港交所卻對諮詢結果視而不見——這可從

局長的答覆得知 —— 而證監會又竟然接受這麼偏頗的所謂公眾諮詢。

局長的主體答覆也提及與內地市場接軌的重要性。她指出，如果與內地市場的交易時間能全面重疊，會有助投資者對市場作出反應。我想提醒局長，內地交易市場的午休時間是由上午11時30分至下午1時，但港交所的諮詢文件卻完全沒有提出這個時段給大家選擇。局長是否知悉內地交易市場的情況呢？

港交所在2010年發表的諮詢文件及其所進行的諮詢可謂千瘡百孔，我剛才已列舉了兩個大問題。政府為何視而不見？為何局長的答覆沒有提及要求港交所重新進行諮詢呢？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代理主席，首先，多謝潘議員的提問。他提到了交易時段延長，成交額卻沒有增加這一點。我想重申，交易時段延長或縮短午休時間的目的，主要是讓投資者有更多時間充分消化市場和外圍消息，然後透過對沖買賣等，在市場作出反映。成交額的多寡受很多因素影響，不能只強調單一因素。過去1年，外圍情況也大大影響了交投。但是，在提高競爭力或市場的有效性方面，延長交易時段則能帶給投資者更大的好處。

潘議員又提及，既然我們要與內地市場接軌，但為何內地市場是11時30分休市，而我們的休市時間卻是12時。在3月5日實施交易時間第二階段改動後，中港兩地的交易時間是能夠完全重疊的。我的意思是，我們下午的持續交易時段會由1時開始，這與內地完全接軌，因為他們亦是由1時開始。議員建議上午的交易時段在11時半終止，即給回1.5小時的午休時段，但業界的意見是，11時半至12時這段時間正是印度和其他市場的開市時間，區內其他交易所亦在那時候進行交易。因此，如果我們在11時半至12時休市的話，可能會影響香港交易所的競爭力。

至於諮詢方面，我剛才已解釋得很清楚，當時的諮詢共收到五百多份回應，其中一部分來自不同機構，例如是證券商、公司和專業團體等，而它們大部分均支持縮短午休時間。另一方面，當然亦有不少個人回應 —— 大部分是從業員 —— 而他們覺得這將會造成不便。

代理主席：潘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潘佩璆議員：代理主席，局長……

代理主席：請你先說出哪部分未獲答覆。

潘佩璆議員：局長的答覆真的是“輸打贏要”。我想問她的是……諮詢是如此千瘡百孔，大多數僱員的意見也沒有被接納；第二，內地的休市時間為11時半至1時正，把這段時間也加在諮詢裏作為一個選項，讓人作出選擇，這也不行嗎……這也沒有加進去，我想問一下……

代理主席：潘議員，請坐下。

潘佩璆議員：我想問政府，為何不要求港交所再進行諮詢？

代理主席：你現在提出的，並非你的補充質詢的一部分。你原本的補充質詢是，港交所進行的諮詢不足，為何政府視若無睹？局長，你有否補充？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代理主席，證監會及聯交所均是獨立的監管機構。聯交所有法律責任，在可行的情況下，確保市場能在有秩序、信息靈通及公平的情況下運作，而證監會亦負責監察聯交所的運作。在這兩間監管機構執行其法定職能的時候，政府不會作出干預。對於整體市場的操作程序，我們當然有關注，亦一直有與業界接觸。所以，我們認為，港交所已經進行了諮詢過程，而程序亦已完成。再者，據我們理解，即使在作出決定之後，在今年1月和2月，港交所亦有繼續諮詢業界。

詹培忠議員：代理主席，局長的答覆根本是在推卸政府的責任。為何我這樣說呢？我們要瞭解休息1.5小時與1小時的關係。在美國，這段

時間根本是半夜睡覺的時間；在歐洲，則是凌晨時份。政府說要與日本、台灣，以及其他地區競爭，但為何要與這些地方比較呢？當地市場的股票產品種類根本與香港不同，難道我們還要連這些生意也搶奪嗎？這根本是沒有誠意的答覆。

我的補充質詢同樣與局長主體答覆的第(三)部分有關。現時中國在幫助香港，港交所生意的60%至70%均來自國內的股票產品。既然國內在11時半至1時休市，為何香港不跟從呢？你根本不知人家的交易所怎樣做，亦不知證監會的工作，只是說它們是獨立機構。政府真的沒有組織，政府是“廢”的，難怪政府現時.....

代理主席：請直接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詹培忠議員：代理主席，我的補充質詢是，局長可否重複.....當然，你要她明天即時做，她會覺得很沒面子。但是，她可否在經過深思熟慮之後，在將來把午休時間訂為11時半至1時，與國內接軌，從而好好把握這60%、70%甚至80%、90%的生意。她剛才又說印度的交易所在那半小時也在運作，那麼她倒不如說爭取全世界的生意，索性下令香港的交易所24小時營業吧。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代理主席，或許我剛才解釋得不太清楚。交易所需要延長交易時間，很多時候不單是因為內地有些股票產品與我們的股票產品相同，例如內地有A股，而我們則有H股等。很多時候，某一市場消息或外圍消息，例如某大國加息或減息，也會影響全球所有市場。如果我們完全跟隨內地市場，在11時半休市的話——不要忘記，其他地方包括新加坡、日本、台灣、南韓、澳洲、印度等，在那段時間可能也是開放的。那麼，若剛巧在那半小時內出現一些影響整個大局、整個區域的消息，投資者便不能及時在香港的市場作出反應，我們的交易所在維持競爭力方面，將會面對很大的考驗。

李慧琼議員：代理主席，對於再一次延長交易時間，經紀行的僱員及中小型的經紀行，確實有相當大的意見，反對聲音亦很大。我過去一直也有與他們聯絡及接觸，亦瞭解他們對過去聯交所推出很多措施，均有很多意見，認為“又急又快”，亦不聽取他們的意見。

我想問，在這樣的民情、民意之下，你們是否一定要堅持在3月5日實施第二階段改動呢？可否稍為延遲，再與他們溝通，找一些大家均能接受的方法呢？又或可否訂立提早檢討的時間表，以便在實施後一旦出現很大的問題，也可以再考慮各界的意見呢？正如詹培忠議員所說，既然中國內地也是在11時半至1時休市，我們實在看不到11時半至1時休市有甚麼大問題。可否考慮這些方案，讓業界及從業員均可以看到你們的誠意呢？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代理主席，港交所及證監會在作出決定的時候，亦考慮到在短時間內縮短午休時間——由2小時減至1小時——將會對有關人士構成生活習慣的不便及困難，令他們在生活或各方面的安排節奏更急速，吃飯時間更短。因此，當時便決定分階段進行，希望透過這安排，令有關方面能在期間提供配套，或許增加人手，以減輕從業員的工作量。所以，才決定分階段推行計劃，而這亦是港交所現時準備進行的安排。至於將來的檢討，我們會把李議員的意見再交給港交所考慮。

李慧琼議員：局長沒有回覆我補充質詢的第一部分，即會否在現時的民情、民意下，稍為延遲實施的日期，與業界再商討一下呢？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代理主席，我理解在最近兩個月，港交所亦有收到從業員工會的意見。在他們接觸這麼多個業界組織中，只有1個從業員工會要求擱置。我們的理解是，港交所在顧及各方面的意見後，準備3月1日在市場上實施這方面的安排。

王國興議員：代理主席，我覺得政府在整件事情上是縱容證監會及港交所、偏袒機構投資者、忽視中小型證券商，以及行業投資者和經紀。

代理主席，大家均知道中環的有關從業員是多麼緊張，那裏有一萬多、二萬人從事這個行業。如果再把午休時間由1.5小時縮短為1小時……坦白說，輪候乘搭電梯也花了十多二十分鐘，在快餐店排隊買飯、再輪候座位，還有否時間把飯盒吃完呢？何況這行業還要利用中午僅有的1.5小時與客戶交流、與從業員互通資訊。再者，他們並非

下班便下班、放下股票機便離開，還要做錄音及很多證據的，但政府卻完全無視這些情況。昨天有超過1 000人遊行，早前亦有超過1 000人遊行。政府現時令他們不能好好地吃一口飯。

我想問政府，是否要中環出現業界與政府激烈對抗，然後政府、港交所及證監會才肯讓步？我想問政府，現時特首選舉已弄致“七國咁亂”，是否還要在中環製造事件？我請政府回答。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代理主席，多謝王議員表達的意見。王議員也很清楚，我們相當瞭解及同情前線的證券從業員，知道他們可能因這個安排而感到不便。我亦曾親自接見他們，表示香港的市場很特別，零售投資者佔交易的30%以上，而我也說這代表了從業員的貢獻。但是，整體來說，我們亦考慮到港交所是經過諮詢程序，聽取了各方面——我強調是各方面——的意見，然後才作出了這個決定。在這方面，我們要尊重港交所及證監會所作的決定。

王國興議員：代理主席……

代理主席：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王國興議員：局長沒有回答，就現時局勢如此動盪，是否還要在3月“火上加油”。政府沒有回答這個最焦點的補充質詢。

代理主席：局長，你有否補充？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我沒有補充。

代理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24分鐘。口頭質詢到此為止。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WRITTEN ANSWERS TO QUESTIONS****租者置其屋計劃****Tenants Purchase Scheme**

7. **劉江華議員**：主席，現時很多租者置其屋計劃(“租置計劃”)屋邨的租戶表示仍然希望選購租住多年的公共房屋(“公屋”)單位。根據現行政策，現居於租置計劃屋邨的租戶購買其租住單位的特別折扣優惠，只適用於在租約生效日起計兩年內購買單位的租戶，於第三年或以後才購買單位的租戶則不獲此優惠。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截至2011年12月，已購入其租住單位的租置計劃屋邨租戶總數為何；當中享有全額和半額特別折扣優惠，以及不獲任何特別折扣優惠的租戶數目分別為何；
- (二) 當局會否考慮修改現行政策，放寬上述特別折扣優惠的限制，讓已租住單位超過兩年的租戶購買單位時可享有該等優惠；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鑒於當局自2005-2006年度推出第六期乙租置計劃後已終止該計劃，但仍有很多公屋租戶希望購買其租住單位，當局會否重新考慮推出新一期的租置計劃；若否，原因為何？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於1998年推出租置計劃，以達到當時於10年內全港七成家庭置業的政策目標，讓公屋租戶可選擇以折扣價購買所居住單位。

政府在2002年時為房屋政策重新定位，決定繼續為沒有能力租住私人樓宇的低收入家庭提供公屋，並以維持一般輪候冊申請人的平均輪候時間在3年左右為目標，但不再採用置業比例為指標。因此，房委會決定在2005年推出第六期乙租置計劃後，終止有關計劃。

就質詢的3個部分，我現答覆如下：

(一)及(二)

根據房委會的政策，租戶在租置計劃屋邨推出單位發售起計首兩年，或新租戶在租約生效日起兩年內購買單位，可

享有特別折扣優惠。首年購買單位可享全額特別折扣優惠，第二年則可享半額特別折扣優惠。有關的政策已沿用多年，並廣為租戶瞭解，我們在現階段沒有計劃修改現行政策。

截至2011年12月底，共有約119 800個租戶已購入其租置單位，當中，在購買單位時享有全額特別折扣優惠的租戶總數約114 500戶，享有半額特別折扣優惠的租戶約1 000戶，而無享有特別折扣優惠的租戶約4 300戶。

- (三) 回收公屋單位是供應輪候冊申請者的重要來源。如果把公屋單位售予租戶，有關單位便不能再用作編配之用，從而影響公屋單位的流轉及供應，削弱房委會維持一般輪候冊申請者平均輪候時間在3年左右的能力。現時公屋輪候冊上有逾165 000個申請，任何影響房委會編配公屋給輪候冊申請者的措施，均不可取。

此外，自租置計劃推出以來，房委會在管理租置屋邨的公屋單位亦面對不少問題。在租置屋邨裏，房委會的屋邨管理政策不能全面執行，情況並不理想。舉例來說，現時所有租置屋邨均沒有在公共地方實行屋邨管理扣分制，房委會只能處理只屬出租單位內的不當行為。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沒有打算復推租置計劃。不過，根據現行政策，現居於租置屋邨的租戶仍可選擇購買其租住單位。有意置業的公屋居民，亦可於第二市場購買未補價的租置計劃公屋單位和居屋單位。

內地餽贈香港的珍貴品種動物

Gifts of Precious Species from the Mainland to Hong Kong

8. 梁國雄議員：主席，香港屢獲中央政府饋贈熊貓及中華鱘等國寶級禮物，但均只在香港海洋公園(“海洋公園”)展出。市民要觀賞此等國寶，除長者及當天生日的市民外，均須購買海洋公園的280元入場門票，才可一睹其風采。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初基於甚麼理由決定由海洋公園看管及飼養香港獲饋贈的熊貓；哪個政府部門作出該等決定，以及有否考慮此安排會阻礙基層市民觀賞熊貓；
- (二) 鑒於政府現有龐大的財政盈餘，會否考慮仿效澳門特區政府的做法，由政府看管國家饋贈的熊貓，並只收取10元入場費用，讓廣大市民以較便宜的價錢接觸熊貓；及
- (三) 鑒於香港回歸15周年在即，政府會否考慮，將中央政府再次饋贈本港市民的同類動物放於香港動植物公園等免費開放的地方飼養？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就質詢的3個部分，我答覆如下：

- (一) 大熊貓是一種瀕危的稀有動物，必須生活在與其自然棲息地相似的環境中，並由專業的飼養和醫護人員照顧。中央政府於1999年送贈大熊貓“安安”、“佳佳”予香港。為使大熊貓能在香港安居，民政事務局及當時的漁農處經仔細研究，並諮詢來自中國國家林業局及臥龍中國保護大熊貓研究中心的專家的意見後，認為由海洋公園負責安置和照顧大熊貓最為恰當，主要原因包括：
 - (i) 海洋公園曾於1979年及1984年接待短暫訪港的大熊貓，故此，有照顧大熊貓的經驗，亦有飼養和管理動物專家；而且公園能在短時間內興建特別設施，為大熊貓提供合適的居住環境；
 - (ii) 海洋公園每年均有數以百萬計的訪客，把大熊貓安置於公園內能讓本地市民和外地訪客觀賞大熊貓；及
 - (iii) 由於海洋公園是非牟利機構，因此即使海洋公園的入場人次因為展覽大熊貓而有所增加，所帶來的盈利增長亦會用於支持保育大熊貓的工作和長遠發展海洋公園。

“安安”、“佳佳”自1999年到港後，一直獲得海洋公園的悉心照顧。故此，當2007年中央政府再次送贈大熊貓“樂樂”

和“盈盈”予香港特區時，政府參照以往的安排，將一對大熊貓交由海洋公園照顧。海洋公園亦建造了新的大熊貓館，提供先進的設施，為4隻大熊貓提供理想的居住環境。

雖然現時市民須付入場費進入海洋公園，但海洋公園亦有一系列優惠安排，特別照顧老弱或基層市民，以便他們享用海洋公園的設施。具體來說，3歲以下及65歲或以上的本港居民、持有“殘疾人士登記證”者及在生日當天參觀海洋公園的本港居民，均可免費進場。而領取綜援的人士和其家庭成員，以及社會福利署轄下的福利機構亦可以優惠價格20元購買入場門券。此外，海洋公園亦會資助有經濟困難的學生，免費參加海洋公園學院的活動，使他們有機會接觸園內的各種動物。

- (二) 如上文第(一)部分所述，大熊貓為受保護的瀕危動物，必須在合適的環境下生活。現時，政府轄下未有場地能提供大熊貓生活所需的設施、環境和專業護理人員。再者，海洋公園一直提供飼養大熊貓所需的特別設施及配套安排，如特設的溫度及環境、適當的食物、專業的飼養及護理人員；公園亦一直與臥龍中國保護大熊貓研究中心的專家保持緊密聯繫，務求4隻熊貓任何時候都獲得完善的照顧。因此，我們認為把大熊貓交由海洋公園飼養是最理想及妥善的安排，現階段未有考慮改由政府飼養大熊貓。
- (三) 不同種類的動物均有不同的生活習性。如果中央政府再次饋贈動物予香港特區時，政府會慎重考慮相關因素，如該物種對居住環境的要求、飼養及護理人員的供應及供市民觀賞的安排等，從而作出適當的決定。

額外印花稅

Special Stamp Duty

9. **MR ABRAHAM SHEK:** *President, on 19 November 2010,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announced that he would introduce, amongst other measures, a Special Stamp Duty (SSD) on residential properties at the point of resale in order to curb short-term speculative activities that threatened our economic and financial stability, reduce the risk of asset bubbles forming and ensure the healthy*

development of the property market. He described such initiatives as extraordinary measures under exceptional circumstances. In this connection, will the Government inform this Council:

- (a) of the total number of residential property transactions subject to the payment of SSD since its implementation, and the total amount of SSD so collected;*
- (b) out of the transactions in part (a), of the number of those which were loss-making to vendors (that is, where the price realized from the sale of the property was lower than its original purchase price);*
- (c) whether the Government has granted exemption from SSD to any residential property transaction so far; if so, of the total number of such exemptions and under what circumstances they were granted; and*
- (d) whether the Government has considered if the policy objectives of SSD, namely curbing short-term speculative activities and reducing the risk of asset bubbles forming, have been fulfilled?*

SECRETARY FOR TRANSPORT AND HOUSING: President, the Government has been monitoring developments in the private residential property market closely and remains vigilant on the risks of a property bubble. Since 2010, the Government has been responding to the situation through the introduction of long, medium and short-term measures in four areas, including increasing land supply, combating speculative activities, enhancing the transparency of property transactions, and preventing excessive expansion in mortgage lending, with a view to ensuring the healthy and stable development of the property market. The SSD, which is part of the aforementioned package of measures, aims to combat short-term speculative activities involving residential properties.

My reply to the various parts of the question is as follows:

- (a) and (b)

SSD applies to residential properties acquired on or after 20 November 2010 and disposed of within 24 months after

acquisition. Since the implementation of SSD on 20 November 2010 and up to end January 2012, 98 transactions were charged with SSD involving a total SSD amount of about \$29.6 million. Of the 98 transactions charged with SSD, 10 cases had their disposal prices lower than their acquisition prices.

- (c) Since the implementation of SSD on 20 November 2010 and up to end January 2012, the Stamp Office of the Inland Revenue Department had approved a total of 200 exemption case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levant provisions of the Stamp Duty Ordinance (Cap. 117). These exemption cases involved, for example, nomination, sale or transfer between close relatives; sale or transfer of the residential property by the vendor whose property was inherited from a deceased person's estate; and sale of residential property where the property was transferred to or vested in the vendor by or pursuant to a decree or order of a court.
- (d) SSD has been effective in curbing short-term speculative activities. Statistics show that on average there were 80 subsale cases (that is, confirmor cases) per month during the period from December 2010 to January 2012, representing a drop of about 75% as compared to the monthly average before the introduction of SSD (there were on average about 320 subsale cases per month in the first 11 months in 2010). We have no plan to review SSD at this stage.

海外港人的國籍變更申報及其子女的居留權

Declaration of Change of Nationality by Overseas Hong Kong People and Right of Abode of Their Children

10. 余若薇議員：主席，據悉，不少移居海外的香港居民十分關心其國籍申報及子女的香港居留權(“居港權”)等問題，並於網上親子討論區掀起熱烈討論。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移居海外後希望回流香港工作或定居的香港居民是否擁有居港權；他們是否須要向入境事務處(“入境處”)申報國籍變更；如是，原因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二) 自1997年香港主權移交後，每年香港居民向入境處申報國籍變更的個案數目為何；
- (三) 香港居民移居海外並成為當地居民後，他們在海外所生的子女有沒有居港權；如有，原因為何；如沒有，原因為何；及
- (四) 自1997年主權移交後，每年香港居民移居海外後所生的子女向入境處申請居港權的數目為何；每年獲批及被拒的個案數目分別為何？

保安局局長：主席，按照《入境條例》（“《條例》”）第2A(1)條，香港永久性居民享有香港居留權。《條例》附表1第2段訂明，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為：

- (a)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以前或以後在香港出生的中國公民；
- (b)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以前或以後通常居於香港連續7年或以上的中國公民；
- (c) 中國公民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以前或以後在香港以外所生的中國籍子女，而在該子女出生時，該中國公民是符合(a)或(b)項規定的人；
- (d)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以前或以後持有效旅行證件進入香港、通常居於香港連續7年或以上並以香港為永久居住地的非中國籍的人；
- (e)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以前或以後(d)項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在香港所生的未滿21歲的子女，而在該子女出生時或年滿21歲前任何時間，其父親或母親已享有香港居留權；
- (f) (a)至(e)項的居民以外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以前只在香港有居留權的人。

按照《條例》附表1第1(1)段，“中國公民”指依據《基本法》第十八條及附件三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實施並按照1996年5月15日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九次會議通過的《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實施的幾個問題的解釋》（“《解釋》”）詮釋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國籍法》”）所指具有中國國籍的人。

就質詢的4個部分，現答覆如下：

- (一) 根據《國籍法》及《解釋》，凡具有中國血統的香港居民，本人出生在中國領土(含香港)者，以及其他符合《國籍法》規定的具有中國國籍的條件者，都是中國公民。根據《條例》，屬中國公民的香港永久性居民，不會喪失其永久性居民身分。

根據《國籍法》及《解釋》，所有香港中國公民，不論是否持有外國護照，可繼續使用有關證件去其他國家或地區旅行，但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其他地區不得因持有有關證件而享有外國領事保護的權利。如果該等屬中國公民的香港永久性居民希望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內被視為外籍公民，則必須向入境處申報國籍變更。申報獲批准的人士不再屬中國公民，可以享有申報所屬國家的領事保護權。

- (二) 由1997年7月至2011年12月，屬中國公民的香港居民向入境處申報國籍變更的數字按年表列如下：

年份	申請個案
1997年 (7月至12月)	2 682
1998年	686
1999年	75
2000年	58
2001年	69
2002年	81
2003年	51
2004年	108

年份	申請個案
2005年	48
2006年	65
2007年	52
2008年	65
2009年	94
2010年	119
2011年	152

- (三) 根據《國籍法》第五條，父母雙方或一方為中國公民，本人出生在外國，具有中國國籍，但父母雙方或一方為中國公民並定居在外國，本人出生時即具有外國國籍的，不具有中國國籍。因此，定居在外國的香港永久性居民在外國所生、在出生時即具有外國國籍的子女，不能按《條例》附表1第2(c)段為香港永久性居民。
- (四) 在香港以外出生的人士，如符合相關法律規定，聲稱按《條例》附表1第2(b)、(c)或(d)段為香港永久性居民，可按既定程序，向入境處提出核實永久性居民身份證資格申請，入境處會依法處理。由1997年7月至2011年12月，有關申請、獲批及被拒數字按年表列如下：

年份	(i) 申請個案	(ii) 獲批個案*	(iii) 被拒個案*
1997年 (7月至12月)	39 560	31 379	111
1998年	69 008	49 389	534
1999年	75 670	44 841	2 010
2000年	60 577	50 109	1 785
2001年	62 530	51 080	1 516
2002年	68 361	61 878	1 587
2003年	81 600	69 982	1 358
2004年	72 560	62 518	2 677
2005年	59 318	47 920	3 847
2006年	57 119	46 933	4 433
2007年	56 117	42 737	5 031
2008年	49 990	42 799	5 354

年份	(i)申請個案	(ii)獲批個案*	(iii)被拒個案*
2009年	53 947	39 981	4 368
2010年	60 711	52 316	5 204
2011年	60 729	44 264	5 571

註：

* 在該年獲批或被拒的個案數目，未必與(i)項完全對應。

入境處沒有就有關申請人的父母在其出生時是否屬移民外國的香港居民備存統計數字。

過境私家車一次性特別配額

One-off Ad Hoc Quotas for Cross-boundary Private Cars

11. 陳淑莊議員：主席，粵港過境私家車一次性特別配額試驗計劃(下稱“自駕遊計劃”)第一階段將於下月實行，政府一再強調會在檢討第一階段的成效後，才決定第二階段的細節。鑒於不少市民對應否實行自駕遊計劃仍表示有保留，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5類可以過境的車輛(即兩地巴士、特區出租汽車、特區私家車、內地公務／商務車和兩地貨車)，平均每月的過境車次分別為何；有否評估實行自駕遊計劃後，該等車次的變化為何；
- (二) 政府將根據哪些準則評估自駕遊計劃第一階段的成效，以及採納該等準則的理據為何，並舉例說明將會基於甚麼具體情況判定第一階段已取得良好成效，而落實開展第二階段；
- (三) 當局與廣東省政府就自駕遊計劃進行商討時，有否向其承諾在第一階段落實後，必須落實計劃的第二階段；若有，該承諾的詳情為何；若否，政府會否因為市民對實行計劃第二階段的強烈反響而擱置自駕遊計劃；若否，原因為何；及
- (四) 當局是否已經與廣東省政府建立溝通和協商機制，處理自駕遊計劃落實後的各種問題，以及收集兩地的公眾對自駕

遊計劃的意見，並就他們的意見和憂慮進行磋商；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

- (一) 根據2011年的相關統計數據⁽¹⁾，按過境車輛類別，每月平均的車次如下：

車輛類別	過境巴士	私家車 ⁽²⁾	貨車
每月平均的車次	101 600	543 200	654 200

註：

- (1) 根據香港海關的統計數據。
- (2) 私家車類別包括過境出租汽車、香港私家車、內地公務車及商務車。

由於過境私家車一次性特別配額試驗計劃第一階段每天只發放50個配額，而每一個配額只容許有關私家車在指定期間進出廣東省一次，我們預計對現有過境車輛的車次不會有明顯影響。

- (二) 政府在實施試驗計劃第一階段後，會小心觀察檢討計劃各個方面的運作情況和成效，包括口岸運作、申請資格、行政運作、對廣東省交通及相關方面的影響、宣傳教育、事故處理等方面。

政府會根據以上各方面的因素檢討第一階段的成效，進一步與廣東省有關當局研究商議第二階段試驗計劃的具體安排。我們在制訂第二階段安排時，必定會充分聽取立法會和市民的意見。實施第二階段試驗計劃，還涉及修改法例，因此，政府和立法會也會各自做好把關的角色。

- (三) 我們於2009年1月23日的交通事務委員會上已說明，我們與廣東省有關當局初步同意分兩個階段推行建議計劃：首先發放香港私家車的一次性特別配額，試行情況如令人滿意，廣東私家車的特別配額會在隨後階段發放。我們當時

向立法會提交的文件亦清晰表明，雙方專家會繼續研究整體的實施計劃，並會首先公布首個階段(即向香港私家車發放一次性特別配額)的實施安排。當時，委員普遍歡迎發放一次性特別配額的建議。粵、港雙方政府一直按照這個方向，繼續研究相關的實施細節，並在2010年4月將這項試驗計劃納入“粵港合作框架協議”。

我們已公開表示，會在第一階段試驗計劃實施一段時間，有暢順運作的經驗後，進一步與廣東省政府研究商議第二階段粵車來港的具體安排。我們會聽取立法會和市民的意見，做好有關工作。

實施第二階段試驗計劃會涉及法例修訂，為獲發一次性特別配額的廣東省私家車提供臨時牌照及收取有關費用提供法律基礎。有關法例修訂如不獲立法會通過，我們便無法實施第二階段計劃。粵方對香港需要進行法例修訂及有關程序是有充分瞭解的。

- (四) 我們與廣東省有關當局在2008年年底成立專家組，研究一次性特別配額試驗計劃的實施框架及有關的具體安排。兩地政府的有關部門會在推出第一階段的試驗計劃後，小心監察上述第(二)部分回覆中列出的各項事宜，處理落實計劃時遇到的問題。雙方政府亦會通過專家組進行溝通和協商，檢討第一階段的成效，包括市民對試驗計劃的意見，以進一步研究商議第二階段試驗計劃的具體安排。我們會繼續與廣東省當局保持緊密聯繫。

利用香港駕駛執照換領英國駕駛執照

Exchanging Hong Kong Driving Licence for a Great Britain Driving Licence

12. 謝偉俊議員：主席，英國廣播公司節目的調查發現，有中介人以虛假香港住址證明，協助不同國籍的申請人先以其海外駕駛執照獲免試簽發本港正式駕駛執照，然後根據本港與英國的互換駕駛執照協議，幫助該等申請人免試換領英國駕駛執照。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過往3年，有多少外籍人士以上述方法領取香港駕駛執照後，再向英國交通當局申請換領英國駕駛執照；
- (二) 政府會否核實每名外籍人士以上述方法申請香港駕駛執照時提供的資料(包括申請人的香港住址證明和海外駕駛執照的真偽)；如會，詳情為何；如否或只抽樣核實，原因及詳情為何；
- (三) 鑒於有報道指出，運輸署曾就401宗申請個案，查詢海外領事館或運輸部門及內地有關當局，結果有106宗申請被拒，126宗申請仍待進一步驗證，106宗申請被拒的原因為何；有多少宗申請懷疑涉及中介人提供虛假申請資料；及
- (四) 有何措施杜絕上述中介人“造假”，非法利用本港及英國的互換駕駛執照協議從中漁利？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根據《道路交通(駕駛執照)規例》(香港法例第374B章)(“規例”)第11(3)條，運輸署署長可向持有規例附表4所列國家及地方所簽發正式駕駛執照的申請人，免試簽發香港正式駕駛執照。現時規例附表4上共列有32個國家或地方。在2009年至2011年間，免試簽發香港正式駕駛執照的成功申請個案約為93 780宗。

- (一) 英國是其中一個與香港有相互認可駕駛執照作免試簽發安排的國家。該國負責審批有關免試簽發英國駕駛執照申請的機構為Driver and Vehicle Licensing Agency。運輸署並無該機構處理和批准讓香港正式駕駛執照免試簽發英國駕駛執照的申請數字。
- (二) 申請免試簽發香港正式駕駛執照的人士須符合法例訂明的條件，包括其所持的海外駕駛執照必須是仍然有效或有效期屆滿不超過3年，以及在簽發國家或地方成功完成有關的駕駛考試後獲得的，並須提供身份證明文件、海外駕駛執照、證明他符合申請條件的證明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及香港地址證明予運輸署審核。

運輸署會謹慎處理及審核每一宗免試簽發駕駛執照的申請，以確保申請人完全符合法例要求和提供真實及準確的

證明文件。在審批過程中，若該署對申請人所提供的駕駛執照有懷疑，會聯絡有關領事館或運輸部門查證及確認。除非有關資料已獲核實，否則運輸署不會進一步處理相關申請。

- (三) 在審批免試簽發香港正式駕駛執照的申請過程中，運輸署會就懷疑個案聯絡有關領事館或運輸部門查證及確認。在2011年，該署曾向外國領事館或運輸部門及內地負責簽發駕駛證的公安機關就401宗申請個案作出查詢。在這401個申請個案中，有169個申請最後獲得批核，106個被拒絕，其餘的126個申請仍待作進一步驗證。相關個案被拒絕的原因，包括海外或內地當局所提供的資料與申請人駕駛執照上的資料不相符，或其駕駛執照已被註銷，當中沒有懷疑使用虛假文件個案。

根據現行法例，一般並無要求申請人親身向運輸署辦理牌照申請，包括免試簽發香港正式駕駛執照的申請。申請人可親身或授權第三者代為辦理。運輸署的牌照申請紀錄，並無按申請或辦理方式作分類統計。

- (四) 運輸署十分重視免試簽發香港正式駕駛執照的安排可能被濫用的問題。該署會對懷疑使用虛假文件的申請進行調查，並視乎情況將個案轉交警方考慮是否進行檢控行動。如發現有人利用虛假文件取得香港駕駛執照，運輸署會註銷相關的駕駛執照。就英國而言，運輸署會與Driver and Vehicle Licensing Agency保持緊密合作，應對方要求，就有懷疑的免試簽發英國駕駛執照申請，核實申請人的香港駕駛執照，並提供相關資料和協助。

新空氣質素指標

New Air Quality Objectives

13. 馮檢基議員：主席，環境局局長當局於本年2月8日答覆本人有關實施新空氣質素指標(“新指標”)的質詢時，未有確切回應有關先更新現行的空氣污染指數和修訂法例的需要的提問，並強調落實新指標及相關的過渡安排需要修訂《空氣污染管制條例》(“《條例》”)(第311章)。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條例》第7(3)條已訂明，“空氣質素指標可由環境局局長在向環境諮詢委員會作出諮詢後，不時加以修訂”，環境局局長指出落實新指標需要修訂《條例》的理據為何，以及環境局局長提及的相關的過渡安排為何；
- (二) 有否研究先更新現行的空氣污染指數是否可行；及
- (三) 有否評估延遲至2014年落實新指標對市民健康的影響？

環境局局長：主席，

(一)及(二)

空氣質素指標除了為本地空氣質素提供客觀標準外，亦是當局在按照《條例》批核指明工序(例如發電廠)的牌照，以及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審批指定工程項目對空氣質素影響的一個主要考慮因素。在更新空氣質素指標的過程中，我們必須作出合適的過渡安排，包括為引入新指標訂定明確的時間表，好讓指明工序牌照的申請人和指定工程項目的倡議人能在具高透明度和法理基礎下計劃其工作。此外，我們也需要小心考慮對那些在新指標生效前已獲發環境許可證的工程項目的影響。倘若這些項目在落實工程時，有需要申請更改環境許可證，而當中牽涉要進行新環境影響評估(“環評”)，若應用新指標，可能需要大幅改動項目的原先設計，因而對項目的規劃及成本帶來巨大影響，甚或影響工程的可行性。為維持已完成法定環評程序的項目的規劃完整性，以及避免不明朗的因素，我們經仔細考慮後，建議給予由新指標生效後36個月內的限時過渡期，其間新指標不適用於更改環境許可證的申請。

落實新指標及上述過渡安排需要修訂《條例》，我們會在2012-2013立法年度向立法會提交修訂條例草案。而為配合更新空氣質素指標，我們將相應檢視和完善現行空氣污染指數系統。

- (三) 改善空氣質素是我們一直積極推展的工作，我們早已推行一系列改善空氣質素的政策和措施，當中特別針對發電行

業、汽車和油品的質素，以減少其運作中產生的空氣污染。在更新空氣質素指標的同時，我們更會加緊落實第一階段19項排放管制措施，以及3項額外措施，包括為歐盟II期和III期專營巴士加裝“選擇性催化還原器”、引入路邊遙測儀器和先進廢氣測試加強管制汽油和石油氣車輛的廢氣排放、規定遠洋輪船在停泊時轉用更清潔燃油以及長遠而言，在珠三角海域設立排放控制區。此外，為展示政府的決心和起帶頭作用，政府決定對於尚未開展環評研究的政府工程項目，致力以建議的新指標作為基準，進行環評的空氣質素影響評估，務求新規劃的政府工程能盡早配合更嚴格的空氣質素要求。

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

Integrated Community Centres for Mental Wellness

14. 張國柱議員：主席，當局於2010年至2011年把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綜合社區中心”)服務推廣至全港18區，成立24間綜合社區中心。有前線員工反映，雖然當局在精神健康服務上有增撥資源，但相對社區需要仍杯水車薪，他們的工作量及工作壓力非常大，期望當局增撥資源，增聘專業職系人員，改善服務。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去年，每間綜合社區中心的撥款額及個別專業職系(社工、護士及職業治療師)的人員數目分別為何；
- (二) 去年，每間綜合社區中心的會員數目、各類個案數目、小組活動的次數及每名社工負責的個案數目為何；
- (三) 現時綜合社區中心的各類服務對象(即15歲或以上的精神病康復者、懷疑有精神健康問題的人士、其家屬／照顧者及區內居民)的人數，並按社會福利署(“社署”)或醫院管理局所劃分的分區列出分項數字，以及當局以甚麼原則訂出綜合社區中心人手與服務對象的比例；及
- (四) 是否知悉現時綜合社區中心當中，有多少間因未獲安排永久會址而需要租用商業樓宇；當局會否提供租金津貼，讓該些服務單位有足夠面積提供正常服務；如會，詳情(包括金額上限)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政府一向關注有精神健康問題的人士及其家人／照顧者的需要，並不斷檢視社區支援服務的運作及需求，使服務能與時並進。考慮到精神健康服務的需求日增，社署已把綜合社區中心以地區為本的一站式服務模式推展至全港各區，為精神病康復者、懷疑有精神健康問題的人士，其家人及照顧者和區內居民，提供由預防以至危機管理的多元化和一站式社區支援服務。政府並持續為這些中心投放更多資源，以加強人手，提升服務並減輕工作人員的壓力。

就張國柱議員的質詢，現答覆如下：

- (一) 政府透過整合已有精神健康社區支援服務資源及7,000萬元額外資源，即共投放一億三千多萬元，於2010年10月落實在全港18區設立24個綜合社區中心。於2011-2012及2012-2013年度，政府會增撥共約4,800萬元，為綜合社區中心增加人手，以配合醫院管理局的“個案管理計劃”和服務更多有需要的人士。每年投放於綜合社區中心的資源將達一億八千多萬元。

綜合社區中心是按整筆撥款津助制度獲得撥款。雖然營辦這些綜合社區中心的非政府機構(“營辦機構”)必須根據服務合約為有關的綜合社區中心提供專業人員，如社會工作者、職業治療師、精神科護士及其他輔助人員等，以確保服務質素和應付服務需要，但在此制度下，營辦機構可靈活調配所獲的資助款項，自行安排合適的人手。因此，社署沒有各綜合社區中心專業職系人員的實際人數統計數字。

(二)及(三)

在規劃綜合社區中心時，我們因應各地區的人口數目，人口密集程度及區域覆蓋範圍等因素，設立了以下24個綜合社區中心：

地區	中心數目
中西區／南區／離島	3
東區／灣仔	3
觀塘	1
黃大仙／西貢	3

地區	中心數目
九龍城／油尖旺	2
深水埗	1
荃灣／葵青	3
沙田	2
大埔／北區	2
屯門	2
元朗	2
總計	24

視乎個別地區的情況和服務需求，各綜合社區中心的人手數目及服務量均有所不同，不宜作出比較。各綜合社區中心會靈活調配資源，確保服務切合當區的需要。整體而言，各區綜合社區中心自2010年10月投入服務至2011年12月為止，已有16 400位會員，綜合社區中心已為15 300位精神病康復者及懷疑有精神健康問題的人士提供個案服務，以及進行了73 100次外展探訪。綜合社區中心亦舉辦了超過2 700項公眾教育活動以加強市民對精神健康的認識，共有171 000人次參加。

- (四) 現時，24個綜合社區中心之中，6個已在永久會址運作；7個已覓得處所，正進行有關準備工作，例如籌備或進行裝修工程；2個已物色地點，將會於今年稍後進行地區諮詢；其餘9個仍需物色適合地點。尚未在永久會址運作的綜合社區中心，會利用機構合適的處所或租用商業樓宇作臨時服務點。社署會就營辦機構提交在商業樓宇設置綜合社區中心建議徵詢有關政府部門。直至目前為止，社署已批准4個位於九龍城、荃灣、東區及旺角的綜合社區中心租賃商業樓宇設立臨時會址，並為他們提供租金津貼。我們希望透過租賃私人的商業樓宇，於短期內為綜合社區中心覓得合適的處所，盡快為當區的精神病康復者及其他有需要的居民提供所需的社區支援服務。租賃商業樓宇作為綜合社區中心臨時處所，可獲發還的租金和差餉金額上限，等同該綜合社區中心在公共屋邨範圍內設立處所的認可面積的優惠租金⁽¹⁾和差餉津貼額。

(1) 房屋委員會可以低於市值租金的水平將其轄下的商業樓宇租予非牟利機構以作福利用途。現時有關租金為每平方米45元。

提供骨灰龕設施的情況**Provision of Columbarium Facilities**

15. 梁國雄議員：主席，關於骨灰龕位的供應，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發展局於2011年12月30日更新的私營骨灰龕名單中，第一部分(即符合土地契約的用途限制及法定城市規劃規定及未有非法佔用政府土地的私營骨灰龕)的32間私營骨灰龕合共提供多少個骨灰龕位，以及該等骨灰龕位的使用率為何；
- (二) 是否知悉，發展局於2011年12月30日更新的私營骨灰龕名單中，第二部分(即規劃署及地政總署已獲悉而不屬第一部分的其他私營骨灰龕)的66間私營骨灰龕合共提供多少個骨灰龕位，以及該等骨灰龕位的使用率為何；
- (三) 有否規劃未來10年公眾骨灰龕位的供應數量；若有，詳情為何；及
- (四) 有否規劃未來10年私營骨灰龕位的供應數量；若有，詳情為何？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現時，食物環境衛生署轄下共有8個公眾骨灰龕，合共提供約167 900個公眾骨灰龕位，每年約有三百餘個可重用的骨灰龕位提供予輪候申請人士。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現時提供並管理約216 600個骨灰龕位，除少量可重用的骨灰龕位外，已經全數配售。此外，天主教、基督教及佛教等宗教團體營辦的墳場合共提供約126 700個骨灰龕位，其中約34 000個尚未配售。此外，政府亦鼓勵市民以可持續推行的方式處理先人骨灰及悼念先人(例如將骨灰撒放於紀念花園或本港指定海域及網上追思)。

為更有系統地向公眾提供政府有關部門知悉的私營骨灰龕的資料，從而協助購買龕位的市民在掌握有關資料的情況下作出選擇，發展局於2010年12月公布地政總署及規劃署已獲悉並有理由相信為骨灰龕用途的處所的相關土地／契約(用途限制)及規劃資料。有關資料上載於發展局網頁，並每季更新，最近一次為2011年12月30日。就議員的4部分質詢，我現答覆如下：

(一)及(二)

私營骨灰龕經營者可按既定渠道和程序向有關部門或機構申請發展相關設施或就其經營的設施申請規範化(例如申請相關的規劃許可及／或修訂土地契約等)。政府現階段並沒有私營骨灰龕所提供龕位的全面統計。如果經營者近期遞交這類的規劃申請，其申請或已批准的龕位數目會載列於私營骨灰龕資料中。視乎個別個案，根據土地契約等可提供龕位的數目(如果有的話)，亦會載列於私營骨灰龕資料中。

(三)及(四)

政府在和合石橋頭路興建的一座公眾骨灰龕及紀念花園將於2012年7月落成，可提供約43 000個龕位。在各區物色合適地點發展骨灰龕的概念，亦獲得公眾支持。政府已在全港18區物色到共24幅初步選址。其中，在獲相關區議會支持下，鑽石山靈灰安置所擴建計劃快將落成(1 540個龕位)，而長洲墳場擴建計劃(990個龕位)亦將於2013年年初展開，並預計於2013年年底完成。政府正全力就其餘選址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或交通影響評估(如果需要的話)，以確定選址是否適合作骨灰龕發展用途。我們會由2012年第二季起陸續徵詢區議會意見。如獲得區議會及立法會支持，連同華人永遠墳場的供應在內，政府估計將可在未來5年(即2012年至2016年)提供超過12萬個新龕位，累計至中長期(即2017年至2031年)預計會有數以十萬個新龕位。至於私營骨灰龕位的供應，則視乎市場供求而定。

空置的租住公屋單位

Vacant Public Rental Housing Units

16. 李慧琼議員：主席，據報，東涌一個入伙近7年的公共屋邨，有近百個可容納6至9人的大房單位懷疑從未有人入住，部分單位簇新至連門上的防盜眼及門柄的膠紙亦未“開封”。報道指大量單位空置多年，造成公屋資源浪費。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撇除“特快公屋編配計劃”下的不受歡迎租住公屋單位，現時每個屋邨分別有多少個可供出租單位已空置1年、1年至2年、2年至4年和4年以上而仍未編配予公屋申請人；當中分別有多少個屬於一人家庭、二人家庭、三至四人家庭、五人及以上家庭的單位，並以表列出分項數字；
- (二) 造成上述租住公屋單位長期空置的原因；
- (三) 過去5年，每年房屋署因上述單位空置而損失的租金收入為何；及
- (四) 過去5年，當局曾經採用甚麼方法減少租住公屋單位長期空置的情況；有否計劃將長期空置的大單位改裝成細單位；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一向以善用資源為原則，每當有新建單位落成或現有空置單位經翻新後，都會盡快編配給公屋輪候冊及其他安置類別的申請者，例如調遷、體恤安置等。然而，各申請者接受編配與否，是其個人選擇。一般來說，除經多次編配仍不獲接納的較不受歡迎的單位外，單位空置的原因亦包括有回收單位在等待進行翻新工程、單位需預留作安置受屋邨重建／清拆或政府清拆項目影響的居民等。

就質詢的4部分，現答覆如下：

(一)及(二)

為善用公屋資源，房屋署會靈活地處理公屋編配，不同公屋類型及面積的公屋單位均設有一個編配範圍，例如和諧式的兩睡房單位可配予四至六人家庭，故此房屋署並無就按問題劃分單位的方法以細分未作編配的公屋空置單位數字。

撇除曾經透過“特快公屋編配計劃”以加快出租的單位外，截至2011年12月，各公共屋邨於1年內、1年至2年內、2年至4年內、4年或以上而未曾編配予公屋申請人的單位數量的資料如下：

	< 1年	1-2年	2-4年	> 4年
單位數目	1 432	79*	49	0

註：

* 當中有14個單位因已不需預留而會短期內作出編配。

以上1 432個空置1年以內的單位，包括了新單位及剛收回的單位，房屋署除了編配予公屋輪候冊申請者外，亦會透過各類調遷計劃，包括“紓緩擠迫”、“改善居住空間”及“特別調遷”計劃，以及體恤安置等不同途徑出租。

一般而言，空置達1年或以上而未能租出的單位，房屋署會將其納入“特快公屋編配計劃”，並提供為期8至12個月的寬減租金50%優惠，以加快租出單位。(見下文第(四)部分答覆)

至於上表所列空置1年以上的114個單位(包括空置1至2年的65個單位及2至4年的49個單位)，主要是因為這些單位需預留作房委會屋邨重建／清拆或政府清拆等強制性搬遷用途，由於清拆項目一般涉及家庭人數眾多，為確保清拆能順利如期完成，須預留足夠而適當的公屋資源作安置之用。

- (三) 如上文所述，房屋署為善用資源，每當有新單位落成或空置單位經翻新後，會盡快編配。但是，有些情況下，一些單位會空置一段時間，例如需因應個別安置類別的特定需要而適當地將該等單位預留，而空置1年或以上未曾編配的單位，主要是為預留作房委會屋邨重建／清拆或政府清拆等強制性搬遷用途。以上情況不涉及租金收入損失的問題。
- (四) 針對受歡迎程度較低的單位，為善用珍貴的公共房屋資源，房屋署已採取多管齊下的措施，以加快出租該等單位，當中包括：
- (i) 對空置12個月或以上而少於24個月的單位，提供為期8個月寬減租金50%的優惠；
 - (ii) 對空置24個月或以上的單位，提供為期12個月寬減租金50%的優惠；及

- (iii) 透過現時每年舉辦一次的“特快公屋編配計劃”出租受歡迎程度較低的單位，使參與這計劃的公屋輪候冊申請者可提早獲配公屋單位。

由於現時仍有不少對大型公屋單位的需求，以及可容納家庭人數較多的大型公屋單位的供應仍然緊絀，儘管位於較為偏遠地區的部分單位的出租率較其他公屋單位為低，在平衡各方面的因素後，我們認為有需要繼續提供這些大型公屋單位以應付家庭人數較多的申請者的需求。

涉及政府高級官員的違例建築工程

Unauthorized Building Works Involving Senior Government Officials

17. 甘乃威議員：主席，據報，行政長官辦公室發言人於本年2月13日回覆傳媒的查詢時表示，行政長官曾經提醒各司局長檢視他們擁有的物業有沒有僭建物，如有需要，他們要自行委託專業認可人士視察單位，尋求專業意見，行政長官並沒有要求有關官員匯報處理進度。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行政長官何時就上述事宜提醒各司局長；為何並沒有要求他們匯報處理進度；
- (二) 至今有多少及哪些司局長(或前司局長)曾向行政長官或當局匯報他們擁有的物業有否僭建物，以及有哪些沒有作出匯報；
- (三) 根據第(二)部分所述曾作出匯報的司局長(或前司局長)，他們的物業有否僭建物；若有，詳情(包括物業的地點、是甚麼僭建物、所佔面積、何時僭建、當局的處理方法、有否清拆和何時清拆，以及現時的情況等)為何；及
- (四) 就第(二)部分沒有作出匯報的司局長(或前司局長)，當局有否調查或是否知悉他們的物業有否僭建物；若根據調查結果或當局知悉其物業有僭建物，詳情(包括物業的地點、是甚麼僭建物、所佔面積、何時僭建、當局的處理方法、有否清拆和何時清拆，以及現時的情況等)為何；若當局至今沒有進行調查或並不知悉有關情況，會否要求他們盡快作

出匯報，並公布匯報內容(包括如有僭建物，詳情為何)；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發展局局長：主席，作為執法部門，屋宇署對處理樓宇違例建築工程(一般稱“僭建物”)的工作，一直堅持依法辦事、一視同仁。屋宇署設有既定程序，如有舉報或傳媒報道的懷疑僭建物涉及的業主為政府官員或社會知名人士，引起公眾高度關注，為早日釋除疑慮，署方會率先跟進。在完成所需巡查及調查後，屋宇署會根據《建築物條例》及現行對僭建物的執法政策，對所有這些個案採取一視同仁的執法行動，並不會針對政府高官或社會知名人士的物業而作出特別安排。

就質詢的各部分，我的答覆如下：

行政長官在2011年5月底至6月初，傳媒廣泛報導僭建物議題的時候，曾提醒各司、局長檢視他們所擁有的物業有沒有僭建物，如有需要，應自行委託專業認可人士視察單位，尋求專業意見。

鑒於司、局長作為業主有責任妥善處理其物業涉及的僭建物問題，加上相關法例由專業部門以不偏不倚的態度按既定政策執行，行政長官無必要亦不宜插手個別官員如何跟進，因此沒有要求司、局長檢視後向他報告。他提醒司、局長檢視物業是否有僭建物，已表達他對事情的重視。司、局長亦清楚明白他們的責任。

協助香港企業在內地拓展業務的措施

Measures to Help Hong Kong Enterprises to Explore Business Opportunities on the Mainland

18. 林大輝議員：主席，內地與香港於2003年簽訂“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下稱“CEPA”)後，至今共簽訂8份補充協議，以逐步實施在CEPA下的市場開放措施。可是，本港不少中小型企業(“中小企”)和專業服務界別人士向本人反映，內地市場實際仍存在“大門開，小門未開”的情況，使他們在內地拓展業務時面對一定困難。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評估，本港不同行業於內地面對“大門開，小門未開”的實際情況；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二) 鑒於有中小企反映，內地的公司註冊手續繁複和需時甚長，是否知悉內地有關程序和一般審批所需的時間；如知悉，詳情為何；如否，會否深入瞭解；
- (三) 鑒於有中小企反映，在內地一些城市申請註冊開業前，需要設立辦事處和向當地註冊部門提供詳細地址，但地址只可供申請註冊的公司單獨使用，不能分拆予多間公司使用，故對申請註冊的公司帶來投資風險，是否知悉詳情，以及有否與內地協商解決方法；
- (四) 鑒於有本港稅務專業人士反映，國家稅務總局訂下的法規在不同城市會有不同的詮釋，是否知悉詳情，以及有否與內地協商解決方法；
- (五) 鑒於有本港會計業人士反映，在內地開展的業務範圍仍受到一定限制及聘請內地會計師遇到困難，是否知悉詳情，以及有否與內地協商解決方法；
- (六) 鑒於有本港從事建築及相關工程的中小企反映，內地某些城市的公司註冊和資質評定的門檻十分嚴格，是否知悉詳情，以及有否與內地協商解決方法；
- (七) 鑒於有法律業界人士反映，本港律師事務所在內地開展的業務範圍受到一定限制和不能聘用內地執業律師，是否知悉詳情，以及有否與內地協商解決方法；
- (八) 鑒於有本港醫療業人士反映，內地城市對於本港私人執業醫生在當地行醫、開設醫務所或租用內地醫務設施均有嚴格的規限，是否知悉詳情，以及有否與內地協商解決方法；
- (九) 是否知悉本港藥廠於內地註冊所面對的困難；如知悉，詳情為何，以及有否與內地協商解決方法；
- (十) 鑒於有本港保險業人士反映，本港保險經紀現時仍難以在內地城市提供服務，是否知悉詳情，以及有否與內地協商解決方法；

- (十一) 有否評估內地與香港在各項專業資格互認的進展；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十二) 有否計劃進一步降低進入內地市場的門檻，以及加強兩地的專業資格互認？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就各項有關香港企業在內地拓展業務的質詢，現歸納答覆如下：

- (一) 特區政府非常重視CEPA的有效落實，多年來個別政策局或部門都有透過各種渠道，與相關服務領域的行業機構或專業團體緊密聯繫，瞭解業界的關注。根據業界的意見反映，在某些服務行業存在的落實問題，包括內地相關法律法規及實施細則未能及時出台、申請手續不太清晰、兩地專業服務的對接和行業規管不同，以及一些涉及全國性、跨行業的配套措施比較繁複等。

我們一直與中央、省、市政府保持緊密連繫，積極跟進業界在內地利用CEPA優惠措施時遇到的問題，反映業界的意見。

- (二)、(三)、(四)及(九)

香港業界在內地營商，需按照內地的法律法規辦理相關手續及繳納相關稅項。據特區政府各駐內地辦事處瞭解，企業在內地申請註冊所需的時間和申請程序，包括是否需要在註冊開業前設立辦事處等，會因應企業本身的經營行業、經營範圍等因素而有所不同。

特區政府會繼續留意港資企業關注的內地政策，將相關的最新資訊通報業界。我們亦與內地有關部門保持密切聯繫，就影響港資企業的政策反映業界的意見和建議，並與內地有關部門跟進。個別企業在這方面有任何問題，可提供具體詳情，特區政府各駐內地辦事處會根據個案的內容，向有關當局反映及跟進。

(五)、(六)、(七)、(八)及(十)

CEPA自2003年簽署以來，內地與香港已先後簽訂了8份補充協議。在會計、建築、法律、醫療、保險等服務領域，多年來雙方都以循序漸進方式，不斷擴大CEPA的開放內容，包括放寬服務範圍、減少地域限制、降低股本要求等。雙方會繼續按現行機制進行磋商，爭取進一步拓展業務範圍，為港商和專業人士進入內地市場提供更佳的市場准入條件。香港業界在內地使用CEPA優惠時，仍需按照內地的法律法規註冊執業和營運。在這方面，正如我們在上文第(一)部分所述，特區政府會與中央、省、市政府緊密聯繫，反映業界對於現時實施規限的意見，並作出適當跟進。

(十一)及(十二)

在加強專業資格互認及進一步開放方面，香港與內地在CEPA下積極推動兩地專業人員的交流，包括向內地爭取讓香港專業人士參加內地的專業資格考試，從而取得內地專業資格。

現時已有四十多個香港專業或技術行業的人員，可參與內地的專業考試。同時，香港與內地透過CEPA在建築、證券及期貨、會計、房地產領域下，已就多個專業資格達成互認協議，或已就專業資格考試部分試卷作出相互豁免安排。

特區政府會繼續在CEPA下推動兩地專業資格互認的工作，並會繼續與各專業團體保持溝通，鼓勵有關專業團體與內地相關專業團體進行交流。我們亦會因應業界發展需要，繼續通過CEPA擴大服務貿易開放程度，包括進一步放寬內地市場的准入門檻，以促進兩地經濟融合及共同持續發展。

規管慈善團體**Regulation of Charitable Organizations**

19. 謝偉俊議員：主席，據報，有團體以“香港健康家庭協會”名義，1年內獲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簽發120個臨時小販牌照，並多次

在牛頭角地鐵站附近透過售賣貨品形式在公眾地方籌款，唯所籌得的款項並沒有放入籌款箱。報道又指出，公司註冊處及商業登記署均沒有該團體的資料，網上亦未能搜尋到該團體的網頁或聯絡方法，該團體的負責人亦拒絕透露財務報告及地址。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調查上述團體如何處理籌得的款項；
- (二) 有何政策和措施(包括核實財務報告)防止以售賣貨品形式在公眾地方籌款的慈善團體侵吞所籌得的款項，並確保款項用作慈善用途；政府部門之間有否合作和協調，防止有團體藉虛假義賣騙取金錢；及
- (三) 過去3年，食環署每年簽發多少個臨時小販牌照給慈善團體；以及審批準則為何？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就慈善籌款活動而言，香港現時沒有法律條文界定何謂慈善組織或慈善目的，亦沒有單一條法例規管慈善組織及其運用捐款的情況。慈善組織可以透過不同形式成立，包括信託團體、根據《社團條例》(第151章)成立的社團、根據《公司條例》(第32章)註冊的法團，以及根據香港法規成立的團體等。香港是一個守望相助，熱心公益的社會。政府當局致力提供一個友善環境，盡量精簡行政程序，方便慈善團體動員社區資源進行籌款活動。與此同時，當局需確保這類活動不會對市民造成不便和滋擾，以及保障捐款人的權益。

就質詢的3個部分，當局的綜合答覆如下。任何團體為慈善用途在公眾地方進行籌款活動或售賣徽章、紀念品或類似物件的活動，須根據《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228章)事先向社會福利署(“社署”)申請許可證。獲發許可證的機構須在籌款活動完成後90天內向社署提交有關活動的審計報告，其中須列明所籌得款項的用途及籌款活動的收入和支出等，並按規定向公眾披露該審計報告及保存相關文件供公眾人士查閱。如果發現有機構過往曾嚴重違反許可證的規定或涉及違法行為，社署不會批准有關機構的許可證申請，並會知會其他相關部門，以防止和打擊涉及詐騙的籌款活動。

若慈善或非牟利機構以售賣貨品形式在公眾地方籌款，亦須向食環署作出申請，食環署會根據《小販規例》(第132AI章)的規定，考慮簽發有效期不超過1個月的臨時小販牌照，以容許持牌人在公眾地方進行販賣活動。食環署在接獲賣物籌款的臨時小販牌照申請後，會考慮申請團體的性質，並會徵詢相關部門的意見。若有關部門不反對，該署才會發出臨時小販牌照。一般而言，食環署只會發出臨時小販牌照予慈善或非牟利機構，即：

- (i) 根據《稅務條例》(第112章)第88條獲豁免繳稅的慈善團體；或
- (ii) 根據香港法例註冊／登記的非牟利團體，例如根據《公司條例》(第32章)註冊的公司；根據《社團條例》(第151章)註冊的社團；或根據《職工會條例》(第332章)註冊的職工會，食環署會核實有關機構的組織大綱及細則以確定申請團體是否為非牟利性質。

就臨時小販牌照而言，食環署主要負責監管相關的小販擺賣活動及環境衛生事宜，以確保持牌人在進行相關活動時遵守《小販規例》(第132AI章)及發牌條件。由於申請團體為慈善或非牟利機構，目前食環署並無對籌款用途訂定要求或規定團體須向該署提交報告。儘管如此，如接獲投訴或懷疑販賣活動與團體的慈善或非牟利性質不符，食環署會與相關監管部門溝通，並作出跟進。本質詢提及的香港健康家庭協會，是根據《社團條例》(第151章)註冊的社團，亦是根據《稅務條例》(第112章)第88條獲豁免繳稅的慈善團體。食環署正跟進香港健康家庭協會在獲得簽發臨時小販牌照所作的籌款活動，並已將個案轉介香港警務處及稅務局跟進。

在2009年、2010年及2011年，食環署簽發給慈善／非牟利團體的臨時小販牌照數目分別是909、724及1 184個。

經檢視近年的臨時小販牌照申請情況後，食環署會加強與其他部門合作，並研究日後應否按情況要求申請團體在進行籌款活動後的指定限期內，向政府提交籌款款項財務報告等，並會讓公眾查閱有關報告，以增加申請團體的籌款活動透明度。

取消區議會委任制

Abolition of District Council Appointment System

20. 馮檢基議員：主席，行政長官於2010年年中承諾，政府會在同年秋季向立法會提交取消區議會委任制的本地立法建議。其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首要處理2012年行政長官選舉及立法會選舉的本地立法安排，然後才處理委任區議會議員(“區議員”)的問題。直至去年9月中在未有任何諮詢下，當局宣布先在2012年第四屆區議會將委任區議員的數目減少三分之一，餘下委任議席則分一屆或分兩屆取消，而不會遲於2020年全面取消。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當局於去年10月19日答覆本會議員的質詢時表示，社會上有意見認為應當一次過取消所有區議會委任議席，亦有意見認為應該逐步分階段取消，當局為何在未有進行公眾諮詢下，決定以分階段方式取消區議會委任議席；以分階段方式取消委任議席的理據為何；當局為何不選擇一次過全面取消委任議席；
- (二) 當局選擇以減少委任區議員的數目的方法來削減區議會委任議席，為何不以修例方式削減委任議席；有否評估此方法會否容許下屆政府再次決定委任全數102個區議員；若有評估，結果為何；及
- (三) 當局會否就處理餘下三分之二委任議席提交有關的立法建議；若會，時間表和具體內容為何；當局最終會否以修例方式，即廢除《區議會條例》(第547章)訂明行政長官可委任最多102名議員等的條文，全面取消區議會委任制度？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

- (一) 在過去幾年，社會上就應如何處理區議會委任議席有不少討論，意見亦不盡相同。有意見認為應當一次過取消所有委任議席；亦有意見認為委任區議員在社區工作上有重要貢獻，應該逐步分階段取消。

經考慮各方意見後，當局於2011年9月公布，區議會委任制度是可以分階段經過一個過渡期予以取消的。就此，我們已在2012年1月1日開始的第四屆區議會，將委任議員的數目減少三分之一，即只委任68名議員，而不是102名。我們亦表示，在2011年11月區議會選舉後，就今後當如何處理區議會委任制度再作公開討論。此外，我們已表明，政府對餘下的68個委任議席在一屆內或分兩屆取消，持開放態度。

其後，當局於2012年2月20日發表《區議會委任制度諮詢文件》，邀請公眾就應如何取消餘下的68個委任議席提出意見。於諮詢文件中我們表明傾向在2016年1月1日，一次過全面取消餘下68個議席。我們認為這樣更能配合香港的政制發展步伐，包括立法會選舉不斷民主化，以及區議會委任議員在立法會選舉及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所擔任的角色的改變。

(二)及(三)

《區議會條例》第11條訂明行政長官可委任區議員人數不得超過該條例附表3所指明數目的上限。該條例並無要求行政長官必須委任全數102個區議員。

我們現正邀請公眾就應如何取消餘下的68個委任議席提出意見，諮詢期由2012年2月20日起至4月20日止。政府會考慮在公眾諮詢期間搜集所得的意見，包括應採納哪個方案及如何處理有關的立法工作，才作出最後建議，供下屆政府就未來路向作出決定。

法案 BILLS

法案首讀 First Reading of Bills

代理主席：法案：首讀。

《2012年建造業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CONSTRUCTION INDUSTRY LEGISLATION (MISCELLANEOUS
AMENDMENTS) BILL 2012

《2012年商品說明(不良營商手法)(修訂)條例草案》
TRADE DESCRIPTIONS (UNFAIR TRADE PRACTICES)
(AMENDMENT) BILL 2012

《2012年商品說明(修訂)條例草案》
TRADE DESCRIPTIONS (AMENDMENT) BILL 2012

秘書：《2012年建造業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2012年商品說明(不良營商手法)(修訂)條例草案》
《2012年商品說明(修訂)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依據《議事規則》第53(3)條的規定，受命安排二讀。

Bills read the First time and ordered to be set down for Second Reading pursuant to Rule 53(3)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法案二讀

Second Reading of Bills

代理主席：法案：二讀。

《2012年建造業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CONSTRUCTION INDUSTRY LEGISLATION (MISCELLANEOUS
AMENDMENTS) BILL 2012

發展局局長：代理主席，我謹動議二讀《2012年建造業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目的，是修訂《建造業議會條例》(“《議會條例》”)和《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註冊條例》”)，透過架構上合併建造業議會和建造業工人註冊管理局，以及其他行政程序的精簡，提升建造業議會和建造業工人註冊制度的運作效率。

建造業議會和建造業工人註冊管理局的合併，將會是本港建造業的另一個重要里程碑，2001年1月，建造業檢討委員會（“檢討委員會”）完成對本地建造業的全面檢討，提出超過100項建議，其中極為重要的一項，是成立一個代表業界的法定統籌機構……

(陳偉業議員站起來)

代理主席：陳議員，是否要提出規程問題？

陳偉業議員：代理主席，我覺得這個議會不太尊重局長，因為只有我一人在這裏聽局長發言。雖然我也是剛剛才趕進來，但立法會的會議廳這麼大，卻只有我一位議員在座，我覺得這樣不單是不太尊重議會，也是不太尊重局長，所以我希望代理主席傳召議員回來。

代理主席：你是在投訴沒有足夠法定人數，對嗎？

陳偉業議員：我其實不想用這個字眼，但我想規程上無法……

代理主席：無需點算也明顯看見沒有足夠法定人數。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陳議員，請坐下。

陳偉業議員：看看代理主席你如何決定好了。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

代理主席：現在已有足夠法定人數。發展局局長，請繼續發言。

發展局局長：代理主席、各位議員，我謹動議二讀《2012年建造業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目的，是修訂《建造業議會條例》(第587章)(“《議會條例》”)及《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583章)(“《註冊條例》”)，透過在架構上合併建造業議會與建造業

工人註冊管理局，和其他行政程序的精簡，提升建造業議會及建造業工人註冊制度的運作效率。

建造業議會與建造業工人註冊管理局的合併，將會是本港建造業的另一個重要里程碑。2001年1月，建造業檢討委員會（“檢討委員會”）完成對本地建造業的全面檢討，提出超過100項建議，其中極為重要的一項是成立一個代表業界的法定統籌機構，帶領業界進行改革，並充當橋梁，讓政府及業界就影響建造業的重要事宜協商及達成共識，使整個建造業不斷求進。檢討委員會亦原則上支持藉立法推行建造業工人註冊制度。其後，本會分別於2004年7月及2006年5月通過《註冊條例》及《議會條例》，而建造業工人註冊管理局及建造業議會亦先後於2004年9月及2007年2月成立。

兩個建造業的法定組織在過去數年努力不懈地推動提升建造業發展的工作。自成立以來，建造業議會的主要工作成果，包括在2008年1月與建造業訓練局合併，同時成立建造業訓練委員會，以監察為建造業工人提供的培訓和工藝測試。建造業議會亦負責制訂建造業人力培訓和發展策略、推出新的培訓計劃以解決業界的人力需求問題、進行研究和發展計劃，並發出多項指引涵蓋工地安全、環境及技術、人力培訓及發展、建造採購及工程分判等主要範疇，以加強建造業的運作，以及推展提升業界水平的改善措施。

至於建造業工人的註冊事宜，建造業工人註冊管理局於2005年12月展開註冊工作，2007年9月實施第一階段禁止條文，禁止未經註冊的工人從事建造工作。建造業工人註冊管理局由2005年12月29日起為建造業工人註冊。直至2012年1月底，約有287 000名註冊建造業工人。

經過建造業議會和建造業工人註冊管理局各位成員的多年努力，兩個組織運作已趨成熟，因此我們認為應進一步強化建造業的組織架構。事實上，當局當年向立法會提交《建造業議會條例草案》時，已表明立法的理念是讓建造業統籌機構最終接管建造業人員的培訓、工人註冊事宜及其他自我規管制度。在培訓建造業從業員方面，建造業議會已在2008年1月與前建造業訓練局合併後，成立建造業訓練委員會，接掌前建造業訓練局的培訓職能和權力。現階段正是時候將建造業議會和建造業工人註冊管理局合併，讓建造業議會擔當單一的業內統籌機構的任務。實際的合併安排會與建造業議會和建造業訓練局的做法相若，即在建造業議會之下另設一個新機構名為“建造業工人註冊委員會”，在合併後接管建造業工人註冊管理局的註冊職能和權力。

是次合併建議具有策略性的意義。整個建造業的人力發展環環相扣，由發展策略的評估與制訂，至建造業人員的培訓、工人的工藝測試，以至工人的註冊事宜，交由一個整合加強的法定組織架構負責，將有利於培養出一支高質素的熟練建造業隊伍，以支援各項優質建造工程推行。政府現正全力推展基建，以配合香港的社會和經濟發展，因此強化建造業人力資源實在刻不容緩。我們有需要早日引入這項條例草案，達致合併這兩間法定機構的目標。

我們深信，隨着透過合併為建造業帶來一個單一的法定機構全面負責建造業事宜，權責將更清晰明確，亦加強工人註冊和業界其他政策的統一及優次連貫。再者，合併可以產生協同效應及精簡架構，有利資源運用和資料共享，並透過一體化系統處理人力評估、培訓、工藝測試及註冊等事宜，提升建造業議會和工人註冊制度的效率和成效，令工人及持份者均能受惠。

此外，我們亦藉這項條例草案推行多項措施，提高建造業議會的運作效率，並照顧業內工人的權益。

首先，為了減少工人日常所須攜帶的工作證，我們建議根據《註冊條例》簽發的建造業工人註冊證，可以儲存及顯示其他機構發出與建造業相關的工作證／證明文件的資料。在工人註冊方面，我們建議將申請註冊續期的期限由3個月延長至6個月；此外，在正式註冊前，為顧及不在工人控制範圍的種種情況，建議容許延長較資深工人原本不能續期的臨時註冊的限期。我們亦建議在修訂的《議會條例》和《註冊條例》下增加工會代表在法定委員會內的人數，由2名增至3名，惟處理反對事宜委員會則除外，因該委員會並不涉及工人事務。

此外，我們亦在條例草案加入條款，確保建造業工人註冊管理局秘書處員工的現行僱傭合約在合併後得以延續，直至約滿為止。

配合這項立法工作，我們先後於2010年11月23日及2011年6月28日，向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簡介擬議合併建造業議會與建造業工人註冊管理局及修訂兩項條例的內容。事務委員會支持有關建議。我們亦於2010年11月至2011年5月就上述建議諮詢兩間法定機構，包括建造業工人註冊管理局員工、商會及工會的意見，他們均支持有關建議，並期望合併工作能盡早進行。

代理主席，建造業是本港重要的產業，提供超過28萬個就業機會。我們引進這項策略性計劃，將有利加強建造業人手以至整個行業的健康及可持續發展。這是每位建造業工人的期望；是建造業議會與建造業工人註冊管理局及業內各持份者的共同期望；是確保香港基建順利推展的重要里程碑。我懇請各位議員支持條例草案，並希望條例草案能早日完成審議和獲得通過。

我謹此陳辭，多謝代理主席。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12年建造業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這辯論現在中止待續，條例草案則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2012年商品說明(不良營商手法)(修訂)條例草案》
TRADE DESCRIPTIONS (UNFAIR TRADE PRACTICES)
(AMENDMENT) BILL 2012**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代理主席，我謹動議二讀《2012年商品說明(不良營商手法)(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加強打擊針對消費者的不良營商手法。不良營商手法直接損害消費者的經濟利益，並可能令消費者受精神困擾。一般而言，消費者掌握的資料較商戶少，他們未必有資源、能力或時間查證商戶所提供的資料的真偽，也未必能夠自行尋找可靠的資料以就產品作出決定。再者，某些不良商戶甚或向消費者施加不當的壓力，例如長時間的疲勞轟炸、扣起消費者的財物或證件等，以影響他們的消費決定。為打擊這些手法，使消費者能按自己的自由意志，並在有足夠及正確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有根據的交易決定，我們建議一籃子的立法建議，多角度保障消費者，免受不良營商手法損害。

我們建議的新增罪行，第一項是有關於商品說明。現行的《商品說明條例》(“《條例》”)是針對不良營商手法的主要工具。根據《條例》，任何人在營商過程中，將虛假或誤導達關鍵程度的商品說明應用於任何貨品，即屬犯法，可被判處最高罰款50萬元及監禁5年。《條

例》亦有具體條文，禁止任何人無合理辯解，在營商過程中，就貨品以不清晰易明的方法顯示計量單位的價格，即一般所謂的“混淆斤兩”的手法，違者最高可判監5年及罰款50萬元。

香港海關負責《條例》的執法工作。以參茸海味店用“混淆斤兩”的手法為例，海關除處理及調查投訴外，亦按風險評估的結果，主動巡查商戶，亦聯同警方等進行“放蛇”行動。自2009年3月起至今，海關主動巡查參茸海味店的數目超過1 900次，並就9宗個案提出檢控，法庭亦在今年1月底判處兩名商戶罪成並處以罰款。海關會繼續積極執法，保障消費者。

現時《條例》最為不足之處，是它只適用於就商品作出的商品說明及計價單位顯示。商戶向消費者提供服務所作出的商品說明，並不受《條例》規管。就此，我們建議擴大《條例》的適用範圍，以禁止商戶將虛假商品說明應用於向消費者提供的服務。此外，現時有關貨品的“商品說明”的定義過於狹窄，沒有列入該定義的相關說明(例如標價)便不受規管。我們建議擴大有關貨品的“商品說明”的定義，使任何與貨品有關的虛假顯示，一律予以禁止。我們也建議按同一方式，界定有關服務的商品說明。

第二項新增罪行是誤導性遺漏。消費者如要作出有依據的決定，他們必須有機會掌握重要資料。按此，我們認為商戶負有基本責任，適時地就產品向消費者提供準確、真誠及所有重要的資料。我們參照英國及歐盟其他地方的做法後，建議在《條例》增訂“誤導性遺漏”的罪行。我們建議，按照某營業行為的實際情況，並考慮到該營業行為的相關事宜，例如促銷時使用的文字或言語推廣，如該營業行為遺漏或隱瞞“重要資料”，或提供的重要資料不明確、含糊或不適時，或未能表露商業用意(即俗語所謂“做媒”)，並因此導致或相當可能導致一般消費者作出一個該消費者本來不會作出的交易決定，作出該行為的商戶或以該商戶名義如此行事的人，即干犯“誤導性遺漏”的罪行。我們建議在《條例》列出“重要資料”的定義及考慮某營業行為是否屬“誤導性遺漏”的因素。

第三是具威嚇性的營業行為。當消費者受到商戶不當影響或面對高壓手法時，他們的選擇自由可能受損，以致影響他們的消費行為。扣起財物、信用卡或禁止離開是一些典型的手法。為直接打擊這些技倆，我們建議在《條例》加入新條文，藉着增訂罪行，禁止商戶向消費者作出具威嚇性的營業行為。具體而言，我們建議參照英國的相關

條文，訂明按照實際情況，並顧及所有相關情況下，某營業行為如通過使用騷擾、威迫手段或施加不當影響，在相當程度上損害一般消費者選擇的自由，因而導致或相當可能導致消費者作出本來不會作出的交易決定，作出該營業行為的商戶或以該商戶名義如此行事的人，即干犯具威嚇性的營業行為的罪行。

我們也建議在《條例》列出在判斷某種手法是否使用騷擾、威迫手段或施加不當影響時須予考慮的因素，包括進行該行為的時間、地點、性質及持續情況，商戶有否使用威脅性或侮辱性的言語或行為等。我相信建議的新增罪行能有效打擊這些廣受關注的不良營商手法。

第四是餌誘式廣告宣傳和先誘後轉銷售行為。另一種廣受關注並損害消費者利益的手法，是餌誘式廣告宣傳。簡而言之，這種手法的特徵，是商戶向消費者宣傳以低價或優惠的條件供應貨品或服務，作為餌誘的招徠。但是，當消費者打算購買時，商戶便訛稱缺貨或透過分散顧客注意力，甚或“唱衰”原本的貨品或服務，轉而推銷另外一種與原先要求大為不同或較不受歡迎的東西，而消費者往後大多發覺這些“另外的東西”可能較昂貴甚或物非所值。消費者碰到這些情況，不單浪費時間或資源(例如花費大量時間輪候)，亦有可能因此作出草率的交易決定。

因此，我們建議在《條例》增訂兩項罪行，打擊這類手法。首先是打擊餌誘式廣告宣傳。這項罪行的條文參照了澳洲的法例，凡商戶作出廣告宣傳表示可按某指定價格供應某產品，但顧及該商戶經營業務的市場和宣傳品的性質後，實在沒有合理理由相信他能在合理期間內，以訂明價格提供合理數量的該產品，或該商戶沒有在合理期間內，按價格提供合理數量的該產品，作出該廣告宣傳的商戶即屬違法。為確保真誠行事的企業不會因無心之失而干犯罪行，我們建議，如有關廣告已清楚述明按訂明價格供應產品的期間或數量，以及履行該述明的承諾，則不會被視為違法。此外，我們亦會提供額外免責辯護。如有充分證據顯示被告已立即採取相應補救行為，例如補充存貨或以相同條件提供同等產品或服務等，而如該補救行為獲該消費者接受及控方又未能毫無合理疑點地提出反證，則被告有權被裁定罪名不成立。

我們同時建議制定禁止“先誘後轉銷售行為”的罪行。這項罪行禁止商戶用指明的價格推銷某產品，但意圖卻是通過任何指明手段(例如拒絕向消費者展示產品或展示欠妥的產品樣本)來推銷另一產品。

第五是不當地接受付款的手法。以預繳方式購買貨品或服務的消費模式日趨普及。消費者一般可以享受折扣優惠，預繳費用又可增加商戶的現金流量，實在是雙贏的情況。不過，如果商戶並無意圖或能力提供合約規定的產品，卻接受預繳費用，則是另一回事。由於資訊不對稱的原因加上或受資源、能力或時間上的限制，消費者未必能夠查證商戶是否真正有意及有能力信守承諾，提供合約訂明的貨品或服務。事實上曾有投訴顯示，一些商戶在有倒閉危機前或經常出現超額預約服務的情況下，仍然接受消費者預繳費用。這些情況引起社會廣泛關注。

我們建議在《條例》增訂罪行，參照澳洲法例的條文，訂明商戶就產品接受消費者付款時，如有意圖不供應該產品或供應有重大分別的產品，即干犯“不當地接受付款”的罪行。此外，如果沒有合理理由相信商戶能在指明期間或合理時間內提供產品，商戶也會干犯該罪行。

我們建議就這項擬議罪行提供額外的免責辯護。如有充分證據顯示，被告已促使第三者提供相同或同等產品，並獲該消費者接受而控方未能提出反證，則被告有權被裁定罪名不成立。

代理主席，現時將虛假說明應用於貨品，最高可被罰款50萬元及監禁5年。考慮到新增罪行的性質，我們建議現時最高的罰則，同樣適用。

縱然有上文提及的新增免責辯護，我們的政策原意在於條例草案所建議的其中數項新增罪行，即將虛假商品說明應用於服務、誤導性遺漏、具威嚇性的營業行為、餌誘式廣告宣傳及不當地接受付款(有關供應能力方面)，控方一般無須證明被告的某種犯罪意圖(例如以“明知”、“罔顧實情”或“欺詐”作為有關罪行的精神狀態元素)。

雖然按普通法推定，一般而言，證明存在犯罪意圖是裁定某人干犯刑事罪行的先決條件，但法庭一向確認可在某些情況免除這推定，包括相關罪行建立的法規關乎社會關注事宜，以及能證明免除犯罪意圖推定的罪行可促使人提高警覺，防止有人作出違例行為，從而有效達致法規的目標。不良營商手法削弱消費者的權益和信心，以致連累殷實商人。我們的建議期望可令商戶提高警覺，避免作出違例行為；與此同時，這項建議亦有助打擊市場上普遍而又損害香港聲譽的不良營商手法，充分加強保障消費者，是達致法規的目標所必需的。

再者，商戶應對其供應的貨品和服務有合理的充分認識，因此有責任採取合理的謹慎措施並盡應有的努力，以避免不當地從消費者身上獲益。事實上，就現時《條例》第7條規定有關將虛假商品說明應用於貨品的罪行，亦不須證明任何犯罪意圖。在澳洲和英國，同類不良營商手法罪行亦不須證明被告人的犯罪意圖。我們認為免除犯罪意圖的推定，與我剛才所闡述，需要充分地加強保障消費者的目標是相稱的。

除了新增罪行外，條例草案亦從執法角度入手，以期更有效打擊針對消費者的不良營商手法。

我們建議由海關負責執行新增罪行的執法工作，並賦予電訊管理局局長和廣播事務管理局相關的執法權力，分別就直接與電訊和廣播牌照持有人的持牌服務有關的營業行為執法，以善用他們對規管電訊和廣播業的專業知識及執法經驗。

使用不良營商手法的商戶，無疑應該受刑事懲處。但是，在某些情況，考慮到牽涉行為的性質(例如嚴重程度、對消費者或社會的影響)、商戶是否有前科、有關行為是否普遍、牽涉行業的性質等，我們認為應該賦權執法機關更多的規管工具，以回應不同的情況，採取最為相稱和適當的行動。

參考英國及澳洲情況，我們建議設立遵從為本的執法機制，鼓勵商戶遵從法例，並加快解決消費糾紛。根據這個機制，執法機關有權要求涉嫌使用不良營商手法的商戶作出承諾，停止和不重犯違規的行為。如有需要，執法機關有權向法庭申請強制令。執法機關須根據個案所有相關情況行事，並會發出涵蓋執法安排的實施指引。有關指引會公開發布，執法機關會在制訂指引的過程中邀請公眾，包括提倡消費者權益的組織及業界的參與。我們預期這個機制可以較快和更妥善地解決消費糾紛，並與刑事懲處相輔相成，更有效地保障消費者權益。

目前，《條例》授權執法機關可檢查任何貨品和進入任何非住用處所，以確定是否有人已干犯或正在干犯《條例》所訂的任何罪行，但這權力並不包括檢查簿冊或文件。執法機關只可在有合理理由懷疑有人已干犯罪行的情況下，才可行使檢查簿冊或文件的權力。這權力一般是足夠的。但是，《條例》中有條文規定指定商戶須就出售特定貨品而保留若干發票(例如足金或K金零售商發給消費者的發票須保

留不少於3年)，並就相關交易提供特定資料。執法機關應有權確定商戶有否遵守有關規定，因此，我們建議修訂《條例》，賦權執法機關可檢查《條例》指明須保留的簿冊及文件，而無須受制於有合理懷疑這個規限。

《條例》亦從另一角度加強對消費者的保障。我們建議，為協助受屈消費者獲得補償公義，並在政府執法外，提供自助補救方法，應在《條例》明文訂立權利，讓任何人士，如因有人針對其作出構成現行有關貨品的虛假商品說明的罪行、建議的有關服務的虛假商品說明或其他新增罪行的行為，而令其蒙受損失或損害，可提出私人訴訟，以追討損害賠償。此外，我們建議，因干犯上述任何罪行而被定罪者，法庭可命令該被定罪者向因有關罪行而蒙受經濟損失的任何人士作出補償。

鑒於現時已有為特定界別而設的規管制度，我們建議《條例》不適用於某些界別。具體而言，這些界別包括金融服務業，因為現時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金融管理局和其他金融規管機構，已為金融服務業設立良好的規管制度。另一界別為房地產界，因為運輸及房屋局現正建議設立獨立規管制度，監管一手住宅物業的銷售。此外，經修訂的《條例》亦不適用於由按法例成立或法例認可的規管機構所規管的專業界別。

代理主席，條例草案在保障消費者之餘，亦可打擊使用不良營商手法的商戶，從而為殷實商戶提供公平的競爭環境。就條例草案旨在實施的建議，我們早前曾發表文件諮詢公眾及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整體而言，建議得到廣泛支持。我會與各位議員緊密合作，審議條例草案，期望條例草案能盡快獲得通過。

多謝代理主席。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12年商品說明(不良營商手法)(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這辯論現在中止待續，條例草案則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2012年商品說明(修訂)條例草案》
TRADE DESCRIPTIONS (AMENDMENT) BILL 2012**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代理主席，我謹動議二讀《2012年商品說明(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去年6月，香港與歐洲自由貿易聯盟國家，即冰島、列支敦士登、挪威和瑞士，簽訂貿易自由化協定，條例草案旨在配合該協定與原產地規則相關的條文，讓香港貨品在進入有關市場時，有更大空間取得關稅優惠。

貿易自由化協定一般規定，貨品如要享用關稅優惠，必須在有關地方製造或生產。根據現行《商品說明條例》(“《條例》”)，如貨品要被視為在某地生產，必須在該地經過最後加工，令所用物料發生重大改變，這原則以工序為基礎，通常被稱為“最後的重大改變工序”的規則。

香港與歐洲自由貿易聯盟國家的協定訂明，為斷定貨品產地，除了上述以工序為基礎的規則外，也包括另一套“以價值為基礎”的規則，依據貨品在有關地方加工後的增值比例，決定是否符合原產地資格。較易受惠的貨品應是生產物料成本較低，而在香港進行高增值工序的貨品，例如同時在香港進行裝配及產品設計。“以價值為基礎”的原產地規則有利於相關服務界別在香港發展，例如產品設計、檢測和認證，以及各類專業、商業及物流服務。

貨品產地是一種商品說明，我們建議把“以價值為基礎”的規則納入《條例》，讓本港貿易商可簡單明確地根據條例標明貨品產地，享受關稅優惠。

條例草案共有8項條文，內容如下：

主要的一項條文在現有的原產地規則外，另訂“以價值為基礎”的規則，涵蓋我們與歐洲自由貿易聯盟國家的協定，並預留空間容納日後或會出現的微調，以及香港可能簽訂的同類協定。這種做法具前瞻性，方便顧及將來可能出現的不同情況。

在另一項條文，我們建議增加附表，列出相關的貿易自由化協定或安排，以便貿易商查閱其中的原產地規則詳情。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可藉憲報刊登的公告修訂附表，公告須經立法會審議。我們並有另一項條文，把《條例》的附表重新編號。

此外，有3項條文稍為修訂現行《條例》，並改進文本；還有兩條標準條文，分別介紹條例草案的簡稱及列出修訂的條文序號。

條例後，工業貿易署(“工貿署”)會發出通告，向貿易商提供相關條文的詳情；工貿署亦會發出指引，說明如何符合有關的關稅優惠規定。

立法建議在去年7月獲得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支持，委員及業界都希望能早日完成立法，讓貿易商盡早受惠於有關的貿易自由化協定帶來的機遇。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希望各位議員支持盡快通過條例草案。多謝代理主席。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12年商品說明(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這辯論現在中止待續，條例草案則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恢復法案二讀辯論

Resumption of Second Reading Debate on Bills

代理主席：本會現在恢復《2011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2011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 BANKING (AMENDMENT) BILL 2011

恢復辯論經於2011年12月21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Resumption of debate on Second Reading which was moved on 21 December 2011

代理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代理主席，我動議恢復二讀《2011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修訂《銀行業條例》(“條例”)，以就實施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巴塞爾委員會”)於2010年12月發出的“資本協定三”(“協定”)監管改革方案作出規定。根據巴塞爾委員會的過渡時間表，協定的新標準將由2013年1月1日起，在6年時間內分階段實施，並於2019年1月1日全面落實。

實施協定的主要目的，旨在提升香港銀行業對金融及經濟市場受壓所帶來的衝擊的應變能力，從而降低因金融業不穩而產生波及實質經濟的風險。

同時，香港作為主要的國際金融中心，以及巴塞爾委員會的成員，及時採納及實施協定對香港極為重要。實施協定除可確保香港認可機構的資本及流動性框架與國際標準看齊外，亦可以使這些機構與其他海外金融機構相比之下，不會處於不利位置。

根據條例，現時香港的本地註冊認可機構須維持最低資本充足比率8%，而所有認可機構則須維持最低流動資產比率25%。協定監管改革方案引入涵蓋範圍更廣、技術上更為複雜的監管資本及流動性規定。

現行金融管理專員(“專員”)獲賦權訂立規則，以訂明認可機構資本充足比率的計算方法和有關資料披露要求的做法，一直行之有效。我們於條例草案中建議以此為基礎，賦權專員把資本和流動性規定納入規則的範圍內，並在規則中加入協定下的各種比率和緩衝範圍，使其與相關計算方法並列。

規則須經過先訂立後審議的立法程序，這做法可照顧到協定高技術性的規定，以及對國際規定作出適時回應的需要。同時，這亦與本地相近法例及一些就我們所知須把銀行資本及流動性規定呈交國會審議的海外地區所採用的模式類似。

現時，國際間對個別地區可以在本土範圍依照時間表落實國際標準抱有相當高的期望，一方面是由於憂慮全球彼此相連而引發的連鎖影響，另一方面是基於監管套戥和維持市場公平競爭的考慮。我們須

確保監管架構能迅速地對國際要求作出回應，並能迅速適應新環境和新規定。

專員須就實施協定草擬的規則諮詢業界，並按既定做法，在把規則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程序前，先向立法會有關委員會作出簡報及諮詢其意見。在這安排下，立法會可有效和適時地審議有關規則，使我們能符合國際時間表。這安排既可滿足監管和適當程序的要求，又兼備監管的彈性和及時性，在兩者之間取得恰當平衡。

至於條例草案的其他具體內容，我們建議擴大現時資本充足事宜覆核審裁處的職權範圍，並易名為“銀行業覆核審裁處”(“審裁處”)，以更能反映及配合新的協定標準。審裁處將負責聆訊針對專員提出的有關上訴，包括專員就更改個別認可機構的資本或流動性規定，或要求個別認可機構在未有遵從適用的資本或流動性規定時採取補救行動而作出的決定。

我們亦建議訂明，專員在新訂立的資本、流動性及披露規則下就個別認可機構作出的指明決定，可交由建議的審裁處覆核。

此外，我們亦藉此機會建議修訂條例第106條，以規定除民事法律程序外，如果有任何針對認可機構而提出的刑事法律程序，而該等刑事法律程序對該認可機構的財政狀況有重大影響或可能會有重大影響，則該認可機構須將該等程序通知專員。

因應立法會法律顧問在審議條例草案期間提出的意見，我將會提出若干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正案”)，以處理一些草擬及技術事項。

代理主席，我呼籲議員支持通過條例草案，包括我即將提出的修正案，以訂立法律框架，按照巴塞爾委員會的時間表在香港實施協定。作為主要的國際金融中心及巴塞爾委員會成員，香港必須實施協定，以保持香港銀行體系的靈活應變及競爭能力。

為確保順利過渡到新的資本及流動性標準，專員將會與業界保持溝通，確保認可機構為實施協定做好準備。

多謝代理主席。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2011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代理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代理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2011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uncil went into Committee.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mmittee Stage

代理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2011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 BANKING (AMENDMENT) BILL 2011

代理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2011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

(黃毓民議員站起來)

代理全委會主席：黃議員，甚麼問題？

黃毓民議員：代理主席，就這項《2011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是應該容許議員發言的，對嗎？

代理全委會主席：我已經詢問了是否有議員想發言，但當時並沒有議員表示要發言。

黃毓民議員：你沒有問……

代理全委會主席：我是問了。

黃毓民議員：……因為我準備發言。

代理全委會主席：我較早前問了是否有議員想發言，但沒有議員表示要發言，然後我才邀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發言。

黃毓民議員：我剛才聽不到，不好意思。你即是在局長發言前詢問了是否有議員想發言，對嗎？

代理全委會主席：對的。

黃毓民議員：即是你在局長發言前已經問了。OK，謝謝。

秘書：第1、2、5、6、7、9至17、19、20及21條。

代理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代理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第1、2、5、6、7、9至17、19、20及21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代理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代理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3、4、8及18條。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代理主席，我動議修正剛讀出的第3、4、8及18條，修正案已詳載於傳閱文件。下述的修正案，主要為保持《2011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中文文本相關字彙的一致性，或更準確反映英文文本意思而作出的技術性修訂。

修正案建議把條例草案第3(5)條中《銀行業條例》第2條內“巴塞爾委員會”定義中的“銀行監管標準”改為“銀行業監管標準”。該修正案旨在確保“standards of banking supervision”中“banking”一詞的中文對應詞，與建議的第60A(3)(b)、97C(3)(b)及97H(3)(b)條中“banking”一詞的中文對應詞一致。

有關條例草案第8條建議對第97H(4)(a)(ii)條的修正，旨在更準確反映英文文本中“20% or more, but not more than 50%”的意思。修正案所採用的中文對應詞，即“不少於20%但不超過50%”，與現時《銀行業條例》第2條“小股東控權人”的定義中的中文對應詞相若。

此外，有關條例草案第8條所建議的第97M(8)條的修正案，旨在澄清金融管理專員為根據建議的第97M(1)條批准及發出任何實務守則，或根據建議的第97M(5)條撤回對任何實務守則的批准，須諮詢任

何人的規定，並不阻止金融管理專員諮詢任何其他人。修正案提出在建議的第97M(8)條，除了要提及第97M(1)條外，還需要提及第97M(5)條。

我們另建議修正條例草案第3(5)、4(1)、8及18(3)條的中文文本，把“liquidity”一詞的中文對應由“流動資產”改為“流動性”，以更清楚反映有關的風險及監管規定的性質，以及減少誤解的可能性。

我們同時建議加入第18(1A)條，以修訂《銀行業條例》附表7的中文文本，把該附表第7(a)條中“liquidity”一詞的中文對應由“流動資產”改為“流動性”，以保持一致性。

代理主席，上述的修正案主要是因應立法會法律顧問的意見而提出，我在此感謝法律顧問的意見。這些修正案已提呈內務委員會審議，沒有委員提出反對。我懇請各位委員支持有關修正案。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3條(見附件I)

第4條(見附件I)

第8條(見附件I)

第18條(見附件I)

代理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代理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代理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代理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第3、4、8及18條。

代理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經修正的第3、4、8及18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代理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代理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新訂的第18A條 修訂附表14(為經理的定義而指明的認可機構事務或業務)。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代理主席，我動議二讀新訂的第18A條。

基於與較早前提及的修訂相同的原因，現建議引入新訂條文第18A條，以修訂《銀行業條例》附表14的中文文本中“財政管理”的定義，把“liquidity”一詞的中文對應由“流動資產”更改為“流動性”。

代理主席，上述擬加入新條文的修正案已提呈內務委員會審議，沒有委員提出反對。我懇請各位委員支持這項修正案。

多謝。

代理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新訂的第18A條，予以二讀。

代理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代理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新訂的第18A條，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代理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代理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新訂的第18A條。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代理主席，我動議在條例草案增補新訂的第18A條。

擬議的增補

第18A條(見附件I)

代理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本條例草案增補新訂的第18A條。

代理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代理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代理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詳題。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代理主席，我謹動議修正中文文本的詳題。一如較早前提出修改“liquidity”一詞的中文對應的修正案，現建議修正詳題，以“流動性”取代“流動資產”作為“liquidity”一詞的中文對應，以確保一致性。

上述修正案已提呈內務委員會審議，沒有委員提出反對。我懇請各位委員支持這項修正案。

多謝。

擬議修正案內容

詳題(見附件I)

代理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就詳題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代理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代理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代理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代理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代理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Council then resumed.

法案三讀

Third Reading of Bills

代理主席：法案：三讀。

《2011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 BANKING (AMENDMENT) BILL 2011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代理主席，

《2011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我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11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代理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代理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2011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

議案

MOTIONS

代理主席：議案。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就批准《2012年藥劑業及毒藥(修訂)規例》及《2012年毒藥表(修訂)規例》而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我現在請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發言及動議議案。

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動議的擬議決議案**PROPOSED RESOLUTION UNDER THE PHARMACY AND POISONS ORDINANCE**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代理主席，我謹動議通過議程所印載，以我名義提出的議案。

現時，我們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條例》”）制訂一套註冊及監察制度，規管藥劑製品的銷售及供應。根據《條例》訂立的《毒藥表規例》及《藥劑業及毒藥規例》，分別載列一個毒藥表及數個附表。毒藥表內不同部分及各附表上的藥物，在銷售條件及備存紀錄方面均受到不同程度的管制。

為保障市民健康，某些藥劑製品必須在註冊藥劑師在場監督下，在藥房出售；某些藥劑製品的銷售詳情則須妥為記錄，包括銷售日期、購買人的姓名及地址、藥物名稱及數量，以及購買該藥物的目的；另一些藥劑製品則須有註冊醫生、牙醫或獸醫的處方，才可出售。

因應12種藥物的註冊申請，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建議，在毒藥表的第I部及《藥劑業及毒藥規例》的附表1及附表3內加入以下12種物質，分別是：

- (a) 卡巴他賽；其鹽類；其酯類；它們的鹽類；
- (b) 氫法拉濱；其鹽類；其酯類；它們的鹽類；
- (c) 地加瑞克；其鹽類；
- (d) 依庫珠單抗；
- (e) 非布司他；其鹽類；其酯類；它們的鹽類；
- (f) 芬戈莫德；其鹽類；其酯類；它們的鹽類；
- (g) 拉考沙胺；其鹽類；
- (h) 利拉糖肽；

- (i) 那他珠單抗；
- (j) 普蘆卡必利；其鹽類；
- (k) 替格瑞洛；其鹽類；其酯類；它們的鹽類；及
- (l) 維那卡蘭；其鹽類。

含有以上物質的藥劑製品及製劑必須根據處方，在註冊藥劑師在場監督下於藥房出售。

我們建議修訂規例在今年3月2日刊憲後即時生效，以便盡早對含有這些物質的藥劑製品加以管制，並讓這些藥劑製品早日在市場銷售。

上述兩項修訂規例是由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擬定。該局根據《條例》成立，是負責規管藥劑製品的法定機構，成員來自藥劑業、醫療界和學術界。鑒於上述藥物的效用、毒性和潛在副作用，該局認為必須作出有關的擬議修訂。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提出上述議案。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批准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於2012年2月3日訂立的 —

- (a) 《2012年藥劑業及毒藥(修訂)規例》；及
- (b) 《2012年毒藥表(修訂)規例》。”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代理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代理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代理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代理主席：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及《釋義及通則條例》就批准《2012年刑事案件法律援助(修訂)規則》而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我現在請民政事務局局長發言及動議議案。

**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及《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PROPOSED RESOLUTION UNDER THE CRIMINAL PROCEDURE
ORDINANCE AND THE INTERPRETATION AND GENERAL CLAUSES
ORDINANCE**

民政事務局局長：代理主席，我謹依照議程，動議通過我名下的議案。

《刑事案件法律援助規則》(“《規則》”)是依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221章)第9A條訂立。《規則》第4條列明刑事案件可獲得法律援助的情況，但並無明文涵蓋不涉及定罪的上訴案件。當局決定修訂《規則》第4條，以擴大刑事案件法律援助的範圍，讓被告人即使沒有被定罪，只要通過經濟審查及案情審查，便可以在由原訟法庭、上訴法庭或終審法院所處理的上訴案件中，獲得法律援助。

《規則》第21條訂明付予受聘代表法律援助署負責刑事案件訴訟工作的私人執業律師的收費。在與兩個法律專業團體就有關費用架構及處理刑事法律援助案件的外委律師收費達成協議後，當局決定修訂

《規則》第21條，就承辦刑事法律援助工作的大律師和律師所完成的工作，新增若干薪酬項目和訂定收費水平，以改善刑事法律援助的費用架構。我們接納立法會秘書處法律顧問的意見，一併作出了若干項技術性修訂，內容已載列於發送給各議員的決議案內。

我們於2011年4月告知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有關的立法修訂。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9A條規定，刑事訴訟程序規則委員會擬備了《2012年刑事案件法律援助(修訂)規則》，以實施有關修訂。刑事訴訟程序規則委員會是由高等法院首席法官擔任主席，成員包括律政司、法律援助署、香港大律師公會和香港律師會的代表。修訂規則須經立法會藉決議通過。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謹請各位議員支持議案。

民政事務局局長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在對刑事訴訟程序規則委員會於2012年1月19日訂立的《2012年刑事案件法律援助(修訂)規則》作出附表所列的修訂後，批准該規則。

附表

對《2012年刑事案件法律援助(修訂)規則》的修訂

1. 修訂第5條(修訂第4條(被控人及上訴人的法律援助))
 - (1) 第5(1)條，新的第4(1)(c)條 —
刪去
“該罪行被”
代以
“任何罪行被”。
 - (2) 第5(1)條，新的第4(1)(c)(i)條 —
刪去
“就該罪行向上訴法庭提出”

- 代以
“向上訴法庭提出的、由該項控罪引起或與該項控罪相關”。
- (3) 第5(4)條，新的第4(1)(f)條 —
刪去
“該罪行被”
代以
“任何罪行被”。
- (4) 第5(4)條，新的第4(1)(f)(i)條 —
刪去
“就該罪行向原訟法庭提出”
代以
“向原訟法庭提出的、由該項控罪引起或與該項控罪相關”。
- (5) 第5(6)條，新的第4(1)(h)條 —
刪去
“該罪行被”
代以
“任何罪行被”。
- (6) 第5(6)條，新的第4(1)(h)(i)條 —
刪去
“就該罪行向終審法院提出的上訴，或為就該罪行向終審法院上訴而申請許可”
代以
“向終審法院提出的、由該項控罪引起或與該項控罪相關的上訴或上訴許可申請”。
2. 修訂第7條(修訂第21條(律師及大律師費用))
第7(1)條，中文文本，新的第21(1)條，在“實際”之後 —
加入
“地”。
3. 修訂第8條(加入附表)
第8條，中文文本，新的附表，第1部，第3條 —
刪去
“獲被”
代以
“獲”。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民政事務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DR MARGARET NG: President, I declare interest as counsel who may be instructed by the Director of Legal Aid from time to time.

I rise to support the Resolution. The effect of the proposed amendments to the Legal Aid in Criminal Cases Rules is twofold. It corrects an oversight whereby a defendant who is not convicted is prevented from obtaining legal aid in an appeal by the prosecution, and it introduces improvements to the existing fee structure and rates for counsel and solicitors doing legal aid work.

The correction of the oversight need only to be pointed out to be universally supported.

The amendment on fees had, on the other hand, taken years and a great deal of tough negotiation. I am glad that consensus was reached in the end, but I believe that the process and the reasons should be properly explained and recorded for the public interest and as a basis for the next steps to be taken.

Under the present system, in criminal legal aid cases, counsel and solicitors are assigned to a defendant by the Director of Legal Aid and their fees are prescribed by the Legal Aid in Criminal Cases Rules. The fees, structure and rates have been fixed many years ago and are seriously out of date. The last change of any significance was in 1992, when a biennial review was introduced to allow these fees to be adjusted in the light of changes in consumer prices and the difficulty, if any, in engaging solicitors or counsel.

The existing fee structure is unfair and unrealistic to counsel. Under the existing system, counsel is paid a "brief fee", and if the court hearing extends beyond the first day, a daily "refresher" from the second day onwards. His preparation work is not otherwise recognized. For many years now, criminal cases have become more complex, and preparation work takes more and more time, particularly given the usual requirement of the court for full written

submissions. Days and even weeks of preparation thus go unpaid. Moreover, thorough preparation has the merit of shortening the hearing before the court, with the absurd consequences that counsel is paid less for the case.

The situation with solicitors is similar. A good solicitor makes an enormous contribution to preparation, and yet his work is not given proper recognition in his fees. Moreover, while counsel is paid for the time he spends in conference, the solicitor is unpaid.

Another problem in the existing fee structure concerns additional fees over and above the standard fees for cases of exceptional length and complexity. Under the existing system, when he is assigned a particularly difficult and complex case, counsel cannot be sure that he will receive additional fees for the work. He has to wait until the end of the trial to apply for a certificate from the court, before he can hope to be paid properly. Surely this is unique in any kind of professional practice, that one has to take on work without knowing whether one would be properly paid.

By comparison, when the Department of Justice engages counsel in private practice to conduct its prosecutions, there is a marked brief, stating the fees for the work, and additional fees for cases of exceptional complexity can be discussed and agreed beforehand.

The proposed amendments to the Rules substantially remove these problems. Both counsel and solicitors are allowed additional fees for additional preparation work. Solicitors will be paid for conferences. Marked briefs will be introduced, counsel or solicitor can review the bundles of documents before they accept the assignment, and the Director of Legal Aid can approve additional fees for cases of exceptional complexity without requiring a court certificate.

I understand that the proposals are acceptable to the two professional bodies. I believe it is only fair to the profession and entirely consistent with the public interest for this Council to approve these amendments.

President, the amendments also encompass improvements to the rates of fees for solicitors, though the Bar is content to leave the level of counsel's fees to a later stage.

The case for solicitors' fees is overwhelming. Under the existing system, expressed in hourly rates, solicitors are paid \$300 an hour for District Court work, \$425 an hour for the Court of First Instance, and \$570 an hour for the Court of Appeal.

These are hardly professional fees. They were set in a day and age when solicitors were supposed to be a privileged class earning high fees, and as a contribution to the community take on a few cases on legal aid at what might be considered a nominal fee. Since then, the world has changed. Solicitors offering legal services, like any other business, have to face stiff competition and cut their profit margins. Meanwhile, as we take human rights more seriously, in particular the right to legal representation in criminal proceedings, legal aid has expanded to become the main provider of legal representation in criminal cases. Criminal legal aid work has long become a normal, indeed substantial part of the work of a criminal practitioner. The stark reality is that few counsel or solicitors can afford to continue on these levels of fees. These changes are not unique to Hong Kong. They are prevalent in England and elsewhere as well.

The Administration argues that legal aid work is meant to be a public service, and that in any case there has been no shortage of solicitors taking on legal aid work at the present low fee levels. But these are poor reasons. A concession in the fees for the public interest should nevertheless be reasonable in all the circumstances, and the Administration should ask whether a good number of good solicitors are interested and able to offer their services, not whether there is anyone at all to take on the work.

The amendments now proposed represent a significant step forward in the right direction. Under Rule 21 as amended, solicitors' fees in hourly rate terms are: \$620 an hour for the District Court, \$740 an hour for the Court of First Instance and \$1,000 an hour for the Court of Appeal.

These levels are still a great distance from realistic rates giving due recognition to the true value of the work, even as concessionary rates. The Law Society has understandably resisted them as unreasonable. The objection is not just for the actual level but of principle. In the Law Society's view, it is necessary for the Administration and the Law Society first to agree what is the principle according to which criminal legal aid fees should be fixed, and the starting point must be that they should be on par with civil work. In this, the Bar

agreed. The Administration is unable to accept this, not as a matter of principle but of practicality: because, under the current civil taxation rate scale, the party-to-party rates for High Court proceedings are \$1,600 to \$2,000 per hour for a newly admitted solicitor and \$2,400 to \$3,000 an hour for a solicitor with five to six years' experience. However, the Administration is prepared to continue the discussion with the Law Society on the question of principle and on further improvements of the levels of fees. It is only on this understanding that the Law Society accepted the present proposals.

President, members of the Panel were in general of the view that future reviews of fee rates must be based on mutually accepted principles. There were also concerns among members that the Administration should pay regard to the principle of equality of arms between prosecution and defence.

I believe unsatisfactory though it is, the proposed increase must go ahead. Many criminal practitioners have privately expressed to me their anxiety for the increase to be implemented as soon as possible so that they can benefit from it. They have been kept waiting long enough, and some improvement is better than none. The Bar has indicated that they are content to have the fee restructure implemented first, and the question of fee levels discussed at the next stage. They, too, should not be kept waiting any longer.

Reviewing the chronology, we have reason to be dismayed by the Government's tardiness and repeated delay:

- The two professional bodies asked for a review of the structure of criminal legal aid fees in 2003;
- In answer to an oral question I asked in this Council in May 2005, then Chief Secretary Donald TSANG agreed to the review — that was nearly seven years ago;
- Between December 2005 and June 2009, the matter was discussed in the Panel on Administration of Justice and Legal Services six times;
- Broad consensus on fee structure was reached between the professional bodies and the Administration in February 2007 — that's five years ago;

- The Law Society raised the question of level of fees then because restructuring without actual improvement was meaningless;
- The Administration's proposals were revised in June 2009; and
- On 17 April 2011, the Panel was informed that draft legislation was about to be completed, and intended to be put before this Council by Resolution in May/June 2011. The Resolution is by now seven to eight months behind schedule, and nine years since the profession had made its request.

I am grateful to members for their agreement not to require further scrutiny of the Amendment Rules by forming a subcommittee, for the reason that the proposals have already been closely monitored in every detail in the Panel, and moreover vetted and approved by the Criminal Procedure Rules Committee chaired by the Chief Judge of the High Court.

This is only one chapter closed. The next step is to pick up from where we left off. Namely, the modern principle for remuneration of criminal legal aid, for solicitors and for counsel. Criminal justice is worth no less than civil justice; indeed, it is of even greater gravity because it concerns the liberty of the citizen. That is why the profession is always prepared to make a concession, or in many cases complete waiver of their fees. But there is a vital public interest involved: that the quality of representation should not suffer for the lack of solicitors or counsel of appropriate experience available on legal aid fees.

Thank you, President.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余若薇議員：主席，我發言前應首先申報，我是一名大律師，亦有機會接辦牽涉法援的刑事案件，但事實上，我所接辦的這類案件真的很少。我記得最初開始任職“大狀”的時候，即1978年開始，曾接辦刑事的法援個案。當時在法庭工作的薪酬是每天400元，處理整宗案件則是一千多元。當然，經過多年後，情況已很不同，而我亦很少接辦任

何刑事的法援案件或一些檢控個案。我記得我從來沒有接辦檢控個案，但卻曾接辦民事法援案件。

今天討論的規例，牽涉刑事法援，亦因為刑事與民事法援的架構非常不同，所以你可以看到，多年來接辦法援刑事案件的律師及大律師，對這問題都是非常不滿，吳靄儀議員剛才發言時亦已提及。

首先看看我們的架構。《基本法》第三十五條訂明：“香港居民有權得到秘密法律諮詢、向法院提起訴訟、選擇律師。”我在此要特別指出“有權選擇律師”這一句，“及時保護自己的合法權益或在法庭上為其代理和獲得司法補救”。《基本法》第三十九條亦提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公約》”）。《公約》第十四條亦清楚指出，保證所有人在刑事及民事的法律程序中，有權獲得公正的聆訊，第十四條第(三)項亦清楚指出，如果當事人沒錢聘請律師的話，他有權獲得公設的辯護人，即經法援途徑獲得由公帑支付的一位辯護律師。香港人權法案在回歸前已經訂立，當中亦清楚指出《公約》將適合香港人。因此，這一點很清楚，我們的法律制度需要有足夠的公帑，以支付牽涉刑事案件的當時人的法律代表或援助費用。

香港的法律援助制度在1967年開始制訂，刑事法援方面則在1992年開始，已經訂立了現時這套制度，每隔兩年便會根據消費物價指數而作出少許上調，但制度一直沒有改變，多年來辦理法援刑事案的法律界已經多次提出制度頗有問題。

吳靄儀議員剛才發言時也提到，如果你的律師或大律師可以縮減案件在法庭的所需時間，例如可以用一種更快捷的方法把官司處理好，那麼所收費用會大為減少，甚至可能導致蝕本。所以，在這種情況下，很多人都要求改變這個制度，由2003年開始與政府在這方面作出商討，但一直拖延了很多年。

我們看回大律師公會當時的主席高浩文(Russell COLEMAN)在法律年度(即2011年)開啟典禮的感嘆，他說我們的制度不公義，可以列舉很多例子，例如你擔任半天當值律師——大家都知道，如果你在裁判署擔任當值律師，你只要做很簡單的工作，即我們所說的“求情”；如果當事人不認罪，你便代表他求情——負責這類工作，你根本不需作很多準備，前往法庭便已經可以收取半天酬勞，這便是當值律師的工作。

然而，如果你是一位非常資深的律師或大律師，你便要閱讀很多文件，然後準備一份Notice of Appeal，即上訴通知書，提出這宗上訴案件需要多少理據及上訴的理由是甚麼等，你要閱讀很多transcripts，即聆訊時發生的一些事宜，以及很多法律文件，你可能要做三、四天的工夫，但收取的酬勞——準備所謂Notice of Appeal、Ground of Appeal或上訴通知書的金錢——只是相等於擔任當值律師工作半天的薪酬。

因此，大家可以看到，制度本身存在着很多很奇怪、畸形及很不公道的地方，這亦是很多法律界人士提出要修改制度的原因。再者，在2009年，我記得律師會因為政府一直拖延這個問題，甚至發起了1個月的杯葛行動。在這1個月的抗議中，拒絕接辦刑事的法援案件。

立法會秘書處的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於2009年6月提交了一份題為“選定地方的法律援助制度”報告。當中指出香港人均的法援開支是75元，但蘇格蘭或威爾斯的人均法援開支卻是430元港元。換句話說，香港較其他地方低了八成。此外，刑事法援的人均開支亦低至只有11.8元。由此可見，這是英國同等開支的8%，即一成也不及。就刑事法援的情況而言，我記得律師會前會長王桂壠說，這真的很可憐，律師的每小時收費比水喉匠更差。

所以，由此可見，訴求是多年累積下來的。在2003年此問題亦開始進行商討，但卻一直拖拉，至最近，政府終於與律師會及大律師公會達成協議。吳靄儀議員剛才發言時已指出，法律界依然不滿現時的制度，儘管是修改後的制度。然而，無論如何，儘管不滿意，也總比不修改好。因此，在不太情願的情況下，他們接受了政府現時的建議。

我亦想引述社區組織協會主任何喜華所說的話：“我們如此古舊的法援費用標準實在非常低，難以聘用有經驗的法律界人士，令法援淪為一些二等的法律服務，最終會損害司法公義。”所以，我想回應政府一直以來的說法。政府說，不要緊，即使很便宜、制度很不公義，總會有人肯做。這一如政府的招標制度，價低者得，道理永遠一樣，不管價格多麼低，也會有人做，但質素卻非常有問題。大家只要談到“價低者得”這種投標制度，很多人也明白這會引致很多後遺症。

同樣地，法律服務亦如是，當你把價格訂得很低，低至一般有質素或一般律師或法律人士也不肯接受的話，將令整個司法制度，特別

是刑事案件牽涉當事人的人身自由的時候，便可能會帶來非常嚴重的後果。

所以，我今天特別發言是想清楚告訴政府，亦希望這類刑事法援可以得到一個合理的看待。謝謝主席。

黃毓民議員：主席，有關的規則依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221章)第9A條訂立。今次修訂主要分為兩部分，有關的修訂只限於刑事案件的法律援助，原則上我們認為是值得支持的。

香港法律援助的門檻太高，涵蓋的範圍亦很狹窄，令很多市民——特別是中產人士——不容易得到法律援助的服務，這樣會直接影響市民能否得到公義。根據資料顯示，大約有三成半的高等法院案件和四成七的區域法院案件，最少有一方的訴訟人因為不合法援資格，而沒有律師代表，容易造成不公，削弱法治。這反映了制度的嚴重不足。

縱使當局去年開始推出試驗性質的社區律師服務計劃，為沒有律師代表的訴訟人提供免費法律意見，但是，這實在不能代替案件中代表律師的功能。終審法院首席法官馬道立亦在本法律年度的開啟典禮中，要求政府多撥資源提升法律援助服務，可見問題已經非常嚴重。我們希望政府這次修訂只是改革的開端，而完善法律援助服務的措施可以陸續到位。

我們在地區辦事處經常接到很多市民的求助個案，要求我們幫助他們寫信或申請法律援助。很多時候，大部分個案也不成功。最近一宗案件令我感到十分無奈。早兩年明愛醫院涉及一宗失救事件，我和陳偉業議員辦事處一直幫助苦主，直到死因裁判法庭開庭審判、裁定自然死亡後，事主連申請法律援助進行民事訴訟來索償也不能。就類似的情況，理論上他們應該有機會獲得法律援助，讓他們可以嘗試打官司，看看能否向醫院管理局取得一些賠償，可是連這樣也做不到。

明天便是最後限期，這個案的file放在我的桌面上，稍後我便要致電給他，但我也不知道該怎麼說才好。再談談一些可能跟某些同事有關係的，就是現時正在審議的規則。就支付援助費用予律師和大律師部分，我們注意到若干條文是不適用於資深大律師。例如新加入的第21(8)條，有關法律援助署署長在若干情況下重新釐定法律費用的權

力，以及附表中第3條，有關在同一案件中，代表超過一名被告或上訴人的法律費用的計算方法，均訂明資深大律師除外。

但是，規則中沒有相應適用於資深大律師的條文。這是否意味着資深大律師的法律費用沒有類似的規定？如果有，這些規定又是甚麼？有關做法的理據又是甚麼？在這項修訂中我得不到答案。

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如果沒有，我現在請民政事務局局長發言答辯。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多謝議員的意見，以及提供的專業背景資料。讓我作簡單的回應。

政府在擬備《2012年刑事案件法律援助(修訂)規則》(“修訂規則”)前，已接納兩個法律專業團體的建議，就刑事法律援助(“法援”)費用架構和水平進行檢討。我們諮詢了各方持份者，並採用以下的準則進行全面檢討：

- (一) 辯方律師承辦刑事法援案件的費用制度與控方律師的費用制度大致相若；
- (二) 正如余議員所說，我們現在對律師與大律師兩者所支付的項目力求一致；及
- (三) 綜合考慮客觀條件、公帑承擔等多項因素，給予外委法援律師適當的薪酬。

本屆政府在此事上並無拖延。當局在完成有關檢討工作，並且從兩個法律專業團體就經修訂的費用架構和水平達成協議後，於2011

年4月告知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當局建議的立法修訂，並把草擬修訂規則提交刑事訴訟程序規則委員會。該委員會於2012年1月19日訂立修訂規則。

修訂規則已大幅度增加承辦刑事法援案件的律師費用。視乎法庭的類別及個別案件而定，承辦案件的律師酬金將可獲約120%至四倍的增長。政府當局亦會於修訂規則實施兩年後，再檢討刑事法援費用。

我懇請各位議員支持議案，以便盡快實行修訂規則內各項改善措施。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民政事務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議員議案

MEMBERS' MOTIONS

主席：今天共有6項議員議案。

第一項議員議案：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就延展《2012年差餉(豁免)令》的修訂期限而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我現在請梁劉柔芬議員發言及動議議案。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34(4)條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PROPOSED RESOLUTION UNDER SECTION 34(4) OF THE
INTERPRETATION AND GENERAL CLAUSES ORDINANCE

梁劉柔芬議員：主席，我謹動議載列於議程內的議案。

在2012年2月10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決定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2012年差餉(豁免)令》。

小組委員會已經在2012年2月23日召開第一次會議。為了讓小組委員會有足夠時間完成審議工作及向內務委員會報告審議結果，我謹代表小組委員會，動議將該項附屬法例的審議期限延展至2012年3月28日。

謹請議員支持議案。

梁劉柔芬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就2012年2月8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2012年差餉(豁免)令》(即刊登於憲報的2012年第14號法律公告)，將《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2)條所提述的附屬法例修訂期限根據該條例第34(4)條延展至2012年3月28日的會議。”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梁劉柔芬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第二項議員議案：劉健儀議員會根據《議事規則》第49E(2)條，動議議案察悉提交本會省覽有關《2011年公眾娛樂場所(豁免)(修訂)令》的內務委員會第13/11-12號報告。

根據有關的辯論程序，我首先會請劉健儀議員發言及動議議案，然後請審議有關附屬法例的小組委員會主席發言，之後再請其他議員發言。每位議員只可發言1次，發言時限為15分鐘。最後我會請官員發言。在官員發言後，辯論即告結束，議案不會付諸表決。

打算發言的議員請按下“要求發言”按鈕。

我現在請劉健儀議員發言及動議議案。

根據《議事規則》第49E(2)條動議的議案

MOTION UNDER RULE 49E(2)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劉健儀議員：主席，本人謹以內務委員會主席的身份，根據《議事規則》第49E(2)條，動議印載在議程內的議案，讓議員就《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第13/11-12號報告》內的《2011年公眾娛樂場所(豁免)(修訂)令》(“修訂令”)進行辯論。

主席，這項修訂令由民政事務局局長根據《公眾娛樂場所條例》(“條例”)第3A條作出，以修訂《公眾娛樂場所(豁免)令》，加入新的豁免條文，使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行管會”)管理的場所免受條例第4及11條的實施所規限，並在新訂的第2A條訂明“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的定義。

行管會是根據《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條例》(第443章)第3條設立的法定法團；職能包括透過立法會秘書處(“秘書處”)向立法會提供行政支援及服務，為立法會議員及秘書處職員提供辦公地方。

我身為行管會副主席，現謹代表行管會就豁免立法會綜合大樓免受條例規限一事進行的商議工作，簡單發言。

立法會綜合大樓是首座為香港立法機關興建的專用大樓。行管會在這座大樓為議員、秘書處職員、傳媒以至公眾提供更多空間和完備的新設施及服務，將市民帶入立法會，讓公眾更瞭解立法會的工作，更有信心地向立法會反映他們的意見，幫助立法會議員更能代表他們監察政府的工作，完善立法建議。這些設施及服務包括教育導賞團、模擬立法會辯論及展覽等。

2010年年初，行管會同意於立法會綜合大樓教育導賞團的沿途路線提供一系列教育設施，包括介紹立法會各種資訊的“影片放映區”、有關立法會各方面工作的“展覽區”、展示立法機關歷史發展的資料和展品的“歷史長廊”，以及讓幼童體驗立法機關運作的“兒童學習室”等。行管會於2011年年初亦同意在立法會綜合大樓正式啟用後，為市民提供教育導賞團及兒童故事講說等活動，以及舉辦立法會綜合大樓開放日。

秘書處的法律事務部於2011年7月指出，擬於立法會綜合大樓舉辦的活動可能屬於條例所界定的“公眾娛樂”，而行管會作為立法會綜合大樓的佔用人，可能受條例規管；除非獲得條例第3A條批出豁免，否則或須領取“公眾娛樂場所”牌照。

因應法律事務部的關注，秘書處曾就擬議的教育活動是否屬於“公眾娛樂”的涵義範圍，以及立法會綜合大樓是否受條例所訂的發牌規定所規限等事宜，徵詢民政事務局的意見，並曾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討論有關事宜。此外，秘書處亦就立法會綜合大樓的設施及樓宇建築是否符合條例就發牌訂立的強制性規定事宜，徵詢建築署的意見。建築署指出，受條例管制的處所(包括建築物或建築物的部分)，必須符合屋宇署發出的《建築物消防安全守則》所訂定的具體建築及消防裝置規定。但是，由於立法會綜合大樓基本上並非為公眾娛樂而設，因此當局沒有在立法會綜合大樓的原來設計中規定綜合大樓須符合有關守則的規定。建築署向秘書處進一步表示，如有必要可修改消防裝置以符合發牌規定。但是，立法會綜合大樓在某些建築結構，例

如走火通道的梯級寬度和高度，以及出路通道的闊度等，都不符合有關守則的規定。

經商議後，民政事務局認為應訂立豁免命令向行管會批出豁免，使行管會無須申領“公眾娛樂場所”牌照而可在立法會綜合大樓舉行“公眾娛樂”活動。不過，行管會需要實施紓緩措施及其他安全和應變安排，以確保立法會綜合大樓是可供舉行公眾娛樂活動的安全地方；同時亦需要定期檢討有關預防措施是否足夠等。

行管會在2011年12月討論有關事項時，委員同意審慎進行擬議的各種活動，並就在立法會綜合大樓舉行的活動種類、範圍和規模作出修改，以維持舉行活動的彈性安排。

修訂令於2011年12月30日刊登憲報，並於同天開始實施。內務委員會於2012年1月6日成立小組委員會，負責審議該豁免命令。小組委員會隨後於2012年2月13日致函行管會，要求行管會提供相關的通信副本，說明其與政府當局之間就豁免行管會無須為進行條例所界定的“公眾娛樂”活動而領取“公眾娛樂場所”牌照的詳情。行管會在2012年2月14日的會議上同意小組委員會的要求，秘書處已向小組委員會提供行管會就豁免一事進行商議的背景資料。

主席，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

劉健儀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本會察悉於2012年2月29日提交省覽有關下列附屬法例及文書的內務委員會第13/11-12號報告：

項目編號

附屬法例或文書的名稱

- (1) 《2011年公眾娛樂場所(豁免)(修訂)令》
(2011年第183號法律公告)。”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劉健儀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何秀蘭議員：主席，我謹以《2011年公眾娛樂場所(豁免)(修訂)令》(“修訂令”)小組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匯報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修訂令旨在修訂《公眾娛樂場所(豁免)令》(第172章，附屬法例D)，加入新的豁免，使由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行管會”)管理的場所免受《公眾娛樂場所條例》(第172章)第4條及第11條的規限，令行管會無須為擬讓市民參加在立法會綜合大樓進行的活動而申領公眾娛樂場所牌照。修訂令亦訂明“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的定義。

小組委員會與政府當局共舉行了4次會議，詳細審議修訂令及討論主體法例(即《公眾娛樂場所條例》)的規管範疇及執行問題，並聽取了團體的意見。

就政府當局指行管會擬議的活動可能屬《公眾娛樂場所條例》所界定的“公眾娛樂”，而立法會綜合大樓屬該條例所涵蓋的“公眾娛樂場所”，委員普遍表示關注。委員普遍認為，行管會建議在立法會綜合大樓舉辦的活動，與立法會的工作及公民教育目的有關，不應屬於該條例所指的“公眾娛樂”。有委員亦關注，從憲制角度而言，立法會是否受該條例約束。

小組委員會察悉，行管會曾討論政府當局的擬議豁免，並同意會以審慎方式在立法會綜合大樓進行擬議活動。為釋除公眾對《公眾娛樂場所條例》是否適用於立法會的關注、避免令人質疑行管會是否遵守該條例的規定，以及省卻行管會為擬議活動逐次申請公眾娛樂場所牌照，小組委員會並沒有建議廢除修訂令。

不過，在審議修訂令的過程中，委員普遍關注《公眾娛樂場所條例》的涵蓋範圍及執行事宜。有委員認為，根據該條例，“娛樂”一詞只包括該條例附表1所指明的任何項目、活動或其他事項；有關條例並沒有清晰界定“娛樂”一詞，亦沒有清楚區分“娛樂”與那些原意並非消遣的活動有何分別。委員普遍亦關注到，該條例附表1所指明的“娛樂”涵蓋範圍太廣，不但包括行管會建議的活動，更幾乎包括所有讓公眾參與的活動，例如在大學校園舉行的演講及講座、學校開放日的展覽及故事講說環節、有演說、表演及展覽活動的公眾集會及遊行，以至選舉候選人或已宣布有意參選的人士在街上進行的宣傳活動。據政府當局表示，某活動是否屬於該條例所指的“娛樂”，所涉考慮的事宜包括活動的形式，但不包括活動的意圖。委員憂慮，該條例的規管範圍太廣，可能會損害公眾的言論及表達自由。

委員的另一項主要關注，是該條例下“公眾娛樂場所”的涵蓋範圍太廣。委員察悉，該條例適用與否，並不因某場所是否劃定場所而受到限制。此外，政府當局表示，視乎證據而定，如在某街道或場所進行該條例附表1所指明的活動，而該活動是讓公眾參與的“公眾娛樂”活動，則該街道或場所可能會成為“公眾娛樂場所”。

主席，鑒於《公眾娛樂場所條例》的涵蓋範圍太廣，而該條例賦予政府當局廣泛的酌情權，容易衍生濫權及選擇性執法等問題，委員普遍籲請政府當局必須盡快檢討該條例，尤其須收窄“公眾娛樂”及“公眾娛樂場所”的涵蓋範圍，使那些原意並非為消遣的活動，包括可能會進行展覽、戲劇、演講及故事講說等項目的公眾集會及遊行活動，不屬於該條例的涵蓋範圍，以便更有效保障市民的表達自由及示威權利。委員亦認為，落實修訂該條例之前，除了行管會，當局應豁免更多團體免受該條例規管。此外，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及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曾經承諾會鼓勵在西九文化區進行街頭表演。就此，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該條例是否適用於在西九文化區街道或公眾地方進行的文化藝術活動，與西九文化區管理局進行溝通。

委員察悉，鑒於法庭稍後會審理與《公眾娛樂場所條例》有關的1宗司法覆核個案及1宗上訴個案，政府當局認為必須考慮這兩宗個案的審訊結果及判詞，才可以決定是否需要修訂《公眾娛樂場所條例》。儘管如此，政府當局承諾會向相關政策局反映委員的關注及建議。小組委員會亦同意將檢討該條例的事宜轉介民政事務委員會跟進。

主席，接着是我個人的意見。

該條例的規管範圍包括演講及故事講說，徹頭徹尾是打擊言論自由的法例。我們沒有建議廢除修訂令，只是不想公眾誤會立法會可以凌駕法律、不遵守法律。但是，這絕不等於小組委員會認同這種修訂方法，我們根本不認同該條例的規管範圍包括演講及故事講說。

主席，我在12月曾經提出一項口頭質詢，要求當局告知將演講或故事講說納入該條例規管範圍的背景。當時，曾德成局長表示政府找不到這些背景資料。就此，我要特別多謝立法會的法律顧問，並深感立法會儲存的檔案及會議紀錄對研究政策及歷史有莫大幫助。根據1951年10月的立法局會議逐字紀錄本，當時的署任律政司就修訂該條例發言時表示，1951年的修訂是一項與時並進的修訂。

當時，在公眾地方有放映電影的活動，廣東話稱為“影畫戲”。市民不是進戲棚看“大戲”，而是在街上看政府放映的“影畫戲”。主席，也許你也記得，在我們幾歲的時候——你當時可能已經十多歲——當時的衛生署會帶同流動銀幕到公園或其他公眾場所放映“影畫戲”，教導大家不要隨地吐痰和保持公眾衛生等。雖然那只是推廣市政衛生的教育活動，但街坊也看得非常開心，因為他們沒甚麼機會看“影畫戲”。由於出現了這種新的娛樂活動形式，當局因而需要修訂法例。

當年修例的另一用意，是當時的署任律政司擔心球迷在無法購票進場觀看球賽時會鼓躁。若有大批市民無法購票入場觀看球賽，他們很容易被一些……當時的署任律政司以英文說：“inflamed by the wrong sort of partisan spirit”，他們很容易會被煽動，這樣會對公眾秩序造成威脅。為此修例完全是殖民地的管治模式。

到了今天的現代社會，如果我們以與時並進的原則去看該條例，它早應被拋棄，因為在現代社會，擁有言論自由已成為我們生活的常態，我們不可利用該條例，要求任何人在公眾地方演講或講說故事前，必先向食物環境衛生署申請牌照，否則把他們視作違法。

該條例只以活動的形式界定“娛樂”，完全沒有理會活動背後的意圖。演講可以是娛樂，黃子華在文化中心表演的“棟篤笑”一定是娛樂，門票也非常“搶手”。但是，在立法會內的演講是推廣信息或教育公眾的活動，絕不是娛樂，雖然主席曾說有人覺得立法會是馬戲班。也許我們就附表1所述的馬戲表演獲得豁免會更為恰當。

在立法會進行的活動並非要娛樂公眾，我們是在這裏向到訪的學生及市民解釋對公共政策的立場，以及教育公眾。把一項為方便管治殖民地而訂立的條例套用在今天的立法會，但豁免我們遵守該條例，其實是把立法會當作娛樂機構，並且確認這種在殖民地時代規管言論自由的惡法。此舉的副作用，是使很多沒有娛樂成分和並非提供消遣的活動受條例規限，而這種規限非常荒謬。

在審議修訂令期間，我們詢問政府有哪些機構申領有關牌照，得知這些機構包括電子遊戲機中心和迪士尼樂園。立法會作為憲制上的立法機關，是否要與迪士尼相提並論？可笑的是，原來連香港大學陸佑堂也要申領這個娛樂牌照，中文大學、浸會大學也要申領。其實，

這是有辱斯文的做法。雖然陸佑堂有時候會上演話劇，但更多時候會邀請名人演講，包括早前邀請緬甸的諾貝爾獎得主昂山素姬透過視像會議在那裏與學生對話。然而，由於這項荒謬且不合時宜的條例存在，這些可笑的事情繼續在香港發生。

即使局長多番指出，這項條例旨在保障公眾安全，無意打擊言論自由，但我們不妨明言，這個政府不值得信任，因為政府太多劣跡，簡直是劣跡斑斑。隨手拈來的例子包括：政府曾經以《廢物處置條例》檢控法輪功成員，成功終止他們在西環中聯辦門外的示威；2010年引用《公眾娛樂場所條例》要求舉行展覽必須申請牌照的規定，在時代廣場門外即時拘捕李卓人議員，還拘捕了兩次，1天拘捕1次。當局原本要檢控13人，現時已釋放12人，只剩李耀基1人仍然被檢控。

上有好者，下有甚焉。2011年，1名前線警員引用該條例中規管跳舞的條文，終止同志團體在街頭的集會。由於政府濫用、亂用這種權力，毫無節制，進行選擇性、政治性的檢控，所以，我們無法相信這個政府會自律，我無法相信政府只會以該條例規管真正的娛樂活動。因此，我們現時應當盡快修訂該條例，為“娛樂”訂立適合現代社會的定義，以保障《基本法》及《人權法》賦予香港市民的言論自由及表達意見的權利。

其實，在局長表示要以該條例保障公眾安全時，我們立即可以列舉很多已賦予政府足夠權力保障公眾安全的條例。如果活動在室內進行，我們已有《消防條例》、《建築物條例》及有關電影院的條例監管；如果活動在室外進行，也有惡名昭彰的《公安條例》及《警察通例》監管。這些法例已給予警隊很多、很足夠的權責，終止阻礙人流的集會。

主席，這不單會影響政治信息的發放及大家的言論自由，我們很多日常生活也會受到限制，例如普通的中、小學舉辦開放日，以及導遊在街上向旅客講解掌故歷史，若沒有申領牌照便可能犯法。這種不合現代社會生活常態的法例應該修改。我請政府不要再妄想能以這些過時的殖民地法例箝制香港的言論自由。

吳靄儀議員：主席，立法會是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立法機關，我們的職能並不包括娛樂公眾。位於添馬艦的立法會綜合大樓，是為立法會及立法會議員執行公務而建的建築物，是議會及議員辦事處的所在地，並不是公眾娛樂場所。公眾有權進入綜合大樓各處，因為法律規定，

我們的會議必須公開舉行。為了讓市民認識立法會的性質和工作，我們舉辦各種形式的教育活動，包括講座、參觀，甚至開放日，這些活動是我們履行職責的重要部分，不是公眾娛樂活動。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行管會”）是為向立法會提供秘書及其他行政管理支援而成立的法定機構，職責包括管理立法會綜合大樓，行管會不是一間經營公眾娛樂活動的公司。

但是，政府當局認為，本會舉辦的教育活動已經符合《公眾娛樂場所條例》下所訂立的“娛樂”定義，由於可讓公眾參與，所以根據法例條文，便屬於“公眾娛樂”，而舉行這些活動的地點，按照法例，便是“公眾娛樂場所”，經營者或使用者的都須按照條例規定，向民政事務局局长申領“公眾娛樂場所牌照”，無牌而舉辦這些活動，便是觸犯刑事罪行。

法律怎可以這樣違反常理？但是，我們的法律顧問認為，單從條文文字看，的確有此可能。為免公眾有任何疑問，懷疑本會是否違法行事，或感到本會不受法律約束，行管會應當依照條例，申請豁免領取牌照。

主席，我尊重本會法律顧問的專業意見，並同意本會不能令市民有任何懷疑本會能凌駕於法律之上，因此應當依法申請豁免。但是，我必須指出兩點：

第一，《公眾娛樂場所(豁免)(修訂)令》是根據條例第3A條所訂立的附屬條例。根據這項附屬法例而獲得豁免的，除了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或民政事務總署所管理的場所之外，還有根據《應課稅品(酒類)規例》獲得有效酒牌的會所，以及在《雜類牌照條例》之下獲批牌照的舞廳，就此而言，我們綜合大樓的情況與這些處所是一樣的。

第二，“公眾娛樂場所”發牌或豁免的準則，是該場所設施是否符合公眾安全。根據秘書處提供的資料，除了一項之外，立法會綜合大樓符合“公眾娛樂場所”的安全要求，而我所說的這一項只是涉及——劉健儀議員剛才也提到——走火樓梯的則例技術要求，但以我們所辦的活動形式及在綜合大樓中進行的地點，絕對不會構成安全問題。

是故這項豁免令的基礎，是因為綜合大樓符合一切安全要求，但綜合大樓根本是按立法會活動所需而建成的，申請牌照實屬多餘之舉。

主席，為何會有這樣的官樣文章，我們竟要隆重其事設立小組委員會審議，還要在今天提出辯論呢？原因是主體法例大有問題。試想一下，介紹立法會的教育活動竟能視為公眾娛樂，未得民政當局發牌批准，竟然就是犯法，還有甚麼比這個更荒謬？還有甚麼正常的公眾活動，不在局長禁制或批准的權力之內？

由於“娛樂”的定義包括“演講或說故事”，在審議過程中，我詢問當局代表，在大學演講廳內舉辦公開論壇或講座，是否也須事先申請“公眾娛樂場所牌照”？顯然，在香港各大院校的大小講室內，每周不知有多少團體舉辦不知多少個公開講座，如果都沒有申請公眾娛樂場所牌照，是否全部已有觸犯刑事罪行之嫌？當局代表的回應是應該領牌，否則可能犯法，遭到檢控，他們並確認這是條例所實施的政策。任何法例如果有此效果，一定有悖常理，是違反法治原則的。

我明白，有時法律所訂的範圍要十分廣闊，賦予當局很大的權力。這種法例能否取信於民，能否得到公眾支持，完全視乎當局能否自我約束、謹慎行使、遠離任何濫用的情況。但是，當局並沒有依從這個原則，反而一再利用《公眾娛樂場所條例》來對付遊行示威的言論自由，令公眾大有理由相信這絕非個別事件。其實，針對社會秩序或公眾安全的遊行示威，有那方面的法例可施，何秀蘭議員剛才亦提出了很多，那麼，為何要動用《公眾娛樂場所條例》的管制？是否因為其他條例還可作辯解，或有更高要求，而控以無牌娛樂，則根本沒有辯護的餘地？

主席，我們的確無法藉今天要通過的豁免令修改或推翻主體法例的任何條文，我們發言是為了將關注記錄在案，確定本會在日後會跟進。

多謝主席。

劉慧卿議員：主席，《公眾娛樂場所條例》是在1919年制定，當時的目的是要保障公眾人士在公眾娛樂場所的安全，自此該條例曾進行數次修訂。由於是次修訂的目的是豁免立法會轄下場所，於是引起了議員和公眾的關注，認為該條例非常不合時宜，以及有可能被當局用作任意進行選擇性甚至是政治性的檢控。因此，我們在小組委員會會議上提出了很多憂慮，並希望當局能檢討及修訂這項已過時的法例。可是，代表官員卻表示現時無法進行，並指出是次修訂工作的涵蓋範圍

非常狹窄，目的僅在於豁免立法會轄下場所。我很擔心立法會轄下場所一旦獲得豁免，其他團體又如何？會否有其他團體要求同樣獲得豁免？

其實在討論過程中，我們亦發現可能真的有很多其他團體應同樣獲得豁免，因為它們不應受到該條例所規管。劉健儀議員剛才已指出，立法會將會進行而可能會被認為違反該條例的活動包括教育導賞團、向幼稚園或其他學生進行的故事講說環節，以及角色扮演活動等。立法會綜合大樓地下有兩個供幼稚園使用的房間，位於5樓的活動室則供大學及中、小學生進行議員和官員的角色扮演活動，讓他們體驗長大後從政的滋味。此外，還有播放介紹立法會資訊的影片、舉辦展覽或邀請團體前來進行音樂、舞台或舞蹈表演，從而增進他們對立法會的認識，這些活動全都有可能違法。坦白說，香港之大，並非只有立法會才有提供上述活動設施。今天，我們很穩妥地獲得豁免，難免會被指是獨善其身。

主席，其實我們也曾就這些事宜在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會議上進行討論，最終明白秘書處經審閱各有關文件後發現，我們的部分活動及設施有違規之嫌。相信主席你也記得，當中包括消防安全設施的數目不符規定、走火通道及樓梯的級數不足、出路／通道的闊度不夠，但當局指出這些均無法更改，否則會涉及很大工程。鑒於立法會的設施不符合規定，不如索性申請豁免，但問題是如要香港所有有提供剛才所述活動和設施，而又可能屬於違法的團體為此自首，真不知道數目凡幾。

當局亦有告訴我們，在2010年共發出了1 400個臨時牌照，2011年則較少，只發出了1 300個。這些牌照並非單純發給公營機構，有同事剛才也提到，大學也有需要申請豁免，因為以主席你的母校香港大學為例，整所大學中只有陸佑堂領有牌照。這下可糟糕了，我上星期曾出席在香港大學圖書館外的中山廣場舉辦的辯論比賽，不知道該項活動可有獲得豁免，如果沒有而當時又沒有因此被捕，也可真要抹一把汗。當局如此處理，究竟有沒有搞錯？所以，大家均十分憂心，因為立法會原來也要申請豁免，其他情況一樣的團體又該怎麼辦？若弄致各大、小團體紛紛提出豁免要求的局面，立法會議員豈非無法工作？我們現在拜行政機關所賜，已是忙碌得不可開交，若出現這種情況，豈非要天天開大會處理各個團體的豁免令？這做法也未免是太過混帳。

再者，該條例並未就“娛樂”作出清晰的解釋和界定，大家可能覺得某些活動是娛樂，而有些更刺激的活動則更是娛樂性豐富。有關“場所”的定義亦欠奉，並非需要購票進入的範圍才屬娛樂場所，正因如此，才會發生2010年5月，支聯會在銅鑼灣時代廣場外豎起民主女神像時被指違法的事件。當時，支聯會因沒有獲發牌照於娛樂場所舉辦活動而被指違法，他們辯稱這並非娛樂活動，而是很嚴肅的事情，目的是悼念六四事件中的大屠殺，想不到卻因此被捕。

這種種事情，試問如何能令人們感到安心和信服？很多事情與市民的表達自由和集會自由攸關，但當局卻這樣處理，如果真的有問題，大可引用《公安條例》、《警隊條例》進行拘捕，但現在卻以並未領有娛樂牌照作為拘捕理由。其實，當局在1991年制定香港人權法案時，曾指出會以該法案的標準審視所有法例，研究是否有任何條例違反該法案，相信《公眾娛樂場所條例》一定是漏網之魚，被遺漏的條例甚至可能還有更多。當局已於今年向聯合國人權委員會提交報告，匯報在香港執行《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情況，並可能會於明年就報告進行聆訊。現在，我們可能有多一項事宜需要向聯合國作出匯報。

但願局長能代表當局作出承諾，表明一定會從速檢討這項已過時的法例。希望這法例不會再被人濫用，作為任意作出政治性檢控的工具。即使該條例未獲修訂，也希望執法人員，尤其是經常在街上查閱市民身份證的警方人員或執法機關人員，不要因為當局未就“娛樂”的定義和範圍作出界定，便隨意採取拘捕行動。希望執法人員知道甚麼是香港市民在《基本法》、《香港人權法案條例》及各項國際人權公約下，獲得保障的言論自由、表達自由、集會自由。但願他們不要動輒指控市民在未經領有牌照下，在娛樂場所胡亂進行娛樂活動，並作出拘捕。希望執法機關在即使法例尚未作出修訂之下，也清晰知道當中的界線何在，從而確保香港人的基本人權不會受到侵犯。然而，最重要的是，當局必須盡快作出檢討和修訂。

主席，我們經常把香港的核心價值掛在嘴邊，其實香港的核心價值就是法治，就是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就是市民的基本人權獲得充分保障。當我們發現有如此荒謬、過時和離譜的法例時，便一定要敦促當局承認這是問題，並促請所有執法機關不要胡作非為，而當局則應盡快檢討和修訂相關條例。

我謹此陳辭。

李卓人議員：主席，大家多次提及支聯會兩年多前“強搶民女”的事件，我當然不可不作回應，我是受害團體的代表，但首先我要談談歷史。

很多曾與我們一起在街頭進行活動的朋友也在會議廳內，我相信大家從來沒有聽過公眾娛樂牌照，直至兩年多前，當時我也是第一次聽到公眾娛樂牌照。“老兄”，我們舉辦了數十年街頭活動，每天也在街頭演講，有時候會唱歌、跳舞，甚麼也做過，包括展覽、展示藝術品等，我們每天也是這樣做，但主席，我們從來沒有想過有一條《公眾娛樂場所條例》要求我們申請牌照，亦從來沒有人提醒我要這樣做，直至甚麼時候才突然發現呢？就是兩年前，在舉辦紀念六四20周年燭光晚會之前，我們在時代廣場展示民主女神像。在我們到達的時候，警方當天很好，現在回想當天的情況，我也不知他們是否在“裝我們彈弓”，因為打從一開始，警方便為我們開路，讓我們把民主女神像運送到時代廣場；到達後，他們又對我說應該把車停泊在哪裏，然後協助我們把民主女神像安放在合適位置。所以，警方是十分合作的。我現在回想，也不知警方是否有教唆及協助我們違反有關公眾娛樂牌照的條例。然後，當我們作出所有的安排，安放了民主女神像後，突然發現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的人員到來。主席，我們也覺得奇怪，我們的活動與食環署無關，為何食環署的人員會前來呢？原來食環署人員是來警告我們，說我們沒有申請公眾娛樂牌照。我們說我們從來也沒有申請過這牌照，他們沒理由打壓我們的表達自由。再者，我們也感到很奇怪，他們說的是公眾娛樂牌照，即與娛樂有關，而我們說的六四屠城並非娛樂活動。我們展示的藝術品是一項控訴，並非娛樂，為何把我們這次的示威行動說成娛樂呢？但他們不理，再向我們重複那條例，說我們沒有申請牌照，所以要取締我們的活動，不准我們展示民主女神像，並請我們立即把它移走。我們不肯把民主女神像移走，接着警方來到，當時差不多有100個警察圍着我們，連我在內共抬走13人，把我們抬上警車，然後載至警署，其後的都是“例牌菜”，我便不多說了。

第二天，我們覺得沒有理由剝奪我們的自由，我們便找來另一個民主女神像，因為第一個被他們沒收了，他們搶去我們的民主女神像，這便是“強搶民女”的意思。他們首先強搶了“大民女”，然後我們在第二天找來一個較矮的、約8呎的民主女神像。我們3年前也曾在那裏展示過這民主女神像，那時候也沒有發生任何事情，但他們立即又前來警告我們及將它拿走。一共是兩次，今次是強搶“小民女”。

在兩次“強搶”事件後，警方當然說我們“阻差辦公”等，會考慮是否提出檢控，最終也沒有以此罪檢控我們，但最後卻真的以有關公眾娛樂牌照的條例檢控我們。在第一次聆訊的時候，法官判我們罪名成立。我們提出的理據是那裏屬公眾地方，市民不用購票入場，每個人也可以進入，而“場所”的觀念有點像購票入場的觀念，但法官說不是這樣的，法例是很寬鬆的，不論任何地方，只要公眾可以進入，無論是否持入場票，只要公眾可以經過的地方，均屬“場所”。至於“娛樂”方面，法官說不論如何，總之展覽是其中一個項目，你們便一定要申請牌照，就是這麼簡單，我們便輸了。當然，我們現正提出上訴，因為我們覺得整件事本身根本是以公眾娛樂牌照的條例打壓市民的表達自由。

我在兩年前才知道有公眾娛樂牌照的存在，但立法會也不比我們好，甚至比我更差，因為立法會現時才知道。因此，主席，當我們今天審議這法例時，其實立法會已違反這法例數十年了。大家都可以想像得到，為何今時今日要為新立法會綜合大樓申請豁免？難道在舊立法會大樓所做的與新立法會綜合大樓有分別嗎？難道我們在舊立法會大樓沒有演說嗎？難道舊立法會大樓不是公眾場所嗎？如果套用有關的定義，這是一樣的。所以，舊立法會大樓已違反法例數十年——不是，舊立法會大樓由1985年開始啟用——最低限度是由1985年開始已違反這條例，一直也沒有遭到檢控，亦從來不知道這規定。然後，主席，直至今天，可能是在我們被控告後，立法會才知道。我不知立法會是否因為我們被控告才知道，我也不知立法會為何會突然驚醒，說原來要申請牌照。

因此，大家想想，這是多麼荒謬。如果用觸犯法例的角度來看，立法會是由1985年開始犯法，直至今天才糾正，然後得到豁免。這是否表示整項法例是如此的荒謬及不合理呢？即使是立法會的議會事務也當作是公眾娛樂。主席，如果根據這定義，我想全香港每天最低限度要申請100個牌照。這有否發生呢？當然沒有，劉慧卿議員剛才讀出來的最多也只是一千多個牌照，但香港每天有沒有100個人在演講呢？一定有的。有沒有100個人在街上表演呢？這也是有的。主席，如果你今晚有空的話，可以前往旺角西洋菜街，由街頭走至街尾，便會發現最低限度也有10組人在唱歌或表演。他們有否申請牌照呢？我並非要局長前往“掃場”，請不要誤會。局長如果要“掃場”的話，第一個便要檢控曾蔭權，“起錨”那次不是娛樂嗎？我經常也這樣問，但局長每次也不回答我，我向他查問了很多次，為何政府的曾蔭權可以“起錨”，在公眾場所高呼口號、演講，但卻不用申請公眾娛樂牌照，又不被檢控？

現時經常有特首候選人走到街上，我想問局長，有否任何一位候選人向你申請公眾娛樂牌照呢？我肯定沒有，除非你告訴我是有的。何俊仁議員 —— 他必定是其中一人，是嗎？ —— 還有梁振英及唐英年，他們有否申請呢？根本沒有可能。他們每天在競選辦公室演講，他們有時候在競選辦公室走出來，有無數人圍繞着他們，他們又會說很多話。那些也是公眾娛樂，也是演說，他們有否申請牌照呢？當然沒有。政府根本便經常在街上舉辦很多剪綵活動，有否申請牌照呢？

主席，我想說最糟糕的是，整項法例本身可以任意地使用，政府喜歡要求你申請牌照時，你便要申請；不用你申請牌照時，大家便不發一聲。這法例是如此荒謬。然而，局長現時卻以有一宗司法覆核及一宗上訴案仍在處理中為理由而不廢除法例。我覺得應該廢除這法例，而不應要立法會申請豁免，我覺得立法會根本不應申請豁免。不過，算了，大家現時也申請了，但我覺得法例本身是有問題的，而政府本身所做的很多事情，其實也沒有遵守這有關公眾娛樂牌照的條例。政府知道如果要遵守這法例，他們也做不到，香港有這麼多這類的活動，怎樣執法呢？再者，政府是否要收緊控制呢？它又不是真的要收緊控制。對於很多娛樂、演說、展覽，政府也不理會，但為何對於一些較政治性的，例如支聯會表達抗議六四屠城、要求結束“一黨專政”的意見，以及展示民主女神像來表達這些意見時，政府又要以公眾娛樂牌照來對付我們呢？是否要收緊對我們的控制呢？主席，這是很明顯的。所以，我覺得這法例本身根本便應該廢除，而並非由立法會申請豁免。

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

梁耀忠議員：主席，一般而言，獲得法例豁免的機構一定會很高興，因為不用受到法律限制。然而，身為立法會議員，我不會因為這次的豁免而感到開心。主席，我們反而會感到很羞愧。因為堂堂立法機關，我們立法會議員竟然一直在違法，卻又不公開，政府亦不拘捕我們，而這種情況持續了多年。直至上星期，我和劉慧卿議員仍在違法，因為我們當時在立法會內帶領導賞團，講解立法會的故事。

我們早兩天仍在違法，因為這項豁免條例尚未獲得通過。我們感到多麼羞愧，主席，不是個人感到羞愧，而是整個立法會，所有立法會議員也感到羞辱。原來立法者正在違法，我們沒有自首，政府也不

理會我們。它看着我們違法，又公然讓我們繼續違法。它是知道這情況的，因為討論這項條例時，明知這項條例正正關於立法會要獲得豁免。政府知道又不拘捕我們，這代表甚麼呢？立法機關違法，而執法機關明知我們違法卻不理會，是很荒謬的。真的說不過去，主席，這是十分不妥當。

劉慧卿議員剛才說得很好，這項法例影響的不止立法會，而且還影響眾多團體、社會和公眾地方。我們不是要獨善其身，而是要整個社會得到合理和合法的待遇。但是，即使今天這項條例獲得通過，仍然會有很多機構不斷違法，只是政府選擇性地執法而已。這真的是很不公道，很不合理。

李卓人議員剛才說過，支聯會舉辦展覽時被強搶“民女”，還要被控告。主席，我也是支聯會成員。過去多年來，由1989年六四事件的翌年開始，支聯會每年在遊行示威前，都會在公眾地方舉辦講座，而每年的青年節，我亦在文化中心旁邊舉辦座談會。但是，原來這樣也是違法的。幸好，政府沒有執法，而我們亦一直如此舉辦活動。可是，我們不知道將來要不要申請了。當然，無論怎樣，我們也是不會申請的，因為這是言論自由的基礎。

我們爭取言論自由的基礎，但竟然被一項絕對違反言論自由的法例規管，這真的很可笑。要我們申請，是怎樣也不可能的。所以，我們今天不要政府給予我們所謂酌情處理。當局這樣做，究竟是甚麼意思呢？即是說，只要某些機構沒有擾亂公眾秩序，便姑且不予理會。我認為不應該從這樣的角度，容忍這項法例繼續存在。相反，我認為應該盡快根本地大幅修改主體法例。

何秀蘭議員談及這項條例的歷史時，說得非常好。她說以往每一次進行修改也是為了“與時並進”這4個字。過去數次修改，雖然在港英時代，但也是隨着社會發展而進一步作出調整。但是，很可惜，特區政府上任十多年，仍沒有真正檢討這項條例。今天，當我們議員提醒政府……其實何秀蘭議員剛才告訴我，政府進行是次修訂，也是因為去年她看到這問題並提出討論，政府才知道原來立法會也一直在違法，於是便提出修改條例。

原來政府是後知後覺，除了不能與時並進外，而且還是後知後覺。我不知道局長坐在這裏，聽到多位議員談及歷史時會否感到慚愧。身為局長，有責任留意每項條例，並按整體社會演進，決定應否作出修訂，以配合社會發展。

今天我們說了這麼多，指出問題所在，但是，剛才同事亦提及，政府卻採取拖延的態度，說要等兩宗案件完結後才處理。我認為這是不合理的。政府不能以此作為藉口，因為主體法例本身一直有問題，政府亦知道，而局長因此亦在今天提出修訂令。為何仍要以此作為藉口，表示還有兩宗案件需處理，再拖延檢討呢？

為何不能與時並進呢？在等待判決期間，其實是可以同時進行檢討的。為何不這樣做，而要等待和拖延時間呢？政府是否害怕一旦在這段時間內發生甚麼問題，不能再選擇性地執法呢？政府是否害怕，如果現時進行檢討，其間便不能選擇性地執法呢？政府是否怕這情況呢？如果不是，局長便真的要面對這問題。現時社會普遍要求言論自由，在這種觀念下，局長不能再逃避，應該切切實實地做，在提出修訂令之餘，同時檢討主體法例如何能與時並進。這才是局長應有的態度。

因此，主席，我們今天可以說是無奈地接受這項修訂令。但是，無奈之餘，我必須指出，我們並非要求獨善其身。這一點必須向公眾表明。我們認為這是說不過去的。我們今天獲得豁免，剛才劉慧卿議員也提及，市民也會紛紛申請豁免。但是，事情卻不是也可申請豁免這麼簡單，因為他們是會指責我們，質問為何我們只是顧及自己？他們會說，立法者只顧自己而不理會他人。這種指責我們如何能接受呢？我們如何向別人交代呢？是無法交代的。

剛才大家也提及，原來很多大學也在違法，這是多麼糟糕。大學違法，只是政府不執法，這是說不過去的。主席，堂堂政府，竟然知道有人違法而不執法，這是十分不妥當。如果要真正執法，這些學術機構怎麼辦呢？從此便不能說故事，不能演講，亦不能討論學術問題。所以，這真的很荒謬。最終，我想說，局長真的要盡快懸崖勒馬，不要再等待，而要急切地，迫切地修改原法例，讓大家感到安心，保障大家的言論自由。

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議員已發言完畢。我現在請民政事務局局長發言。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已於去年12月23日簽署《2011年公眾娛樂場所(豁免)(修訂)令》(“修訂令”)，讓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行管會”)管理下的場所，免受《公眾娛樂場所條例》(“條例”)第4及11條所規限。

民政事務局同意這項修訂，純粹為了配合立法會，免去立法會行管會依照條例領取牌照的規限，使之可及早在新啟用的立法會綜合大樓舉辦教育導賞團等活動。我本想告知梁議員，修訂令已於去年12月30日刊憲生效，但他剛剛離開了會議廳。我閱報得悉，主席你已一再為參觀綜合大樓的公眾提供導賞服務，並陸續展開其他相關的教育、展覽等活動。我們相信立法會行管會會按照一貫方針，採取必要的措施，確保公眾安全。

修訂令於今年1月11日提交立法會後，內務委員會成立了小組委員會，並召開了4次會議，我們的同事亦曾出席並回答委員的問題。委員就條例對“娛樂”一詞的定義及條例的適用範圍等內容，表達了意見。多謝劉健儀議員今天就有關討論的報告提出議案，以及剛才議員的發言，我們樂於聽取有關意見。不過，正如剛才有議員指出，今次修訂的是一項附屬法例，並非主體法例。主體法例旨在保障公眾安全，公眾娛樂場所聚集眾多市民，安全必須有所保障。況且，法院現正排期審理兩宗有關這條例的上訴及司法覆核案件，現時評論是否需要修改條例，甚至討論修訂方向或範圍，實在並不恰當。

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根據《議事規則》第49E(9)條，我不會就議案提出待決議題。

主席：第三項議員議案：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我現在請劉健儀議員發言及動議議案。

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PROPOSED RESOLUTION UNDER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POWERS AND PRIVILEGES) ORDINANCE

劉健儀議員：主席，我以內務委員會(“內會”)主席的身份，動議印載於議程上的議案。

內會在2012年2月17日的會議上，討論如何跟進有關在“西九龍填海區概念規劃比賽”(“西九比賽”)中，作為評審團成員的梁振英先生和其中一個參賽隊伍T. R. Hamzah & Yeang的利益衝突的指稱。內會同意在2月24日舉行特別會議，邀請政務司司長統籌有關官員出席會議，並提供所有涉及有關指稱的文件及資料。

政府當局於特別會議的當天(即2月24日)向內會提供一份資料文件，當中夾附17個附件，並由民政事務局局長率領其餘4位政府官員出席特別會議。

政府當局向內會提供的文件，包括T. R. Hamzah & Yeang公司於2001年6月提交的報名表及於9月提交的參賽隊伍成員名單、梁振英先生2002年2月25日的利益申報表格、梁先生於3月11日給西九比賽小組的信件，解釋與他有關連的公司(即戴德梁行)就有關參賽作品所擔當的角色，以及一份由政府當局擬備有關梁先生在評審過程的投票紀錄摘要。

儘管政府當局提供了部分參賽及評審的資料，讓委員進一步瞭解有關涉及利益衝突的指稱，但單從政府當局所提供的資料，以及政府官員在特別會議上對委員提問所作的答覆，未能讓委員完全掌握有關利益衝突指稱的全部事實，亦未能釋除公眾對有關指稱的疑竇。舉例而言，為何利益申報表在評審過程開始前數天才要評審員於兩天之內提交？戴德梁行在有關參賽作品的參與程度為何？T. R. Hamzah & Yeang有否徵詢戴德梁行的同意才將該行列為“Property Adviser”？為何沒有任何評審過程的會議紀錄？有關取消T. R. Hamzah & Yeang的參賽作品的資格，如此重要的決定，竟然沒有任何討論過程的紀錄，亦沒有資料顯示有否將西九比賽結果正式通知參賽者。再者，政府當局只提供梁振英先生的投票紀錄摘要，但在沒有其他評審員的投票紀錄資料的情況下，委員實在難以比較梁先生對有關作品的投票取向，是否與其他評審員的投票模式有分別。

西九文化區不單是香港作為未來區內文化發展的樞紐，當中更涉及216億元公帑的投資，而有關的計劃經過3輪公眾諮詢後，正進入關鍵性階段。城市規劃委員會已經審議由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提交有關西九文化區的發展圖則。城規會通過有關發展圖則後，西九文化區管理局便會陸續就西九文化區的主要文化藝術設施展開設計比賽。

為保持香港在舉辦國際比賽方面的聲譽，並使西九計劃的發展繼續進行而沒有任何懸而未決的指稱，無論梁振英先生有否參選行政長官的選舉，立法會實在有必要進行調查，釐清事實。

一直以來，立法會都是以客觀、公平、公正的態度來處理公眾事務。立法會在對任何指稱或指控作出判斷前，必須公平對待所有受影響的人士，給他們解釋及提供資料的機會。

在2月24日的內會特別會議上，議員一致同意立法會應該委任專責委員會，研究與梁振英先生以西九比賽評審團成員身份在西九比賽中的參與及相關事宜。委員亦同意，該委員會在執行其職務時獲授權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第9(2)條行使該條例第9(1)條所賦予的權力。

政府當局在昨天(2月28日)傍晚就有關比賽的評審提供附加文件及資料，當中包括評審團成員投票紀錄摘要，以及政府當局發給梁振英先生、T. R. Hamzah & Yeang公司及LWK & Partners (HK) Ltd的信件，徵求他們同意公開有關利益衝突指稱的相關資料。至於議員認為有關資料是否足以釐清指稱的事實，則留待議員自行判斷。

主席，以下我會講述自由黨就引用《權力及特權條例》來調查西九文化區的看法。我認為，由於西九是一個對香港非常重要的建設項目，我們必須保證當中整個設計比賽及投票過程合乎公平和公正的準則，不能讓別人覺得處事有欠公允，或讓任何涉事一方蒙上不白之冤。尤其是今次的指控十分嚴重，涉及其中一名評審委員的利益申報及其與參賽隊伍之間的關係，公眾均希望能從中取得當年的評審資料和相關紀錄，以便判定誰是誰非，或究竟當中是否有人存心隱瞞，又或只是一些毫無根據的指控。

事實上，當事人——即梁先生——曾經一再聲明，他從沒有反對公開當天有關的比賽及評審資料，並說如果立法會議員有興趣知道當時的情況，他十分願意與我們坐下來談談他在事件中擔當的角

色。既然如此，我們看不到有甚麼理由要阻止他站出來，作一個清楚而明白的交代。自從梁先生被指在西九比賽中漏報利益一事以來，他並未有機會親身到本會接受大家的詢問。今次正好給他一個自辯的機會，我想這是一種公道的做法。

所以，自由黨支持今次這項議案，讓立法會有一個專責委員會行使《權力及特權條例》裏賦予的權力，徹查“西九事件”所引起的連串誠信或利益輸送的疑問。

主席，我謹此陳辭。

劉健儀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本會委任一個專責委員會，研究與梁振英先生以‘西九龍填海區概念規劃比賽’評審團成員身份在該比賽中的參與及相關事宜；而該委員會在執行其職務時獲授權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第9(2)條行使該條例第9(1)條所賦予的權力。”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劉健儀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上星期五我和同事應邀出席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已盡可能回答各位議員的提問，我亦已在會上清楚表明，政府不贊成議員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委任一個專責委員會，就這項10年前的比賽另行調查。

當年政府聘請了一位具備籌辦國際比賽經驗的專業顧問，負責就比賽程序、參賽者有否遵守《比賽資料文件》中的比賽規則，以及參賽作品是否符合規格等提供意見，確保比賽安排與國際慣例一致。評審團是由本地和海外共10位專家組成，按照載於《比賽資料文件》中的評審準則進行評審工作。為確保評審過程公平、公正，當局尊重評審團的獨立性和在評審事宜上的決定權。《比賽資料文件》規定，評審過程絕對機密，主辦機構不會透露評審詳情，這保密原則與國際慣例一致。香港是一個國際都會，將來亦會繼續舉辦其他國際性比賽，維護本港作為國際比賽主辦者的誠信和信譽至為重要。

我明白議員對事件的關注，但我們亦必須恪守相關資料保密的承諾，尤其是比賽涉及一百幾十間來自世界各地的商業機構，涉及大量必須保密的資料。特區政府於2月8日發放新聞稿回應公眾關注，已在保障公眾利益和符合保密規定兩方面，小心作出平衡。我要再一次強調，在披露資料時，必須同時兼顧保密承諾和公眾利益，任何資料披露，都應與涉及公眾利益的事項有直接關係並且相稱。如果由各黨派組成的立法機關運用特權打破保密承諾，對香港的商業信譽和未來發展會帶來重大衝擊。

如果議員認為有相關資料需要進一步公開，政府會認真考慮，正如我們已回應議員在上周五內務委員會上提出的要求，以代號方式表列所有評審團成員在各個回合的投票紀錄，並公開我們就徵求梁先生、T. R. Hamzah & Yeang公司，以及梁黃顧建築師事務所同意，讓政府公開與該項利益衝突指稱有關的文件的信件。我們亦已回應議員有關行政會議紀錄和技術評估委員會職權範圍的問題。

特區政府團隊會繼續嚴守政治中立，維護行政長官選舉的公平公正，以持平信實的態度，處理社會對西九比賽的關注。我們已經將與事情有相關並相稱的資料公開。我們認為絕對沒有必要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委任專責委員會調查事件。

我們十分樂意與立法會通力合作，繼續在平衡保密和公眾利益的考慮，以及維護香港國際形象的大前提下，妥善處理此事。

主席，我謹此陳辭，反對議案。

(陳茂波議員站起來)

主席：陳議員，甚麼問題？

陳茂波議員：規程問題。我先要求一項澄清。

主席，本會60位議員均是負責選出行政長官的選舉委員會委員。在上星期五舉行的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已經有不少同事申報是不同特首參選人的提名人，而部分同事更可能既出錢，又出力地支持自己屬意的特首參選人，因此在這項議案上或會存在角色衝突。

就此，主席，我想請你澄清，究竟提名個別特首參選人的議員是否適宜在這項議案付諸表決時留在席上參與表決呢？還是應該只讓尚未提名任何特首參選人的議員就這項議案作出公正而獨立的表決呢？

多謝主席。

主席：根據《議事規則》，只有在表決的議題與議員有直接金錢利益關係時，議員才不能就該議題進行表決，而且在表決時須退席。這是我們對於議員參與表決的唯一規定。我提醒各位，如果稍後進行表決時，有議員知道自己就議題有直接金錢利益，他便須退席。

(劉健儀議員站起來)

劉健儀議員：主席，我補回申報，我提名了唐英年先生，但我並沒有出錢出力。

主席：在就議題進行辯論方面，如果有議員就要辯論的議題有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關係，有關議員是需要申報利益的性質。

李永達議員：主席，首先，我申報我提名了何俊仁議員為特首候選人，我亦要指出，我在這項議案上並沒有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

主席，我與民主黨贊成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權力及特權條例》”)調查今天的“西九事件”。我們要調查這件事，因為當中涉及重大的公眾利益考慮。第一，與這件事有關的設計比賽涉及價值達200億元、在西九龍填海區建造文化區的計劃；及第二，當中涉及的人物是一名政府行政會議成員，而他在一段時間後成為行政會議召集人。他自己有否做足申報及避嫌的工作呢？我相信調查的結果對整個政府、行政會議及立法會的申報制度，是具有相當大的參考和討論價值。

主席，政府沿用了一向的“擠牙膏”方式發放有關資料，從3個星期三之前只提供很少資料，到上星期五的內務委員會上再提供多一

些，直至昨天晚上很遲的時間，又再提供了這份資料。可是，主席，看畢所有文件後，我認為這些文件不足以解答我心中所有問題。最大的原因是，這些文件只是政府可以提供的文件，而一些能夠解答重要問題的文件，其實並不在政府手上。再者，就某些資料而言，我們需要透過邀請或強制要求證人出席會議來提供，並須視乎他們如何回答問題，才能確定其證供是否可信，然後作出判斷。

讓我提出數個例子。今天很多新聞界的朋友也說，政府已經就整個投票過程的紀錄提供了資料。但我告訴記者，其實問題核心並不只是該數天的遴選入圍作品討論及投票過程，更包括現時社會上很多疑問，例如梁振英先生是否由始至終也不知道其公司參與了楊經文的參賽團隊呢？在這個參賽團隊交給政府的文件中，是有列出戴德梁行這個名字。直到今天，主席，我看完所有文件後，仍不知道究竟是誰人把名字寫在參賽文件上。主席，對不起，如果局長知道，我便希望他可以告訴我，因為我在看完所有文件後，仍然不知道是誰。

梁振英先生說他不知情，而馬來西亞的建築師亦發表了聲明，刊登了在《南華早報》上，說他並沒有填寫該份申報表。那麼，是否參賽團隊的其他團員填寫的呢？有一間公司叫LWK，是否它寫上戴德梁行的名字在參賽文件中呢？這在LWK的聲明中亦沒有提到，而如果真的是由它所寫，那麼LWK這間公司是在得到戴德梁行同意下填寫，還是在沒有其同意的情況下填寫呢？主席，我也是不清楚的。

第三個問題，在梁振英先生遺漏申報的數天後，他寫了一封信給當時的評審委員會秘書Mr Eric JOHNSON。梁振英先生說，他透過自己的秘書得悉其公司有4名僱員的名字出現在評審參賽文件中，而其中一名更是Director，即是董事。梁先生說他不知道為何其公司有4個僱員的名字會出現在馬來西亞楊先生的參賽團隊中，而其中一位更是董事，即不是普通職員。那麼，為何他的名字會出現呢？我看完所有文件也找不到答案。

我的意思是，在稍後作出答覆或辯解時，官員能否肯定地說，政府已經提供所有文件，資料已經足夠，不用進行調查和所有疑問已清楚解答呢？無論如何，我希望他最少能回答我這3個問題。我看完所有文件後，也未能得到答案。原因是，這些問題是須要先向梁振英先生的公司索取某些有關文件，然後才能解答的。同時，我可能更需要邀請或強制該4名戴德梁行的職員出席聆訊，在詢問後才可以得到資料。當然，也有需要傳召LWK。

主席，當然，我知道很多問題其實也很難透過民政事務局這數次提供的資料，便能得到解答。然而，我們亦知道，很多政黨或立法會議員必會再次以政府已經提供了資料為藉口，辯說無須引用《權力及特權條例》。如果這些人真的這樣“轉軟”，我便希望他們可以回答我剛才提出的3個問題；如果局長希望釋除我的疑慮，也請他指教我如何在不索取額外資料及傳召有關證人的情況下，可以得到剛才3個問題的答案。

主席，我近日差不多每天也看到梁振英先生出來解答有關“西九事件”的質疑。梁振英先生是很聰明的人，在回答問題時，他往往沒有說假話，只是沒有回答問題的全部。我看到報章報道，記者第一次詢問他西九設計比賽與他的公司有否利益關連時，梁先生的答覆很聰明，他說他及其公司在比賽中沒有金錢利益關係。主席，他並沒有說謊，但亦沒有說出全部答案。記者問他“有否關連”，而他的回答是“沒有金錢利益關係”。“關連”所指的範圍是較“金錢利益關係”更廣闊，即很多事情也是有關連，但卻沒有直接金錢利益關係。近日我甚至聽到一個故事，是與主席你有關的，亦顯示梁先生在回答問題時是很聰明的。前天一名記者詢問梁振英先生有否致電曾鈺成主席提出問題，而梁先生公開回答該名記者說：“我沒有打電話給曾鈺成主席，勸他不要參選”。主席，你聽完這句話有何結論呢？結論是他沒有打電話給你？或是有打電話給你，但卻不是談參選，而是說其他呢？所以，我們聽別人的回答，要聽得十分清楚，而這亦是我為何說梁先生一直在迴避問題，說話不盡不實。原因是，他往往把問題轉移，只說出資料的一部分，而不是全部。

主席，第三點，我想評論梁先生就記者提問有關西九問題而作出的解釋和提出的原因。他說公司那麼大，對於公司的事情，他沒有理會那麼多，日常事務也沒有怎樣處理；他的公司總部在中環，很多同事卻在鰂魚涌上班，他又如何得悉他們在做些甚麼？聽來好像頗有理由，令人也認為他是不應該知道的。然而，想深一層，他是否應該不知道呢？或他只是故意不讓自己知曉呢？

為何我提出這個問題呢，主席？任何一名公職人士也知道，如果自己要繼續做生意，避嫌是十分重要的，一定要避免瓜田李下，被人思疑。當然，一間公司、專業團體、律師行、工程師行及測量師行等，一定有很多董事和業務夥伴，領導人不可能知道每一位業務夥伴的工作，但梁先生是如此聰明的一個人，又當了戴德梁行亞太區主席，他必然也知道，如果不能每天也監察着組織的僱員在做甚麼的話，便一

定要設計一個制度，令僱員知道他在參與甚麼公職，然後他們便要避免，又或是董事、負責計劃的所謂project manager每做一件事，也最少把名單知會梁先生，令他可以預先知道是否有些地方需要避嫌。主席，其實這是常理，十分容易做到的。戴德梁行每個月也召開董事會，如果他的董事每個月開會時也列出一張名單，譬如正在參與城大project、西九project，或正在參與甚麼計劃，梁先生開董事會時一看，便能知道哪些計劃他們不可以參與，是要申報，又或為了避嫌，是不應該參與的。

我對此感到十分奇怪，上星期聽到梁先生回答記者的問題時表示，從這件事學習到，將來在做甚麼比賽評判時，應以電郵知會董事或員工一次。我心想，這是否能夠令人信服呢？從1997年開始當行政會議成員，接着當了行政會議召集人，為何到了今天，已足足15年，才醒覺可以用這麼簡單和容易的方法便能解決自己涉及利益衝突的問題？梁振英先生如此聰明，為何15年來也沒有做這件事呢？我剛才說的制度，是否十分複雜嗎？其實並不複雜，董事會時可以討論一次，或每逢有甚麼工作、當甚麼比賽評判、法定機構的主席或成員時，也通知合作夥伴、董事和project manager便行。主席，這是否十分複雜呢？發出一封email是否很困難呢？我這種想法是否特別聰明呢？我覺得李永達這種想法又不是特別聰明，為何梁先生那麼聰明，但十多年來卻沒有做呢？

所以，主席，我其實十分疑惑，疑惑為何如此簡單的方法他也不採用？是否採用了之後，有些公司便很難接到生意呢，很難迴避利益衝突的問題呢？是否有些人在想，不如不要做這件事，那麼董事、合作夥伴、下屬便可以繼續接生意，而他則可以一直跟人說自己不知道這些事。他跟記者說其實他自己不知道這些事，只是因為他不想知道，他不想建立一個制度，所以便知道了。

主席，還有一個評論令我感到十分奇怪，他回答記者：“我梁振英是戴德梁行的董事、亞太區主席，政府和公眾均知曉，我有何理由不申報呢？我沒有不申報的誘因。我不申報，也是人人皆知的。我是否申報，也無法隱瞞他們。”我聽完後也感到心寒，主席。為甚麼呢？我們要求越有權力的人，申報得越要清楚，有時申報的資料，還要較要求的更多。原因是，他有廣泛的權力，不可以告訴別人，人人也認識他梁振英，怎可能他不申報，大家便不知道呢？我不知道梁先生是否想指點我們立法會議員：很多人也認識劉慧卿議員，她排列於首10位議員之列，余若薇議員也是排在首10位，如果根據這個原則和邏

輯，余若薇議員、梁家傑議員、何俊仁議員、劉慧卿議員等又何須申報呢？大家不認識他們是十大議員嗎？不知道他們是立法會議員嗎？我聽了之後感到十分心寒。這是否他的藉口，是他申報時，連自己公司名稱也不寫的一個理由呢？

主席，我只餘下很少的發言時間，但我覺得我剛才說的種種問題是大問題，不是小問題，是不能透過局長提供的資料而獲得解答的，一定要透過傳召證人，提供證供，然後才能讓事件得以水落石出，讓公眾知道這件事。

多謝主席。

李鳳英議員：主席，在我就本決議案發表意見前，我首先申報，我是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委員，但我並無提名任何人士參與今次行政長官選舉。而我所屬的港九勞工社團聯會（“勞聯”），除了我以外，另有12名選舉委員會委員，當中有5名委員已提名梁振英先生。這是由於勞聯容許各成員會的代表可自由決定是否作出提名，以及提名誰人作為候選人。

在過去3星期，香港發生了連串與特首及特首選舉相關的事件，有如一個深海炸彈，將整個社會炸開。傳媒接二連三繪影繪聲地對社會權力核心提出的指控，不但涉及當事人的利益，還涉及公權力的運用。一夜之間，香港彷彿已不再是我們所熟悉的、引以為傲的香港。

正如今今天本會動議決議案，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權力及特權條例》”)調查特首候選人之一梁振英先生在“西九龍填海區概念規劃比賽”中的參與及相關事宜。說得淺白一點，便是利益衝突的事宜。

本會內務委員會在上星期討論應否引用《權力及特權條例》進行相關調查時，我聽不到有太多反對聲音。這情況與過往但凡有議員提出引用《權力及特權條例》時，議會均會進行激烈爭論，完全不同。我在議會多年來從未看過這種情況，而這個亦不似我熟悉的立法會。

主席，第四屆行政長官選舉正進行得如火如荼。立法會應否在選舉期間，引用《權力及特權條例》調查當中一名候選人？這是今天的討論必須回答的問題。行政長官選舉的投票日為3月25日，距離今天

不足一個月。原則上，我不同意立法會在特首選舉期間，引用《權力及特權條例》成立專責委員會，對任何候選人作出調查，以避免本會的公權力介入選舉，影響我們極為重視並努力維繫的選舉公正性。我認為此例一開，後患無窮。我們是否認同某位候選人是一回事，但是，以公權力客觀上影響選舉的公正性，又是另一回事。

本會在2008年12月曾通過決議案，同意引用《權力及特權條例》，授權成立調查有關梁展文先生離職後從事工作的事宜專責委員會。我當選該專責委員會的主席，並對委員會的運作仍然記憶猶新，特別是委員會各成員嚴守中立的態度。我記得，專責委員會傳召的其中一名證人是民主建港協進聯盟（“民建聯”）的成員。民建聯的劉江華議員亦是專責委員會的成員，他除了申報利益外，還在該證人出席的相關聆訊中，以及其後在撰寫專責委員會報告的相關討論時避席，藉以確保專責委員會在運作上不單是事實上做到公正，而且是看得到的公正。

現時，共有3人已成為第四屆行政長官候選人，本會不少議員都是他們的提名人。如果本會決定成立專責委員會，對某位候選人作出調查，我不知道可以怎樣確保該委員會的運作是公正和客觀，並且亦令公眾也認為是公正和客觀？

我在此亦必須嚴厲批評政府，它要對香港選舉文化的禮崩樂壞負上責任。

本會今天之所以要討論引用《權力及特權條例》，調查某位行政長官候選人在“西九龍填海區概念規劃比賽”評審的事宜，追本溯源，便是政府沒有考慮到此事在選舉期間的敏感性，然後以回應傳媒查詢為理由，選擇性地向外發表10年前的資料。此舉結果引起外界對梁振英先生隱瞞利益申報、誠信出現問題的聯想。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事後還辯稱，特區政府不會介入任何選舉，並會嚴守選舉的公正性及公信性。他亦強調，政府新聞處所公布的資料是基於事實的。

主席，我不能夠接受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的解釋。除了政府所公布的資料並非事實的全部之外，更重要的一點是，政府選擇了在一個極為敏感的時間主動公布對某位特首候選人不利的陳年往事。這亦有如唐英年先生“僭建地庫”的事件；倘若知情者在政府雷厲風行打擊僭建時向外披露唐英年先生“僭建”的行為，這是一回事，但是，在事隔多月直至特首選舉短兵相接時，才向外披露，又是另一回事。

特區政府現時才發布梁振英先生在10年前涉嫌利益衝突的事件，此事與知情者在唐英年先生參選的最後提名階段，才向外披露“僭建地庫”一事，其客觀效果完全沒有分別。無論政府如何解釋，亦無法改變影響選情的事實。

主席，很遺憾，今天的決議案是沿着影響選情的客觀效果走下去。

本會上星期還在辯論“重申香港核心價值”的議案。當時很多議員均在此高談闊論，為香港的核心價值“把脈”，但言詞縱多亦不如一次行動。今天的決議案，說得嚴重一點，便是挑戰我們捍衛香港核心價值的決心。我們是否同意立法會以公權力介入選舉，令本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的“尚方寶劍”蒙上黨同伐異的陰影，令本已不堪的選舉更不堪？關鍵就在我們手中。

在行政長官選舉最後衝刺階段的今天，絕不是本會討論調查任何候選人的合適時空。行政長官選舉將在3月25日完成，即使需要重選，最遲亦只不過是5月6日。我可以肯定地說，如果本會決定成立專責委員會調查“西九事件”，是不可能投票日前完成一個負責任的調查，並且作出結論。

我明白公眾對事件的關注，但為了維持立法會公權力運用的正當性，我們多等最多兩個月，完全是值得的。在行政長官選舉結束後，我們仍然可以討論今天的決議案。

主席，最後讓我引用法國啟蒙時代大思想家伏爾泰的名言——儘管我不同意你發言的觀點，但我誓死捍衛你發言的權利。同一道理，我不一定認為某位行政長官候選人是合適的行政長官人選，但我會盡力捍衛選舉的公平及公正性，並會接受由此而產生的結果。

現時的行政長官選舉制度確實有很多不如人意的地方，但這絕對不是一個理由，讓我們對一個不如人意的制度再加上一腳，令其變得更不如人意。

主席，我謹此陳辭。

黃毓民議員：主席，行政長官候選人梁振英被揭發於“西九龍填海區概念規劃比賽”（“西九比賽”）中，漏報自己與戴德梁行的利益關係，更

在評審作品期間，在6次投票中5次支持和自己有聯繫機構的參賽作品，有“延後利益輸送”的極大嫌疑。這樁事件涉及重大公眾利益，必須解開疑團，追究責任。因此，人民力量支持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權力及特權條例》”)，調查相關事件。

事隔10年，政府此時選擇性公布不利梁振英的資料，當年包庇梁振英，如今卻傾斜“唐營”。《權力及特權條例》一直被尊為立法會的“尚方寶劍”，想不到今天卻成為建制陣營內鬥的工具，政治惡質，政客墮落，令人齒冷。

絕對權力使人絕對腐化。曾蔭權以權謀私，貪得無厭，貪腐遍及海、陸、空，他對自己的所作所為只言：“一直規行矩步，但仍與市民有落差”，簡直毫無愧耻之心。

至於成立獨立委員會檢討利益申報機制，也不過是轉移視線罷了。事實上，這些也不是最近才發生的事。我們不禁要問，為何此時才如此披露開來？

不得不提的，當然還有另一位行政長官候選人唐英年的醜聞。唐英年希望角逐特首，卻仍心存僥幸，在九龍塘約道7號的住宅進行大型地下僭建工程，遭揭發後又數度砌詞狡辯，意圖蒙混過關，及至鐵證如山，他已聲譽掃地，原來香港早已腐敗至此。

一場“小圈子”選舉，令建制陣營出現前所未有的撕裂，一如社團般內鬥酷烈。如非建制中人互揭陰私，披露種種黑幕，普羅市民仍然被蒙在鼓裏。

“小圈子”選舉，豈有公信力可言。主席，還是你老人家明智，日前在公布不參選的決定時，你提到：“由這個機制所產生的行政長官人選，他的管治威信已經受到非常嚴重的損害。我認為這是我們要正視的問題，這亦是中央政府要正視的問題。我亦希望中央政府明白到，過去這段時間所發生的事，令香港市民對普選行政長官的要求更強烈。”(引述完畢)。正所謂“演戲不如看戲好，上台當念下台時”，主席，你不滿政治渾水，十分精明也。

“小圈子”選舉何其不堪。其一，選舉結果最終依然受北京操控，權力還是牢牢地抓在其手。以北京的能力，最終都能與甚具影響力的財團完成協調。對候選人來說，選委票固然要爭取，但更重要的是爭

取北京的最後祝福。主席，民主建港協進聯盟(“民建聯”)在這方面的影響力最大。然而，民建聯不能作主，全都須依北京的意願行事。

其二，這場選舉，與其說是比拼政綱理念，不如說只是以梁振英為首的土共陣營，與唐英年為首的工商界陣營的一場赤裸裸權力鬥爭。

其三，所謂提名程序，只不過是一種記名投票，將來可被秋後算帳。全世界沒有一種選舉好像香港的行政長官選舉，選舉委員會委員只有1 200人，提名門檻150人，你取了如400個的提名名單均須全部公開，梁振英取了接近300個提名，唐英年取了近400個提名，民主派取了近200個提名，合共約900個，有關名單全部公開了，“老兄”，這是記名投票選舉。

所以，民建聯或香港工會聯合會(“工聯會”)未提名的朋友，請不要以為可秘密投票，何來秘密投票呢？從哪位候選人勝出，便知你們所投何人。“老兄”，何來秘密投票可言。這是全世界最赤裸裸、最荒謬的一種所謂選舉。

其四，正因為當選行政長官的必要條件，關鍵並不在於普羅市民的認同和支持，而在於避免激起主流社會的反對。在這種遊戲規則下，所謂特首選舉，又怎可能不淪為“鬥掙屎”的醜劇呢？

香港人為何不問問自己，為甚麼我們沒有提名權？為甚麼我們不能像台灣般透過公民連署提名候選人呢？香港人，我們應當感到羞愧。

過往處於陣痛期的台灣民主，被保守的大陸及香港人當作笑柄，殊不知這是民主成熟的必經階段。反觀現在的特首“小圈子”選舉，以及其中一連串的相關醜聞，才是真正的終極鬧劇，亦已佐證一國凌駕兩制及漸進式民主的徹底失敗，更暴露出根深蒂固的官商勾結。

台灣中華民國於1980年代末期解嚴，及至1990年代中期全面直選。與此同時，香港的民主運動萌芽，卻因為中共的極權本質、主流民主派的消極退縮，以及主流媒體的失節及公器私用而處處受制。

杯葛“小圈子”，終止假選舉。民主黨何俊仁議員在2010年出賣選民及民主運動的支持者，私下與中共談判，接受偽政改方案，斷送香

港民主運動的前途。他其後參與“小圈子”選舉，更侈言要凸顯其荒謬，當下竟以清流自居，批評唐、梁的不是，真的令人作嘔。何俊仁議員高舉“向霸權宣戰”的口號，請問他可有做到“議題設定”呢？究竟如何宣戰？對推動民主有何實質效益？更多時候，何俊仁議員實際只充當時事評論員的角色罷了。

瀏覽何俊仁議員的競選網站，不難領略其自抬身價的本領，還不時發着“執死雞”當特首的春秋大夢實在可笑……

主席：黃議員，你現在的發言是否已偏離了議題？

黃毓民議員：主席，我現在說的是引用《權力及特權條例》調查西九比賽的事宜，而這件事的關鍵便是“小圈子”選舉。所以，我會繼續說“小圈子”選舉的荒謬，然後步入正題。

主席，請你原諒我繼續借題發揮。

何俊仁議員的支持度一直敬陪末座。唐英年被揭發連串醜聞後，其支持度才下跌至與何俊仁議員相若。為甚麼何俊仁議員的支持度會如此低呢？唯一的解釋，就是主流民主派的支持者，根本不認同他參與這個“小圈子”選舉，只是民主黨樂此不疲。

參與“小圈子”選舉，最多只能打擊唐英年或梁振英，只有杯葛、反對“小圈子”選舉才能夠反對制度本身。如此簡單的邏輯，為何這些所謂泛民主派的人卻不明白？為了少許持續曝光的甜頭，甘作惡質政治廁所裏的花瓶，繼續模糊港人爭取民主的目標，民主黨十分可恥。參與“小圈子”選舉，不過是凸顯民主黨的荒謬。

此時此刻，特首爭奪戰已經變得十分醜陋。民主黨最應做的，就是杯葛“小圈子”選舉，立即退選。否則，泛民選委應該選擇集體離場，全部不要投給何俊仁議員，旗幟鮮明地杯葛“小圈子”選舉。

2月15日，公民黨陪同泛民特首參選人何俊仁議員報名參選，黨魁梁家傑議員說深深明白現時何俊仁議員所肩負的重任，唐、梁二人把特首選舉弄成泥漿摔角，盼望何俊仁議員能夠出污泥而不染，為香

港創出新天，我聽後不禁“打冷震”。民主黨前年走進中聯辦密室談判，已經跳入“屎坑”了，請公民黨諸君子不要錯估形勢。

不在沉默中爆發，就在沉默中滅亡。人民力量認為，香港的政治體制，需要立即進行根本的改革，實現雙普選，不能再等待原有的時間表。我們主張立即停止現在的“小圈子”選舉。特區政府應該集體總辭，立法會同時解散，成立看守政府，維持日常行政運作。在半年至1年內，成立以民意代表及憲制專才為主導的修憲會議，修改《基本法》，賦予港人最大程度的自治權。修憲工作完成後，舉行一人一票、無提名篩選的特首及立法會雙普選。與此同時，應該一視同仁地徹查曾蔭權、梁振英及唐英年涉嫌的濫權及貪腐行為。

香港市民不應再沉默、認命或袖手圍觀。人民力量將會動員羣眾，反抗這個荒謬及不義的“小圈子”選舉。只有集結足夠的民眾上街，以行動把我們的訴求化為現實，才可以扭轉“我城將死”的命運。

一直以來，人民力量反對“小圈子”選舉，堅持特首應由全民一人一票選舉產生。特首選舉鬧劇發展至今，候選人的行為丟人現眼，一場自欺欺人的“小圈子”選舉應該立即停止。同時，特區政府應該立即進行全民普選特首，還香港人普選的權利。

最近，敘利亞的獨裁者下令屠殺人民、屠殺新聞記者，有兩位戰地記者被殺害。我最近看到有線新聞網絡(CNN)一個特輯的報道，主播紀念這兩位遇害記者時說了一句話：“Is truth always the first casualty of war crime?”，譯作中文便是“真相常常是戰爭罪行的第一個犧牲者嗎？”。今天這個特首選舉便是一場惡質的戰爭，是一種戰爭罪行，對人民來說沒有普選可言。參選人在這裏“打鑼打鼓”，跳梁小丑，上演丑劇，污辱我們的眼睛，侮辱我們的智慧，這便是戰爭罪行。

在特首鬥爭罪行裏，真相是首先被犧牲的。為了捍衛立法會僅有的尊嚴，支持揭弊、扒糞、防腐的代議士監察功能，我支持議案，謹此陳辭。

湯家驊議員：主席，我進入議事廳前，心情七上八落，猶豫是否需要發言或應否發言。不過，我剛才一進入議事廳，聽到李鳳英議員發言

的後半部分 —— 對不起，我沒有聆聽她發言的前半部分，因為我在樓上開會。我覺得有些事情必須弄清楚。

李鳳英議員在議事堂內的發言一向較為持平和中肯。不過，對於她剛才的論調，我卻不敢苟同。她說道，如果我們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權力及特權條例》”)，就與特首參選人之一有關的事宜進行研究，便可能會予人偏袒另一位特首參選人的錯覺。

主席，這種說法視乎她站在哪位特首參選人的一方，因為雙方的看法皆有理據。主席，梁振英先生不斷在公眾場合及透過報章要求政府交出所有文件，甚至說道有更多資料或文件見諸於世，便有可能能夠證明他並沒有誠信問題，甚至還他清白。

我覺得，引用《權力及特權條例》如果真的能讓一位特首參選人不會被誤認為有誠信缺失，那麼我們當然應該動用。不過，從這個角度而言，有人亦可能會認為，如果不引用《權力及特權條例》來審查梁振英先生的話，便代表我們有所偏袒，甚至將工聯會或民主建港協進聯盟(“民建聯”)視為“放生”他，這對唐英年先生又是否不公平呢？

即使我們引用或不引用《權力及特權條例》，也會惹起“偏袒某一方”的觀感。當然，這要視乎站在誰的一方。因此，我覺得說到底，這因素是完全“中立”的，即不足以影響我們運用這權力與否。反而，我們要以一項基本原則，作為應否運用我們的權力來盡我們的責任的首要考慮因素。

主席，該項基本原則為何呢？這次特首選舉可能比過往的選舉更令人缺乏信心。當然，對於“毓民”剛才所言，即這次特首選舉根本不是選舉，我某程度上是認同的。不過，不論是“小圈子”選舉、“大圈子”選舉，甚至是“中圈子”選舉也好，始終也有選舉程序。該程序的其中一項重要元素，便是透過不同方式，讓香港人 —— 雖然他們沒有投票權 —— 清楚認識特首參選人的誠信、操守及能力。

主席，這兩星期所發生的事情，以及關於現任特首的新聞報道，令我深信如果特區政府遇人不淑，讓一位不太恰當的人當特首，對我們是一件非常痛苦的事情。

特首犯錯而導致自己顏面無存，可謂咎由自取。不過，他同時卻令我們各人皆感到羞辱，令香港淪為國際社會的笑柄。如果我們有方

法認清楚特首參選人的真面目而不加以利用，不替香港市民查找真相，及早避免凡此種種的情況，那麼我們不單愧對自己、愧對港人，亦愧對下一代。

因此，首要的考慮是，既然我們有權力弄清楚事情的是非黑白，我們便應該運用此權力，而不應該害怕被視為偏袒其中一方而以此為藉口，不加以運用。

主席，第二項重要的考慮因素，是事實真相為何仍存在疑團，我覺得有需要弄清楚。雖然弄清楚疑團未必會對梁振英先生不利，但當然亦有可能會對他不公。例如，已公開的文件載有梁振英先生的一份申報表，當中有一處地方令我們大惑不解，便是他在申報表上申報自己並非任何一間參賽公司的董事或成員，並已簽名確定，但這卻明顯與事實不符。

為何會出現這種情況呢？是否真的一如他所說般，屬無心之失呢？申報表是一份嚴肅的文件，無論有否法律效力或會否惹來法律後果，也是一份嚴肅的文件。如果他在處理一份嚴肅的文件時也出現無心之失，那麼他將來在處理特區林林總總的嚴肅事宜上，會否同樣出現無心之失，甚至不誠實的情況呢？這是值得大家憂慮及需要調查清楚的。

主席，我們看到在評審過程中，梁振英先生在多輪投票中確實對涉嫌與他有關連的參賽者情有獨鍾。梁振英先生表示，透過公開所有資料，大家便會知道有份投票的10位評審員的投票取向，以及投票的會議紀錄與討論，進而發現他是沒有偏私的。

主席，既然如此，為何不引用《權力及特權條例》，迫使政府交出該等文件，給梁振英先生一個證明清白的機會呢？原因是現時的表面證供確實對他不公，亦顯示出他可能有所偏私。

有人又指出，梁振英先生無法偏私，因為他根本不能分辨出百多份參賽作品屬誰。主席，坊間有很多人認為……如果他所言屬實，這說法當然成立。不過，他是否真的難以偏私呢？該名與他有關連的參賽者其實可事先告訴他其參賽作品的模樣，這是有可能的。如果大家相信梁振英先生，悉隨尊便，那麼便無需調查。不過，如果大家心存疑竇，我認為最好的方法是把所有資料放在陽光下，讓所有香港人作判斷。

主席，我明白政府的難處。由於政府受到與參賽者訂定的合約所約束，因此未必能公開所有文件。不過，如果立法會引用《權力及特權條例》的話，特區政府便必須交出文件，同時亦可免卻這種法律約束，對政府也是一件好事。所以，我不明白為何政府一方面願意發放片面的資料，但另一方面卻不敢或不願意提供全面的資料，讓香港人一起評斷真相。

主席，基於上述兩項重要理由，我認為我們身為立法會議員、民意代表、代議者，是應該運用應有的權力，為香港人尋求真相，甚或還梁振英先生一個清白的。

主席，種種藉口(例如大家已讀過多份文件，或不希望偏袒某一方等)或解說其實最終會不攻自破，因為大家很容易便知道種種藉口或解說背後的理念。

主席，我只能夠在此呼籲各位同事(包括民建聯及工聯會的同事在內)支持這項議案，因為欠缺他們的支持，這項議案便無法獲得通過。如果他們不支持這項議案的話，我相信很多香港人皆會認為他們有所偏私，或為了某些政治理由，不希望香港人得知真相。要是這樣，對香港來說是一件很可悲的事情，因為現任特首已經如是，而如果議會也如是的話，香港在港人眼中還有甚麼希望呢？

多謝主席。

劉江華議員：主席，剛才湯家驊議員說沒有聽完李鳳英議員的全部演辭，我覺得有點可惜，如果他能夠聽到她的整篇演辭，我認為是要擊節讚賞的。在市民的情緒如此熾熱、政治氣氛如此惡劣的情況下，能有勇氣對今次要表決的議案說“不”，是不簡單的。

湯家驊議員剛才說了很多有關計算，以及政治計謀等。我在處理這事件——今早在民主建港協進聯盟(“民建聯”)的黨團會議上，我也表達了一種心態——我說要對於今次件事作出處理，是十分複雜的，我們既要撇開我們的政治計算和得失，也要撇開一些政治攻防戰，以期作出客觀、中肯的分析和判斷。民建聯對於是否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權力及特權條例》”)，一直以來也是以事實為基礎，是其所是，非其所非，實事求是地作出我們的判斷。在今次的事件上，也是沒有例外的。這一點，我在5天前的內務委員會上已經

表達過，同時，我們也要求政府提交更多資料，特別是提交一些十分關鍵、十分重要的資料。當然，政府很遲緩，直至昨天晚上才提交，我今早已經全部看過，並已向黨團匯報和分析。

主席，整件事其實只有兩個核心問題。第一，有否漏報，第二，梁先生在10年前的“西九事件”上有否偏私。第一個漏報問題，客觀上，他並沒有申報他的利益，這是客觀存在的事。當然，他亦已公開解釋過，他並不知道戴德梁行跟參賽有關，而事實上，在評審時，他也不知道是哪位參賽者的名稱，這也是事實。當然，有一個論點是，由於在楊經文的參賽隊伍中，有梁先生所屬公司的名稱，所以梁振英、戴德梁行和楊經文的集團“打同通”，表面上一定是這樣的。但是，我是從另一個角度看，如果這3個parties真的“打同通”，十分緊密，十分細緻地商量的話，那麼楊經文集團便不應將戴德梁行的名稱放在其中的，只要他一併隱瞞，然後由梁振英投票便可。但是，為何恰恰放了進去呢？所以，事情可能是要兩面看的。

至於第二個有否偏私的問題，在政府首次披露的內務委員會文件附件4列出了當時梁振英先生在多輪投票中，也投票給楊經文集團的作品，表面上，是情有獨鍾，也很明顯是涉嫌偏私，但當時我問政府，如果只是單一系列出梁振英先生的投票取向，而不列出其他評審，我們無法判斷究竟其他評審委員投票取向是如何。局長當時也在現場，所以我說即使用代號，也要列出所有的評審結果。果然，當我們看過10位評審委員的投票情況——當然有些議員還未來得及看資料，因此我也要詳細說一說——第一輪到第三輪是投票給冠軍隊伍，10名委員之中，有7名委員也是情有獨鍾地投票給其所喜愛的作品，包括梁振英在內，所以10名委員之中，有7人如此投票，梁振英先生的投票並非不尋常，是一個十分平常的動作。

第四輪和第五輪是投票選亞軍的，10名委員當中，有5人均是情有獨鍾，即兩次投票也是投給自己所屬意的作品，其實這是十分正常的事情。倒過來說，如果每一輪投票，認為最好的作品也是不一樣的話，才是奇怪。所以，我看過所有資料，如果大家看看第四輪和第五輪的投票，梁振英本身也不是該5人之一。所以，我認為整個評審過程並無異樣。我參與過這麼多個調查委員會，這類資料我們均十分小心地檢視，而且十分容易便能分析得到。所以，我認為如果有所謂的情有獨鍾和偏私，那麼，該7名委員又是否偏私呢？我認為在邏輯上是無法成立的。

在這樣的情況下，有兩個核心問題是較為清楚的。當然，是否需要索取多一些資料呢？有些資料可能屬於枝節，有些資料可能要加上一點聯想，這是沒有問題的。我認為可以繼續在相關的事務委員會作出跟進，索取資料。正如有些議員建議唐英年的僭建事件交給發展事務委員會作出跟進。如果我們將這件事件讓相關的民政事務委員會處理，我認為這才是沒有雙重標準，議會的標準是一貫的。

這事件其實發生在10年前，而現在正值特首的選舉期，這是很敏感的時期，剛才有很多議員發言，李鳳英議員亦曾提及。很明顯可利用這事件作為政治攻防戰，選舉攻防戰，但民建聯不想捲入這類政治的漩渦。但是，很可惜我相信今天支持唐英年陣營的議員，或支持何俊仁議員的陣營，都會有不少議員支持通過根據《權力及特權條例》動議的決議案，最後可能是會通過的。但是，我們不是由於會通過，便有另一些考慮；我們應該實事求是，認為怎樣的判斷，就要作出怎樣的表決。當然，一些議員的投票取向我亦很理解，特別是在這樣的選戰氛圍下，因此，為何我剛才說李鳳英議員的發言令人擊節讚賞，這便是其中一個原因。

主席，我當然從未參與特首的選舉，但我參與了20年的立法會選舉。選特首這麼高層次，現在落得這麼惡劣的景況，甚至有些議員形容是這麼的醜陋，手段這麼的醜惡，是大家都不想看到的。但是，在過往20年的選舉經驗中，我認為一些攻擊、抹黑卻是必然存在的。所以，我們要汲取幾個教訓。第一個教訓就是從政人士，時時刻刻都需要戰戰兢兢，如履薄冰。第二個教訓是，在選舉期間，往往有些候選人認為“踩低”別人就可以抬舉自己，但我的經驗告訴大家，未必如此，“踩低”別人未必一定可以抬舉自己。第三個選舉經驗是，我認為市民不喜歡一些惡意的攻擊、不喜歡劣質的選舉，所以，我呼籲……今天提名期剛剛結束，我不知道“葉劉”有沒有……沒有。我只希望3名候選人都能夠享有乾淨的選舉，能夠回到基本，對市民所反映的訴求作出回應，這是我的心聲。

對於引用《權力及特權條例》，我們認為應該引用的時候就要引用。我在今屆立法會4年的任期裏，參與了兩個調查委員會的工作，它們都是根據《權力及特權條例》成立的，所以我不會抗拒這東西。但是，如果無需要引用或現階段不需要引用，我便覺得不應引用。我們都是公職人員，我們都有我們的權力。運用權力的時候要很小心，運用特別的權力更要特別小心，這就是我們的理念。

既然我們每一位在座的議員同樣都是公職人員，我們與行政機關的公職人員沒有分別，市民的訴求和觀感也是沒有分別的。既然我們現在抨擊或評論一些行政機關的公職人員可能涉及利益衝突，那麼我們身為立法會議員，身為公職人員，究竟有否考慮利益衝突的這個問題？既然我們抨擊或評論行政機關內的一些人經常不夠小心謹慎，而我們身為立法會議員、身為公職人員運用這權力時，又是否需要小心謹慎？

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梁耀忠議員：主席，劉江華議員剛才說，當立法會議員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權力及特權條例》”)時，必須小心考慮，究竟會否出現利益衝突的問題。

我想對劉江華議員說，我不是梁振英陣營的成員，亦不是唐英年陣營的成員，更不是何俊仁陣營的成員。我並無提名任何一位候選人，我亦可以公開說——其實，我過去也說過——我並不會參與今次小圈子選舉的任何投票。所以，就這點，利益衝突是絕對不存在的。

然而，我仍然支持今天這項議案，希望能夠通過引用《權力及特權條例》，對梁振英今次涉及——我們不能說一定是——涉及利益衝突的事件，而進行調查。原因是甚麼呢？主席，最重要的是，雖然我強烈反對這次小圈子選舉，我亦以不投票及不提名的態度，來杯葛這個選舉制度，但我仍然認為，由於這個小圈子選舉的存在，我們便不能做鴛鴦，我已說過一次，我們是不能做鴛鴦，說它不存在的。同時，它的存在及結果將影響700萬香港市民，未來5年在管治下的生活。因此，我們不能夠不理會這件事，不能夠不理會這個事實。雖然我反對、抗議及杯葛小圈子選舉，但由於它的存在亦影響到將來的運作，影響大家的生活，與我們有着如此緊密的關係，我也要求它達到比較公平、公正及公開的選舉制度。

剛才有很多議員(包括劉江華議員)說，這種做法可能是打擊另一派的手段。但是，我正想說這次調查並不是打擊，亦不想打擊，而是

確保當事人的清白，如果他是清白的話。這才是最重要的。我們不要戴着有色眼鏡，等待調查結果必定對當事人有負面影響，結果可能是正面的。為何我們要負面地看問題呢？如果正面地看，那便是還他清白。我認為當事人本身也願意這樣做，因為當他覺得自己含冤受屈，也希望有渠道顯示自己清白；否則，他便是有冤無路訴，對他來說，也是不公道及不公平的。

因此，我們引用《權力及特權條例》，是提供一個平台，讓任何一方，如果受屈，便有機會陳述及表白。這是我們的目的，而不是要戴着有色眼鏡，認為這種做法是揭人私秘、揭人私隱及揭人“黑材料”，不要以這種態度來看。

況且，大家也知道，立法會一直以來，多次引用《權力及特權條例》來處理任何事件，目的何在呢？是讓事件能夠真相大白，這才是最重要的地方。我不是經常參與專責委員會，我只參與過一次，便是多年前有關外勞的事件，是回歸後不久，有關機場的外勞事件，我們想看看外勞的生活及所受到剝削的情況。當時很多外勞向我們投訴，而僱主卻否認。我們要對事件作出澄清及瞭解，所以便成立專責小組，調查此個案，讓我們明白究竟事實如何，究竟是哪一方說真話，哪一方說謊。

因此，如果我們只戴着有色眼鏡，認為這種調查必定會打擊別人，這便真是一種偏見，這種說法既不合理，也不公道。過去，沒有一宗事件出現這種現象，因為大家都能夠參與，無論正、反雙方都能夠參與，把事件鋪陳出來，並非一面倒，除非該事件是一面倒的，否則，並不會出現一面倒的情況。

再者，在我們的調查過程中，很多時候會議都是公開的，讓大眾直接及清楚瞭解。所以，我認為應該從正面的角度來看這種做法，而不應以負面的角度來看問題。況且，我們認為大家要互相尊重，如果大家互不尊重，雙方持着偏見的看法，那便說甚麼也沒有意義。

但是，問題在於今次可能很多議員也說，事情弄至如此地步，都是由於選舉的利益衝突，而引致揭“黑材料”、互相攻擊，令大家不快。李鳳英議員說，以前處理有關引用《權力及特權條例》的事宜，態度與今次不同，今次令大家彷彿被捲入漩渦中。但是，我覺得不能夠這樣看問題。正如剛才多位議員所說，我覺得所謂的揭“黑材料”，不單在小圈子發生，即使是普選，難道不會發生嗎？在立法會地區直選

時，也有人揭“黑材料”。問題只在於是否揭得深入，有否力度，你以為沒有嗎？一樣是會發生的。所以，我認為不要強行將此問題拿出來討論。

“西九事件”無疑是在10年前發生的，但如果沒有今次的選舉，沒有人揭“黑材料”，今天這情況亦未必發生，我們亦未必能引用《權力及特權條例》來進行調查。這點是正確的。

無論如何，事情已經發生，我們不能閉上眼睛，當作事情不存在，我們要正視它。所以，我們應該從正面角度來看問題，不要負面地看，亦應該以找出真相的心態來看，是對是錯也好，也能得到終結，希望能夠真相大白。這是我堅持的態度及原則。

主席，我謹此陳辭。

梁國雄議員：在2010年，大家都知道有5位議員，包括我在內，發動了所謂“變相公投”，即辭職。在補選後，我引用了王安石一首詩說出我們的心聲：“牆角數枝梅，凌寒獨自開。遙知不是雪，為有暗香來。”大雪繽紛地壓下來，以為可以把梅花壓至凋謝，但是，梅花本身自有香味。事隔兩年，這羣被人指為“搞事”的議員、這羣辭職再選的議員，為的是希望港人可以認同用自己的選票來說話、說清楚究竟是否喜歡普選。“遙知不是雪，為有暗香來”，你就算把我壓下來也沒有用。現在的遞補機制便是因這樣而來。

來到今天，我看到特首選舉“屎尿齊飛”，雙方不斷拋來擲去，弄到本會經常要為處理這些垃圾而煩惱。我上次曾經開玩笑說，不如等所有事情都披露後才運用P&P。果然，兩位候選人還未擲完，我們已經要對曾蔭權運用P&P。曾蔭權很“醒目”，透過傳媒作出曲線申報，“自爆”吃過多少件鮑魚、乘搭過多少次私人飛機，否則，他便大件事了。

我想到這首詩，再回看今天的情境，也寫了一首五言絕詩。王安石的詩寫得好，我寫的較差，便是“小圈幾個人，豬狗一家親。遙知都是糞，為有腐臭來”，真是臭不可聞。我們今天要處理的是甚麼呢？便是梁振英先生究竟有沒有涉嫌貪腐。我聽到李鳳英議員剛才的發言，她說這是不可以的，因為公權力被濫用，成為選舉的工具。這話說得好，但是，為何這個選舉會如此不堪呢？為何這個選舉越來越不堪呢？

主席，你應該也參與過小圈子選舉，曾經投過票，你應該記得的。第一屆，董建華剛給握了手，一握十多秒，大家便知道他是特首，誰還敢揭醜聞呢？即使董先生有十桶“屎”，也要幫他掘個洞埋在地下，因為“阿爺”說他可以。

所以，當時的確是君子之爭，因為共產黨的統戰工作做得好，說4名候選人都有機會，包括李福善、吳光正和楊鐵樑大法官，每人都覺得這是一個公平、公正、公開的選舉。不知道哪位高人對他們說，他們是有機會的，一定能夠取得足夠提名入闖，可以一齊“跑馬仔”。所以，沒有人擲“屎”，對嗎？

第一屆政府推選委員會共有400名委員；候選人有4名，他們4人都以為能夠成功當選，因此不用擲“屎”。我記得，李福善在第一輪選舉落敗後，便去了跑馬地，不再看下去。當時記者問他：“李福善，你是候選人之一，為何去了跑馬地呢？”他說：“那裏跑馬比較公正。”當然，這個世界也有“造馬”的情況。吳光正也是被人誤導的，楊鐵樑同樣是被人誤導的。我為何引述這個例子呢？其實這些不是我說的，是一位發明分組點票的人士在其回憶錄中說出來的，他就是羅德丞。他一知道自己在小圈子選舉中無望，便差不多要立即亡命、立即引退，這是他自己說的，我想你曾看過他的回憶錄……不是回憶錄，那是羅德丞的秘書所寫一本關於他的書中的記述。

我為何要引述這個例子呢？即使我們身處糞坑，也要弄清楚那些“屎”是誰擲的，對嗎？更何況立法會不是為候選人服務，而是要監察政府。涉事者無論是梁振英，抑或是唐英年，均是政府的組成部分：一位是行政會議召集人，數人之下，數百萬人之上，另一位更貴為司長，一人之下，萬人之上。

唐英年那筆我不多說了，他愚蠢到“在吃飯的地方拉屎”——在自己的住所掘洞，不停掘下去，真的無藥可救，實在不用多查了。

然而，當前的問題是，梁振英可不是這樣，梁振英沒有“在吃飯的地方拉屎”的習慣，他有一樣便是……我要回憶一下，在西九的時候，便是董建華官商勾結的高峰鼎盛期。現在有人說緬懷董建華，但他們可有想過，董建華的東方海外股價為何像汽球般飆升？為何會有數碼港事件？

所以，當前的問題在於，在董建華以單一招標進行西九項目的過程中，梁先生當時正是他的幕僚長。幕僚長是一人之下，萬人之上，他的操守和行為當然要加倍注意。正如主席一樣，你的操守及行為也要加倍注意，所以我請你不要參選特首，因為你不夠無耻。所以，你的決定很精明。

我們今天要調查梁振英，很多人說為何不早點查、晚點查，偏要這杯“茶”？為何偏偏要在這時候調查呢？主席，答案很簡單——我不知為何立法會議員全都像“白癡”一般——甚麼時候揭發便甚麼時候調查。主席，就像你回家要開門，倘若門開不了，便會立即找鎖匠來幫忙。沒有人會在門開不了的情況下，還說為何不在兩天後才找人來把門打開呢？亦沒有人會在門沒有問題時，找鎖匠來開鎖，除非這個人腦袋有問題。

這事情可不能怪責我們，只能怪責小圈子選舉的醜陋。主席，你沒有參選便好了，否則將來要調查你的時候，便不好意思了。即使你沒有做任何事情，也一定會有人向你擲“屎”。我知道這樣很悲哀，但我們作為立法會議員有何選擇呢？

梁振英與政府現在各執一詞。當政府發放消息時，梁振英的說辭是甚麼呢？他說公開吧，不公開是不行的。但是，政府卻說由於涉及商業秘密，所以不能公開；若要取得consent，也會花很長時間，因為涉及一百多個參賽隊伍。其後，我們再問他是否同意，他又說不同意，不同意只公開自己的那部分。在這情況下，我們可以怎樣做呢？如果我們不進行調查，由誰去調查呢？你可以問問曾德成局長，這是多麼為難的事。究竟梁振英自己做過甚麼，他本人是知道的，天知、地知、你知、我知；這些事情並非躲在密室中便無人知曉。倘若他不肯說清楚，我們便要像“擠牙膏”般把真相擠出來。

說到底，事情的真相仍好像謎團一般。我們可以不進行調查嗎？我們可以任由市民質疑我們為何不進行調查嗎？正如曾蔭權的事件，很多人也說他還有數個月便“嗚呼哀哉”，調查他有甚麼用？當中的關鍵究竟是甚麼呢？關鍵就是我們是否應該這樣做。我們調查的都是大人物，都是凌駕我們的人——我記得立法會議員在香港特區排名表中好像是第九位，“老九”，對嗎——我們調查的所有人也在我們之上。市民就是希望我們這樣做，秉持公義，挺起胸膛為他們調查、發聲。我們現在所討論的，並非老伯伯在街頭販賣油豆腐時被拘捕那麼簡單，而是應該作為表率，不是“表叔”，是政治的表率犯了重大錯

誤，而且他們還想要得到更多權力。如果我們不進行調查，我們對得起市民嗎？

話說回來，第一屆政府推選委員會400名成員哄騙人家參選；到了第二屆，董建華不讓別人參選，把700個提名人全部公開，主席，你也身在其中，“老董”有七百多個提名；第三屆便是“阿曾”——現時鮑魚、甚麼也有了——第三屆又好一點，有了辯論，香港市民真的以為進步了；第四屆便“大鑊”了，第四屆原來是互相攻訐、互相抹黑。民建聯、工聯會說我們經常抹黑政府：“長毛”，你進入議會便是要抹黑政府——我一早已經說過，我是要證明不義。然而，我也沒有他們厲害，我哪有能力呢？我又沒有國安局幫忙，怎能找到他們的“黑材料”？這是他們自己“爆”出來的。

民建聯經常叫我們信任政府。當我們討論需否監管特首時，它說“老兄”，不用了，他沒有上級；我們是Honourable，他比我們更honourable，還用調查嗎？他自己管自己便好了。他現在不是管了嗎？他管了深圳的頂層單位，也管了飲飲食食。主席，你是唸數學的，就讓我們舉一反三。他的上司“阿董”有份參與西九的大壟斷，而梁振英當時是行政會議召集人，是“阿董”的“頭馬”。我們為何不進行調查？調查之下，或許“阿董”也會調查到。

主席，今年是2012年。在1923年，曹錕賄選——相信你也知道——找來一些“豬仔議員”，先收買國會議長，再收買議員來投票。在今天的香港，不就是這樣嗎？在今天的香港，我們為市民捉“貪官”，竟然被人形容為以公權力為自己服務，這正正顯明小圈子選舉的不義及可耻。何俊仁議員說參加小圈子選舉，是要顯示其不義及可耻，但人家已做了，他快些逃離這個“屎坑”吧。

主席，我贊成調查，一查到底。

陳偉業議員：主席，趁着劉江華議員還在席，我想提醒他，他剛才發言時說民主建港協進聯盟（“民建聯”）是“是其所是，非其所非”。如果他回憶民建聯在支持政府的替補方案時，民建聯其實是隨着政府的指揮棒起動，政府要它去東便去東，去西便去西；要他們支持政府的議案，他們便不斷更改立場。他所說的“是其所是，非其所非”，便是按照政府的指示和決定，政府說是便說是，政府說非便說非。這便是民建聯就政治和公共事務，在這個議會中的表現。政府要他們支持，他們便支持，一如替補方案的情況。

今天也是同樣情況。今天要通過有關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權力及特權條例》”)調查梁振英，不但香港政府反對，局長稍後說反對，他便跟着反對，是很簡單的，對嗎？他是忠誠的“政府黨”、保皇黨，過去的投票紀錄是很清楚的。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亦揮動了其指揮棒，但正如他們所說，這次的“保唐力量”未必會跟隨這指揮棒起動，但根正苗紅的親中陣營是必然會繼續跟隨指揮棒跳舞。

主席，今天談到要引用《權力及特權條例》，其實在早前兩次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我有一些評論與李鳳英議員和劉江華議員也是相似的，便是指出最近立法會某些政黨“政棍”的連串表現、行為和言論——特別是現時某政黨的人已經全部失蹤，每當我和“毓民”發言時他們必定失蹤，民建聯也較好，即使有不同意見也會坐在這裏聆聽，但某些自稱民主派的政黨，每當我和“毓民”發言時，他們永遠也會在議事堂消失，就讓我們看看2012年的選舉後，他們會否也隨着消失。

對於有“政棍”政黨把議事堂當作選舉平台，我對此強烈譴責，而對於某些支持今天這項議案的人士，甚至是提出這項議案的有關人士，其背後動機也是很清楚的，當中是有着選舉的含意。當然，我們在議事堂上討論問題，《議事規則》已經訂明我們不可以猜測任何議員的動機，但從政治分析及他們言論的輕重，即他們對某些候選人的表現，又或涉及公共利益的問題及有重大政治利益的問題上，例如在梁振英事件和特首的事件中，相對來說，特首涉及所謂的貪腐或涉嫌違反規則的問題，絕對較梁振英嚴重百倍、千倍甚至萬倍，但某些“政棍”及某些政黨議員對特首的評論、立場及調子，卻較對待梁振英的輕得多，寬容得多。

所以，我們可以看到，為何他們對某些人如此嚴格，但對某些人又如此寬鬆？當中明顯是有着政治傾向，而在這個政治傾向背後的其中一個理由，便是因為選舉，是想藉這項議題，利用立法會作為政治平台來打擊自己政黨所支持的候選人的對手，這是明顯不過的。但是，我希望民建聯、保皇黨的議員，以及旗幟鮮明、根正苗紅的議員會明白，雖然有些人是動機不良、心術不正，但議題本身是否確有需要，是必須作獨立的評估和處理，並不是因為你支持某位候選人，而你的對手因為針對某位你所支持的候選人，你便否定議題本身的價值和需要。作為議事堂一份子，你必須捍衛議事堂的尊嚴及捍衛議事堂的責任，而議事堂一個重大而神聖的責任，便是監察政府的施政及要求行政機關問責。

曾蔭權涉及的貪腐問題，亦是議事堂必須確保問責的一部分。所以，人民力量其實早在星期一，已經在我們的網上電台明確指出要啟動彈劾機制，我不知道謝偉俊議員是否聽了我和“毓民”的發言，在星期二已經開始着手要求議員聯署，所以當他詢問我們時，我們清楚說明會原則性支持，因為我們其實早在星期一晚上已經清楚說明了。

所以，有關問責方面，在涉及梁振英的問題上，我們是義無反顧，是一定要追究責任的。就問責方面，我認為當中的範圍不單是梁振英個人所涉及的漏報問題，另一點需要問責的，便是為何延遲超過10年，直至現在才公開？這是必須要求行政機關問責，因為行政機關包庇及維護一些違規行為。當然，大家心中亦明白，亦明顯看到某些指揮棒在背後舞動和揮動，而這些資料的透露，背後也是有着明顯的政治動機和意義。為何這事一直沒有公開，偏偏在這麼敏感的時候才爆出來？但是，既然有這些資料傳出來，便必須令事件水落石出及尋求公道。

劉江華議員剛才很厲害，他只是開了數次會議及取得數份文件便已經得出結論。他說已經看完所有文件及提出某些問題，令他清楚地認為並無異樣，故此他的結論是認為沒有這個需要。他只是取得部分文件，便可以得出結論指當中並無異樣？成立調查委員會的目的和意義，便是要更全面地取閱所有文件和資料，亦要求有關人士出席調查委員會的會議，透過質詢和透過問責的過程，作出解釋及交代。他只有片面的資料便可以這樣肯定的結論，即是有超越常人的政治智慧和能力，所以民建聯和劉江華議員可以在這麼短的時間內，可以在這個政治架構裏躍升得那麼快，必然有其過人之處。所以，我覺得較早前他的演辭，可以作為日後政治人物教科書的樣板，讓人知道政治智慧怎樣可以透過這類演說而獲得充分發揮，特別是發揮保皇黨的職責。

主席，看回最近梁振英的事件，如果應該進行調查，我認為在今天這會議上，主席，其實應該要有3項議案。其一是調查梁振英；第二項應該要動議如果成立調查委員會，可能須一併調查整個官商勾結的情況，以及整個政治架構的小圈子選舉；第三項議案則提出彈劾我們的特首。今天應該一次過處理3項議案，但由於時間問題，我不知道在3月底有沒有機會能夠得到15個議員聯署啟動彈劾程序，因為看回政治問責的責任，當中是涉及到究竟有沒有任何人士濫用權力，或透過隱瞞某些資料而違反公眾對其信任和濫用行使公職的權力。

我仍在求學的時候，我曾十分緊密地留意水門事件，即是由1972年報紙和傳媒開始報道某些政黨總部被人爆竊，經過兩年的時間，最後尼克遜總統被迫下台。他直到下台當天，特別是在事件過程的兩年中，在任何他曾接受的訪問，他都拒絕認錯和拒絕承擔責任，甚至在他辭職的演辭中，他仍然沒有承認有關的責任，這些是政治人物的表現。其實尼克遜在那兩年在水門事件中的表現和有關的言辭，與梁振英的回覆和曾蔭權的說法有九成九相似，所以，由此可見，在權力高位的人往往覺得自己是無敵。五、六年前已經有很接近曾蔭權的同事——其後他們已離開——他們對我說，五、六年前曾蔭權已覺得自己是皇帝，已經不聽身邊人的說話。這等同當年梁錦松涉嫌違規的情況一樣，我曾聽到有些政府人員說當時有人曾提醒他，即在買車的問題上，可能由於他來自私人公司，故此他完全對這些公共程序不予尊重，堅持照自己的意思做，其原意未必是涉及所謂省錢的問題，但卻是漠視公共政策和公眾人物或公職人物須遵守的一些規矩。

梁振英和曾蔭權亦一樣，梁振英做了14年的行政會議成員，就這次的“西九事件”，我覺得在梁振英參與公共行政的整段期間內，只是冰山一角。如果要找出他就行政會議討論的問題，曾經多少次沒有作出申報，又或在某些委員會的決策過程中沒有申報，我相信如果要追查下去，沒有數以千計，都可能數以百計，是嗎？所以，就這次“西九事件”，正如我所猜測及懷疑，可能只是冰山一角。因此，如果不進行全面的調查，深入的瞭解，真相是永遠被淹沒和隱藏。

今天這項議案，主席，我相信最後在民建聯和政府的指揮棒之下，未必可以獲得通過，而議案未能夠通過只是反映這個小圈子選舉、這個缺乏民主的選舉的醜態。

尼克遜最終被迫辭職是因為有民選的國會，民選的國會啟動調查程序，然後啟動彈劾機制，最後能夠迫使這個民選的總統下台；但是很不幸，就這個小圈子選舉，我多年來都批評小圈子選舉就是互相包庇利益，互相輸送利益，以及在有問題時互相保護，互相隱瞞。所以，今天提出的議題，正正讓人在這個議事堂中看到小圈子政治醜陋的一面。

方剛議員：主席，我首先申報我已經提名其中一位特首參選人。

立法會在本月內兩度就是否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權力及特權條例》”)進行辯論，情況非比尋常。值得關注的是，

兩項辯論的出現，均是由政府欠缺透明度、處事手法拖泥帶水及隱隱晦晦所導致的。雖然今屆政府的任期即將完結，但我認為政府應該好好地就這兩次事件檢討其處事態度及手法，加以改正，否則政府受到立法會挑戰的機會將會不斷增加。

自由黨主席剛才在發言時已明確表示，自由黨支持立法會成立專責委員會，引用《權力及特權條例》調查西九文化區(“西九”)概念比賽的事宜。正如我們在上次就是否引用《權力及特權條例》以索取兩電加價文件的辯論中所說般，如果關係到公眾利益，我們將支持運用這把“尚方寶劍”。

今次所謂的“西九門”事件，是由香港下任行政長官選舉所引發的，絕對與整個香港、市民大眾有着密切的關係。政府在這次事件的處理上躲躲閃閃。首先，在特首參選人尋求提名時，政府主動公布其中一位參選人10年前在西九比賽的評選過程中可能沒有申報利益。雖然政府是在回應查詢時才發放新聞稿的，但由於這是敏感時刻，任何事情均有可能會影響選情，因此大家難免要尋根究底。尤其是“西九門”事件的當事人更要求政府公開所有文件，以示其清白，甚至願意前來立法會，向議員說清楚他在這件事上的角色。

可惜的是，政府再次顯示其不到最後1分鐘也不肯與立法會合作的做法，一定要問題近在眉睫，越來越多議員支持運用“尚方寶劍”，有關部門才好像“父親給零用錢”般，逐點逐點地提供文件。

在上星期五內務委員會召開特別會議前的3小時，政府才告訴我們可以在立法會索取文件，而昨晚也發出一份文件。我由於不在香港，沒有參加該次特別會議。不過，據同事所說及翻看文件後，我發現已經提交的文件似乎不能顯示梁先生在整個評審過程中有違誠信，反而顯示出政府當初想要隱瞞事件。

事已至此，始作俑者(即當初發放新聞稿的特區政府)有責任向立法會提交進一步的資料，證明當初發放的新聞稿有充分理據，否則便是別有用心。所以，今次政府要自行“拆彈”。

主席，我支持行使《權力及特權條例》賦予的權力來調查“西九門”事件，這與支持哪位特首參選人是無關的，加上事件已引起公眾的疑竇，政府實在有責任釋除疑團。

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

梁家傑議員：主席，西九文化區（“西九”）這個發展項目，在10年前已經價值216億元，絕對是一塊大肥肉。由於這件事發生已近10年，涉及的資料比較複雜，所以香港人較難理解為何立法會在10年後要求成立一個調查委員會翻舊帳。但是，我必須清楚說明，公民黨之所以支持今天這個議案，並非特別討論一名特首候選人的誠信如何，而是制度，以及指出還香港人一個知情權的重要性。

主席，我在繼續說下去之前，必須作出申報，因為我已提名其中一位候選人何俊仁先生。主席，我剛才說，由於已經超越一個簡單的個人誠信的問題，因為這個西九項目是一個重要的焦點項目，所以政府在整件事情中的行事作風、今次這樣處理西九項目的手法會否也適用於其他牽涉重大公眾利益的項目等，其實都需要還公眾一個知情權。

主席，我們在已披露的文件之中，不難發覺有一些惹人懷疑、而又未曾完全可以清晰全貌的問題。譬如我們聽過梁振英先生說，在填報申報表格時，他為甚麼填了並非屬於任何一間公司的董事或主要股東，是因為他以為只須申報有參與比賽的公司，如果他是其主要股東或董事才須申報。不過，如果細心一看，那份申報表在梁先生所選擇的一項的下一項，已經表示不屬於任何有參賽公司的股東或董事。如果他的理解真的如此，他應該選D，而非選C。所以，這點非常奇怪，為甚麼他會這樣選擇呢？這是蓄意漏報還是一時疏忽？

當然，梁先生還說過，每個人都知道戴德梁行的股東，甚至亞太區的主席是誰，所以他填錯了也無所謂，無傷大雅，甚至他不填寫大家都知道他是主席、是股東。但是，如果如此邏輯是對的話，那麼有很多相類似的表格都無須填寫，因為都是人盡皆知的事實。究竟表面上難以理解的選擇背後是怎麼一回事？

我們亦看過關於3月11日梁先生寫了一封信給比賽委員會的秘書，即Eric JOHNSON。梁先生在信中列舉了三十多間公司，他是董事和與之有關連。不過，信中有一處耐人尋味的披露，就是2001年9月25日，有一位戴德梁行的秘書，將3個戴德梁行高級職員的履歷傳真到馬來西亞的公司。如果戴德梁行真的只是無償地為這間公司提供土地估價，有何理由要將一個執行董事、董事或經理的履歷傳真過去？會否令人聯想到他與這間馬來西亞公司有合作，彼此有協作才會這樣做？

至於梁先生說，傳真這些資料的秘書與梁先生是位於不同的寫字樓，他的寫字樓在中環，秘書的寫字樓在鰂魚涌。但是，對於一間有規模、“有板有眼”、有一個成熟系統的公司，一定有內部知會的機制，不會導致一個合夥人接獲一宗生意，或另一個合夥人接獲對家的委聘，以致在公司裏發生衝突的情況出現。因為不同的寫字樓，秘書就會不知其所以然地將高級職員的履歷傳真過去，這是難以接受的。

主席，這些已是令人有很多懷疑。再加上政府提供的文件，沒有關於25日、26日、27日、28日這數天的評審過程，令人不知道其他評審員對這間馬來西亞公司作品的評價為何？在討論過程中，有沒有人着力為這間馬來西亞公司說項？由於我們看不到相關紀錄，所以無從得知。政府指這些資料須保密，擔憂在披露後要負上某些法律責任。由於這件事情如此重要，如果我們行使《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權力及特權條例》”)賦予我們的權力，便可以使政府釋懷。

及至現在，梁先生給予的解釋……如果我們考慮到當時該比賽項目為全城焦點，那根本不是一般的工程。即使是一般的工程，1間具規模的、大型的測量師行也會有內部的知會機制，更何況是全城焦點的項目？這更說不過去。主席，閱覽文件至此，確是疑點重重，整幅圖像不能浮現。這些疑點確需要處理，也應該還香港人一個知情權。

主席，根據楊經文博士填報的參賽名單，其實已知道除了梁黃顧建築師行、威寧謝工料測量師行及梁振英先生未有申報的戴德梁行外，原來還有兩間公司，包括來自英國的貝諾建築師行與1間名為Battle McCarthy，它們與戴德梁行均有合作關係。其中，貝諾建築師行與戴德梁行合作的項目包括國際廣場，即iSQUARE，也包括遼寧省瀋陽市萬象城計劃。Battle McCarthy雖然較少與戴德梁行合作，但該公司曾經在網頁把戴德梁行列為合作夥伴之一。換言之，除了楊經文所屬公司，同一參賽名單上的其他成員其實都與擔任評審的梁振英先生所屬的戴德梁行有多重合作關係，這更令人擔心當中有否私相授受的情況存在。

主席，除了剛才列舉的疑點外，我們當然也關注到梁先生在多輪投票中都投票予該馬來西亞公司。雖然第一輪投票他不在場，但根據政府提供的資料，梁先生那一票其實也加給該馬來西亞公司。所以，其實，他從頭到尾都是投票給該公司。究竟他這樣投票背後有甚麼動機呢？如果我們成立調查委員會，應該可以較為清楚地地理順當中的脈絡。

主席，在“西九事件”上，特區政府的處理手法的確令人側目。為何涉及216億元的項目出現懷疑利益衝突的情況，政府可以隱瞞10年，然後又在特首選舉前突然公布？該馬來西亞公司當時知道自己落選，有沒有被知會取消資格的理由呢？如果它有被知會當中的理由，當時有沒有抗議呢？如果沒有抗議，又是基於甚麼理由呢？是否因為它早已心中有數，只是心存僥幸，希望可以過關，即使不能過關，也不會大事張揚？還是別的甚麼理由？主席，這是一連串問題。

當然，坊間還有報道，指時任規劃地政局局長的曾俊華甚至有一段時間要求腰斬整個比賽，重新開始。為何曾俊華先生有這樣的決定呢？他是否得悉一些很嚴重的違規情況，使整個項目須推倒重來？我們又可以問，為何事件發生後，只是把file結束便算？為何沒有跟進？坊間還有另一種說法，便是質疑當時的特首董建先生有包庇其愛將之嫌等。

主席，這些問題全都針對特區政府的行事作風，令人質疑當中究竟有沒有私相授受、不透明、不公道的處理。所以，市民在這件事上絕對有知情權。一位特首候選人、甚至可能是將來領導香港的人是否有誠信問題，而且事件亦涉及香港的聲譽及制度是否公平、公開及公正。主席，我們將來仍會舉辦很多同類的國際比賽，如果縱容負責評審的人士隱瞞偏私，特區政府的管治誠信又何在？因此，我重申，公民黨贊成有需要引用《權力及特權條例》，要求政府向立法會全面披露相關文件，使事件可望水落石出。

主席，我謹此陳辭。

李卓人議員：主席，在小圈子選舉下，現時出現了一個新問題，那就是“黑色恐怖”。當然，“黑色恐怖”與市民無關，“白色恐怖”才涉及市民，因為如言論自由受到打壓，所有香港人都會極感憂慮，社會將瀰漫一片“白色恐怖”。不過，現時在小圈子選舉下卻出現了一種稱為“黑色恐怖”的怪現象，大家爭相發掘“黑材料”以攻擊對方。

主席，據聞你也是這些“黑材料”的受害人。我從報章的報道得悉梁振英曾致電給你，跟你說他不會“爆”你的“黑材料”。我不明白他為何要兩次致電給你，說自己不會“爆”這些“黑材料”，他此話有何目的？主席，我得知此事後極感震驚，因為他故意致電給你表明自己不會“爆”“黑材料”，用意是否想嚇唬你呢？主席，你當然無須回答這問

題，但他是否持有你的“黑材料”，所以致電告訴你他不會“爆”你的“黑材料”？否則，他如未有掌握你的“黑材料”，那麼致電告訴你不會“爆”“黑材料”的用意又何在？

對於這種“黑色恐怖”，我真的感到不寒而慄，連主席你也無端被牽連在內，發展至此，小圈子選舉的醜陋可說已表露無遺。我希望市民在旁觀時能細思，縱使大家認為這是一齣鬧劇，每天好像在看肥皂劇一般，一宗醜聞才告完結，另一宗醜聞又見曝光，但現時所說的是未來行政長官的選舉，當選人將對香港未來5年的發展產生舉足輕重的影響。如果當選特首的人本身有誠信問題，這將會對香港未來的發展造成甚麼影響？所以，今天這項辯論所要討論的是應否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權力及特權條例》”)調查“西九門”，此事所牽涉的正是行政長官選舉的候選人之一梁振英。

為何工黨一定支持進行調查？因為如不進行調查，香港人將無從得知當中究竟有否涉及誠信問題，究竟梁振英先生在處理西九概念規劃比賽的事宜時沒有申報利益，是否因為他企圖瞞天過海，以期最終能為他的公司或他個人獲得最大益處？這是牽涉誠信問題的事情。

劉江華議員剛才表示，民主建港協進聯盟(“民建聯”)不想牽涉到選戰之中，但大家不要忘記，我們現在不是要牽涉其中，而是為了香港的未來，調查這些特首選舉的候選人本身究竟有否涉及誠信問題，這是為了香港未來5年的發展着想。難道我們現在還要故作清高，為了避免捲入選戰而撒手不理？劉江華議員剛才的說法很有趣，他說市民不喜歡“黑材料”，這是他參選多次所得的觀察。但是，市民現在有選擇的餘地嗎？根本沒有。如果市民可以選擇，他們可能還會考慮某些候選人只顧抹黑對手，細想應如何投票。劉江華議員把這次選舉視為真正選舉一般來作出評論，但這其實是假選舉、小圈子選舉，糟糕的是，在這種選舉中，抹黑可能真的行得通。因為越是大肆抹黑，便越能拉低對手的民望，令選委的壓力大增，於是大家便競相抹黑，令小圈子之中的選委互相鬥爭，互相抹黑對方的陣營，看看誰人先行倒下。香港的小圈子選舉現已淪落至如斯地步，所以劉江華議員將之當作真選舉一般來評論，實屬多此一舉，現在所依靠的正是互相抹黑的技倆。

因此，劉江華議員說民建聯不想牽涉其中，不應引用《權力及特權條例》進行調查，我不禁要問，他是否關心現時的特首選舉候選人，而有機會成為未來特首的人本身可有誠信問題？對此我們是否可無

須理會？如果這個不是由我們而是由選委選出來的人沒有誠信，香港市民豈非倒霉透頂？當然，你可以辯稱這種小圈子選舉本身根本就已爛透，對此我並無異議。可是，即使如此，市民也想知道真正的死因為何，這和選委或候選人無關，而是市民最低限度想知道死因為何。例如在調查完畢後，如發現兩名候選人即唐英年及梁振英，根本均是“黑”的，我們也總算死得甘心瞑目，死得清楚明白。小圈子選舉肯定令我們倒霉透頂，但我們在此事上始終欠市民一個交代，應為市民弄清楚特首選舉候選人是否具有誠信問題。

就整宗“西九門”事件，從政府提供的所有資料以至梁振英所作答覆，其實均有很多未解疑點。有一些事實是人所共知及同意的，第一個事實是，梁振英承認沒有作出申報。其次，他幾乎由始至終均支持楊經文的作品，尤其是在第一階段已表示支持，然後在大部分投票中均支持楊經文的作品，這是第二個事實。第三，楊經文在所提交作品的登記表格中，把戴德梁行列為Property Adviser，並為此提供了4個人名，這也是事實。

對於這些事實，我們需要調查的是甚麼？需要知道的最重要資料是甚麼？其實在這些事實當中，存在了數個疑點。最大的疑點是梁振英斷言否認自己知情，真相是否如此？他辯稱自己是戴德梁行亞太區主席，公司有很多project正在進行，他又怎會全部知情？如果我們能引用《權力及特權條例》，便可以向他的職員查問。事實上，戴德梁行的秘書曾在2001年9月25日傳真了一份資料給楊經文，這兒刪除了相關的詳細資料，但卻說明那是兩名人士及戴德梁行兩位人士的Brief CV。該4名人士按理應分別為Executive Director、Director及兩位Manager，有關資料更說明這4人是“key personnel who work on the project”，即參與這項project(計劃)的主要人員。

如果他的職員或他的Executive Director，亦即不是普通職員那麼簡單，而是他的高級行政人員把這4個人名交了給楊經文，讓楊經文將之列入登記表格內，這4人是否必然知情呢？我認為他們一定知情，因為他們應楊經文的要求提供4人的資料後，這4人沒有理由會不知情。既然他們知情，他們會否不將之告訴梁振英？眾所周知，梁振英是評審團(Jury)成員之一，上司既然是評審團成員，而公司的名稱則被納入其中一份參選作品的相關文件之中，他們豈有不知會上司之理？

在引用《權力及特權條例》後，我們可邀請這4名人士到來，詢問他們有否將此事告訴梁振英。《權力及特權條例》的極重要一點是，如他們在立法會宣誓後說謊，即屬發假誓。《權力及特權條例》的好處是可以幫助我們查出真相，以便就這4名人士會否不將此事告訴上司這最大疑點，進行調查。

對於梁振英所言，其實還有其他疑點。例如他自稱沒有看過有關作品，那麼戴德梁行參與這項project的4名人士又可有看過？他們的名字被列入作品的文件之內，他們有否看過該作品？如有看過，他們又可曾告訴梁振英或將之交予梁振英過目？這也是需要調查的事宜。如果調查後發現他曾經看過或確有參與其事，隨之而來的問題便十分清楚，那就是他為何沒有作出申報？我們當然不知道答案，也不能在此說我們知道答案，所以才要引用《權力及特權條例》查明此事。

另外一項需要調查的事宜，就是梁振英經常所說沒有金錢利益的問題。這人實在太懂得說話了，他說的是沒有金錢利益，但我們又如何得知當中有否涉及其他利益？因他只是說沒有金錢利益而已。我發現現在的政治人物十分懂得在字裏行間留有餘地，以反證自己沒有說謊。希望大家原諒我在此說一些我也不知道是否不該說的題外話：克林頓也曾自稱與LEWINSKY沒有sexual relation。他的說謊模式是以“沒有sexual relation”這一整個句子，表達他認為某些行為並不屬於sexual relation的意思，從而證明他沒有說謊，這便是他的邏輯。現在的從政者只要在說話中加入一些字眼，整番話便會變得似是而非，一切視乎他個人作何界定。說到沒有金錢利益，所指的是沒有“金錢”這方面的利益，至於其他利益則屬另一問題。所以，對於很多話，我們真的要聽得清楚一點。

如果不進行調查，我們如何得知梁振英的戴德梁行與楊經文的建築公司有何關係？當中有否涉及任何承諾？梁振英說雙方並沒有就日後如何參與這項計劃作出任何承諾，事實是否如此？他的公司有4名人士被納入作品文件中，整間公司亦被指有份參與該計劃，但他卻說雙方並沒有就將來如何發展該計劃達成任何協議，這可是實情？這些都是需要調查的事情。所以，主席，如不進行調查，如何能夠得知梁振英有沒有誠信問題？我認為大家如真的為香港的福祉着想，便沒有可能不深入追究候選人的誠信問題。

另一方面，此事還涉及另一誠信問題，那就是政府本身的誠信問題。從這件事可以看出，政府莫名其妙地在10年後才披露此事，為何

在10年前沒有聲張？我曾在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質疑，政府當時有否包庇梁振英？董建華當時是否有意包庇梁振英？這也是需要釐清的問題。政府現在突然退縮，不希望我們就“西九門”進行調查，是否因為其本身也有理虧之處？是否因為當局涉嫌包庇在先，所以現在不希望我們深入調查？因為只透露梁振英沒有申報利益並不成問題，可是一旦再深入調查便會發現政府也有問題，當時也在包庇梁振英。政府焉能為了包庇行政會議召集人沒有申報利益的違規行為，而不採取任何跟進行動，只把楊經文的作品取消參賽資格了事？這可說是另一問題，只要繼續調查下去，當可查出政府在事件中擔當了甚麼角色。

最後，對於這個小圈子選舉，相信市民的當前要務是出席3月3日下午3時舉行的遊行，因為這個小圈子選舉已變得越來越“黑”。多謝主席。

詹培忠議員：主席，西九文化區（“西九”）問題，十數年前我個人極力反對單一招標，因為我認為該地方值數萬億元，但現在值多少，我真的不懂計算。以最近香港的地價，價值都應該非常高，真的達到數萬億元也不足為奇。

主席，我從來十分反對立法會草率地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權力及特權條例》”），因為《權力及特權條例》是立法會最後應該使用的寶劍。當然，就這件事情，主席，我要申報利益，我是其中一名參選人唐英年先生的提名人，但沒有金錢利益。

主席，現時特區政府、局長已經表態反對立法會引用《權力及特權條例》。我個人認為一件事情如果調查下去，會對任何一名候選人有損害，當然可以說其他的候選人、有關係的人在當中有利益關係。但是，從這件事中，主席，我們看到政府實際上表面反對，反對的理由：第一，可能是因為涉及參賽作品一百六十多份，數目太多；第二，可能是保密。故此，我個人認為萬一我們通過引用《權力及特權條例》，議會亦須像對兩間電力公司（“兩電”）一樣——當然對兩電未曾引用《權力及特權條例》——但無論如何我們都要作出承諾，若可能涉及侵犯其他參選者的秘密，則我們須在比較有保護性的情形下審核。

主席，這個問題我們要瞭解到，我從來沒有直接接觸，但從傳媒上、從各方面看到梁振英先生振振有詞，表示就事情沒有任何失當的

地方。所以，我和部分議員一樣，認為應該還他事實和公道。主席，當然我個人亦認為，萬一今天通過這項議案，在短短的25天內，根本不能了結整件事情。當然，我們……

鄭家富議員：沒有足夠法定人數。

詹培忠議員：議員不來便不夠……

鄭家富議員：我想多些人聽你發言。

詹培忠議員：OK，多謝。

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

主席：詹議員，請繼續發言。

詹培忠議員：主席，我先向我的同鄉致謝。

我剛才提到，梁振英先生在很多公開的場合都說他絕對不會有任何過失與錯失。在這情況下，雖然我們的同事李鳳英議員剛才說一些人士攻擊其他候選人是不公平之舉，但既然沒有人承認自己有錯失，我們的討論對任何候選人又有甚麼不公平呢？所以，這項指證或意念根本上是不成立的。

我個人更關注、關心的，不是這次事件所涉及的選舉。我認為最重要的是，立法會是否每次引用《權力及特權條例》的時候，都會對有關的社會人士或有關機構造成威脅？當然，我們最近對兩電的做法是其中一個例子。我很期望議員運用這個權力時要十分小心，我亦堅信我們的同事有這個本事和把關的能力。

我原則上是絕對貴乎梁振英先生的英明 —— 因為他的名字有一個“英”字 —— 所以我是極力主張適當地運用這項權力。至於日後進行調查的時間長短，以及調查的結果將會如何，則要留待歷史作見證。所謂真金不怕紅爐火，我堅信政府和有關人士亦都會在過程中得到合理的對待。

說到這裏，我亦需要借此機會談一談特首選舉。香港回歸15年了，前後經歷4次特首選舉，當中涉及3屆特首的任期，因為第二屆需要進行補選。當然，在一些所謂泛民主派的朋友或一些別有用心的人的意念中，會認為這是小圈子選舉。但是，我們要理解，法律規定的安排的确是如此。梁耀忠議員剛才說得相當合理，雖然我平時跟他的政見不同，但對於合理的事情我們是要支持的。梁議員說雖然他沒有提名3位候選人，亦不想作出任何支持，但對於這個所謂小圈子選舉，他是絕對認同和承受的。在這情況下，其他人乘機“抽水” —— 當然政治是會有人“抽水”的，主席這次都有“小抽”，不是“大抽”。(眾笑)有其他議員由始至終……我不是批評主席，只是舉一個例子，主席你不要……故此，這次有其他議員……

(梁耀忠議員舉手示意)

主席：梁議員，甚麼問題？

梁耀忠議員：詹培忠議員誤解了我部分的發言，我可否澄清？

主席：請你用擴音器，我聽不到你說話。

梁耀忠議員：主席，不好意思。因為詹培忠議員剛才對我的發言內容理解錯誤，所以我要澄清。

主席：如果你要求澄清，待詹議員發言完畢後，我會讓你澄清。

梁耀忠議員：謝謝主席。

詹培忠議員：我只是說你的好話，沒有批評，只不過說你是認同而已。

主席，我們有部分同事由始至終都在大量“抽水”，這是玩政治的本事，與人無尤。有本事的，便為自己的選票從社會中多“抽”一點；沒有本事的，最後就成為一隻“死狗”。所以，我們要理解，我們是絕對要認同這個選舉制度的。現在我說這麼多話，主要是讓香港的市民知道這一點。

這次是第四屆特首選舉，民建聯主席譚耀宗議員剛才間接承認，我們的同事葉劉淑儀議員沒有資格成為這次選舉的候選人——如果我說錯，請大家更正——故此現時只得3位候選人。今天已經是特首選舉提名期的最後一天，而選舉則於3月25日舉行，距離現在還有25天。在這25天期間，3位候選人要比拼他們的本事，包括抹黑的本事。無論是甚麼本事，他們都要——當然是在法律容許下——盡量把本事行使出來。我們作為市民，要瞭解選舉涉及3方面，因為中央政府已經表態，當選者要在市民眼中有認受性和公信力。所以，市民雖然沒有直接的影響力，但有間接表達意見的能力。這些意見是給誰看的？是給中央看，不是給那3位候選人看。未來的選舉是圍繞着3個力量，一個力量是市民意見的表達，第二及最要緊的是1 200名選委的投票意願和最後傾向，他們要在3月25日投下真正的、神聖的一票。

主席，當然還有中央的意願，因為中央掌握着任命權。任何一個候選人，無論他取得的票數有多高，最後亦需要獲得中央的承認，而我們堅信中央會依照選委們的投票結果作決定。故此，我們作為普羅市民，只能夠在目前3位候選人之中選擇比較符合市民訴求和理想的人選。當然，如果有候選人在某些方面有所缺失或有所不足，最後便不是每個人都能達到100分。

主席，我曾經說過，我們選特首並不是要選聖人。無何否認，在這個世界上，任何人士或任何候選人，均沒資格說自己是百分之一的聖人，但正如我所說，任何女士參選香港小姐或亞洲小姐，她在參選時可能平平無奇，但當選之後，大家便會發覺她真的有其代表性。

在這3位候選人之中，我們的同事——何俊仁議員——的機會比較輕微，但這個世界有時候並沒有絕對，要到最後才會讓事實把真相告訴我們。因此，作為市民，只能從這3位候選人中揀選自己認為是比較好的，但未必是絕對最好。

這次選舉亦涉及我們今天就運用《權力及特權條例》的權力進行辯論。我個人的期望是，到了最後，能透過這次事件，把其他事實也拿出來，例如在梁振英先生急起直追或實際得到支持期間，大家對他一切的質疑及懷疑都能得到澄清，對他來說是一件更光榮的事。

至於社會上有部分人士認為立法會議員，特別是有參與提名候選人的議員，應該在這次議案辯論棄權投票，我個人認為這已是另類並赤裸裸地侵犯了立法會議員的權力。立法會議員絕對受相關的條例及守則的限制，並非我們想怎樣做便怎樣做，而主席剛才亦作出了一定的裁決。因此，外間就立法會議員權力的合理運用與使用所發出的任何胡言亂語，對我們絕對不構成壓力。在這情況下，我本來將會就議案表示棄權，因為這樣會比較公平及公道一些，但如果表決的時候我在席的話，我將會支持這項議案，但我亦不敢保證我必定會在席。

主席，謹此陳辭。

主席：梁議員，你是否要澄清你的發言中被誤解的部分？

梁耀忠議員：主席，詹培忠議員剛才說我的發言是合情及合理，但他卻在其後加上了一句話，說我支持小圈子選舉。但是，我的發言內容從沒有表示支持小圈子選舉，我是說我不會參與提名，亦不會投票，最主要的原因是要抗議小圈子選舉，他可能誤解了我的話。我覺得即使我們是反對小圈子選舉，也不能做鴛鴦，因為這個小圈子畢竟存在，並且影響未來的選舉，而選舉勝出的人亦會影響香港未來5年的管治。我覺得在這情況下，即使小圈子選舉是多麼不合理、不合原則也好，均要公平、公正及合理地進行。因此，我覺得候選人如果受屈的話，便應該有機會作出澄清，而我們如果成功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的話，亦應該讓候選人有機會……

主席：梁議員，你已經解釋了你發言中被誤解的部分。

梁耀忠議員：……解釋一些他們覺得受屈的地方。所以，我是支持……我不是支持小圈子選舉，而是支持P&P。

詹培忠議員：主席，這是各自表達，各自理解。

何秀蘭議員：主席，我先行申報，我提名了何俊仁議員參加不公義的小圈子選舉，我期望藉着他的參選來凸顯小圈子的醜態，但似乎其他兩位候選人比他更有效。

近日小圈子選舉的戰況相當慘烈，很多以往不為人知的事情——涉嫌違規或甚至涉嫌違法——均被傳媒披露出來。當中有些資料非常具體，例如唐英年的豪宅僭建問題，從相片可看到泳池底部有兩個天窗，於是他便無法隱瞞及抵賴，使屋宇署可以立即入屋檢查跟進。這落實了香港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核心價值，不會因為唐英年是前任政務司司長，亦不會因為他現時參選並且可能是下一屆行政長官，便可以讓他凌駕於法律之上，這些便是我們的核心價值。以上一段說話，是回應我很尊重的李鳳英議員而發表的。

同樣地，也有一些傳聞是關於梁振英的，就是“西九龍填海區概念規劃比賽”的評審過程可能涉及利益輸送的問題。到現時為止，相關報道所披露的資料並未足夠達致一個定論，肯定他真的涉及利益衝突，但卻足以引起公眾合理地懷疑這件事情確曾發生。西九文化區牽涉的利益非常龐大，如果只因為他現時參加了特首爭奪戰，而立法會便要自我設限，不對他作出調查，這是否等於告訴我們“刑不上大夫”？是否即是說，只要參選便可以豁免於質疑、法律之外呢？如果是的話，這其實是在破壞香港的核心價值。

因此，我與工黨的同事均覺得，立法會應該盡我們的職能，運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權力及特權條例》”)所賦予的傳召證人及進行調查的權力，查問清楚梁振英在這件事上有否誠信的問題。

現時披露的資料雖然未足以令我們達到一個確實的結論，但是梁先生試圖淡化這個利益衝突，這是大家在過去兩星期都看得清楚的。為甚麼我這樣說？因為梁先生重申說顧問費用其實是很少的，他亦沒有收錢，而且行內通常都是免費提供一個初階段很粗略的估價，這些是行規。此外，亦有其他報道說這個比賽的冠軍獎金很少，只得300萬元，相對於這個行業的大生意，有甚麼利益可言，是不會有人為這300萬元“造馬”、“造皇”，使楊經文的設計成為冠軍。

但是，我們在這裏必須要指出，西九的利益其實是數以千億元計，詹培忠議員剛才更說是以萬億元計。除了立法會批准政府撥出的216億元之外，西九是有更大的利益的。我們撥出來的兩百多億元其實是給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興建文化設施和作為營運經費，但整個西九文化區內的42公頃土地上，將會有豪華酒店、甲級商廈，也會有豪宅。此外，在西九文化區周邊的地段，當時(2002年)已經知道會建造或已在施工的樓盤，都是一些“天價”的豪宅。

我們看到現在有些豪宅的頂樓單位價格高達2萬元1平方呎，只是一個頂樓單位的售價已經可以高達四千多萬元。有人便說這個比賽得冠軍獎金只是300萬元，相對來說沒有甚麼利益可言，所以並不構成利益衝突。別傻了，我是說不要把我們香港人當作是傻瓜。所涉及的利益是巨大到不得了，尤其是比賽的冠軍可以參與西九文化區的規劃，當資訊就是財富的時候，真正的利益怎會是數百萬元。所以，即使我們現在未能證實得到梁先生在評審過程“造馬”、“造皇”的意圖，但梁先生以他的專業知識，這樣淡化西九文化區的利益，我們已經看得非常清楚。

我們看過政府提交的兩輪文件，但是有些疑問未能得到解釋。第一，除了梁先生以書面申報利益之外，在2002年2月25日由評審委員會主席召開的會議上，首先要處理的事就是利益申報問題。這個委員會的主席在會議前一天(2月24日)已收集所有利益申報表格並親自過目，然後在2月25日首先便是要處理這件事。我們是想知道，究竟梁振英有沒有出席處理利益申報這環節的會議，他有沒有親口說過他和所有參賽公司均沒有關係，或是他有沒有迴避這環節的會議？

但是，我們上星期內務委員會提出質詢時，卻發覺原來沒有這些會議的紀錄。此外，也有一些會議過程亦欠缺會議紀錄，包括評審委員會在多輪投票中曾作出甚麼討論，牽涉違規的人有沒有在這些討論中試圖影響其他的評審員。因為這些會議過程並沒有記錄在案，所以我們有需要傳召當時參加會議的人並親自詢問他們，並要求他們透過公開的聆訊親自向公眾交代究竟當時發生的是甚麼事情。

文件無法解釋的另一個疑問是，戴德梁行的高層職員和有關的參賽公司是有接觸聯絡的，例如將他們的履歷是傳給楊經文的參賽公司，但究竟戴德梁行有沒有相關的系統負責處理這些利益申報或與客戶接觸的事宜，政府當局的文件並沒有交代。

亦有支持梁先生的人說，如果真的是要隱瞞，楊經文的申報表裏便不會填寫戴德梁行。但是，有人填寫了並不等於被申報的那個人沒有刻意隱瞞，這是兩回事。所以，我們亦有需要詢問楊經文，他為甚麼會這樣填報，他是基於甚麼理解而在當時申報戴德梁行是其顧問。

主席，我們在差不多25分鐘之前，從我們的傳呼機得知政府原來有第三批文件提供給我們，要我們下樓取文件。但是，我不敢走開，我要在等候發言，所以我還未看這些文件。劉江華議員曾下結論，並說他看過所有文件，在今早回來便看過所有文件了。現在偏偏有些東西是他未看過的。連文件尚未完全看過，剛才在個多小時之前所下的結論，說不需要引用《權力及特權條例》，究竟是對還是不對？再者，我們亦質疑為甚麼政府在我們辯論進行期間還會有文件發放出來。政府的角色究竟是怎樣的？若說我們議員運用這個權力捲入選戰風波以偏幫任何一方，我們也要問究竟政府這種處事態度是否中立，有沒有企圖偏幫其中一位候選人。

而最近真是“爆料”成風，亦有人質疑曾蔭權為何會對天幕設計情有獨鍾。我們在討論這個設計時亦有很多意見，因為天幕設計其實是中看不中用，雖然聲稱可以為西九文化區降低溫度和遮擋雨水，但其實是一個“疏窿”的天幕，根本無法達到降溫或遮擋雨水的功能，而且每年的維修費用更要三百多萬元。最重要的是，技術評估委員會當時已經否決了Norman FOSTER的設計，認為在技術上並不可行。可是，有報道卻指出是曾蔭權一個人把已出局的設計再次拉回來。那麼，他是否隻手遮天，是否也會與Norman FOSTER背後的有關財團造勢呢？其實，這些黑幕和材料早在10年前便應該全部公開，讓市民看清楚及得知所有事實，為何要到今天爭奪權力的時候才成為互相攻擊的材料呢？

我相信民主派的議員並非站在“唐”或“梁”任何一方，而“小圈子選舉”在3月25日便會進行投票，即使今天通過了這項議案，確實亦沒有足夠時間進行調查。可是，民主派支持運用這項權力，因為我們認為要讓市民瞭解，這名從“小圈子選舉”產生結果選出來的人，在未來5年將會管治香港的人，究竟有否誠信問題。

即使民主派支持今天建議的調查，也不會影響到選舉的結果。為何呢？主席，正如你所說，選委的耳邊是有一名天神，而這名天神與我們是絕緣的，是不會“過電”及不會與我們談話的，但最終的決定卻是由天神決定。再者，我們亦看到這1 200名選委其實是沒有底線的。

唐英年涉嫌違規甚至違法，仍然取得三百多個提名；這位姓梁的人士涉嫌有利益衝突，亦同樣可以取得二百九十多個提名。民主派是無法左右大局的，亦不應該在“爛”及更“爛”的候選人中間選擇一位。我們支持調查整件事件和傳召證人，便是希望協助公眾瞭解，在這個特權圈子中產生的特首，究竟有否誠信問題。

正如剛才所說，在半小時前我們還有第三批文件，其實我們是連政府的角色亦需要調查的。在當年的過程中，為何會出現互相包庇的情況？究竟是哪個人下令及運用影響力，要大家不要公布這件事情呢？與事者是否在毫無疑問下接受上級的指令，毫無道德底線和操守地接受了這種官官相衛的情況？為何這種違規事情在建制派中互相包庇了10年才揭露出來？過去10年公職人員究竟把公眾利益放在哪個位置？他們在何時重視過公眾利益呢？這些事情都需要進行調查以找出真相。

主席，根據很多報道和傳聞，指中央是很害怕在唐英年當選後的7月1日會有很多人上街遊行。我們這些與天神絕緣的民主派議員便要在此公開表明，不要幻想會沒有人上街遊行，因為現時的小圈子爭權戰弄至如此失禮，在3月3日下午3時，維園便會有很多憤怒的市民出來譴責這個黑幕重重的小圈子選舉。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梁美芬議員：主席，昔日楚漢相爭，鴻門宴上曾有項莊舞劍。後人皆知，項莊舞劍非為娛賓，而是志在沛公。

今天，立法會議事堂彷彿成了鴻門宴的場景，有些議員十分希望可以立即揮舞《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權力及特權條例》”)這把“尚方寶劍”。坊間已有不少市民對我說：“議員舞劍，志在梁公。”

我認為，立法會應該保持中立及公正，介入特首選舉並不恰當。我們亦不應如同市民所說，淪為攻擊政敵的工具。再者，《權力及特權條例》是立法會的最後的手段和“尚方寶劍”。

對於10年前發生的一件事情，政府局部披露有關的資料，明顯是與下屆特首選舉有關。政府一直以“擠牙膏”的方式公布事件資料，令

人更為憤怒。立法會忽然演變成特首選舉的角力場地，我認為責任百分之一百在政府身上，政府責無旁貸。這次，政府再一次“不見棺材、不流眼淚”。為甚麼一直不肯公布有關的投票紀錄和會議紀錄？直至有議員揚言要引用《權力及特權條例》，政府才逐少逐少披露資料，手法跟上次兩電事件一模一樣。

上次在兩電問題上，我支持劉健儀議員的修正案，即可以引用《權力及特權條例》，但要尊重商業運作，把商業機密資料保密。在這次事件中，我認為比上次兩電事件多了一個元素，那就是特首選舉。在特首選舉期間，如果我們引用《權力及特權條例》調查其中一名特首候選人，市民很快便會詢問為何不同時調查另一名特首候選人。

當我們要決定立法會是否引用《權力及特權條例》調查某件事的時候，特別在選舉期間，我們應該考慮更多問題。在今屆立法會會期，我只加入了一個調查特別事件的委員會，就是雷曼事件的小組委員會。我記得何俊仁議員曾經披露他在雷曼事件中的相關利益，他其後因為這些利益關係退出小組委員會。剛才，李鳳英議員亦舉出例子，指出在調查梁展文事件的專責委員會中，有些委員亦曾在某些情況避席。

我認為，我們是否委任可引用《權力及特權條例》所賦權力的專責委員會，要考慮的並非梁振英先生是否想透過這個委員會公布更多政府的資料。我們亦不應追求在特首選舉前(即3月25日前)公布調查結果。一旦我們有此想法，這個可引用《權力及特權條例》所賦權力的委員會得出的結論，公信力一定備受質疑。

其實，我相信同事在調查時會盡量避免受自己的偏見影響。但是，在程序上，特別是根據法律中自然公正的原則，若政敵、公開的直接競爭對手甚或兩個競爭陣營的人成為調查事件的委員，合理的第三者很容易會認為這些委員在調查時存有偏見。關於這個原則，法律上已有無數個案。這些委員應該避席，特別是在已公開對立的情況。所以，我覺得這個問題值得各位同事考慮。

《權力及特權條例》所賦予的權力，是立法會可以行使的最大權力，差不多等同法庭的傳召權。在行使這項權力時，我認為立法會和該專責委員會的委員不單要公正，還應該讓合理的第三者看到他們的公正。這是其中一種程序公義。

我在此作出申報，我沒有提名任何特首候選人。至於與我有聯繫的西九新動力，有超過5位成員提名了梁振英先生，超過7位成員提名了唐英年先生。我們基本上容許西九新動力的成員及顧問自行選擇提名哪位候選人。

在考慮今天應否委任可行使《權力及特權條例》所賦權力的專責委員會時，我也考慮過該委員會調查時的terms of reference應該是甚麼、哪些立法會議員可以加入，以及是否必須在3月25日前得出結論。其實，曾經加入專責委員會的議員都知道，如果訂立如此緊迫的時間表，我們的結論將難以服眾，亦難以令合理的第三者認為調查客觀公正。

所以，我在此重申自己的立場，如果這件事不是在特首選舉期間發生，我絕對支持引用P&P。可是，由於事件現在牽涉特首選舉，我只可以投棄權票。

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劉秀成議員：主席，首先，我申報我是“西九龍填海區概念規劃比賽”(“西九比賽”)的評審團成員。首先，我想問主席，我是否適宜在這場合發言，以及稍後能否投票？因為這點對我是很重要的。

主席：按照《議事規則》，就辯論的議題而言，如果有議員就該議題有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他須在披露有關利益的性質後才能發言。到了表決時，如果有議員就表決的議題有直接金錢利益，他便須退席，不能表決。除此之外，《議事規則》並沒有限制議員發言及表決。

劉秀成議員：我只可以告訴主席，我在擔任西九比賽的評審後，政府送給我一枝筆。除此之外，並沒有薪酬或其他方面的回報。

當然，西九比賽已過了10年，如果有其他金錢利益，我也不理解。所以，真正來說，我認為是不涉及金錢利益的。這只是一種感覺。

將來有否機會參與有關西九項目的比賽？我希望能夠參與。我作為建築師，亦有這種權利。所以，我先要向主席解釋。如果我將來不能夠參與西九項目的比賽，我便不應該發言了。

對我來說，這是一個相當困難的決定。如果主席容許我繼續發言，我便繼續說下去。

主席：劉議員，你現在要考慮的，只是這項有關是否要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成立專責委員會的議題，與你是否有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

劉秀成議員：好的。如果是這樣，我認為我可以繼續發言，因為對於這項議題，今天便有所決定，亦與我以前並無金錢利益的關係，也不涉及將來的情況。所以，我希望就此發言。

其實，我與你一樣，認為現時特首選舉的情況，令人十分不滿意。當然，我是指以“黑材料”來打擊兩位候選人。我聽到很多議員提及行政長官選舉，但我不會就此說一句話。

主席，你理解我是提倡建築比賽的。對於提倡建築比賽，我是非常有熱誠的。每次政府前來議會，我便推舉建築比賽。作為建築師，最終能得到一個建築設計獎項，是最為重要的。所以，我希望能夠就此發言，讓大家理解建築比賽的重要性，以及建築比賽的公平、公正。這方面的事宜，反而我是最想提及的。如果西九比賽真的發生現時討論的情況，便不能使這次建築比賽公平地進行，而是黑箱作業，我便非常擔心。建築比賽是給年青建築師一個機會，展示他們的才華，亦是讓建築師延續其工作，這是最為重要的。主席，對於一個城市，如果沒有一個我們認為是優秀的建築設計，便等於建築師沒有貢獻。所以，建築比賽最重要的是創意及設計，很少與金錢扯上關係。當然，當建築師在比賽中勝出後，受到聘請，他便有機會繼續參與建築項目，這也是比賽最終的目標。

主席，我在建築行業工作多年，亦多次擔任建築比賽的評委，亦參加過很多建築比賽。你可能會記得，令我最傷心的是，是第三所大學舉辦建築比賽時，即現時的香港科技大學(“科大”)舉辦的建築比賽，我們的團隊獲得冠軍，而你也知道，結果我們不能夠參與這項工

程。當然，這是該項建築比賽的一大污點。科大後來在建築時出現龐大超支，立法會便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權力及特權條例》”)，傳召多位有關人士，將整個問題“解碼”。我現在亦能夠在立法會的圖書館索取當時所有的報告。立法會引用《權力及特權條例》，索取報告來查看這事件，關於比賽的來龍去脈，以及最重要的是，是否公平對待我們。結果，令我不明所以的是，雖然在6位議員中，3位認同政府在這事件中有問題，但3位議員則認為政府沒有把合約批給我們，是理所當然的。

當然，我感到非常失望。但是，問題是，我在此要維護建築比賽繼續進行。如果在該建築比賽中，有評委以不正當的方式來評審，我認為是出現了很大問題。所以，在這方面，我覺得能夠知道事情的真相，是非常重要的。

主席，我已忍耐了10年。依靠10年前的記憶，很難記起所有事情。我當時作為評委，現在更清楚知道整個比賽經過很清晰的程序，避免出現利益衝突，是十分重要的。所以，評委是不應該知道任何參賽作者的設計，這是最重要的。如果評委知道，他便不是正當及公正的評審。所以，以建築比賽來說，最重要的是，評委應該不知道與參賽作者有何關係。身為建築師，而所有參賽者均屬我的業界，我是十分危險的，如果誰跟我提及其設計，其實我也不會擔任評委，我十分理解身為評委的道德，這方面我必須嚴謹。

這方面大家已取得很多資料，因此為何我向傳媒說了那麼多，便是希望大家能夠清楚明白，其實建築比賽經過很詳細的程序，是十分公平和公正的。主席，你和我在立法會曾經參與藝術比賽的評審，你會記得我們為立法會選出藝術品時，所有的考慮因素，均是該藝術品在藝術方面，是否適合立法會等情況，完全與我們是否認識該藝術家無關，我們是不應該知道的。因此，建築評審過程全部是匿名的，我們不會知道哪些建築師參賽。在這原則下，我們才能公正、公平地選出最佳作品。

以目前的問題來說，政府一直沒有提供很多資料，我只能依靠10年前的記憶回想。但是，現時文件越來越多，我的記憶便越來越清楚。如果大家問我，評委中是否有人可能知道參賽者的身份，這是很嚴重的問題。我不是說某評委認識某人，但如果看到這些文件，便會有這種懷疑。如果有懷疑，我們便要證明清楚。

以我的理解，《權力及特權條例》賦權立法會議員可要求政府提供所有需要的相關文件，這是第一點，讓事情可以清清楚楚。最重要的是，有需要時可要求所有相關人士出席，重點是他們會宣誓，必須說真話，如果他們說謊，會受到法律仲裁。所以，這是使所有證人說出真相的最佳方法，這樣便能理解到在這事件上，是否有評委作出不正當的選擇。這一點是十分重要的，我想說的是，我希望能維護全港的建築比賽。

主席，你知道我經常也推動建築比賽，雖然經過科大的不快經驗，但我仍然繼續推動。如果有這些問題，我會感到很傷心。對我來說，這些已不重要，我已經成為建築師良久。但是，對年青建築師來說，這是重要的。如果他們花了長時間完成建築作品，然後被無理取消資格，會是令他們很傷心的事情。

主席，正因為是保密事件，當時我不能說出，為何其中一份好作品會被取消資格。這是一個大問題，如果以金錢利益，或以任何關係來衡量建築比賽，我們便不應該擔任評委，大家也理解這種道德觀念。所以，在這事件上，我認為應該還相關人士一個公道。《權力及特權條例》有這種好處，我亦認為是十分重要的。

但是，我是當事人，將來的專責委員會亦很有可能傳召我成為證人。如果我今天作出決定，別人會否認為我做錯呢？這點只能留待日後的人來評價。我思考良久，我應該如何投票，或我不應該出席。因此，我便問主席，想弄清楚，如果我繼續出席和投票是適當，我一定會留下來，說出建築比賽的情況。

我希望這與特首選舉完全無關，但現時沒有辦法，因為時間問題，如果不是特首選舉，這件事已被埋藏，我忍耐了10年，從沒談論過此事，現在便有機會說說。問題便在此，所以，我希望主席亦能理解我的情況，如果你認為適當，我便留下來投票，如果你認為我將來可能會被傳召成為證人……你較我更理解整個立法會的制度，我希望你能給予我指示，而我希望可以留下來投票。

多謝主席。

潘佩璆議員：主席，我本來不打算在這個時候發言，不過，聽了多位同事發言後，我也想說說自己的意見。大家申報了利益，我也想申報，

我並沒有提名任何特首候選人。對於參選的數位人士中 —— 我之前也提過 —— 我最熟悉的就是何俊仁議員，我們平常在議會中也經常聽到彼此的發言。所以，我想在此說數句我個人認為較中肯的話。

我今天才看到政府交給立法會的最新文件，我想大多數人最關心的就是9位評判在6輪投票中的投票情況，我相信其中也包括劉秀成議員。我留意到，梁振英在全數6輪投票中，真正投票的只有5輪。但是，他在第一輪投票的前1天挑選了一些作品。在他挑選了那些作品後，其他評判在第二天決定如何投票時，當場作出了決定，認為既然梁先生不在場，如果其他作品獲得其他評判投票，便補加1分，作為梁振英所投的票。這是第一輪投票的決定，因此，梁振英結果在6輪投票中也有投票。

除了第一輪投票外，在餘下的5輪投票中，梁振英共投了4次票給我們現時關注的作品。我留意到，在9位評判中，也有另1位評判投票給該作品達5次。以我所見，在所有作品中，只有該作品經過了6輪的投票。此外，也有兩位評判在6輪投票中投票給該作品兩次。這是大致上的情況。單從這角度看，梁振英先生並不是唯一投票給該作品5次的人。

冠軍作品共經過3輪投票，我留意到，在9位評判之中，4位評判3次投票給該作品，梁振英先生3次投票也沒有投給該作品。我作為局外人，單看這些數字，也很難指出梁振英先生的投票取向跟其他評判有何不同，因為其他評判也多次投票給同一作品，包括梁振英先生投票的作品。

至於冠軍作品，有些評判在3輪投票中都投給了該作品，但也有些評判在某情況下沒有投票給該作品，或在某情況下投票給該作品。所以，我想這些評判的投票方式其實是多樣化的。如果有人質疑為何梁振英先生3次投票也不投給冠軍作品，那麼我也可以同樣指出，雖然亞軍作品共經過4輪投票，但其中1位評判在4輪投票中，只有1次投票給該亞軍作品。這證明了評判投票的方式其實有很多變化，當中也很難指出梁振英先生的投票方式是很特別。

當然，我今天也聽到很多同事指要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權力及特權條例》”)繼續追查。我覺得如果要引用《權力及特權條例》，便要有更多的證據，可能要更多人出席議會作證，要查找一箱一箱的文件，在查找文件後，再研究可否繼續追查。這就好像

在文件堆中、在一些人的證供中不斷尋找一些蛛絲馬跡。但是，這又有甚麼後果呢？有甚麼好處呢？老實說，我真的不太清楚。

我是一個簡單的人，我相信我們辦事也要根據常理判斷。甚麼是常理呢？我有時候會想，如果我是個有數以百計員工的機構負責人，我也無法知道每名員工每一天接觸過甚麼人、跟甚麼人通過電話或交換電郵。在這情況下，我即使作為機構的最高負責人，也無法知道每名員工在做甚麼。我聽到很多同事說他不可能不知道，但事實往往就是這樣，特別是那些公職多的人。老實說，有時候的確難以顧及自己公司的生意。

至於遲了遞交表格方面，老實說，我今天才因遲了填表格而被醫院同事催促，這是很多人也有的經驗，更何況有關期限是那麼短，只有兩天。至於填寫的資料不正確，我相信大多數人也有如此經驗。我不敢說誰，最低限度我自己試過，經常遇到填錯資料而要再填的情況，這也是很多人的經驗。

但是，如果每一個這樣的錯漏都成為日後追究、追查、“追斬”的理由，這個世界會變成怎樣呢？這使我想起我的一些病人。我的病人分兩類，有一類病人會因任何一句話、一個姿勢、動作而聯想到這個姿勢、這句話是在影射他。例如他在街上聽到兩個陌生人談論昨晚的劇集很好看，他便會聯想這兩人的聊天其實是在影射他，影射他的人生就好像劇集中的主角，而且更懷疑他們每天都在跟蹤他，想知道他的日常生活。在其他場合中，他可能又遇到另外一些陌生人說他做得不對，於是他又會認為這些人正在說他壞話，指他做了錯事，要對付他。那麼，像他這類人究竟患了甚麼毛病呢？便是患了妄想症。

還有另一種病人，他們經常都懷疑自己有病，一是懷疑自己有心臟病，又或是懷疑自己有癌症，當消化不良時又會認為自己患上癌症，認為肚內有不治之症。當他們懷疑自己有不治之症時便會求診，在醫生為他們進行檢查和基本檢驗後證實沒有問題後，他們便會很高興。可是，兩天後，他們又會再懷疑自己有病，懷疑醫生可能沒有作全面檢驗，又再要求醫生為其進行更多檢查。醫生可能勉為其難地為其進行一些實際上無須進行的檢驗，當報告顯示沒有問題後，他們又會再高興兩天。但是，之後又再次感到擔心，而這一次可能不會再找同一名醫生，而會尋求其他醫生的協助。最後，他們便會越驗越多，不斷重複地檢驗，但每次檢驗結果他們都認為不可以接受，仍然有遺

漏之處。那麼，這類病人又患了甚麼病呢？便是疑病症，即經常懷疑自己有病。

所以，如果你本身已經作出一種先設的假設，那麼你看到的每件事情都會染上顏色，染上了偏見的顏色。所以，我認為我們應放下成見，以較中立的態度處理問題。不斷追查及找錯處，令我想起在中世紀時歐洲出現的獵巫行動，當時不知為何基督教徒相信世界上存在巫師，而巫師與魔鬼是有交易及想加害這個世界。於是，他們便到處找尋這些巫師。當時一些精神有少許異常，行為與普通人有點不同的人便很可憐了，他們被當作巫師而被捉去，最後他們的結果是怎樣大家也知道，便是遭綁在柱上燒死。這便是獵巫的情況。

不斷追查錯處及“追斬”別人，也令我想起上世紀50年代的麥卡錫主義。當時，美國參議員麥卡錫突然提出美國遭共產黨員滲透了，於是他便在國會成立非美活動委員會，要追查他所指的共產黨活動，當中連我們熟悉的差利卓別靈也遭他指是共產黨員，最終被迫殺逃離到英國。此外，還有很多科學家、藝術家和政治人物也是被麥卡錫先生以共產黨人的名義而不斷追尋及迫害，很多人甚至賠上了性命。

今天在此時此地的香港，我們是否想走回頭路，想走這條別人已經走過，已經嘗過當中的苦果及感到後悔，並且發誓不會再走的路呢？其實我是不太想點名批評同事，但在上次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中，我聽到涂謹申議員的一句說話，我覺得不吐不快。在很多方面我都很尊重涂議員，但今次這件事情我真的要說出來，他提到梁振英在申報利益衝突的表格上填錯了，他指出填錯這份報告是一項刑事罪行，是應該要報警及交由警方調查和拘捕他。

這令我想起一件事，便是涂議員在數年前其實亦是身處類似處境。當年發生了一宗匯標事件，在牽涉可能有利益輸送的問題上，他解釋由於自己太忙，以致忘記及遺漏了一些程序。在這宗事件上，我相信大家也不會繼續深究，因為真的做漏了。很多時候，正如我最初所說，人便是人，有時候真的會遺漏了一些事情，在忙碌的時候，便可能會把事情遺漏。

可是，我想指出，涂謹申議員是一名基督徒，我在小時候聽到《聖經》有這樣的記載：耶穌說世人看見別人眼中的刺，卻看不到自己眼中的梁木。我很想用這句話來問一句：我們做人是否應該要這樣子呢？我們是否應該以較公平、公正及較合理的態度，來看待其他人的

疏忽和錯誤呢？我相信如果同事想繼續——特別在選舉時——想繼續以獵巫方式或麥卡錫主義方式，追殺和“追斬”自己的政治對手，我便希望大家清醒一點，因為選民很快便會厭棄這種遊戲。我認為我們應該要摒棄這種做法，台灣已經摒棄了，他們現時的選舉是比較彼此的政綱、理念和政績。如果再留停在這個階段，甚至繼續向後走，恐怕我們在民主路上便不是繼續前進，而是不斷後退。同時，如果有同事堅持要用這種方式對待其他人，便請他用相同的尺度對待自己。

我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陳茂波議員：主席，首先我申報我是梁振英先生參選行政長官的提名人之一；同時，在2008年下半年我被委任為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董事局成員。

我與大家一樣，均很關心西九利益申報事件，這關乎特首候選人的誠信。我雖然是梁先生的提名人和支持者，但我不斷警醒自己處事必須公平、公正。考慮這事件時，我一定要根據事實，多聽不同人在不同角度的看法，不可偏聽。

昨天(2月28日)我在《明報》發表了一篇文章，題目為“專業角度看‘西九比賽利益衝突’指控”。我循“事實時序”、“質疑”、“利益申報”和“利益申報表的填寫”4方面，嘗試梳理出梁先生在西九利益申報一事上，是否出了錯漏；如果是，是故意隱瞞還是一時疏忽，還是有其他原因。根據政府公開的資料及各方面的回應，包括政府在1小時前提交立法會的資料文件，並經過我整理所理解的事實和情況之後，我認為梁先生在西九利益申報上並非故意隱瞞，所以不涉及他的誠信問題。由於時間關係，我不可能在此交代文章裏的所有論點，不過我想抽出一些重點，說明我的看法。

就一些質疑，我在文章中提出了以下觀察。主席，第一點是關於延後利益的指控。

2001年4月公布的《比賽資料文件》，在比賽總則第16段列明了資格限制：(我引述如下)但凡可能有利益衝突的人士，均不得參加這

次比賽。這類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與評審團成員……或在有關專業上與其有連續而密切連繫或合夥關係的人士……”(引述完畢)。比賽總則第44條表示：“參賽者如未能遵守本文件所列的規例，所遞的方案有可能被取消參賽資格。”此外，評審團的名單亦在該總則的第8段清楚列出。因此，楊經文的公司和梁先生均不可能不知道，如有違反規定，就會被取消資格，作品絕無勝出機會。如果他們之間真的有延後利益的安排，我相信楊經文的公司不會將戴德梁行公開列為地產顧問，引發利益衝突的質疑。

主席，第二點質疑是技術評估委員會的職責，其職責包括就那些在非技術要求方面不符合比賽要求的作品，建議評審團取消其參賽資格。就此，技術評估委員會建議取消12份參賽作品的資格，但並無包括楊先生的作品，但為何楊先生在其公司的參賽文件中清楚列出戴德梁行為地產顧問，委員會卻沒有發現其已違反了參賽資格的限制呢？如果不是技術評估委員會“走漏眼”，有關作品勢必已經被取消資格，不能進入評審團遴選階段，便沒有今天的討論。

主席，第三點質疑是技術評估委員會在報告的第8至10段，交代了該委員會如何處理利益衝突和保密原則，但評審團報告反而沒有類似的段落。根據民政事務局和梁先生所述，在2月28日早上，梁先生已向評審團主席報告了楊先生的作品出現利益衝突的情況，評審團就此進行了討論，並按照比賽總則取消了楊經文公司的參賽資格。究竟是評審團認為這只是小事一樁，按照比賽總則處理了便可，無需大驚小怪，因而在報告中隻字不提，還是坊間所揣測般，出現了有人包庇梁先生的情況呢？

主席，如果我們再看看評審團的組成，共有10人，其中5位是海外人士，包括擔任主席的德高望重建築界人士Lord ROTHSCILD和3位國際知名的大學教授；本地成員亦有大學校長和教授。這羣人士是否這麼容易被人指示包庇呢？主席，包庇的指控是對評審團所有成員的人格和操守的一項嚴重質疑。

主席，第四點質疑是關於評審團的投票紀錄。首先，每件作品的作者都是一個編號，評審團成員不知道作品的作者是誰，而且投票時亦並非以評分的形式進行。換句話說，任何評審員皆不可以通過對某一個作品予以極高評分，其他作品則是極低評分來影響投票結果。每位評審員給予不同作品的一票，力量是相等的。至於有人指梁先生一直投票予楊經文的作品，引人疑竇。我與一些建築師交換了意見，他

們認為在揀選這類藝術創作時，如果很喜歡某一個作品，投票時堅持到底，亦很常見。事實上，根據政府公布的文件，包括今早及今午的文件，我們便會看到，在投票揀選冠軍的時候，在評審團的10人之中，除了梁先生之外，另有6位評審均是由頭到尾投票給同一個作品。換句話說，所謂情有獨鍾的情況，並非只限於梁先生，而是評審團中的7位人士。

此外，梁先生在揀選亞軍的時候，亦投票選了另一個作品，箇中原因，當然只有他才知道。但是，投票有多輪，評審員在當中會討論、交換意見，在這個過程中，梁先生是否參考了其他評審員的看法而有所改變，這也說不定。

主席，在選出冠軍、亞軍之後，再選出優異作品的時候，楊經文的作品獲得了10位評審委員中的9位投票支持。或許可以這樣說，楊經文的作品本身，很可能亦有其突出之處，不一定是某個人的偏私。

主席，關於利益申報，我有以下的觀察。

根據梁先生所述，他對戴德梁行曾經為一間工料測量師行提供地價資料和楊經文的公司，在參賽表格中把戴德梁行列為地產顧問兩件事，在2002年2月27日下午完成評審過程前毫不知情。這究竟是否可信呢？

主席，我注意到以下事實。第一，梁先生和楊先生均表示，不認識對方。第二，梁先生的下屬曾經向一間工料測量師行提供地價資料，但據說這是一些粗略估算，沒有收費，亦不是一項正式的業務委託。我查詢得知這種做法在測量界頗為常見。由於這不是一項業務委託，所以沒有被載入戴德梁行的業務登記簿內。

第三，由於上述情況，梁先生在填報申報表時，雖曾翻查過公司的業務登記簿，卻沒有發現與西九有關的業務，因而不知道有需要申報。

第四，戴德梁行的職員將4名公司高級人員的履歷和公司簡介電郵予楊先生的公司。梁先生表示他們不在同一地方辦公，而且由於事情未發展為一項業務，所以沒有進入業務登記簿，因此他亦不知情。

主席，至於利益申報表的填寫，我有以下的觀察。

梁先生在利益申報表格上選擇了他不是任何公司的董事或主要股東。根據他的回應，他認為申報表的要求，並不是申報任何公司，而是任何可能和這個規劃設計比賽有利益衝突的公司。或許他誤解了，但梁先生是戴德梁行公司主席和股東的身份，在公眾領域是存在已久的事實，他不可能愚蠢到會嘗試隱瞞。不管他是誤解，還是粗疏，但如果說他是蓄意隱瞞其在戴德梁行的董事和股東身份，我覺得是比較牽強的。

主席，讓我們考慮填寫表格的背景，這個設計比賽在2001年4月公布，在同年9月29日截止，評審團在2月25日至28日召開評審團會議，但主辦單位延遲至2002年2月21日星期四才去信要求評審團成員填寫利益申報表，並須於2月23日星期六或之前交回。梁先生在2月25日星期一交回，是延遲了，但根據民政事務局表示，在10名評審團的成員之中，共有兩位成員遲了提交申報表。目前，大家不知道當天政府出信要求成員填表的具體時間，但無論如何，短短兩天半的時間其實是非常緊迫。我服務公職多年，亦體會到很多參與公職人員工作繁忙，未必能即時放下案頭的工作，立即處理這類事項。如此重要的事情，我便要反問政府為何會拖延至這麼匆促才處理呢？

主席，我發表了文章後，得到了業界不少朋友的一些回應，其中有不少人亦有共鳴，容許我引用部分回應，反映業界的看法。其中一位朋友請我看看前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現任城市大學公共及社會行政學系客座教授王永平昨天在報章上的一篇撰文，題目為“政府失當、疑點歸梁”。在文章的結論裏，王永平先生認為，“到目前為止，政府沒有提出任何證據顯示梁振英誠信有問題。”這位業界朋友亦認為，對梁振英誠信的指控，實在太遙遠；亦有些業界的朋友告訴我，他不是梁振英的支持者，但希望我今天否決這項議案，因為他們不願意看到行政長官候選人被不公平地對待及論斷。

主席，就這一點，李鳳英議員剛才提出的觀點，我是非常同意的。她說第四屆行政長官選舉正如火如荼地進行，立法會應否在此選舉期間，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權力及特權條例》”)調查當中一位候選人呢？尤其“西九龍填海區概念規劃比賽”利益衝突的指控，根據目前為止的資料及事實，並無證據顯示梁振英先生的誠信有問題。因此，在這個階段成立專責委員會，引用《權力及特權條例》，是以公權力影響選舉的公正性。尤其是在今天議會的60位同事裏，有32位分別提名了不同候選人，我們如何可以確保委員會日後的運作公

正客觀，以及公眾均認為這會是公正客觀的呢？李鳳英議員的發言，正點出了今天這項議案背後的一些真正目的。

主席，議會裏有32位同事申報了是不同候選人的提名人，即使你剛才已作出澄清，《議事規則》只規定議員有直接金錢利益時才不可以投票，但我覺得，大家在這件事上——我不應該說大家——應該說已提名的議員，在這件事上始終有角色衝突，因此，這樣的投票結果，又是否議事公正呢？

主席，據我瞭解，已提名不同候選人的議員，大部分均不會因為有提名、有角色衝突而選擇退席不投票。因此，在這項決議案表決的時候，我會留在會議廳裏，但不會投票，這便是我對這項決議案的立場。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謝偉俊議員：主席，容許我先作出申報，我是西九文化管理局屬下一個諮詢委員會的委員。此外，我截至現時為止也沒有提名任何特首選舉候選人。

主席，我很細心聆聽陳茂波議員剛才的發言，他用了很多時間，內容亦很細緻，可能他是專業會計師，所以很小心地研究了很多細節。不過，我想提醒陳茂波議員，我們在現階段看到的，很多只是表面證供，我們絕不適宜現在便作出結案陳辭。陳茂波議員似乎是應留待結案陳辭時，在聽過所有證供和看過所有文件後，才作出他的分析，而不是在現時那puzzle或jigsaw還缺少很多塊的時候，便已馬上研究很多細節，這樣只會浪費時間工夫在一些完全不全面的分析之上，恐怕這樣只會誤中副車。

(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代理主席，第二點我想說的是，很多同事不論支持這項議案與否，也或多或少以3月25日舉行的特首選舉作為理由來支持或反對議案，或投棄權票。但是，代理主席，從logistics、從運作上來說，我

相信即使本會通過這項議案，在時間上恐怕也未能這麼快在專責委員會作出聆訊安排，又或進行有關的程序，從而得出結論。所以，我相信即使有任何影響，甚或事實上這個專責委員會是否成立，也未至於說會影響到有關人士(包括梁先生本人)需要作證，或受到質疑，甚或因得出對其有利或不利的結論而受到影響。我恐怕logistics-wise，這一點在時間上未必會構成實質影響。我相信，如果議員擔心這個專責委員會會影響到特首選舉的話，他們可以稍為釋懷。

代理主席，第三點我想提出的是，梁美芬議員剛才提出數個理由，說明她為何本來會支持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權力及特權條例》”)，但因有特首選舉，而變成不支持。不過，我想提出一點：我們固然難以做到絕對沒有任何考慮，但相對來說，正如我們不應該因為政治原因，不應該因為選舉原因，不應該因為我們支持某特首候選人這個原因，而贊成或反對這項議案。同樣道理，我們也不應該因為有一個快將舉行的選舉，而令我們由本來應該運用這項權力而變成不運用。一項理論上比較neutral，即政治中立的選擇，是不應該因為即將有選舉，而令到本來應該接受調查的人可有一道“尚方寶劍”，或應說尚方盾牌來阻擋這項選擇，我覺得這不是合理的說法。

至於潘佩璆議員的發言，我聽到他用了許多常理分析。大家如果稍為瞭解世間事務，不論是訴訟的糾紛，或是商業的糾紛，世事往往就是不合常理的。如果所有事情也符合常理的話，恐怕我們根本不會有糾紛。如果所有案件也完全沒有漏洞的話，便根本不會提交法庭處理，不需要處理糾紛，因為這些事情如果也是比較合情合理的話，便一早已經化解了。通常提交法庭處理的案件或多或少也有些不合常理的東西，雙方各有利弊，各有有利與不利的角度，這樣才能成案的。

今次的事件恐怕便是一個類似的例子，當中有些東西是不合乎常理的，例如為甚麼該參賽隊伍明知道戴德梁行的主要負責人是沒有份擔任評審員，卻竟然會將戴德梁行的名字加上去的呢？但是，有時候會否有些情況是兩個錯誤加起來是不會得出一個對的呢？可能有時候，我們會把不應該加的，卻多手加了上去，本來應該加的，卻又沒有加上去，本來應該說的，卻又沒有說，結果導致大家也很混亂。正正是因為我們需要在有足夠表面證據的情況下，為了公眾的知情權，為了還當事人一個公道，甚或為了維護香港舉辦國際比賽的聲譽，而作出調查，並且需要在作出調查之後，在看完所有文件，並聽完所有有關證人在宣誓後作出可以有刑事後果的證供後，才作出評論。

代理主席，我從那份報告看到，這次比賽有29個國家參賽，加上香港和澳門的話，一共有31個地區參賽，有161份參選作品。當然，正如劉秀成教授剛才所說，維護這類比賽的國際聲譽及其公正性的重要這一點，是我們需要考慮是否引用《權力及特權條例》的考慮因素之一。

代理主席，另外有數點是我在內務委員會會議上也曾提出的，雖然我不會輕易支持引用《權力及特權條例》，因為需耗用很多人力物力和資源，但我覺得今次已達到所謂的threshold，即最基本的要求，這是基於多個原因的，有些原因同事剛才已經提及，我不會再詳述，只會簡單指出那些原因，但有數點是同事未有詳細提及的，請容許我花多一點篇幅加以提述。

代理主席，首先，最重要的文件當然是有關申報方面的文件。我不同意涂謹申議員的分析，他在內務委員會會議上便說，由於有關申報未有清楚說明梁先生是否該有限公司的董事，或他的公司有否參賽之類，所以便立刻構成一項刑事罪行。事實上，由於有關的申報無須經過宣誓，而且也不是根據法定條文而作出的宣誓，所以有關的申報是沒有刑事後果或責任的，不論該申報是有意無意或是否存在疏忽，即使當中存在關鍵或重要的錯誤，宣誓人也無須付上刑事後果。

但是，作為一位大家對其聲譽、背景、能力如此信任的人——先撇開特首選舉問題不說，只是着眼於他擔任行政會議成員多年的資歷——作為行業內的資深從業員，並身為如此大型比賽、可導致如此嚴重後果的比賽的評審員，如果他作出的申述表面上存在很明顯的錯漏，這實在是非常值得關注的議題。

我留意到，梁先生的律師，即鄧爾邦律師(亦即我們認識的平等機會委員會前主席)在記者招待會上，替梁先生就需要申報的內容作出解釋時說，他們是針對與參賽公司有關的公司，才作出申報，而非任何公司也需申報。他指出，如果任何公司也需申報，該名單便會很長。

這方面，我恐怕未能完全接受梁先生或鄧爾邦律師的解釋。因為參考有關申報表上的字眼，的而且確有3項申報事項，而這3項是本身各自排斥的。換言之，第一項，如果你表示你不是香港任何有限公司的董事或主要股東，事情便完結了，你無須再閱讀第二及第三項。但是，萬一你是任何有限公司的董事或主要股東，你便需要填寫接下來

的兩項，其一是你有否參賽，而如果有參賽的話，所牽涉是甚麼公司。這3項是mutually exclusive，是不可能弄錯的。

但是，如果你弄錯了第一項，即刪除了第一項，指第一項不適用的話，便等於你完全沒有擁有任何公司，所以便無須理會第二及第三項，不論你有否參賽也無須理會，因為你沒有擁有任何公司。但是，萬一你擁有公司的話，便要填寫有否參賽。如有參賽，便要填寫公司名稱，很簡單。即使是很忙碌或有很多公職的人，填寫時其實也很簡單，有就有，沒有就沒有。如果這樣也填錯，這不是我們所認識的梁振英先生，又或我們誤解了他很有能力，但原來他純粹是運數好。我不知道他屬於哪一種，不過我們要調查一下。

代理主席，我為何這樣說呢？當申報利益漏報事件被揭發後，梁先生曾經補交一封信，嘗試就漏報事件作出書面解釋和申辯，而且在這封信中，他清楚列出其他35間他擔任董事的有限公司，他沒有提及是否主要股東，只是表示他擔任董事的公司有35間。由此可證明，梁先生當時或接近當時的理解是，這間公司不是指有否參賽的公司，並非如早兩天他在電視上跟記者所說般，他們的理解是有參賽的公司才需要申報，沒有則無須申報。又或如鄧爾邦律師所說般，有的才需要申報，沒有便無須申報。相反，他當時的理解是，所有他有份擔任董事或股東的有限公司便要申報。

所以，我認為，他當時的做法和行為是相對較現在接近關鍵時刻(即早兩天)他所提出的抗辯或申報可信。當然，我希望我不會犯下陳茂波議員剛才被我批評的錯誤，即基於現時的證據便作出結案陳辭，這不是我的意思，而是純粹從表面上，是否有足夠的threshold、是否有足夠的表面證據，支持我們行使這項權力。最後的結果，說不定他是完全清白的。不過，這是後話，我們需要聽過所有證供後才能作出判斷。

代理主席，另外的兩點，為公道起見，我必須提出這兩點原是劉慧卿議員的觀察所得，而且我是非常同意的。第一，在評審團的報告中……有關的報告頗為有趣，因為報告第19段是關於取消資格的，當中提及在161份參賽作品中，共有13份被取消資格，原因是未符合比賽的非技術性要求。如果這份報告是刻意誤導的話，便糟糕了，因為大家很清楚知道，在這13份被取消資格的參賽作品中，只有12份才是不符合非技術性要求，而其中1份正正是因為梁振英先生沒有作出申報而被取消資格。所以，將這13份參賽作品概括為不符合非技術性要

求而被取消資格，是不公道的，對於整份報告來說，是有誤導性的。如果這不是蓄意誤導，而是弄錯的話，我們便更擔心，究竟弄錯的事情有多少。

代理主席，另一點是關於行政會議的報告——這一點在有關文件的第十九段中有所提及。這項申報本身也是可圈可點，因為只提及梁振英先生被一名落選者列為物業顧問。好像是很中立的事實，他的公司被一名落選者列為物業顧問，並非因為他的公司是物業顧問，而導致該參賽者被取消資格，這完全是兩回事。如果這份行政會議的報告是刻意低調地處理這項申報的話，這是絕對值得我們進行調查，這是很重要的。但是，如果這是無心之失或疏忽，因而令我們對行政會議成員，或對他們當時開會的處理方法產生疑問，不知行政會議在搞甚麼，這便不得而知了。不過，這些是表面上不可能犯的錯，又或如果是刻意誤導而造成的錯，則更嚴重。

代理主席，我有少許不太滿意的是，到目前為止，梁振英先生一方面高調向傳媒公開表示，他希望政府公開所有文件，但面對政府多次書面詢問時(包括在2月14日、2月16日和2月24日的信件中，均要求梁先生表示是否同意讓政府按他本人的文件作出披露)，他一直也不太願意確認，要在一些條件下才願意這樣做。

另一個更重要的原因是，到目前為止，我們尚沒聽到楊經文先生的解釋，為何會出現這些錯誤，為何會列舉梁振英先生為顧問。更奇怪的是，梁先生知道有問題，公司被“盜用”後，卻完全沒有追究，純粹說有關的參賽作品被取消資格便算，這是不太合理的(計時器響起).....

代理主席：發言時限到了。

謝偉俊議員：.....多謝代理主席。

余若薇議員：代理主席，作為立法會議員，我當然是其中一名選委，我亦提名了何俊仁議員。不過，這並無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或金錢上的關連。所以，根據《議事規則》，其實我是不應該申報的。

代理主席，我剛才聽到陳茂波議員的發言，我的感覺是陳茂波議員化身成為梁振英先生的辯護律師，並在作出結案陳詞。他說：“就你們指控的這一點，我便這樣辯護；你們指控的第二個疑點，我便這樣辯護；你指控的第三個疑點……”；他是就1、2、3、4、5、6、7、8、9個疑點，逐一作出結案陳詞。最後，令我感到最可笑的是，他引述王永平的文章，說“疑點歸於梁”。代理主席，你也知道，何時才說“疑點歸於被告”呢？就是當你被人刑事檢控，需要辯護，然後表示有疑點，便要求將疑點歸於被告。如果他這樣作結案陳詞，然後認為不應該進行任何調查，層次便稍為低了一點。所以，代理主席，我不想回應陳茂波議員的發言。

反而，我認為今天最值得回應的，是李鳳英議員的發言。她一直以來都是我在議會內尊重的議員之一。她的發言亦是義正詞嚴，她說這是一個非常重要的測試，尤其是我們上星期在議會曾辯論核心價值。她說如果我們這樣做，便是挑戰核心價值，因為我們企圖使用公權在某程度上干預特首選舉，尤其在如此敏感的時刻，所以，我需要回應李鳳英議員。

第一，我想說的是，我也有留意梁振英先生的說法。他一直以來都說他要求公開資料。我亦特別希望讀出梁振英先生的信件，以便記錄在案。這是他在2月15日致民政事務局局長的信件，是以英文書寫的，我想在此引述。他說：“The public will not be content with the release of selected documents and abridged version of 'facts'” —— “facts”還加上 quotation marks —— “or compilations made by the Government 10 years after the event as attached to your letter. The public is entitled to be provided with the primary documents and information regarding the whole process in the above competition.”他亦說：“The Government should disclose the voting records of all the jurors and the minutes of discussions and decisions amongst the jurors.”接着他在2月20日再向民政事務局局長發出另一信件，他說：“The public would only be satisfied with the full and frank disclosure of all relevant information by the Government that is in its possession, custody and control in respect of the above competition, a position which I support. I repeat my position in my earlier letter that the selected documents and abridged version of facts and compilations only made very recently on events in 2002 are not acceptable. The public is entitled to primary document and information regarding the whole process of the

competition for them to make a fair assessment of the events. I repeat paragraphs 4, 5 and 6 of my earlier letter.”

換言之，梁振英先生自己多次表示不滿意政府的做法，他說政府的引述或撮要，根本不能夠全面披露，他亦要求披露當時的“第一手”文件，包括會議紀要。所以，我亦想告訴李鳳英議員，其實梁振英先生自己亦認為這是合適的做法。所以，當我聽到陳茂波議員的發言時，我亦感到有點詫異，他真的給我有點“扯貓尾”的感覺。怎可能一方面梁振英先生公開地及在書面上要求披露所有和全面的文件，但當說到要求政府向立法會作全面披露及由立法會作出調查時，卻指這樣做不合適及不公正，說議員如果投票支持其他人或提名其他候選人，反而會牽涉利益衝突。這樣是否很難自圓其說呢？

第二，我亦想回應李鳳英議員，其實很多事情是避無可避的。其實，今時今日的局面並非由立法會選擇。我亦想說，例如好像發展事務委員會，我並不是其中一名委員，但他們在討論唐英年先生涉及的“僭建”事件。有議員說我們不應投票支持引用《權力及特權條例》調查“西九事件”，但可以繼續在事務委員會討論，正如發展事務委員會討論唐英年的“僭建”事件一樣。我想問，我們應如何劃界線呢？是否在事務委員會討論這些問題便不會干預選舉，不會影響其中一位候選人呢？發生了很多這些事情，報章作出報道，公眾進行討論，我們作為議員，其實公眾也對我們有要求。所以，不是我們說索性棄權便能解決這個問題。

我亦想說，很多時候最中立的是真相，文件是不會說謊的。既然政府不肯交出所有文件，既然梁振英先生要求披露所有文件，我作為其中一位可以投票的議員，我認為這是一個好的理由，令我支持今天的議案。

此外，第三，我亦想對李鳳英議員說，我十分同意她說始作俑者是政府。對於政府在非常敏感的時刻，選擇性地披露某些文件，她感到非常遺憾。令我也感到非常憤怒的是那些“擠牙膏”式的做法，即使議員正在辯論這項議案，我也竟然繼續收到信息，說政府提供新文件讓大家取閱。這絕對不是適當的做法。

在這情況下，我也想順帶一提，因為很多同事也提到，在這事件中有甚麼甚麼疑點，但有一件事令我感到非常不滿的，便是為何在這事件發生後，並無任何會議紀錄，也沒有一個清晰的決定？這樣是否

有點不了了之？這名參賽者在多次投票中也有優異表現，但他突然被取消資格，而參賽者自己也不知道被取消資格的原因。如果他知道當時的情況和想翻案，可能他可以解釋，但根本沒有人告訴他原因。這樣真的令人覺得當時是否有一些不可告人的事呢？還是大家覺得當時所作的處理已經是圓滿的做法呢？政府是不是真的有隱瞞的地方？我覺得如果要展開調查，便不單要調查梁振英的角色，也要調查政府當時為何這樣處理事件，政府在這方面也沒有清晰的交代。

我還有一點想回應李鳳英議員。我很同意她所說，這是一個不堪的選舉。她問我們是否還要在這個不堪的選舉中再加一腳呢？其實，我有留意最近很多報道，特別是2月26日有報道指“立法會勢升堂公審梁振英”，把今天的議案說成將會獲得通過。大家也知道，因為所有記者循例都會向各黨派查問他們的投票意向，當時絕大部分功能界別的議員都是同意的，直選議員的意向便更是清楚，因為在直選議員方面，一直都是如果民主派支持的話，在分組點票下便會通過。所以，所有報章報道均認為今天會通過這項議案。當然，我們看到很多議員今天都“轉軚”。我也看到報章在2月26日的報道指地產及建造界的立法會議員石禮謙議員、經濟動力的林健鋒議員，還有梁君彥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及林大輝議員等6人前往中聯辦，並逗留接近兩小時。雖然他們沒有透露會面內容，但據悉——報章是這麼說的——中聯辦官員在會面中力陳利害，希望議員反對以《權力及特權條例》調查梁振英牽涉西九利益衝突的事件。

其實，公眾會怎樣看這些報道呢？這是不是一種干預呢？是干預立法會還是干預選舉呢？我知道石禮謙議員及林大輝議員都尚未發言，我剛才點名的議員稍後也可以發言解釋，我相信大家也希望可以聽到他們的解釋。我對李鳳英議員的回應是，立法會進行任何調查，最低限度是在陽光下進行，這不是背後的干預。所以，代理主席，我與李鳳英議員一樣，感到非常痛心。我看到最近這麼多報道，香港簡直是蒙羞。我們成為國際間的笑話，連一些我的朋友——他們不是香港人，也不是中國人，而是外國人——他們從外國報章看到，更發電郵給我問我香港發生甚麼事，就是看章回小說也沒有那麼刺激；但是，小圈子選舉不是我們的選擇，也不是我們選擇這些候選人參選。當然，某程度上可以說何俊仁議員是我們的選擇，但最少他沒有牽涉在今天有關《權力及特權條例》的討論當中。

我們今天要討論的是，當事情已經發生，立法會有甚麼可以做呢？是否只是說這事牽涉特首候選人那麼敏感，便不可以引用《權力

及特權條例》，那麼我們便不進行調查，而接受陳茂波議員的結案陳詞及疑點歸於被告，那麼便甚麼都不做。我們是不是可以這樣呢？如果不可以，我們最低限度是否可以或應該運用我們僅有的權力，在不同立場、不同看法、不同角度的立法會中，最少可以行使我們的一票，希望可以促請政府提交更多的資料和文件，使真相更容易、更多地披露在公眾眼前。

代理主席，我希望這不是一個先例，我與李鳳英議員有相同的感受。我不希望立法會捲入任何一位候選人的競選活動，因為在某程度上，批評某位候選人其實就是幫助另一位候選人，我們不希望有任何間接助選的情況出現。但是，當事情已發生，作為立法會議員，我們真的避無可避。在這情況下，代理主席，公民黨支持今天的議案。

何鍾泰議員：代理主席，關於這事件，我首先要申報，我是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的委員（“選委”）之一，亦提名了唐英年先生，這是早期提名。

我認識梁振英先生和唐英年先生兩位超過35年，我對他們有深刻的認識和瞭解，亦認為他們兩位是有能力的人士。我當時決定提名其中一位的考慮是，唐先生在政府有九年多的行政經驗，曾擔任局長、財政司司長和政務司司長，所以我覺得這是他的優勢。我只可以提名1位，不可以提名兩位。作為選委，我的責任是不可以不作出提名，屆時才投票，我又覺得不太好。近期與行政長官選舉有關的消息非常多，事情峰迴路轉，信息萬變，難以估計將來的結果會怎樣，這可以說是回歸之後不曾出現過的情況。

所以，我亦曾向傳媒表達我的看法，就是現時的選舉規定，即使提名了某位候選人參選也好，不等於最終一定要投票給該位候選人。似乎很多人亦表達了類似的意見，因為我們確實可能要看看接下來的數個星期的選舉發展，以及將來可能得到的新資料，再經過審慎考慮，才能作出決定。我相信每位選委也可能要作出類似的考慮。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西九文化區（“西九”）這個項目蹉跎了很多年，耗資216億元，是相當大的項目。我認為這事件仍存在很多疑點，如果只靠看報章來作出

決定或自己最後的看法，似乎對任何候選人也不太公道，而且這樣做也很難過自己的一關。對於那些疑點，我曾向傳媒發表一些觀點，因為我在建造界也工作了數十年，所以會瞭解一些關於運作方面的情況。

梁振英先生一直堅持戴德梁行是為楊經文的建築師行免費提供地價資料和估價，並不存在利益問題。不過，多年的業界經驗告訴我，在類似的比賽中，物業顧問在參賽階段通常也不會要求建築師確定了多少服務費用，才提供這些資料。當然，如果有關的參賽作品勝出，有關的公司當然便會成為該項目的物業顧問。一切通常都盡在不言中，也很少在文件列明屆時一定會判給你做，我很少看到這種情況。

根據政府的文件顯示，戴德梁行將4名高層人員的履歷傳給楊經文所屬的公司，包括十分高層的執行董事或董事等。當然，如果戴德梁行免費提供地價估價資料，將來也不打算再為他們提供服務的話，何必提供這麼多高層人士的資料？

其實，行內的習慣是，如果要參加一個項目，不要說216億元這麼大的項目，即使是較小型的項目，亦會在董事局中討論一下，究竟是否參加入標？是否參與這個項目的競賽？有沒有足夠的人手？究竟哪一位董事牽頭？將來是否獨家為一個團隊服務？如果是獨家，我們通常用“exclusive”這個字眼；如果是為數間公司服務的話，便是“non-exclusive”的服務，這是慣常做法。我不太清楚當中的情況。不過，在董事局討論時，便會知道有這麼一個項目存在，尤其是這麼大的項目，我相信不是很多公司能有機會參與，所以一定會由最高層或最資深的董事作出最後決定或一起作出集體決定。

所以，即使梁先生當時作為戴德梁行亞太區主席，對參賽公司可能不太知情，我也想知道情況究竟是怎樣的，因為按常理，他們無論如何也應在董事局曾作討論，就剛才所提過的數點，便可能不止經過一次討論，因為那不是一個容易作出的決定，要討論究竟是否參與和怎樣參與。我相信這是值得提出的一個疑點。

當然在估價時，通常會有一些概念圖，即我們所說的conceptual design或schematic design，即是說，建築師會有一些初步的概念圖供估價之用，他們總不能憑空估價。這是正常的情況，否則，建築師怎樣估價呢？即使是西九項目，亦可能是研究過各份概念圖後，認為Norman FOSTER先生所屬公司的設計是最好的，所以便將這個項目交

給他。這是根據概念圖來作出決定，因為當時是尚未作出詳細設計的。如果要作出詳細設計，便要有很多費用，動輒要過億元，而且當時亦沒有這樣的時間來作詳細的設計。

我們對這些細節也是不太清楚，究竟是在甚麼特別情況導致梁先生對此事全不知情呢？即使梁先生沒有參與首輪的評審委員會會議，但我相信有161份參賽作品這麼多，是不會在主要的委員會會議上互相傳閱投票的，而是會選出一份短名單(shortlist)。無論最後是要從161份參賽作品中挑選出10份、9份或多少份作品也好，這個程序通常是在一次或多次的預備會議中進行，大家定出一份短名單，然後才交給第一次的評審委員會拍板。我相信這些可能是程序性的會議，透過這些會議來通過短名單，即那個shortlist而已。當時是不是這樣的情況？我們從政府交給我們的資料中，似乎未曾看到情況是否這樣。這些都是很關鍵的資料，因為牽涉行政長官選舉候選人的誠信問題，我相信市民應有知情權。

我認為立法會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權力及特權條例》”)成立專責委員會調查“西九事件”，是出於公義原則。如果調查結果顯示梁先生沒有問題，最低限度可盡快還他一個清白，這對他是公道的；如果是有問題的話，便要看看問題是甚麼、有多嚴重，不論問題嚴重與否，我相信市民也想知道。其實，對各方面都有好處，如果能在短時間內聚焦地——由於時間緊迫——將範圍收窄，深入地進行調查，聽取證人在宣誓之下作供，加以取證，找出事實的真相。

我過去亦曾參與引用《權力及特權條例》而作出的調查，包括機場混亂、短樁和現正進行的雷曼迷你債券事件的調查等，工作非常繁重。但是，這項西九調查可能需要在很短時間內完成迫切的取證，所以需要很小心地列明調查委員會或專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確保能在短時間內完成調查，希望不會因而影響到行政長官選舉。

行政長官選舉快將於3月25日來到，但我們尚未有這些重要的資料。如果我們可以繼續問政府取資料，但政府又不提供給我們的話，便會蹉跎歲月，很快便會到選舉期，這亦是不理想的。我覺得立法會議員有責任面向社會，做到公平、公正，協助廣大市民知道整件事情的真相，讓大家知道發生了甚麼事情。我們亦需公平對待任何人士。假如為了幫助候選人甲而用這些方法打擊候選人乙，我覺得這樣是絕

對不應該的，亦絕對不是立法會議員的應有態度和思維。我們應該撇開這些想法，公正地處理這件事情。

梁振英先生亦認同要盡快取得所有資料，還他一個清白。我個人而言，絕對不是想偏幫哪一位，因為我也要看以後數星期的選舉形勢怎樣發展，大家也可能要因應每天的發展來作出最後決定。所以，我認為引用《權力及特權條例》作出調查，這是需要做的工作。

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

鄭家富議員：主席，我在外面沒看到太多“狗仔隊”，便知道政府其實已經有信心我們難以通過決議案，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權力及特權條例》”)成立專責委員會作出調查。

前幾天，我跟很多議員一樣還認為議案有機會獲得通過，因為功能界別的同事表示會支持。但是，詹培忠議員剛才好一句“沒膽量保證會否留下來”——即使他是發言支持議案——顯然代表了很多功能界別的同事可能已經飽受壓力，雖然心裏願意，但手卻不敢按下“贊成”按鈕來支持議案，甚至連敢不敢留下來也成問題。

主席，這便是香港政治的可悲。可悲之處在於，梁、唐二人由始至終裝扮成普選一樣的選舉，但市民原來無權投票；有權投票的人卻沒有真正的原則和自主來決定，大家說這樣多麼可悲。

對於最近數星期發生的事情和這麼多抹黑，我們的同事剛才不停說很淒涼、很羞耻、很可悲。主席，但我想從另一角度來分析，因為凡事也可兩面看。這數星期發生的事確實令人感到很傷心，然而，這些事情過去一直也在發生，只是很多人並不知道，因為建制派沒有將內部競爭、爭權奪利放在檯面上，這次便是這樣子。過去泛民一旦有分裂，建制派便會說，“你們向我們學習吧！大家多多團結，要和諧。建制派哪像你們，為一丁點事便爭執，泛民如何管治香港？你們拿出執政藍圖吧。”

這次唐、梁惡鬥一番，不單惡鬥政綱——不過政綱其實沒有甚麼惡鬥，因為沒有怎麼討論過——還惡鬥黑幕，一宗接一宗，連曾蔭權也被“火燒後欄”，這才是可悲。顯然，這是某些有心人、某陣營人士希望把建制派盡量抹黑，從而將大熱人選推倒。其實，我們從這

些事情可以看到，無論怎樣清洗，“黑”也不會變“白”，因為有“黑”，才會被人抹黑。

在剛才下午的時候，我一直很留意劉江華議員的發言。他向記者交代民主建港協進聯盟（“民建聯”）的投票意向時說，他們將會投棄權票，因為他們不想把《權力及特權條例》牽扯到已經充滿抹黑的選舉中。第一，這次是由政府“放料”，所以民建聯可能是把矛頭指向政府為何要抹黑選舉。不過，從另一角度來看，倘若候選人沒有“黑材料”，實在是不可能被抹黑的。

我還記得，在選舉之初“爆出”唐英年的緋聞時，亦有傳聞指梁振英虐待妻子，大家可能還有印象。然而，事情“三扒兩撥”便消失了，因為沒有證據，大家便無話可說，不能把他抹黑。主席，但我要強調，我不屬於甚麼梁營、唐營，甚至不是何營，因為我沒有提名何俊仁議員。我是杯葛提名的，但我會否杯葛選舉呢？正如有些人問我，倘若何俊仁議員尚欠一票便當選特首，我會否投他一票呢？那麼，我便“放長雙眼”等待3月25日，看看有甚麼事情會發生。

我不屬於任何陣營，我只想說，任何候選人在選舉中均要面對各方面的挑戰。我在接近20年的從政生涯中，曾經參加十多次選舉。我相信每位受過直選洗禮的候選人或議員，每天均要戰戰兢兢地面對各種挑戰，包括來自對手的挑戰，或是在政綱和品格上的挑戰，這是正常不過的。如果別人的挑戰是有理的，候選人便不應以抹黑為藉口來逃避。

很多同事說，市民不想再看到選舉有這麼多抹黑。然而，主席，我卻聽到很多市民說，這些情節比電影更好看。建制派過去裝作團結的人現時不再團結，市民希望能夠看到更多，讓他們窺見建制派的底蘊，究竟有甚麼黑幕、內幕是不為他們所知呢？唐英年擁有多個物業，還有多少個地庫呢？

選舉可貴之處，在於我們對候選人的品格和政治理念一定是抱有極高要求。所以，我不是完全反對潘佩璆議員剛才所說的話。主席，我完全同意我們應該以仁慈寬厚待人。這做人道理無論是對家人、朋友，甚至議員同事，也同樣適用。但是，我們現在的對象是一個可能管治全香港700萬市民的候選人，而他的誠信可能出現問題。那麼，我們便不應純粹以一種寬厚或是不那麼挑剔的態度來看待事情。

主席，耶穌也有義憤，因為潘佩璆議員剛才說到宗教信仰，並提到涂謹申議員是基督徒。義憤代表我們每人都會按着自己的原則及公義的天秤去尋找真理，當有不恰當的事情，我們便要大聲疾呼，義無反顧地去爭取，而不是只放在心裏想、守候，或不敢投票。這就是香港現時深層次政治矛盾的最可悲之處。

李鵬飛先生昨天不斷對傳媒說話，我縱然有少許不贊同，但亦有少許共鳴。“飛哥”說從沒見過如此厲害的抹黑——“飛哥”應該參加過一次直選，應有面對被抹黑的經驗。然而，他這種說法可能是指，他從沒見過建制派內有這麼厲害的抹黑，這點我至為同意，甚至要拍掌表示同意，因為我就是想多一些建制派的內幕鬥爭出現，讓香港人明白別要那麼天真。我們香港人要爭取普選，便要像火鳳凰重生一樣。小圈子選舉其實一向都是這樣，只是過往全部被掩藏，看不到而已。

這次我真是要多謝梁振英先生。雖然我對他的政見不敢完全苟同，但我經常說希望梁振英當選，因為我想看看他的新官商勾結將會如何。他現在對任何事均表現得英明神武，又贊成很多關於基層的建議，但最終他可能仍要聽命於1 200名選委，特別是那些財團的意見。所以，這次建制派的內訌，以及所謂“不堪”的選舉，其實是自然不過，遲早也會發生。我希望藉着這件事，羣眾會對這種政治生態產生厭惡，即使他們很有興趣追看事態的發展。

主席，我有特別留意你前天的記者會，並感到有些失望，因為倘若民建聯的創黨主席能夠參與這個選舉，並用過去民建聯創黨的作風、理念和政綱來領導香港，不論我贊成民建聯與否，我內心也會感到欣慰，因為政黨終有出頭之日。

再者，民建聯過去曾表示“有辱無榮”，這次豈非“有辱有榮”？倘若民建聯的創黨黨魁能夠成為香港特區首長，我便會非常期望日後有機會在這個議會上，以在野黨的名義名正言順地批評執政黨的不是，並認真地比較政綱。若你領導得宜，當然會得到市民支持，而我們作為在野黨也會作出謙卑的批評。然而，主席，我對你的決定感到很可惜，不知道是否由於梁振英曾向你兩次致電表示沒有“黑材料”。其實，如果大家聽得懂，也知道究竟有沒有“黑材料”。到了這個選舉階段，如果主席確實是因為有這兩通電話而感到壓力，便再一次顯示出小圈子選舉的可悲。

主席，梁美芬議員剛才提到，倘若成立專責委員會，我們還有甚麼會議時段可以騰出來？這一點部分議員剛才亦有提及。但是，我看到每星期的立法會工作時間表，在星期三11時的立法會會議後，接着便是“甘乃威議員調查委員會”的會議，這個調查委員會的工作仍在進行中，仍在浪費時間調查甘乃威議員的示愛事件。然而，要成立專責委員會調查梁振英——一個可能統治香港的人——卻有議員表示不夠時間；我聽到這些說話又再一次感到可悲。

我唯一參與過的便是調查SARS的專責委員會。我們當時的工作很辛苦，星期天也要開會。如果成立專責委員會調查梁振英事件的議案獲得通過，如果沒有同事表示覺得辛苦，我便會第一個參與，即使要星期天由上午7時工作至晚上11時我也願意，只為求得出真相。

主席，我希望同事的心和手(計時器響起).....都能夠一致。多謝。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石禮謙議員：主席，鄭家富議員剛才說，建制派好像大分裂般，但其實建制派並沒有分裂，他們只是君子和而不同而已。主席，你看到我們在這裏是互相提出意見和理由，說出為甚麼支持或不支持今天這項有關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P&P”)的議案。也許你們會覺得很可笑，因為難得有一羣人走向你們那邊，對嗎？然而，這並不可笑，我們從這件事可以看到，如果凡事都可以是其是、非其非，這其實是君子應該做的事；大家應放下成見、放下彼此不同的意見，為一件事找尋真相。

主席，我剛才聽到多位議員，包括鄭家富議員和尤其是坐在我身旁的梁美芬議員說不要成立這個專責委員會，她並非不支持，而是時間不足。我剛才問梁美芬議員是與《基本法》哪一條有關，她說是第七十三條，該條說明我們其中一項職責是監察政府。我們今天要調查的不止是梁先生，還要調查為何政府部門會發生這種事。“西九龍填海區概念規劃比賽”是一項國際比賽，可以說是香港首項國際比賽，有116名來自不同國家的參與者，為此，我們進行比賽時要循規蹈矩，遵守原則。

就這項比賽而言，政府或有關方面是否沒有做好把關的工作呢？我們需要調查。好像PAC般，我們亦是調查政府。PAC的委員來自不同黨派，包括民主派、民建聯，亦有獨立議員，我們同樣盡自己能力監察政府，這便是三權分立的精神。

所以，如果說因為不夠時間便不調查，則我覺得我們似乎沒有做好立法會的工作。時間並不要緊。我們不是說要在3月25日前完成調查。3月25日是甚麼日子呢？那不是一個重要日子，那天只是特首選舉，而選舉當然有人贏有人輸。我們將來會有一位新特首，我們每天其實都有特首，問題只是由誰出任而已。撇開特首選舉……主席，對不起，我忘記申報，我支持唐英年。

主席，說回立法會的職責，我們是有職責調查的。李鳳英議員剛才說得非常好，但她的解釋是我們不應該參與特首選舉，不應該在3月25日前進行調查。為何不可？立法會尋求真相重要，還是支持特首選舉重要呢？兩者都重要，兩者都要做，不是做了一樣便不能做另一樣。主席，我們60位議員之所以坐在這裏，便是因為我們有這個責任。我們調查是為了將來，不希望日後再有這種事情發生。

我們沒有批評，亦沒有好像陳茂波議員般說梁振英有嫌疑，確定了他是有問題，我們沒有那樣說。我們只希望這個專責委員會有特權進行調查。正如劉秀成議員剛才說，我們之所以有P&P，是因為如果沒有P&P，很多時候都查不到甚麼，但引用了P&P，被傳召的人是要宣誓說真話，不可以說假話。西方有這樣一句話：“tell the truth”，而在很多家庭，母親都會教孩子不要說謊。可是，我們看到在過去數星期，他雖然沒有說謊，但也沒有說真話。以PAC來說，我們很多時候都會指有關當局“mean with the truth”，即說一些、不說一些。可是，一旦引用了P&P便不可以那樣，全部話都要說出來，專責委員會問了，被傳召的人便要回答。所以，有P&P是很重要的。

此外，我剛才說這是一項國際比賽，全世界都看着香港，不要鬧出笑話，但10年後的今天卻竟然鬧出了笑話。劉秀成議員含冤10年，他今天最終可以在這裏發言。引用P&P可以讓所有人看到我們不是黑箱作業，我們是一個國際城市，國際城市有國際城市的責任，我們要做好每一件我們要做的事。主席，無論誰是香港未來的特首，都要做到這一點。

我很同情局長，他被梁營罵他是幫唐營，選擇性地提供資料。不過，難怪梁營這樣說，因為局長好像“擠牙膏”般，逐少逐少提供資料。今天到了5時，局長第三次向我們提供文件，是兩封讓梁振英給我們的信。局長你叫我們否決引用P&P，但梁振英那兩封信卻說要找尋真理、找尋真理、找尋真理。真理是甚麼？主席，我們得引用P&P找出來。

局長在這裏安排了這麼多“狗仔隊”、這麼多職員，他們很辛苦，吃飯的時間也沒有，但仍要被罵，我們如何是好？是否要聽從局長你的意思？作為一位建制派議員，我很清楚何時表決是否引用P&P，我不是為反對而反對的。我是在希望找出真理、真相時才表決贊成引用P&P的。主席，我曾數次表決贊成引用P&P，亦曾數次參與引用P&P而成立的專責委員會，包括調查短樁事件及雷曼事件。我也是PAC的member，知道找尋真理是何等重要，因為只有這樣，我們的政府才可以服務香港市民，令政策重回正軌。尤其是如果特首出現這種情況，事關大小都是重要的。

主席，誰有資格說關於利益衝突的問題？小弟便有資格。主席，小弟不是沒有申報，我有申報，我向秘書處申報了所有公司，我在Transport Panel亦申報了很多次，只是有兩次因為發言才忘了申報，卻幾乎遭受彈劾。儘管如此，我還是支持的，因為這帶出了我們是多麼認真。那兩次我都沒有不認錯，Margaret有審我，陳茂波議員也有，但他今天卻以不同的尺來量度，就好像短樁那樣，有長短不同的尺。主席，這是不可以的，我們應以同一把尺來量度。所以，主席，我支持引用P&P，讓我們有權力調查。

“西九事件”有多個大疑點。第一個大疑點是，能夠成為juror——劉秀成議員也是juror——是一項光榮，他們忽然從“無名”變成“有名”，全香港的報章都報道他們是“十大之一”。劉秀成議員除了在大學被認識外，他忽然變成了“西九皇帝”。梁振英也成為了“西九皇帝”。為甚麼他可以成為“西九皇帝”？因為他在社會上有地位。劉秀成議員是則師、教授(professor)，地位崇高；梁振英是行政會議成員，他有權力及地位，所以他們便有責任。如果只是一個普通人(man in the street)，做出了這些事，一如陳茂波議員剛才說，是會受到原諒的，但既然石禮謙議員也不獲原諒，為何可以原諒他們？所以，大家要很清晰地……

(陳茂波議員舉手示意)

主席：陳議員，甚麼問題？

陳茂波議員：主席，我剛才沒有說過“原諒”。

石禮謙議員：對不起，主席，我收回“原諒”這兩個字，是“應該接受”。

(席上有議員說“疑點歸被告”)

對不起，是疑點歸被告，多謝律師提點。主席，情況是這樣的。我覺得被選為十人評審委員會其中一員，為了香港的整體利益，他便有責任申報。

有些議員剛才說出，在看了所有作品後，有些審核委員從頭到尾也支持某作品，這是正確的，因為基於他們的審美見解，他們如果喜歡某作品，便會從頭到尾都會喜歡，所以即使梁先生也是那樣，我覺得也是正確的。可是，我們現在之所以要求引用P&P，就是要他到來解釋，為何……因為其他7名選出優勝作品的評委，是從頭到尾也只選1件作品，梁先生則在過程中選了數件作品，這讓我們看到當中一二。為何那7名評委的表現跟梁先生不同呢？因為他們沒有利益衝突。我們現在是給他機會，要政府交出資料。政府想交出資料，但礙於有confidentiality agreement，令政府無法交出其他資料。如果我們不引用P&P，又怎能找出真相呢？我們要履行立法會議員的責任，便是監察政府。

姓楊的那位參賽者的作品那麼優秀——劉秀成議員也說了多次，為何最終卻被否決了？是否不公平？我們是否要讓他們有機會解釋？香港是國際性城市，一件那麼好的項目為何被否決？我們是否應讓他們聽聽解釋？況且，香港市民也要知道原因為何。

那位姓楊的參賽者是否誣衊了DTZ，在沒有他們的同意下，把他們列為顧問？這又是需要調查的問題。DTZ為他進行了一些小研究，但沒有收費。有否收費不是問題，因為如果將來姓楊的參賽者獲得工程，也可以僱用DTZ。雖然情況未必一定是這樣，但有這樣的可能。此外，我們又要瞭解為何DTZ作為國際公司，公司名稱會被胡亂使用？為何姓楊的參賽者所屬的是一間國際著名的則師樓，卻沒有權力使用其他人的名稱呢？主席，這是騙子的行為，我們也應該調查清楚，還大家一個公道。

如果不引用P&P，是不能調查到甚麼的。再者，調查需時長短不要緊，我們不一定要在3月25日完成調查。我覺得在我們的能力及時間許可下，我們應該追尋真相。主席，謝謝。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林大輝議員：主席，我首先要申報，我並沒有提名今次決議案事件中的梁振英先生，我亦不打算投他一票。

余若薇議員剛才引述了上星期的報章，說我們有6位同事(包括我在內)被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中聯辦”)邀請到其辦公室議事，亦可能談及今天的決議案。我當然不會向她披露會談內容，我們與中聯辦聯繫只是慣常的活動。

我想回應鄭家富議員——很久沒見他了，我差點忘記他的名字——他剛才說很擔心有些建制派議員不留下來投票。我可以保證，我今天一定會留下來投票，希望他能瞭解我做人的宗旨、原則及自我風格，亦希望不會讓人覺得我是一個“扯線公仔”。

主席，關於西九文化區(“西九”)事件，由政府於2月8日回應傳媒查詢的時候，已經掀起傳媒及市民追求真相的序幕。在序幕拉開後，政府及梁先生均向公眾人士及傳媒解釋及發言。政府在2月24日及這數天期間，在市民及輿論的壓力下，再次以“擠牙膏”方式向公眾和立法會同事發放更多文件，相信目的是希望公眾及傳媒接受他們的解釋。

不過，事與願違，事實亦並非想像般簡單。政府及梁先生的回應和解釋，不單不能令大家(包括傳媒)釋疑，反而令很多人覺得他們的說法過於牽強，質疑所言的可信性及邏輯性；特別是曾局長在議會上那些欲言又止、支吾以對，更令很多人感到不安。

事情發生至今，市民不單對這件事產生了很大的好奇，更有人懷疑事件中究竟是否有人違反誠信、有否存在利益衝突，甚至嚴重的說，會否有人故意隱瞞事情的真相。

主席，真相只有一個，事實亦只有一種。大家至今均很希望知道事件中究竟是否有人在說謊、究竟有否傷害公眾利益、是否有人扭曲事實、是否有人存在利益衝突。市民均很希望立法會或我們的同事可以幫助大家弄清事情，讓真相可以水落石出。

很不幸的是，現時很多人把這件事情 —— 我說的是西九設計項目的事情 —— 與第四屆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選舉掛鉤、捆綁起來，亦有很多人認為今次事件主要源於惡意抹黑，是“無風捲起三尺浪”，小題大造。

我們身為議員，做事應該實事求是，應該放下政治包袱，脫下我們的“有色眼鏡”。我們應該以尋求事實真相為出發點，以保護公眾利益為大前提，以尊重利益申報機制的真確性為基礎，務實、客觀地弄清事件的真相，而並非將之政治化。

主席，有人可能認為 —— 正如我剛才所說 —— 這件事情被小題大造、政治化了，但亦有人告訴我，一些人試圖把西九設計比賽的層次“矮化”、淡化，令市民以為這是很普通的一項比賽，猶如烹飪比賽、時裝設計比賽。西九設計比賽牽涉西九龍以至香港整體的發展，絕非一項普通的設計比賽。試問若是普通的設計比賽，政府又何須如此隆重其事，聘請10位外國、內地及香港的專家進行評審，其中包括我們的同事劉秀成議員。

事實上，得獎機構不單取得數百萬元獎金，更有機會賺取到一張龐大利益的名貴“入場券”，可以被邀請競投西九相關發展項目 —— 很多議員剛才也說過，政府打算在西九發展項目注資200億元 —— 如果有機會分一杯羹，試問利益有多大？正因背後涉及如此龐大的公眾利益，市民及傳媒均很希望知道事情的真相及來龍去脈，我們很理解他們的知情權。

主席，最可惜的是，政府在這件事情上的處理手法十分差劣。很多議員剛才也批評，政府以“擠牙膏”、選擇性的方式，把資料發放給傳媒、公眾人士及我們的同事。這些資料一鱗半爪，不甚全面，簡直可說是片面的披露，連黃國健議員 —— 我也記得黃國健議員 —— 也在上次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批評政府發放資料“鬼鬼崇崇”。這樣發放資料，只會令議員在閱讀資料時好像“瞎子摸象”，根本不能全面看到事件的真相。因此，今天有議員提出以《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

(“《權力及特權條例》”)尋求事實真相，我絕對可以理解、明白其苦心。

主席，有辯才不代表可以強詞奪理，說話流利亦不代表可以胡說八道。事情總有真相，事無不可對人言。我閱讀了所有文件，最不明白的是，政府當年為何把一位審評遺漏申報、一個參賽隊伍違規被取消資格的資料保密？這件事令我十分疑惑，有甚麼涉及公眾的事情是不可告人的？

另一方面，我亦不明白梁先生的解釋，他說眾所周知他是戴德梁行的主席，所以不存在隱瞞事情或身份。大家往往在出入境時也有填表，在表格上均須填上男性、女性。雖然人人也知道你是男性，但難道你不用填報男性的身份嗎？所有人均知道你是女性，難道你不用填報女性的身份嗎？我們不可以此為理由說，大家知道你是女性便不填報女性的身份，大家知道你是男性便不填報男性的身份。這是須遵守的一種規矩，並不存在隱瞞與否，是對申報規則尊重與否的問題。

我現時有何感覺呢？政府及當事人試圖說出一些對自己較有利的說法，令我覺得真相只有一種，但卻出現各自表述、各自表述歷史真相、各自解釋事情的經過。試問真相又怎可以水落石出？試問我們又怎可向市民作出實在的交代呢？

主席，總括來說，這件事情發展至今，市民仍感到政府做事並不乾淨利落，牽涉事件其中的人也是各說各話，究竟內裏有何乾坤呢？這件事情除了涉及疏忽或誠信，甚至是利益輸送，還有否存在其他因素呢？當中實在疑竇重重，我和其他市民與很多議員一樣，無法知道當中的真相。我與大家同樣很想弄清楚事件的來龍去脈，明白箇中原因。所以，我支持引用《權力及特權條例》，以調查清楚這件事情的來龍去脈及真相。

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多謝各位議員的發言。

我們講的是10年前的一項設計比賽，單憑檔案和記憶來重構過程，難免有局限，但大家總仍應該根據事實而不是臆測，以公正而不偏頗的態度，來看待這一宗舊事。

回應上星期五議員在內務委員會提出的要求，政府昨晚已經向立法會提供了全部10名評審委員在匿名之下的各輪投票，所以並不需要好像湯家驊議員剛才所說，要運用特權再去索取同一資料。至於梁家傑議員說到要知道比賽評選過程中，有沒有評審委員特別為某一個參賽隊伍或參賽作品說項，這資料並不存在於檔案之中，並沒有這個10年前的紀錄，所以即使成立專責委員會，運用特權去作調查，亦不會找得出來。

特區政府一直努力在保障公眾利益和符合保密規定的大前提下，盡可能公開相關資料，以釋公眾疑團。在這過程中，特區政府團隊一直都以專業的態度，公正地回應查詢。

正如我2月15日在立法會答覆急切質詢時所說，政府是按一貫方針向公眾披露所保有的資料，以事實為依據，絕無政治考慮。特區政府在行政長官選舉事務上，完全恪守中立，嚴格依法辦事，確保選舉在公平、公正和誠實的原則之下進行。

香港市民十分重視行政長官選舉的公平、公正和誠實，我相信，社會期望從政的人，無論是政府或是議事廳的議員，一言一行都公正無私，絕無偏頗，同樣都不希望行政權力或立法權力介入行政長官選舉。

特區政府一直積極、認真地回應議員就西九比賽的訴求和關注，我們認為毫無必要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委任專責委員會，調查這項10年前舉行的比賽。我只希望議員對特首選舉已經宣布的立場，不會影響到關於運用特權調查候選人的決定。

主席，我謹此陳辭，希望議員反對議案。

何秀蘭議員：主席，我要作出澄清。局長剛才說我要索取評審委員會的投票紀錄，我們已經收到了，而且是中、英文本都有。我剛才說要索取的是評審委員會的討論紀錄，希望藉此瞭解有沒有人運用其影響力來影響其他委員。

主席：我現在請劉健儀議員發言答辯。在劉健儀議員答辯後，這項辯論即告結束。

劉健儀議員：主席，立法會成立可運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權力及特權條例》”)所賦權力的專責委員會，目的只有一個，就是調查真相，以釋除公眾的疑慮。現在大家是否已經掌握真相？從議員今天的辯論可見，每位議員都有其獨立思考。對於是否已得悉真相或真相是否已呈現眼前，他們各有想法。有些議員說現有資料已經足夠他們瞭解事件，有些議員則要求索取更多資料。

我今天以內務委員會主席的身份，代表內務委員會就上星期五所作的決定提出這項議案。議員如何看待今天這項議案，以及稍後如何投票，由議員自己決定。

我想回應局長剛才的發言。從上星期五舉行內務委員會直到今天，局長一直相當努力游說議員不要支持我今天這項議案、不要成立專責委員會，以及不要運用《權力及特權條例》賦予的權力進行調查。他提出多個原因，例如：此事已是10年前的事情；議員要用公正和不偏頗的態度處理；議員索取的資料——他描述為“相關相稱”的資料——其實已全部公開，政府已向議員提供。

不過，正如多位議員今天所說，現時政府只是以“擠牙膏”的方式向我們提供資料。第一次討論此事時提供一堆，昨晚又提供一堆。今天我在3時左右首次發言的時候，還沒收到第三套文件，這套文件是我在發言後約5時返回辦事處時才看到。我知道有些議員看文件的速度比我快，又或是文件尚未送到他們已經知道內容，但我在這方面有點困難，我沒看過文件，又不知道文件內容。我在發言及提出議案後才收到文件，我應該如何處理這些文件呢？這真是我的一大難題。局長說已經公開和提交資料，但我相信這些資料對我和很多同事來說還是不足夠。

此外，局長不斷地說，事件牽涉很多機密資料，一旦披露，後果嚴重，並會影響香港的國際形象，而我們應當維護香港的形象。他又表示擔心我們會索取過多資料，認為我們只應索取與公眾利益有直接關係的資料。我認為局長太不信任立法會了。過去多年，我們不止一次成立專責委員會，這次並非首次。多年來，我們成立了多個專責委員會進行調查，每次也會觸及機密資料或敏感的商业資料，但立法會

的相關委員會或專責委員會都能妥善處理有關資料，沒有招致任何人投訴我們披露了不該披露的資料。

我相信，我們成立的專責委員會有足夠的智慧，可判斷應索取哪些與公眾利益有關的資料。我感謝局長提醒議員注意這一點，我亦向局長保證，如果這個專責委員會得以成立，議員必定會顧及局長關注的多個事項，請局長放心。

主席，我謹此陳辭。

湯家驊議員：我忘記申報利益，我想在投票前申報利益：我提名了何俊仁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主席，我申報利益，我投了票提名唐英年。

劉皇發議員：主席，我是行政會議的成員，並提名了唐英年先生。

何鍾泰議員：主席，我正式申報，我是選委之一，提名了唐英年先生，但不涉及任何直接或間接的利益。

李卓人議員：主席，我提名了何俊仁議員，但我不會投票給他，因為我會投廢票。

黃宜弘議員：我申報我是唐英年先生的提名人，我提名了他。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要申報？

甘乃威議員：主席，我在行政長官選舉中提名了何俊仁議員。

李國麟議員：主席，我提名了何俊仁議員。

張國柱議員：主席，我提名了何俊仁議員。

馮檢基議員：主席，我提名了何俊仁議員。

李華明議員：我代表全部民主黨議員申報，他們全都提名了何俊仁議員。

李國寶議員：我是幫助唐英年先生的。

林大輝議員：我提名了唐英年。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劉健儀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黃定光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WONG Ting-kwong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黃定光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5分鐘。

(在表決鐘響起期間，陳淑莊議員舉手示意)

主席：陳議員，甚麼問題？

陳淑莊議員：主席，我現在申報，我提名了何俊仁議員，多謝主席。

(在表決鐘仍響起期間，吳靄儀議員站起來)

主席：吳議員，甚麼問題？

吳靄儀議員：主席，我不從眾，因為根本上沒有利益申報的問題，提名何俊仁議員並不構成直接或間接的金錢利益。

張宇人議員：主席，我想申報我提名了唐英年。

林健鋒議員：主席，我申報我提名了唐英年先生。

梁君彥議員：我申報我提名了唐英年先生。

(在表決鐘繼續響起期間，梁國雄議員跟其他議員交談)

主席：梁國雄議員，會議仍在進行。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陳茂波議員，你是否不準備表決？

陳茂波議員：主席，我是不準備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何鍾泰議員、李國寶議員、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劉健儀議員、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李國麟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劉秀成議員、林大輝議員、梁家騮議員、張國柱議員及謝偉俊議員贊成。

霍震霆議員及李鳳英議員反對。

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劉皇發議員、黃定光議員、葉偉明議員、葉國謙議員、潘佩璆議員及譚偉豪議員棄權。

陳茂波議員沒有表決。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李卓人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湯家驊議員、甘乃威議員、何秀蘭議員、黃成智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陳淑莊議員、陳偉業議員及黃毓民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張學明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及黃國健議員棄權。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8人出席，16人贊成，2人反對，9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8人出席，18人贊成，9人棄權。由於議題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8 were present, 16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two against it and nine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8 were present, 18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and nine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was passed.

暫停會議

SUSPENSION OF MEETING

主席：各位議員，現在時間已接近晚上9時35分。就剛才表決的那項議案，我們用了6小時進行辯論，我估計下一項議案的辯論也可能同樣冗長。所以，我現在宣布暫停會議，明天上午9時正恢復會議。

立法會遂於晚上9時33分暫停會議。

Suspended accordingly at twenty-seven minutes to Ten o'clock.

附件 I

《2011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詳題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流動資產”而代以“流動性”。
3(5)	在建議的 流動資產規定規則 的定義中，刪去“ 流動資產 ”而代以“ 流動性 ”。
3(5)	在中文文本中，在建議的 巴塞爾委員會 的定義中，刪去“銀行監管標準”而代以“銀行業監管標準”。
4(1)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流動資產”而代以“流動性”。
8	在建議的第 XVIB 部中，在中文文本中，在標題中，刪去“ 流動資產 ”而代以“ 流動性 ”。
8	在建議的第 97G 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流動資產資源，達致與穩健和穩妥(指經考慮到與該等機構有關聯的)”而代以“流動性資源，達致與穩健和穩妥(指經考慮到與該等機構有關聯的流動性)”。
8	在建議的第 97H 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在標題中，刪去“ 流動資產 ”而代以“ 流動性 ”。
8	在建議的第 97H(1)及(3)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所有“流動資產”而代以“流動性”。
8	在建議的第 97H(4)(a)(ii)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多於 20%但不多於 50%的”而代以“不少於 20%但不超過 50%”。
8	在建議的第 97I(2)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所有“流動資產”而代以“流動性”。

- 8 在建議的第 97K 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在標題中，刪去“**流動資產**”而代以“**流動性**”。
- 8 在建議的第 97K(1)、(3)、(6)及(7)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所有“**流動資產**”而代以“**流動性**”。
- 8 在建議的第 97M(8)條中，在“(1)”之後加入“或(5)”。
- 18 加入 —
- “(1A) 附表 7，中文文本，第 7(a)條 —
- 廢除**
- “**流動資產**”
- 代以**
- “**流動性**”。
- 18(3)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流動資產**”而代以“**流動性**”。
- 新條文 加入 —

“18A. 修訂附表 14(為經理的定義而指明的認可機構事務或業務)

附表 14，中文文本，第 1 條，**財政管理**的定義 —

廢除

“**流動資產**”

代以

“**流動性**”。

Banking (Amendment) Bill 2011

Committee Stage

Amendments moved by the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u>Clause</u>	<u>Amendment Proposed</u>
Long title	In the Chinese text, by deleting “流動資產” and substituting “流動性”.
3(5)	In the proposed definition of <i>liquidity requirement rule</i> , by deleting “流動資產” and substituting “流動性”.
3(5)	In the Chinese text, in the proposed definition of <i>巴塞爾委員會</i> , by deleting “銀行監管標準” and substituting “銀行業監管標準”.
4(1)	In the Chinese text, by deleting “流動資產” and substituting “流動性”.
8	In the proposed Part XVIB, in the Chinese text, in the heading, by deleting “流動資產” and substituting “流動性”.

- 8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97G, in the Chinese text, by deleting “流動資產資源，達致與穩健和穩妥(指經考慮到與該等機構有關聯的)” and substituting “流動性資源，達致與穩健和穩妥(指經考慮到與該等機構有關聯的流動性)”.
- 8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97H, in the Chinese text, in the heading, by deleting “流動資產” and substituting “流動性”.
- 8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97H(1) and (3), in the Chinese text, by deleting “流動資產” (wherever appearing) and substituting “流動性”.
- 8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97H(4)(a)(ii), in the Chinese text, by deleting “多於20%但不多於50%的” and substituting “不少於20%但不超過50%”.
- 8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97I(2), in the Chinese text, by deleting “流動資產” (wherever appearing) and substituting “流動性”.
- 8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97K, in the Chinese text, in the heading, by deleting “流動資產” and substituting “流動性”.

8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97K(1), (3), (6) and (7), in the Chinese text, by deleting “流動資產” (wherever appearing) and substituting “流動性”.

8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97M(8), by adding “or (5)” after “(1)”.

18 By adding—

“(1A) Seventh Schedule, Chinese text, section 7(a)—

Repeal

“流動資產”

Substitute

“流動性”.

18(3) In the Chinese text, by deleting “流動資產” and substituting “流動性”.

New By adding—

“18A. Fourteenth Schedule amended (affairs or business of authorized institutions specified for purposes of definition of *manager*)

Fourteenth Schedule, Chinese text, section 1, definition of **財政管理**—

Repeal

“流動資產”

Substitute

“流動性”。